

貨幣論

章士釗題

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付印

大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廿四日發行

貨幣論

定價大洋壹圓捌角

日幣壹圓捌角

著作者 堀江歸

板權

所有

譯述者 李堯江歸
發行者 早大中華研學社
印刷者 朝野昇山堂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表神保町十番地



處售寄

日本 漢陽樓東京仲猿樂町 中國藥房東京今川小路
山西 新書社
山西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全國各分局

丁巳夏日

利 用 厚 生

章宗祥

放乎四海有
本者如是

章士釗題

序文

李君翰章。李君克謙譯貨幣論。屬爲序文。余於貨幣之言。興味最深。憶壬寅癸卯之際。精琦東來。獻金匯兌本位之議。於是中國朝野。始言幣制。而國論集中於用兩用元之間。無有注意於其他者。革命以後。留學歸國者衆。議論漸涉多岐。亦有互相擊難者。而國之幣制。日壞一日。論者自求其良。而幣制自趨於不良。若無睹也。十餘年來。國勢日衰。亂亡相繼。幣制之壞。如絲愈棼。吾民終日孜々。晡而入息。明晨起視囊橐。則其中所有貨幣。地位已不同於昨日。若久而久之。貨幣之面目全非。蓋不識不知之中。國政已滄桑無數次。幣制亦敗壞無數次。每經一次亂。則濫發鈔票。亂鑄銅圓。若與國之幣制。有不共戴天者。省省如是。亦無黨不如是。政治上之惡孽。與幣制之關係。固如此其深也。余歷年所經歷。以爲政治良。則幣制。政治不良。則幣制亦不良。政治猶江河也。貨幣則猶之水。而彼其奔濤澎湃。挾泥沙以俱下。魚鼈又繁息爭奪於其中。則欲求水。

面之澄然無滓。豈可得耶。故欲良中國之幣制。必先良中國之政治。若不能良中國之政治。則亦勿言中國之幣制可也。余不知李君等譯此書。與他人之讀此書者。對於本國之貨幣。其感想如何。前事不忘。余但願以言進也。當壬癸之際。議改幣制。政府備款一千萬兩。既用兩用元之不決。款亦未動。若在今日。則必有稱兵以纂取之者。又必有黨派因之而演慘劇者。此又往者張之洞輩所竊笑也。革命既起。袁世凱用兵江漢。藉軍餉爲名。取以資慶王張德等。而共和成。今者國力已無千萬餘款矣。若議幣制。則藉借款。假手於外國云。此皆國人所不注意之事。故並綴於後。讀貨幣論者。其有無窮之感乎。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周宏業謹序。

序　　言

經濟組織者。社會組織之根蒂。而國民經濟之發達。依一國之財政金融爲比例焉。近世以來。經濟學者。稱爲貨幣經濟時代。更進而稱爲信用經濟時代。則貨幣也。信用也。掌廿世紀經濟界之權。以左右一世也。昭然若揭矣。英國金融市場之中心也。而國富總額達一千三百億元。美國產業社會之中心也。鋼鐵大王石油大王之名。騰傳寰宇。其所以致此者。原因雖夥。而重要者。則在貨幣制度之確立。浸假而信用隨之。取精用宏。以相助長。產業也。財政金融也。工商業也。海陸軍也。相須相待。而磅礴膨脹之氣。有如江河不可遏止。殆亦經濟社會自然進步之級段也歟。

吾國幣制混雜。至今而極矣。其名目則有銀元、銀錠、元寶、銅元、制錢之別。且加以外國洋元。如墨西哥弗、香港弗、西班牙弗。美國之貿易銀、日本之圓銀等。幾至煩不可數。其在銀錠元寶也。重量則有庫、漕、湘、蘇諸秤之差。其在洋元也。輕重大小。極不一定。銅元制錢。更不堪問矣。而所謂品位公差。所謂最輕通用量目。所謂補助貨幣。且茫然不知。

所。之。矣。又。何。計。本。位。制。之。若。何。也。耶。

世之列强。如美英德法俄日諸國勿論矣。即印度菲律賓之被保護國。墨西哥之半獨立國。及海峽殖民地等。尙且有貨幣本位制之可言。不似吾國之紛絲亂麻。難以治理。此讀貨幣論者。不禁廢書長太息者矣。

民國紀元前一年。會向美德英法四國。締結一億兩貨幣改革借款之約。嗣遭日俄反對而中止。民國成立於茲六年矣。財政愈促。貨幣愈亂。紙幣之濫發。日日加甚。銀元銅幣之鷹造。日日增多。民不堪命。國於何存。此有心者。日望幣制之改革也。最近幣制借款之聲。又聞於耳鼓矣。好自爲之。若用得其道。使貨幣制度得以確立。則中國經濟社會。庶幾健全。發達財政金融。庶幾圓滑流通者乎。本書際此貨幣改革之機運。得供獻於內國學者之前。倘深索而研究之。則於幣制改革。不無小補云爾。是猶譯者所西望企祝也。是爲序。

大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念五日

譯者序於蓬島古江戶城畔

凡例

一、本書內容宏富。引證廣博。在日本貨幣著述界。占一大威權。譯者以暑假短小之時期。從事逐譯。自知不完之處甚多。海內外君子。幸垂教焉。

一、吾國貨幣混亂紛雜。不堪言狀。對於此種改革。又多不注意。學者若於是書攻究。籍資鏡鑑。或於貨幣改革問題。不無津涯可尋。

一本書各種專門名詞。有適合吾國字意者則改之。不適者則仍照原文。但書末附以解釋。以便參考。

一本書著者。凡稱日本之處多稱曰「我國」。稱中國之處則曰「支那」。茲以便於讀者之故。將原書「吾國」二字改爲日本。「支那」二字則稱中國。免去稱呼煩雜。以擾讀者者。

一本書於第五章貨幣本位論及第八章列國貨幣制度論。序述周詳。考叢確實。茲際

我國幣制改革之秋。幸讀者留意焉。

一本書所譯地名人名量。名及貨幣名稱。多附以豎棒「—」之記號。惟讀上下文義。可以了解。再者前已附「—」堅棒記號。而後即概行闕如。不免參差之嫌。望讀者恕之。一是書貨幣二字。均略稱之爲貨。而在吾國常稱之爲幣。茲因便於參考他書。且期不失本書之意。故仍用原文。如金貨、銀貨、銅貨、通貨法貨、鑄貨等是也。

一、各國學校中之法律科政治科經濟科商科。於貨幣一門。在科目上。頗占重要。內國想當然然是書材料豐富。文意淺顯。爲貨幣參考書中。唯一之好資料焉。

一、本書譯畢。即行付梓。校正訂修。諸多匆忙。瑕疵之處。爲蒙海內外學者。施以指責。則幸甚矣。

貨幣論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

交換之必要——交換之形態——直接交換與間接交換——直接交換之困難——間接交換之發生——貨幣之起源

第二節 貨幣通貨及信用證券之區別

交換媒介物——交換媒介之種類——以交換媒介物為貨幣之說——貨幣之定義——通貨與貨幣——信用證券與貨幣

第三節 貨幣之職務並貨幣經濟之利益

貨幣職務之種類——以價格貯藏為貨幣職務之當否——貨幣職務之輕重——坎爾福也里希之說——以支付方便為貨幣職務之當否——資本移動之媒介物——貨幣經濟之利益——分業之發達——大規模事業之助長——貸借關係之成立——經濟的自由之進步——貨幣經濟利益視為過重之弊——對於貨幣經濟之非難

第四節 貨幣之資格

貨幣之變遷——貴金屬爲貨幣之理由——貴金屬與賤金屬——貨幣必要之資格——貨幣之各職務與其資格之關係——積極的條件與消極的條件

第五節 貨幣資料之變遷

貨幣資料與經濟狀態——時代進步與貨幣之種類——一國之貨幣資料果爲何物之反映乎——近時貨幣資料變遷之理由

第二章 貨幣流通論

第一節 貨幣流通法之變遷

第一期金銀器使用時代——第二期特別金屬物件使用時代——貨幣秤量制度——秤量制度之實例——第三期鎔幣使用時代——貨幣箇數制度——貨幣鑄造之意義——箇數制度之缺點——第四期國家之貨幣鑄造獨占時代

第二節 國家與貨幣鑄造權

貨幣鑄造權之真意義——鑄造權獨占之利益——貨幣鑄造之最上公權——各國現行之法規——外國貨幣之流通——外國貨幣處理之方法——包辦鑄造制度——貨幣鑄造之自由競爭

第三節 法貨制度

四〇

法貨之意義及効力——單法貨制度、複法貨制度、混合法貨制度——各法貨制度之得失
——混合法貨制度之要件——貨幣本位——貨幣價格之單位——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
——日本現行之本位制度——貨幣之量目與品位——貨幣之雜分——雜分混合之必要
——供用於雜分之金屬——雜分混合之程度——各國之法規

第四節 定位貨幣在法貨制度之地位

四九

定位貨幣之性質——定位貨幣之必要——關於定位貨幣之考案——定位貨幣之三方法
——定位貨幣與補助貨幣——補助貨幣之資料——補助貨幣之供給與國民經濟——補助貨幣供給過剩之影響——對於補助貨幣之非難——法貨價格對於補助貨幣之限制——各國之實例——實價與表面價格相差之程度——明治三十九年並四十年之日本貨幣法改正——限制補助貨幣供給過剩之方法——國庫兌換之義務——法律上對於發行額數之限制——兩法之比較——補助貨幣之稱呼

第五節 貨幣鑄造之制度

六九

自由鑄造制度——自由鑄造之理由——自由鑄造之請求者——英德兩國之實例——美國造幣局之處理法——補助貨幣之限制鑄造——鑄造手數料——鑄造手數料賦課之得

失——鑄造料與貨幣價格——造幣收益——造幣收益濫用之影響

第六節 格林斜母法則 八〇

格林斜母法則之大要——格林斜母法則被適用之場合——此法則之起源及名稱——對於格林斜母法則之限制——格林斜母法則之條件——格林斜母法則作用豫測之方法

第七節 國際間及國內之貨幣分配 八一

國際間之貨幣移動——貨幣流出之原因——貨幣出入之自動的調節——貨幣移動與中央銀行——金利比率之上下與貨幣移動——在國內之貨幣移動——中央銀行之職務——在地方間貨幣之分布

第三章 貨幣技術論

第一節 造幣局之設備 九三

造幣局設備之概要——造幣局設立之地點——造幣局之數——英美德諸國之實例——造幣局集中之利益——造幣局之規模

第二節 關於鑄幣之技術 九六

貨幣流通上之便宜——品位量目之維持——僞造變造之豫防——惡意削取量目之豫防

自然之磨損豫防

第三節 公 差

公差之性質——公差之程度——公差程度減縮之必要——貨幣試驗——純量公差——量目公差——每片公差與大數公差——日本之法規

第四節 通用最輕量目

規定通用最輕量目之必要——各國之法規——貨幣改鑄之費用——可使何人負擔此費用歟——國家歛抑最後之所有者歟——公正上之理由與政策上之理由——各國之規定——英國之規定改正

第四章 貨幣價格論

第一節 關於貨幣價格之一般原則

一〇八

貨幣之種類與價格——自由無手數料鑄造之貨幣——被賦課鑄造料之貨幣——貨幣價格之地方的差異——限制鑄造之定位貨幣

第二節 貨幣數量說

一二三

貨幣數量說之概要——貨幣價格與物價標準——關於數說脫量之疑義——貨幣流通之

遲速物々交換之範圍——信用交易之程度——對於數量說之非難——貨幣之供給與信用交易——信用交易之形態——貨幣供給左右信用交易之理由

第三節 貨幣價格之變動 ······ 一一三

現時之經濟組織與貨幣價格之變動——貨幣價格下落之影響——貨幣價格騰貴之影響——貨幣價格之變動與國際間之交易——貨幣價格變動之自動的調節——輕視貨幣價格變動之過誤——貨幣價格低落有利之誤解

第四節 貨幣價格測定法 ······ 一四一

貨幣價格測定法之必要——貨幣價格與一般平均物價——指數之概要——愛考腦米斯特社之指數——掃爾擺克氏之指數——指數算出法之原則——幾何學式指數——等差式指數——日本之指數

第五章 貨幣本位論

第一節 貨幣本位制度制定之標準 ······ 一四一

本位制度之種類——本位制度選擇之標準——貨幣價格之確實——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國際間之關係——貨幣資料之供給

第二節 單本位之性質 ······ 二四四

單本位制之特色——金單本位制——銀單本位制——併行本位制——單本位制之論據
——金單本位制與銀單本位制之比較

第三節 複本位制之性質 ······ 一五〇

複本位制之特色——複本位制之論據——矯制作用——貨幣供給之豐富——國際匯兌
之確實

第四節 複本位制之論據評論 ······ 一五三

本位貨幣之供給與複本位制——國際間之現狀與複本位制——矯制作用之効力——交
代本位制——矯制作用之成効的實例——矯制作用之失敗的實例——基於成敗實例之
最後斷案——複本位制貨幣價格之變動——以現時市價為法定比價之複本位制

第五節 國際複本位制 ······ 一六四

國際複本位制之由來——國際複本位制成立之要件——成立後之利益——國際複本位
制失敗之原因——納塞紫馬沙爾兩氏之評論——尼考爾遜氏之所說變更

第六節 跋行本位制並匯兌本位制 ······ 一七〇

跛行本位制之由來——跛行本位制之特質——跛行本位制之利弊——跛行本位制之實例——金匯兌本位制之特質——全匯兌本位制之便宜

第六章 貨幣本位制度新案

第一節 金銀合成本位制 一七九

金銀合成本位制之特質——馬沙爾氏之說明——複本位制之異同——埃濟噏斯氏之評論

第二節 計表本位制 一八三

計表本位制之特質——計表本位制之要件——計表本位制之實行難——菲沙氏之新案

第七章 金銀產出并近時之物價問題

第一節 金銀產出之統計 一九一

研究產出狀態之必要——一四九三年以後之金銀產出額

第二節 金之產出 一九四

第一期（一四九三—一六八〇年）——第二期（一六八一—一七六〇年）——第三期（一七六一—一八二〇年）——第四期（一八二一—一八四七年）——第五期（一八四八—一八七〇年）——第六期（一八七一—一八九〇年）——第七期（一八九一年—至現今）——現時之金供給

第三節 近時之物價騰貴 二〇五

金貨國物價之趨勢——物價騰貴之一般原因——金產額增加所以使一般物價騰貴——物價騰貴與金利利率

第八章 列國貨幣制度概要

第一節 英國之金單本位制 二二一

英國貨幣制度之沿革一班——金貨流通之狀態——金貨本位制之由來——貨幣制度改革之準備——現行制度之要點——貨幣制度改革之好機

第二節 法國之複本位制 二二八

一八〇三年之貨幣法——法國複本位制之效果——羅甸貨幣同盟之起源——羅甸貨幣同盟條約之要領——關於同盟條約成立之難題

第三節 德國之貨幣制度改革並其影響

帝國組織以前之制度——一八一七年並一八七三年之貨幣法——金貨本位制實行之理由——貨幣制度改革之困難——本位銀貨之處分——伴隨所蒙之損失——瑞典、抹諾威荷蘭之貨幣制度改革——羅甸同盟諸國之難境——同盟諸國之銀貨自由鑄造停止——當時銀塊市價並金銀市價——羅甸貨幣同盟之現狀

第四節 美國之貨幣制度

沿革一斑——複本位制之實驗——關於補助貨幣改正——一八七三年之條例改正——複本位制之打破——銀貨復興之運動——薄蘭特條例

第五節 列國貨幣會設

一八六七年之貨幣會議——一八七八年之貨幣會議——會議之原案——討論之狀況——一八八一年之貨幣會議

第六節 金銀市價變動之影響

薄蘭特條例之成績——薩滿條例之制定——英國之貨幣問題——金銀問題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德國並羅甸同盟諸國之貨幣問題

第七節 印度之貨幣問題

二五七

二四九

二三七

二二五

印度之貨幣制度——銀價下落與印度財政之困難——一八九二年之布拉治爾貨幣會議
——討議之狀況——銀塊貿收案不成立之理由

第八節 美國德國印度俄國並壞大利貨幣制度之改革 二六〇

印度之銀貨自由鑄造停止——薩滿條例之廢止——一八九六年之美國大統領改選——
關於英美法三國貨幣問題交涉——交涉不成立——一九〇〇年美國之貨幣法改正——
印度之貨幣制度改革完成——印度金匯兌本位制之運用——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七年一
九〇八年之德國貨幣法改正——俄國之不換紙幣整理——金貨吸收策——金貨之價格
改定——俄國金貨本位制之効果——澳大利之金貨本位制

第九節 金匯兌本位制之適用 二七七

墨西哥之貨幣制度改革——海峽殖民地之貨幣制度改革——菲律賓之制度改革——中
國之貨幣制度改革問題——中國之貨幣制度流通狀態——美國國際匯兌委員會之提議
——中國適用金匯兌本位制之難易——銀價騰貴與金匯兌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維
持之方策

第十節 金匯兌本位制適用之實績 二九三

菲律賓金匯兌本位制之維持——墨西哥之狀況——金匯兌本位制運用之要件——印度
之實例

第九章 國際共通貨幣

第一節 國際共通貨幣之利益 二九七

第二節 關於國際共通貨幣之計畫 二九九

第十章 日本之貨幣制度

第一節 新貨條例並其後改正之法令 三〇三

新貨條例——新舊貿易銀——貿易銀之通用區域撤去

第二節 不換紙幣之整理 三〇五

政府紙幣並國立銀行紙幣——不換紙幣整理之方法——銀貨兌換之開始——事實上之
銀貨本位制

第三節 金銀市價變動之影響 三〇八

國際間之關係——內國經濟上之關係——財政富庶者之意見——對於此之評論

第四節 現行貨幣法 三一一

貨幣法之要點——貨幣法實施之事情——金貨兌換之開始——本位銀貨通用禁止——
金貨本位制之完成

第五節 本位銀貨之處分 三一六

第六節 臺灣之貨幣制度 三一〇

第七節 金貨本位制之維持 二三二

貨幣論目次

終

貨幣論

法學博士 堀江歸一原著

荷澤李克謙
潞城李翰章合譯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

要交換之必

當人營生。以己之所有貨物。所盡勤勞。與人之所有貨物。所盡勤勞。互相交換者。乃所以繁榮其生活。夫人而知之。蓋在原始狀態之人類生活時代。其慾望極少。其要求甚陋。以自耕自織之物。而便衣食之用。住自構之屋而達生活之目的。然人之本能。決非如斯狀態之生活可滿足者。且人之才能。有天賦之別。有巧於技工者。有長於耕耘者。有善為狩獵牧畜者。隨時代之推移。以一人而不能兼萬般之事業。故委身於一己所最得意之一種或少數之業務者。乃為其常。人類集合。組成社會。以己之所產貨物。所致勤勞。與他人之所產貨物。所致勤勞。互相

交換。以最小之勞費。收最大之消費享益。人已相倚。以補彼此之需要。此自然之情勢也。交換者。俾人類生活。豐富完全。為社會進步之一階梯。苟非獨棲孤島之魯濱孫。如衣食住及其他日常必需之一切物品。以一己之獨力產出。而充其需要者。實屬罕見。必以與人交換。得消費享益之目的。物為生活上之要訣。且各人藉此。互相增進其一己之利益。成全其生存之目的也。

方交換之開始也。以無償為之。與好意贈與。不相差異。且社會上之強者。往々對於弱者。以奪掠形態。強制交換。弱者以貢獻之意而應之者。亦有其例。雖然。文明進化。社會發達。交換之興。多以有償任意為基礎。至有斯狀。交換種類。漸臻繁多。而其領域亦漸擴張矣。交換起源。基於分業存在。分業制度。為社會經濟發達之必要條件。而貨物勤勞之交換。尤為人類生活不可離之關係。故交換方法。可大別為兩種。其一為直接交換。其一為間接交換是也。在直接交換。例如甲乙兩者。當行交換。甲之所以有一貨物(或勤勞)。與乙之所以有一貨物(或勤勞)。彼此交換。經濟學上稱之為物物交換(Rarter)。依是交換法而營之經濟。謂為自然經濟。社會文化程度尚低時代。貨物交換。必據是法。假如棲息於社會者。只二人。存在於市場者。只二物。直接交換。最為自然。惟在兩位以上之人類。與兩箇以上之貨物。存在時代。是法交換。不免生種々不便。與一切困難者矣。致分業發達之結果。貨物交換之範圍擴張。種類複雜者。為社會進步之特徵。惟在原始狀態以上之社會。行直接交換。起諸種不便。究不堪於實用。茲列舉其不便困難之瑩瑩大者。以明直接交換不可行之理由。

第一、直接交換。缺交換之媒介物。故貨物之品質、數量、及其存在之時期與場所。不相一致。則不能期交換之成立。易詞言之。在自然經濟狀態。行貨物交換。交換之當事者於一定時期一定場所會合之。甲之需要或供給之貨物。與乙之需要或供給之貨物。數量品質。彼此一致。無所稍異。是爲緊要。然在略爲進步之社會生活狀態。是等一致。終不可望。故交換目的。甲之所供貨物。必非乙所望者。且乙之所期分量。對於甲之所提供者。有過不足時。無論甲如何急迫。欲乙之貨物。與己有者相交換。而交換之不得成立。可想而知。且關於貨物數量。需要供給。有相違時。將交換之目的物。適宜分割。其間雖得調節之道。然因貨物種類。有絕對不許分割者。又以分割結果。有過損其價格。或喪失其效用之大半者。故有斯物者。應對手之需要。不能僅與其所有貨物之一部也明矣。然就交換目的物之實質論之。雙方希望。縱相一致。而數量不同。交換成立。不得不蒙損害。例如甲有牛一頭。欲與釤交換。乙則有釤而欲需牛。甲乙兩者間之交換目的物。其實質雖得一致之道。然甲果一時需要與牛一頭。價格相當之多量釤歟。抑乙果有與一牛匹敵之多量釤歟。於此數量。兩者缺一致時。牛之性質。既爲不許分割交換目的物之一。則此交換。斷難成立。若此際有各人自由授受且易分割之貨物。以作甲乙兩者間之交換媒介。其交易上。感如何便利。不言而喻。故甲以此媒介貨物。與牛交換。更以此貨物而得一已所屬釤之分量。乙則以此媒介物。與釤交換。俟其貨物價格與牛一頭相當。始克與牛交換。從可知甲乙兩者間之牛釤交換。牛釤之間。必有特定之物。以爲媒介。乃可易行。斯貨物之需要供給。於數量於品質。均得一致者矣。

第二、直接交換。對於各種交換貨物。無測定其價額之標準。所謂價格之尺度者。殆不存焉。故交換之際。須將彼此目的物。一々比較對照。定其交換比率。隨交換貨物之數目增加。而交換手續。難免複雜。易詞言之。萬般貨物。其價格互有高低之別。故一物與他物交換比率。因貨物不同。不得無異。唯交換之際。測定目的物之價格。算出其交換比率者。爲交換不可缺之要件。然在直接交換之下。每逢交換。測算比率。不惟招交易繁雜。且令當事者蒙無益煩勞。例如裁縫師以自製上衣。欲與麵匏並馬匹交換。上衣一件。果可求若干麵匏。而馬一匹。果可與上衣幾件。交換之際。不得不一一測算其比率。其煩勞之大。爲何如也。假定有一市場。其交換貨物之數。可以百計。是等貨物之間。若互相算出其交換比率。據 $\frac{100(100-1)}{2} = 4950$ 方式。可生四千九百五十之比率。然今若特定一種貨物。以其價格爲標準。測定上衣、麵匏、馬匹等之價格。則交換比率之算。出自容易簡單。恰如測物之長短輕重。與其以目的物自相比較。寧不如用度量衡之第三物。有大簡其手續者也。

第三、直接交換之下。缺貨物貸借之標準。故貸借契約。履行困難。自不得不妨害其發生。貨物交換。既裨經濟生活。如前所論。個人之間。分業成行。交換之要籍。是以生。然經濟社會遞次進步。及個人之間。信用漸興。則貸借關係。必至成立。交換者場所之關係。爲有無相通之作用。貸借者時期之關係。爲同一之作用。故唯一時有貨物缺乏者。於異日餘裕時期償還條件之下。借用貨物。通計貸借期間。而貨物之需要供給。可得調節。然欲明貸借關係。謀信用交易發達。則貸借之目的物中。特定一物。以爲貸借完濟之標準。是爲必要。惟於直接交換。則缺此

種標準。有借一物者。俟其期至。必以同一種類之貨物。充其償還。故貸借上不免有二不便焉。

自貨物之性質考之。依季節關係。供給方面。生意外變動。或於一時。供給絕無。亦非珍奇。故臨貨物償還時期。債務者。有不能得往時。借入之貨物。縱能得之。難免供給不足。價格昂貴。是以債務者。自借入至償還期內。負擔程度。既屬相異。其結果利害。不無意外之損。抑考他方。若債權者。在此事情相反之下。其蒙不慮之失。有必然也。當斯時。有一物焉。爲貸借標準之用。特由此作用之必要。選其貨物價格。不遽變動者。而爲其標準時。則債權者。債務者同行貸借。完濟貨物。以此特定貨物爲之。不至以供給過不足之故。而生交易之困難。且其貨物之價格確實。貸借交易之間。亦可泯不義之損得關係。

以上列舉三種困難。與直接交換及自然經濟狀態。均相侶伴。蓋經濟生活。分業盛行。個人團體之經濟活動。具有特殊性質。交換之目的物。增。交換之機會。浩繁。循是以往。益覺其困難之多。然除其困難。易其交換。且鞏確其貨借關係。果取何法。始爲得計耶。若特定一物。以作交換媒介。資價格尺度。並爲貸借標準者。不可不爲達以上目的之唯一方法。茲用前例釋之。裁縫師以上衣。而欲得麵匏、馬匹。先以上衣交換右之特定貨物。更以此特定貨物。交換麵匏、馬匹。故需上衣者。豫備特定貨物。可與上衣交換。有麵匏、馬匹者。亦得特定貨物。供與己需他物交換之用。是等交換。最爲簡單。試察其奉行之跡。以特定貨物爲媒介。間接交換上衣與麵匏、馬匹之事實。益暭然矣。然當行此交換。上衣與麵匏、馬匹之交換比率。置特定貨物於兩者之間。以對特於定貨

物價格之各種貨物價格之比率爲標準而定之。故交換之數。無論如何增多。決定其交換比率。毫不感其煩也。又前記裁縫師製造上衣。麵麪商、馬匹商。對此交換之麵麪、馬匹。不願即時交付。欲於一定期限以後交付時。可依特定貨物測定其上衣價格。期限到來之際。使麵麪商、馬匹商交付裁縫師以上衣價格相當之特定貨物。則兩者之間貸借之目的物既確定。自不見自然經濟之不便矣。在自然經濟之下。人有貨物。不能供一己即時之用。欲貸與他人。則不可不求與此同數量之借入者。然斯人不現。既不能供一己直接之費。復無作爲資本活用之道。空存手中。於事無濟。雖然。貸借標準之特定貨物。一旦存在。已蓄之物。換爲特定貨物。而債務者亦借此特定貨物。更有換已需他物之便。俾貸借交易。容易確實。其効實大。

供右舉各種之用。所謂特定貨物者。即貨幣是也。使用貨幣而行交換貸借之經濟狀態。謂之貨幣經濟。經濟生活極爲幼稚之原始時代。又非一部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之社會主義生活狀態。則行貨幣經濟。實爲必要。然既在貨幣經濟之下。俾貨幣爲交換媒介。則賣貨物售勤勞者。必與貨幣交換。而買貨物購勤勞者。亦必交付貨幣。故與自然經濟之下。大相懸殊。貨物之實質數量。當事者間之相互意思。果否一致。無關緊要是以貨物之交換也。較直接交換。其手續雖經賣買二重。然却有使其手續簡便之効。當貨幣經濟之下。測定社會所存貨物價格。則以對貨幣若干貨物幾何之比例。得示兩者之交換比率。故貨物種類。無論何多。其與貨物之交換比率（即物價）作爲標準。得行交易。且貸借履行。以貨幣爲之。期限到來。以貨幣償之。則不難確實簡單。以完濟貸借之。

關係。易詞言之。貨幣者爲價格尺度。供現在貨物價格比較之用。又爲價格標準。供現在貨物與未來貨物價格比較之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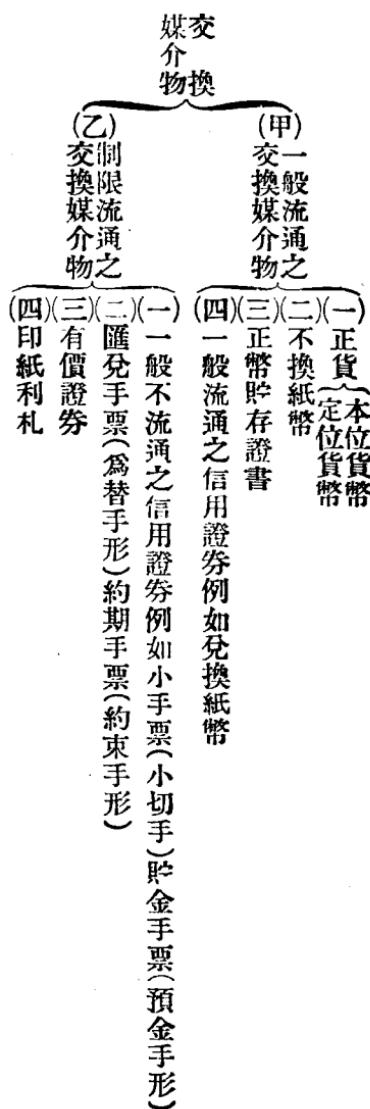
要之貨幣者於貨物勤勞未行交換社會無何等必要。故孤立經濟原無交換之理。縱社會進化漸生交涉而分業制度不脫家庭之域。生產消費多於家庭行之。貨幣之要猶缺乏也。然文化再進。社會以分業制度爲基礎。生產方向貨物批發。一以社會之中心機關而左右之。至是而貨幣之要殆屬絕對者矣。

第二節 貨幣通貨及信用證券之區別

貨幣一物。經濟生活所不可缺。既論之矣。而貨幣之爲物也。爲舉社會所行交換貨借之便。或爲交換媒介。或爲價格尺度。或爲貸借標準。種々職務炳焉昭著。惟是等職務不必僅依貨幣行之。貨幣以外之物亦未始無此作用也。然有是等職務之一者。遂直認爲貨幣歟。且一般能行貨幣職務之一部者抑何物歟。此貨幣定義之廣狹。當決定貨幣之範圍種類。不得不有重大之關係。

由來多數學者以交換媒介之物。總稱貨幣。貨幣與交換媒介物。常同一視之。有貨物焉。司交換媒介之職。不必要國家命令。僅得個人承認而足。故交換媒介物者。自其使用效果。不得不認有一般流通與制限流通二種之別。試於現時經濟社會爲交換媒介物者。表示如左。

交換媒介物之種類



若據一部學者之說。以交換媒介物均為貨幣。上表列記之各種物件。不問其為通貨與否。或為實體貨幣與命令貨幣。為本位貨幣與代表此種之信用證券。單由其交換媒介關係言之。不可不悉為之貨幣。雖然。小手票手票等之為交換媒介者。全基於發出人商業交易之信用。被兌處之銀行地位。及與領取人之關係。故其流通雖於一定限制之範圍以內。得以自由。凡百場所不克行也。與其言流通。寧以言當事者間之讓渡讓受為適宜。馬沙爾氏在金銀問題調查委員會。對於小手票得為貨幣與否之質問。則謂『欲領取小手票者。非就其交付者(即發出人)構成一意見之後。不得受領。故小手票不可認為貨幣。』貨幣與信用證券之差異。誠可謂簡明道破者矣。(Appendix to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P. 2) 就有價證券觀之。信用深厚之國家公債。及信用豐富之公司。

以交換媒介物為貨幣之學說

股票債券。時供完結國際債務之用。又如印紙及支付期滿之債券利札。在送金不便地方。非無充貨物代價之用。然其流通區域。顯有限制。人民之間。不能自由流通。不過在一情形之下。僅盡貨幣職務之一部而已。以盡職務一部。遂為貨幣。其誤不待辨矣。

抑使貨幣盡貨幣之職務。期無些小遺漏。則不可不在一社會。自由流通於人間。為絕對要件。所謂自由流通者。不問提供貨幣其人之性質信用而不辭收受之意。惟備此要件。貨幣者得完濟債務及其他支付之終局方便。故貨幣與代表回收貨幣權利之證券。不可不明瞭區別於此點。由此關係。而下貨幣定義如左。

貨幣者。通全社會供完濟債務及其他支付之終局方便。自由流通於各人間之有價物件也。

一般流通之交換媒介物。果可盡認為貨幣乎。一般流通之交換媒介物。種類不同。價格所生之起因亦異。所謂原始貨幣者。與其他財物相異。有完全價格。貨幣以外之用途。與用為貨幣。有同價焉。反是而在命令貨幣。(Fiat money) 其一部或全部之價格。如持此幣者與他幣(即原始貨幣)兌換。或由與此幣得以同價流通之信用而發生者。則相差特甚。然不問其種類若何。苟各種物件。為完濟債務之終局方便。且有自由流通人間之資質。舉是等而為貨幣。不可否認也。一般流通之媒介物中。稱為貨幣。毫無異議者。為本位貨幣。或呼為實質貨幣(Real money; Genuine money; Primary money;) 或稱為有全價貨幣(Staffwertvolle Geld)。有與他相區別者。(Wagner-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k II Abt. S. 136) 本位貨幣以外之通幣即定位貨幣。不換紙幣、正貨

信用證券
與貨幣

貯存證書、兌換紙幣等與實質貨幣並相流通。以茲貨幣職務者國家認為與本位貨幣同價流通。且與以法貨資格。俾為完濟債務之終局方便。自由流通於人間。考其結果。殆不外是。故通貨之為貨幣與否。當以其與本位貨幣同價流通之事實及法貨資格之有無而決定之。例如兌換紙幣。自其流通便利之點。社會上有相當需要。依發行者之信用。雖得流通。若不備法貨資格。債務者欲以此償還債務。債權者拒其領收。使兌換紙幣有缺。完濟債務終局方便之條件。此點一缺。其流通範圍僅以個人之間。承認維持。不能期自由流通之效果。故此時與制限流通之媒介物無所差異。不換紙幣者為命令法貨之最著形式。固有交換媒介物之用途。而始生價格。然有此用途者。國家對於不換紙幣須保證其與本位貨幣同價流通。必附與以法貨資格。具此二件。可為有償還債務之終局方便。並帶有自由流通之性質。稱為貨幣。云胡不宜。

第三節 貨幣職務及貨幣經濟之利益

貨幣職務
之種類

貨幣職務。如曩論述。分為三種。第一為交換媒介。第二為價格尺度或共通的表示。第三為價格標準或貨借標準。此為貨幣三職。一般承認者矣。然此三職而外。有作為第四職務。附加價格貯藏一項者。亦有排斥之者。考價格貯藏之意義。如貯藏資產者。以貨幣形態保存之。又資產他移者。為易其輾轉。以貨幣形態為之。此即貨幣所盡價格貯藏之職務也。故貨幣者。以時期之點。場所之關係。可得為價格貯藏或價格保有之目的。物自吾人日

常生活考之。穀物肉類。爲生計必需品。需要之起。絕無間斷。使常備手下。接續無已。是爲必要。但其物之性質易於腐敗減損。保存困難。故貯藏永久。保持不損價格及一般授受之貨幣。無論何時。得換爲必要貨物。較爲至便。特如後節所云。貨幣要件。乃撰品質鞏固之物質。故關於此。則價格貯藏之職分。尤爲顯著。要之。價格之貯藏也。原來不僅依賴貨幣。以他貨物。亦能達其目的。然在今日。貨幣常以貴金屬爲原料。形量微小。價格重大。貯價作用。完全適宜。現如棉哥氏所云。人自受收貨幣。迄供支付。致價格貯藏之職務。故於市場爲授受自由之物。惟其爲授受自由物之結果。遂有交換媒介物之資格矣。(Menger, art. Geld. Handwörter.) 當今日文明各國。已之貨幣不能即時發現用途。常以存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以供利殖之用。又有以付利有價證券之類。使行價格貯藏職務。故價格貯藏之貨幣職務。非無稍失重要意義之事實。然以貨幣原料或貨幣自體。猶供價格保藏之用時。遇有緊急。有直接作爲貨幣得以使用之便。故豫料必要貨幣之即時難得。有爲價格保藏之一手段者。彼德國以一億二千萬馬克之金貨金塊。藏置於斯巴倒之遊里烏斯塔。更如印度農民。貯藏以穀物代價收受之留皮(Kupee)銀貨。臨饑饉凶年。放出市場。便不時之用。此適例也。然營銀行業者或其他商人。本信用交易之基礎。而保藏貨幣時。其貨幣之信用交易。則可維持數倍。且使信用證券。爲交換媒介之作用。有時可節貨幣之用途。故與普通個人之價格貯藏。其結果稍異。雖然。爲應信用交易之完濟。於貨幣形態。貯藏價格。以備不時之需者。與普通貯藏。有同義焉。不難辨也。

里希氏
也

是以價格貯藏之貨幣職務。其重要程度。較爲減色。與他三職。雖不許並立。然猶以貨幣職務之一而追加之。未可厚非。然少數學者。有於貨幣三職務間。分爲根本的職務與次序的職務之二者。以交換媒介之職務充其前者。以價格尺度及貸借標準之職務擬其後者。如德國垓爾福也里希氏即信此說。其貨幣論中有云。『若吾人觀察貨幣歷史之發達時。則貨幣職務中。一般交換媒介之職務。可知爲最初現出者。推厥由來。交換物件。種類增加。由是而生之物々交換。益覺困難。貨幣者爲除其不便。應時而出。故一般交換媒介之職務。在貨幣職務中。歷史上殆占主位。特於近時經濟社會之組織。交換媒介之職務。尤爲顯著。其他職務。均有從屬之觀。』(*Heffterich-das Geld* S. 220-1) 此垓氏貨幣定義。又謂『貨幣者。在一經濟區域。爲個人之間。媒介貨物轉移作用之物件全體之總稱。』(*Das Geld*) 前論由來。殆應於是。然果如此。則大誤解。交換媒介之職務與價格尺度之職務。兩相關聯。究不許其分離也。其誰信之。蓋以貨幣爲媒介。行兩種有價物件之交換。必以貨幣測定兩種貨物之價格。作之標準。以定交換比率。特爲緊要。

文明國民初赴野蠻未開之土地也。乘蠻民之好奇心。與彼以無價之物。非無奪取彼有貴重貨物之事。如斯交換。雖得爲無價格尺度之例。然人有理性。又有算數之念。當行交換。將其目的物之價格。比較對照。此必然之數也。如人最初以貨幣選定日常消費品時。必考量價格而行交換。證其事實。頗有餘裕。從可知交換媒介與價格尺度。兩相分離。以前者較後者爲有用之職務。或爲先後而生之職務。所論不確。無待辨矣。然是二職務。對於第

三職務之貨借標準。果有何關係乎。若經濟社會。發達幼稚。各種賣買。均屬即時完濟。無期限交易。且各種支付。不生貸借關係。在孤立時代。雖得以前二職務為主。以第三職務為從。然隨信用發達。各種交換。貸借漸生。且以人之資金。負擔而運用之。為今日經濟社會之特徵。由是觀之。貨幣三職。均相關連。主從之別。不置其間。無容疑也。

如上三職而外。更有追加支付方便 (Zahlungsmittel) 之職務。論其所以與交換媒介全相異者。如德國之庫尼斯氏是也。蓋氏唱斯說者。當人支付貨幣。境遇有異。有對於以幣買物者。有對於雇傭勤勞者。且有對於租稅。罰金等之國家課徵者。在前二者。貨幣與貨物或勤勞之間。雖得認為有交換媒介作用之事實。然在租稅之時。若不株守財政學上舊說。交換媒介之作用。斷難尋出。至罰金之時。亦然是等場合。支付之行。不含交換。欲說明此種貨幣職務。以支拂方便之文字充之。似乎為宜。然果如此。徒拘辭義。不得無失却本體之譏。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之所以不同者。在物之交換。介以貨幣。以行賣買二重之手續一事而已。故貨幣之為交換媒介。半含支付方便之作用。則兩者區分無特別之要。租稅罰金等之公課納付。原不能附會以交換意義。然猶使貨幣代表貨物。自其為由一方移他方作用觀之。交換媒介解為廣義。當然含其內矣。

或於貨幣。有認資本移動之媒介物 (Vermittler der Kapitalverkehres) 為職務者。貨幣司此職務。即對於未來貨物而交換現在者。或對於此處貨物而交換他處者。綜其主張。殆不外是。然此不過為交換媒介之一。

分科無特別作爲獨立職務之理由。

貨幣職務。既如上述。然貨幣一枚。未必果盡是等職務之全部。故實價完全之貨幣。雖可爲價格尺度。但此種貨幣。作爲交換媒介。果流通與否。則視其國幣制之情形如何耳。縱流通時。較其貨幣全體。究屬少數。是以日常交易。盡交換媒介之職者。殆屬實價不足之補助貨幣或紙幣類。是等與本位貨幣同價。而有流通之保證。且以與本位貨幣兌換之故。維持價格則可。作爲價格尺度。則不能也。

貨幣經濟之下。因其流通使用而生之利益。徵諸吾人之日常經驗。亦屬瞭然。更自國民經濟之全局觀之。貨幣經濟。果與國民經濟之存立發達。有若何利益乎。此不可以不辨。

第一、貨幣爲交換媒介。貨物生產者對貨幣而賣之。其消費者支貨幣而購之。依賣買兩層手續。而取交換之法。則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常有商人介在。以調節其需用供給之關係。故生產者非如自然經濟。有劃定範圍。以應消費者需要之目的。而從事生產之必要也。苟一己之知識經濟及技倆。有可用者。用之以事生產。所得產物。換以貨幣。賣於商人。商人則供給於需要最大之地。故隨貨幣經濟之第一利益。在生產者。不待測量一社會之需用有無。以一己之特殊技能。得用於生產事業之一事。何者。貨物交換之市場範圍。由交換之難易而定。而交換之易者。則依貨幣流通。始得期之職。是故耳。

第二、貨幣經濟之下。俾從事生產者。不僅產出足充一己必需之物。當以應他人必要。易詞言之。以應社會

全體之需要爲標準。而經營產業。故多數生產者。均依此標。其生產貨物。蒐集市場。應各人必要而分配之。此貨幣經濟。得使資本蠶聚。企業規模。進爲廣大也。

第三、貨幣經濟之下。貸借標準。既已確定。貸借成立。自屬簡易。自一般經濟言之。在一國之經濟社會。使生產貨物之必需資金。移於最適宜者之手。而運用之。至不適且不堪於運用資金者。則放資他人。得講安全利殖之計。故貨幣經濟。雖不直接增加資金供給。然大其活動之效果。防其資本之消耗。與間接增加資金供給。可生同一效果。詳言之。在貨幣經濟。貯蓄之富。或變換爲貨幣形態。或存放金融機關。而增貯金。或投入有價證券。購買之資。以便資金供給。故貨幣者。雖非資本。然猶居流動狀態。可位於即行投入新企業。新放資之地位者矣。

第四、貨幣經濟。增進人類之經濟自由。其効偉大。當計貨幣經濟之利益。不可忽也。蓋自然經濟之下。勞働者之勤勞。直接酬以貨物。其時勞働者。以何形態。收受己之所得耶。對於報酬。既無選擇自由。現物收受。現物消費。既往收受之所得一部。不能貯藏。以備他日之用。此對於傭者。不得已而居從屬之地位矣。然在今日。勞働報酬。支以貨幣。勞働者始隨己之所好。消費所得。剩餘一部。以維生活。循是以往。依己之自由意思。而定勞働與否。此對於傭者。立獨立不羈之地位。勞働條件。有不難決定也。彼如農業勞働者。古來以農產物之形態。而受取勞銀。今日猶存其跡。至家庭勞働者。其報酬大半。尤以現物形態。領受爲常。是等勞働者。較其他工業工人。不得不安於從屬的關係者。以其受貨幣經濟之支配。過少故也。當十九世紀之前半。英國勞働自由之運動起也。識者對

於現物報酬支給制度。先唱非難之聲。千八百三十一年。除特別事業以外。禁止其行。自此以來。是等特例。逐漸減少。徵諸事實。可知貨幣經濟。增進人類之經濟自由。效果巨大。經濟自由增進之結果。政治自由之發展。亦可得期之。

自貨幣之使用流通。所生經濟上之利益。其大如是。或過信此利。直以貨幣爲富。或以貨幣爲富之重要形態。或以貨幣較一般貨物。有所優勝。若此解釋。爲舊來世人所陷謬誤之。蓋人對貨幣。售賣貨物及勤勞。且應其所有。貨幣之多寡。得左右他人之貨物及勤勞。斯齋繁榮於個人者。社會全體。亦可爲齋繁榮之具。如此想像。一時廣行世間。至於今日。暗默之間。一部社會。猶若有是信念。然貨幣爲社會全體所盡作用。則在行國內貨物之交換。及供其他債務之支付耳。或於一國。依不法手段。特增其貨幣現額。固可達其目的。然致其結果。不過使多額貨幣。與從來少額貨幣。行同一交換。惟雙方相異者。當行交換。物價之平準點。異動發生。多額貨幣之流通。較其少額。時物價之平準點。有昇高度而已。故貨幣超過實際必要時。則對於貨物流溢外國。勢不至使物價之平準點復舊不止。假如一國貨幣之供給額數。大行增加。人對其多額貨幣。買賣貨物。無論何人。想不能由此而得利益。何者。人當他人貨幣無多時。己獨多。以與前同廉之價。得購人貨。雖可立有利之地位。然一搬物價及全體所得。共昇高度。無論何人。不能特利。此大著也。貨幣者。不過爲人之生活上。必要品。享樂品。所得之方便。即人以貨幣方便。將己之所產之物。與己之欲購之物。互相交換而已。貨幣而增多量。多數之交換方便。則以爲行一定。

額之交換所增進之物價為標準而使用之。故社會繁榮基於交換貨物之豐富。不由於供交換之方便如何。則所深要注意也。

惟一國所有貨幣。其額在交換之必要以上。認為富時。必由其國內鑄山。採出貴金屬。鑄成貨幣。未溢出外國之狀態而已。縱在此時。過剩貨幣。因與他物交換。終則輸送海外。故以一國所有貨幣而謂富者。究非出於所有。乃基於分散。如斯解釋方為至當。(Adam Smith) 阿達姆斯米斯所謂於一定時期。一定國土。貨幣之必要額數。習慣上自有規定。依特殊計畫或特別事情。不許永久增加此額。若是云者。固為重金主義或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及貿易差額政策之駁論。且可為於一國之貨幣供給。否認其不法干涉之政策也明矣。

更就貨幣經濟之反對論而一瞥之。其最有力者。不外在經濟之下。富之分配。有缺公平。貧富懸隔。藉以助長。及貨幣價格。一經變動。經濟社會。有虛攪亂之二者而已。如社會主義者之一分部。第一論點。為所首唱。在彼等理想所行社會。廢止貨幣。代以勞働證票 (Labor checks) 於公共店鋪。可換一定分量之消費品。此其主張也。最近如葉桃猛桃·凱里氏。乃為唱導之一人。(E. Kelly-Twentieth century, p. 67-19) 此說也。在社會主義之下。以勞働充價格標準。斯欲構成分配之倫理制度。其信念之起。雖基於是。然貨幣之使用流通。與貧富懸隔。非有直接關係。縱廢止貨幣流通。而貧富懸隔之根本原因。若不除去。此種文明疾患。究難治療。至多數社會主義者。對於貨幣流通。較取冷淡態度。亦無足怪也。貨幣經濟之第二非難。尚不失為事實。無論在何種幣制。不問以如何貨幣而充價

格本位。貨幣價格之絕對的確定。殆不能期。惟僅以價格變動較為寡少之制度。自安而已。然以此變動。猶為不可廢棄幣制。一復自然經濟之舊況。經濟上所生不便損失之大。乃不能隱諱。是等非難。決無存在之基礎也。

第四節 貨幣之資格

貨幣職務。既如右述。首在舉交換貸借之便利。故特為貨幣而擇之物。因時勢之變遷。國家之地位。及國民生活之狀態等。其種類不能無異。此不待辯也。但貨幣職務。既為交換媒介。價格尺度。貸借標準。及價格貯藏。則作為貨幣而用之物。必於其時代為世間一般所需用。有所謂一的一般承認(General acceptability)之資格。個人間之授受。流通自由。得為交換媒介。且有相當價格。為測定他物價格之尺度。更以價格確實。適為貸借之標準。此必要也。然不必完全具斯條件者。常選定為貨幣。惟因一國一地之氣候風土地理及文化程度。個人生活。平生所需。且直接有使用價格之物。供為貨幣。此歷史上之昭著事實。文化程度較低時代之貨幣特徵。則可知在有使用價格之一事。赫穆斯氏分經濟社會發達次序。為狩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及商工業時代。然在狩獵盛行時代。用毛皮而為貨幣。事實昭著。其所以然者。在此時代。毛皮為唯一之重要產物。且經過一定時期。堪以保存。尤足供人民之被服用具。故內外市場。對此需用。常為存在。作為貨幣。殆不外是。此風此習。其跡永存。俄彼得大帝之治世。有毛皮施以刻印而充貨幣之例。又在牧畜農業盛行時代。以家畜為貨幣。如在俄羅斯以茶。

亞米利加殖民地時代在新英蘭 (New England) 諸州以貝類。在美里蘭 (Maryland) 伐提尼亞 (Virginia) 諸州以煙草。充貨幣者。均有一般授受之便。且基於以直接有使用價值之物而爲貨幣之道。故於一社會。因特殊貨物爲一般所用。凡他貨物價格。至得依此特殊貨物而表示之。

自以上關係論之。一物較他物在社會適爲授受之範圍。即所謂一般承認之範圍。至廣大時。直選爲貨幣。以盡貨幣之職務。乃爲其常。維當初選擇貨幣人用近己周圍之物者。最爲自然狀態。故交換媒介物之當初形態。無異於普通貨物。自不待論。惟以授受之範圍廣大。市場之交易自由爲適宜。然既用爲交換媒介物以後。則貨物之單一量。須有同一之購買力。且因與分量相異之貨物行交換。容易分割。(分開) 尤爲必要。由此二條件。至一定程度。使爲貨幣資料之貨物選擇。狹隘其範圍。特於市場交易有乏自由之物。定受排斥者矣。社會文化之程度漸進。從來用爲貨幣之各種貨物。次第失其爲貨幣之用。至專以金屬而充之。但當用金屬爲貨幣。亦有區別。即所謂專用賤金屬(例如鐵銅青銅錫鉛白銅之類) 時代與主用貴金屬(例如金、銀) 時代是也。在希臘及古代意大利。其貨幣專用賤金屬。又在羅馬耶蘇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始用銀貨。至二百十七年鑄造金貨以前。均用賤金屬爲貨幣矣。其所以然者。理由有二。一。當時此種金屬。用爲農業及其他生活之具有。直接之使用價格。自此點則備有一般授受之資格。(二) 鐵山採掘之技術。非如今日進步。賤金屬之供給。亦必不豐富。故其價格在當時低度之各種交換及支付。對其金額亦不寡少。堪作貨幣之用。其所以遲緩始用銀貨者。殆

不外基於此兩種理由。然漸進而至近代也。貨幣專用貴金屬之金銀。在賤金屬中僅限一定範圍。使用青銅白銅類。以補助主要貨幣之作用。除此以外。其他一切賤金屬類。概不常用。貨幣種類齊斯變動者。畢竟由於國民經濟之進步。交易及所得之金額。相繼增加。非有高度交換價格之貨幣。不能盡貨幣之職務矣。然交換價格之高度貨物。則使用價格之大。未必可期。極端言之。以貨物使用價格之劣者。用爲貨幣。則於近代貨幣制度。可認爲一特徵之點。貨幣選擇之標準如是。故貨幣與一般貨物。截然區別。一般貨物。則於個人經濟。直供消費。享益之用。反是而在貨幣。則單充媒介個人間之交換。及使其簡易之用而已。即收受貨幣者。其目的不在消費。及繼續使用。早晚付之他人。以資完結貸借。或爲交換媒介。以得一般貨物。均無直接使用其物質之現形。於是乎觀從來用爲貨幣之貨物。漸次與一般貨物種類異趣。至以盡交換媒介及其他職務最適之物。而充之。決非偶然也。

如斯貴金屬之金銀。排除其他貨物或金屬。而獨用爲貨幣者。抑何故歟。此基於兩種金屬之自然的資質。無可隱諱。若然則貨幣資格。抑又何耶。貨幣職務。既在交換媒介價格尺度貸借標準及價格貯藏等。欲完全盡是等職務。其主要條件以有左列諸資格爲必要。

(一)爲社會一般所尊重。授受自由。

(二)以小量而代表大價。因之便於攜帶運搬。

(三)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憂。

(四)須有適當價格。

(五)容易分割且因分割不至減損價格。

(六)價格確實。

然於近代貨幣金屬由鑄造而使用之。則為慣例。故鑄造上之條件。以左列二者為必要。

(七)貨幣原料之各分子。須由同一品質而成。

(八)貨幣表面施模樣圖記。得確實認識之。

貨幣以斯等種々資格為必要者。究何故耶。當使貨幣盡交換媒介之職務。非為社會一般所尊重之貨物。則缺授受圓滑。將不為其用。蓋貨幣流通之理由。如後章所述或基於法律與以法貨效力。或發於社會習慣或據於個人間之合意。種々事情。雖為存在。然當個人一旦受取貨幣。付之他人。無論何人。不拒其交付之信用。助流通。圓滑。與有力焉。自不待論。然與貨幣以此信用者。鑑於一般授受之資格緊要。洵為當然。至無此資格之貨幣。縱付以法貨效力。徒缺流通圓滑而已。棉哥氏謂貨幣須要賣買性(Absatzfähigkeit)之資格者。即不外此意。(Men gen —Gewinnabilität—)又貨幣之形態容積。過於重大時。不便運搬攜帶。不惟各人間不能廣為流通。地方間之貨幣分配。亦難期其調節。至貨幣資料之貨物性質。若柔軟脆弱。流通之間。虧傷毀滅。亦難堪其損失。蓋一度交換交易。

ze. S. 233

之終了也。交換媒介之貨幣。一時由買者手中。移於賣者囊裡。此際貨幣物質缺耐久力時。在此期間。不無消耗。且流通之際。常惹價格減損。使實價不等之貨幣。共相流通之弊害。終屬不免。此貨幣資料。品質鞏固者。良以此耳。然在社會交易。金額之大小差別。有甚著者。故供給與此適應之貨幣。使交換媒介之作用。盡無遺漏時。則貨幣原料不於價格生減損。且得自由分割者。是為必要。

以上四種資格。為關聯貨幣交換媒介之職務而發生者。然貨幣當盡價格尺度之職務。又以若何資格為必要耶。貨幣既為價格尺度。恰如度量衡之不可不有重量尺寸及容量。而貨幣自體亦不可不有一價格。然如金剛石白金。其價格過高。不易分割。分割而價格大受減損之物質時。現在社會。對於以貨幣可測定價格之各種貨物。不適為價格之尺度。故貨幣所有價格。以適度者為要。至貨幣蓋貸借標準。及價格貯藏之職務。其價格不可不為確實者。若欲求理想上最適之貨幣。如度量衡之衡量。一定不變。價格確定。因需要供給關係。不妄生高低變動者。方可為完全貨幣。此類要件不能現實得之。姑讓一步。不得不以價格較為確實者而充貨幣。今日經濟上之交易。非即時所終了者。賣買雇傭。常生貸信關係。資金融通。亦勢不得不事貸借。經濟上之正義。凡人之貸借與完濟時期。因為貸借標準貨幣之價格確實。始可維持。若此點有缺。不問其債權者與債務者。凡貸借當事者。當締結契約。將來與契約當時。以同一價格之目的。物得收回債權與否。或得完濟債務與否。均為不定契約履行之安全。至是難保。更自價格貯藏之職務觀之。凡人一旦處置所藏貨物。價格變動。特於低落之方嚮而變

動時。不得不至誤其貯藏之目的。

故選定貨幣之標準。不可不視其物具有上列資格之程度如何。就從來用爲貨幣之幾多貨物觀之。具有是等資格其程度較多者。非家畜毛皮及米穀之類。即爲金屬。（特於貴金屬）不難明晰。例如就穀物言之作爲消費充品。有一般授受之性質。且分割之亦不生價格減損。貨幣必要之資格。非不備具二三。然其價格過低。譬如一日勞動之報酬時。不惟其重量運搬不便。且因濕氣暑熱及蟲害等。腐敗變質。不利於保存流通。又如家畜。以有自動的性質。牧蓄時代。用爲貨幣。現如麻撒秋晒紫（Massachusetts）州。在植民地時代。以之充納付租稅之目的物。其記錄猶存。然其保存煩勞費用。且品質不定。加之較一般貨物價格過高。故全反乎貨幣之要件。不至廣爲使用。理所當然。至金屬（特在金銀）無斯缺點。殆達完全程度。具有貨幣資格也明矣。試述其一班。金銀者。不惟其物質美麗。且有能容易加工製造之性質。故廣用爲裝飾品及器具類之原料。祇就此點亦生一般授受之資格。對於金銀需要雖不如衣服食品之緊切。而其需要程度則如是等貨物鮮受限制。易詞言之。衣服食品若超過一定度而供給之人。於此限度以上。欲求需要。究爲甚少。故供給增加。不得不時惹價格意外之變動。然人當需要裝飾品類。多益善。不知所欲之底止。對於金銀需要。殆屬普通。其範圍頗廣。至金銀價格較一般貨物。大有確實之理由存焉。第一、金銀之供給豐富。足充貨幣用途。且其供給於一定時期。不爲過剩。之結果。維持適度之價格。第二、形量雖小。價格較大。自一處運搬他處。毫不感困難。特於此點。不惟備交換媒

介之適當資格。且因運搬便利對於金銀之需要供給。在地方關係最能適合。以維持價格之均衡。第三、金銀之性質鞏固。不妄消耗。故年來產額累積而增其供給額數。對於此一年產額僅不過一小部分。假令此一小部分之產額。縱有增減。全體供給不大受何等大影響。故一度產額之增減。不即惹起價格變動。綜考以上諸點。此以金銀為貨幣原料。使貨幣盡價格標準職務。最為適當。

金銀性質鞏固。有耐久力。不蒸發。不腐敗。因空氣水力。不蒙何等影響。其他金屬若寶石之類。以火力則喪失其價格大半。金銀縱以火力熔解。猶維持原價之大部分。特以他種金屬適度混合。益使其品質鞏固。又易於分割。且於同一價格之分子。精細分割而合成之。不要特別費用。由此諸點。以金銀為貨幣而使用時。第一、流通上少生損傷毀滅之憂。第二、多年間付諸流通之貨幣。猶能維持發行當初同一之價格。第三、順應一般貨物之價格。可鑄有價格高低之種々貨幣。第四、得正確於貨幣施以圖記。此以金銀為貨幣之利益所以生也。於是乎欲求貨幣之最適資料。舍金銀以外。不能得之。特以金屬鑄為貨幣。付之流通時。以金銀充主要貨幣之資料。洵為當然。堵穩斯氏謂金銀者。其性質上由習俗法律而獨立。可為一般貨幣。如是斷言者。非誇張之說。可謂立論得當者矣。(Gouono—Money. P.3)

以上乃為貨幣使用金銀之積極的理由。更就其消極的理由考之。今日國民經濟之特徵。為分業制度之發達。產業地方之分布。即以商工業為基礎之都會。與依賴農業之地方。相對立也。在以金銀為貨幣之先例。如家畜

之物。專爲媒介交換於牧畜時代之經濟社會。大致爲貨幣之用。然經濟社會不永居斯單獨地位。前記特徵漸至顯著。農業社會之人民。平素飼養家畜。供農業使役之用。故用爲貨幣。不感何等不便。然至其他社會。則大不然。如住居都會無尺寸土地之商工業者。對於商品而得家畜。直至無可如何。不得不苦於處置。故在經濟社會進步分業發達時代。各種階級之人民。所有使用價格之一物。而在他方。有需要此物者。爲不可期之數。勢不得不生以金銀之特定貨物爲貨幣之必要也。

第五節 貨幣資料之變遷

要之可用爲貨幣資料之目的物者。由經濟社會之特殊事情而定。例如有一種金屬。歷史上占貨幣資料之重要地位。即在今日。猶居同樣地位。然必非亘一切時期而然者。又非今日通各地方而悉用爲貨幣資料者。如金銀銅在各種金屬中。雖專供貨幣資料之用。然就各地方及各時期而觀之。或有以銅爲重要資料者。又或有以金或有以銀而供用之者。即貨幣形態。交換機關。無論在如何場合。須要適應於一國商工業上之狀況。國民所得之程度。交易支付之金額。及其他事情。如貨幣資料之選擇。不可不一求標準於茲。如一千二百五十二年福老連斯市先他諸國。而鑄福老零之金貨。豬腦阿市於是年而鑄豬腦惟亞之金貨。均不外以兩都會之商工發達。至需要多額支付之結果。(Shaw—The History of Money, p. 4) 既然貨幣資料與時勢變遷。共爲異動。至指導此異動方嚮不外左

列之二原則。

第一、時勢之推移。與經濟狀態之進步。不可不以價低之目的物漸及價高者。充貨幣之資料。

第二、在一國之經濟社會。不可不以價格有種々等差之目的物。同時充貨幣之資料。

蓋隨經濟社會之進步。各種交易之金額漸增其大者。乃自然之勢。故完濟斯交易之貨幣。亦不得不爲價格之高者。例如在德領亞弗利加以排沙（與德國貨幣二普福也尼稀五分之一相當）爲貨幣價格之單位。以銅貨流通之。然人民生活甚低。勞動者之一日工錢僅不過一排沙乃至二排沙。故用斯銅貨流通上不起何等障礙。寧以鐵錫之類供貨幣資料。爲優亦未可知。然在文明國國民所得及各種交付金額均大。若將銅以下之金屬充貨幣資料。爲完濟一次交易。必生授受重量貨幣。難免流通不便之大。且隨經濟社會之進步。各種交易。不局限於狹隘範圍。廣通各地而行之。故當完濟交易。自生由一地至他地運搬貨幣之必要。只於一定地域。個人間授受貨幣。重量多少尚可忍之。然當運搬貨幣至地方間。重資過大。有妨交易自由。且使地方間貨幣之需要供給。調和困難。貨幣價格之地方的差異。不起示不可知。由以上兩面觀之。隨經濟狀態之發達。所以不可不以小量而代表高價之金屬充貨幣資料。其他無特著之事情變化。如李伐布爾卿所主張。貨幣資料由鐵錫之類。而銅由銅而銀由銀而移於金者。可謂表明文明進步之結果。

自以上關係而立論時。一國社會果營如何程度之生活乎。且其程度較他會社果有如何高低之差乎。此依各

社會所用貨幣之種類及其額面。可得知之。蓋個人生活費用之支出。依所得多寡而定。所得少者。必爲少額購買之盛行。社會則以額面較小資料較廉而成之貨幣爲必要故也。原來依一國之習慣歷史。或以特殊計畫。貨幣價格之單位。有高之者。亦有低之者。故兩者之高低。以生活程度之優劣。雖不能卜其正確標準。然概論之。不惟得以主張。且除代表貨幣價格單位之貨幣外。查其如何額面之貨幣。主爲通流。則可得知爲上記關係之標準矣。

各國當擇其爲貨幣資料之物。可據標準。若如上述。千八百七十年以後。銀之產額。相繼增加。德國爲首。約三十四國改革貨幣制度。對於銀之造幣上需要。大形減縮。斯時也。對於一般貨物之銀價低落。至使減損其爲貨幣資料之價值。其事實不難解釋。即使銀爲本位貨幣之地位失墜一事。惹起銀價低落。斯價格低落之銀。到底不能復其本位貨幣之地位。原因結果。互相紛糾。遂使金銀兩者。分離其造幣上之用途矣。在今日文明諸國。自其貨物之生產。分配。及消費情況。或係於此之交易狀態言之。貨幣資料之適當者。非銀而金。回憶第一原則。無論何人。亦不能容異議也。然一國幣制。單以金貨不得構成之。蓋貨幣流通。無論在如何小額之交易。及有如何小額之零數者。欲使適應之。則不可不於貨幣設幾許種類。貨幣額面。或以價格單位爲基準而累進之。或以爲標準而累下之。故以萬而數之交易。與錢、片、及福也尼稀。並行者。爲今日文明國之經濟社會。所目睹也。若僅以金爲唯一之貨幣資料。流通授受。自生困難不便。不細別之。則不能供交易之用。故欲貨幣爲貨物交換媒

介使完全盡其職務。如斯狀態。不可爲得計也。單位以上交易。以金貨充之。宜用各種金屬於貨幣資料。以使大小種々交易與貨幣價格適應爲要。此與第一原則相待注意。近時以金爲本位貨幣之國。猶有補助貨幣。如以青銅白銅銀等。較金爲劣之金屬。供爲貨幣資料者。其理由自此點釋之。自可明矣。

第二章 貨幣流通論

第一節 貨幣流通之變遷

自金銀用爲貨幣資科以後。貨幣流通之方法。與時勢共爲變遷。由幼稚制度。漸次發展。推及今制。事實明瞭。試將自古及今之流通法區別之。則如左表。

貨幣之流通法	(甲)未用鑄貨時代	(一)以金銀器爲貨幣(第一期)
	(乙)已用鑄貨時代	(二)流通上以特製金屬物件爲貨幣(第二期)
(三)官民共同鑄造貨幣(第三期)	(四)國家獨行貨幣製造(第四期)	

前表中在第一期。人民以金銀器用爲貨幣。爲其特色。於此方法。較自然經濟。聊有所勝。然金銀器之爲物也。攜運不便。有患損傷。且對於交換貨物之多數。價格過高。若分割之。有大生價格之減損者。故對於自然經濟所優不多。隨經濟社會之進步。此種流通方法。不能久行於世。惟如今印度內地。尙未開化。土人以多年習慣。爲農產物之代價。而收受銀貨也。特鎔解之。製爲銀器。以充貿易之具。一旦有需。則用爲貨幣。此舊來遺風之所存也。是雖國民習俗使然。其基於經濟生活狀態之不發達。尤爲明顯。故經濟社會。稍爲發達。貨幣之流通法。即進爲第

第二期
別金屬
件使
用時

貨幣
秤量
制度

二期。使用金屬而爲貨幣。特製爲無直接使用價格之物件。例如製爲棒形、輪形及延板等。授受之際。檢其品質。適宜分割而秤量之。照其品質量數而定其價格。準此使盡貨幣之用。如今日我國有一品位之銀。以代表其重量之兩爲標準。使銀爲貨幣。又千八百五十年前後。在米國加利福尼州金礦發見之際。米國勞紫。其以西當時無紙幣發行之銀行。加利福尼僅以移住民或個人之營銀行家者。齋來之小額貨幣存在而已。故人民包裹砂金以適宜之量。從其量數而定價格。用爲貨幣。至千八百五十四年。桑港造幣局之設立。此風猶存。二者均爲右之適例。然在此方法之下。人用貨幣必要秤量手續。故斯貨幣之流通法。經濟學之術語。呼爲貨幣之秤量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古代貨幣至漸用金銀時。此法盛行。雖在今日。於經濟狀態幼稚之國。猶常襲用之。

以上之秤量制度。廣行各國。事例甚夥。如法蘭西之里普爾。現行法郎(Franc)之名稱以前用之。伊太利之里拉。英吉利之磅等。代表貨幣價格單位之名稱。均與銀重量一封度相當。徵諸此可得知之。惟在此制度之下。製爲棒形、輪形、延板等特殊形態之金銀。其目的既在用爲貨幣。不能爲商品之用。貨幣雖有交換價格。無直接使用價格。然猶能改造。易供商品之材料。投些少費用則得爲之。故金銀於一面爲貨幣。於他面猶存爲商品之形態也。然社會進步。大小交易種々增加。如每逢交易。當事者秤量貨幣。檢其品質。極爲煩雜。實缺交易之敏活。或於有力商人之間。製爲貨幣之棒形輪形及延板等。一定其金屬之品質。施以刻印。至二程度。或可除去以上

秤量制
度之實例

之不便。如古代巴比倫流通之貨幣。依此形式。今日中國。則流通馬蹄銀。公估局秤量而鑑定之。重量成色。記入凹部。據此而定價格。雖得爲其一例。然在此制度之下。時用度量衡之不正者。秤量之際。不得無逞詐欺之虞。欲避斯危險。使貨幣流通大爲圓滑。則於一定量之金屬。將其所有品位量目。或依此品位量目所定之價格而刻印之。準此價格。計算貨幣箇數。自生一般流通之要。易詞言之。爲交換媒介。擇一種特定貨物(即金屬)充爲貨幣。更進而使賣買當事者。確認其爲媒介物之貨幣之品質量目。並使確認依是等量目。品質而定之價格。特以貨幣鑄造手續爲必要。當斯鑄造金屬而爲貨幣。貨幣流通法。正達其第三期。經濟學之術語。稱爲貨幣箇數制度。(System of money by tales) 而此制度之下。流通之貨幣。稱爲鑄貨(Coin; coined money)。然貨幣鑄造者。金屬表面。附以記號。乃表明一定量目。一定品位之生金銀。所有價格之行爲。鑄造技術。完全施行。則一種鑄貨。與同類者有同一價格。故當以貨幣供支付之。用人依貨幣箇數而算定價格。遂無量目秤量及品質檢定之要矣。當斯箇數制度之下。貨幣鑄造之事實生也。交換之目的物。與其媒介物之間。區別明確。非如從來以一物供交換之目的。並於地方充交換之媒介也。故選爲貨幣之物。只爲交換媒介。且被選此物者。與前不同。前則有價貨物。足供消費享益之用者。無論以何物爲之。悉得爲用。至今則選擇資料。不可不以最適爲媒介物者爲先務矣。

如前所論。在箇數制度之下。貨幣流通時。非如秤量制度之下。交換當事者。須費秤量金屬檢定品質之勞也。社

會公衆。信用金屬表面所付刻印記號。準據其表示價格。計算其貨幣箇數。以資流通。故無秤量制度流通之不便。然茲須注意者。此種刻印。果至如何程度。始得信用耶。之一點是矣。蓋箇數制度勃興初期。金屬施以刻印。果何人爲之耶。若僅以有信用之商人。或熟練檢定金屬品質之金屬商人行之。以誠意當之。雖非不善。然旣非國家法令所禁止。恐鑄造貨幣者。不止彼等。苟授受貨幣者。不問其爲何人。可自由行之。不正之輩。動輒施以與實價不相當之刻印。不能保無付與貨幣實價以上之價格。以欺罔公衆者。若此種貨幣。盛流市場。金屬表面刻印。所示價格。毫不足使公衆於流通之際。懷信用於貨幣。有受取價格不當之貨幣而蒙意外之損者。有受斯貨幣不知其情。轉付他人。以傷己之信用者。故除斯不便。每逢授受。至不可不々秤計其重量。檢定其品位。以確認其實價。果爾。則貨幣箇數制度。仍歸有名無實。殆復秤量制皮之舊代。不可不再忍其不便。今日金銀商人。當售賣貴金屬之製作品也。以證明其原料金屬品質之目的。表示其純量數字。有以加拉逃量刻印之習。故購金銀製作品者。信此刻印。依純量算出之金屬價格。加以美術工藝上之費用。不難判斷其製品代價之當否。然金銀商不正之輩。多濫用刻印。純量缺乏之金屬。若以純分不當之數字而記入之。無論何人。不能信之。故購此製品。必要檢定品質。因之大感其煩。金銀製品如是。於吾人日常生活無直接關係之貨物亦然。若吾人對於平生流通貨幣。必要一一檢定其品位。惹起交易之煩難。自無待論。使用鑄貨之利益。亦終不能見也。

防遏斯弊。果以何法可乎。在箇數制度之下。復歸秤量制度弊害發生之根本原因者。不外無信之輩。濫鑄貨幣。

有自由施以不正刻印之一事。故國家以命令限制其自由。以施印行爲歸國家獨占。不使個人染指鑄貨流通。自然除去惹起不信之起因。恰如設確實之度量衡。國家立一定標準。照此而製之。尼考爾握列木氏數百年。前看破此事。其貨幣論。『謂貨幣爲社會利益而制定者。故公人鑄之爲要。君主較其他個人。有爲公人之資質居多。只使君主當貨幣鑄造。則爲適當措置。但以此事使君主爲通貨之君主。不可解爲通貨之領有者。』近代文明各國。堅守獨占其貨幣鑄造權。以適合流通便宜之形式。品位量目。共鑄確實貨幣。準據其品位量目而定價格。以此價格。使流通於公衆之間。更於一面。決不容個人私鑄貨幣者。皆基於以上理由。詳言之。貨幣者。流通於公衆之間。無有檢定其品質之方便。故使其品質確定之機關鑄之爲要。國家可爲應此要件之唯一機關否。則囑之個人私鑄。品質檢定之困難。必促詐欺之橫行。量輕惡劣之貨幣。盛行流通。殊於貧困無智之階級。受損尤巨。若依一種貨幣鑄造。而鑄造者獲收利益。則此利益可歸國家。由是觀之。使國家當貨幣鑄造之任爲優。理自明。若國家之貨幣鑄造獨占權。完全施行。且國家全爲國家之德義。而運用此權能。於茲貨幣。其表面價格。既爲同一。必有同一之實價。又其價格相異時。則比例之。亦有相當之實價。實價與價格。得期完全一致。且對於一種貨幣。特控制其供給。據定位貨幣之形態。不難使有實價以上之貨幣價格。

至此國家獨占其貨幣鑄造權。貨幣流通之方。斯入第四期矣。迄達此時。貨幣之鑄造流通。不過爲私營經濟之一制。然依國家造幣權之確立。貨幣之鑄造流通。則帶公共性質。國家統一幣制。可使得進爲完全之域。但造幣

權歸國家獨占而後。政府若誤運用之方。由國庫收入上之關係。以此權利貸與私人。或關私人鑄幣。不能十分取締貨幣流通之狀態。因之不無擾亂。果至如斯。大背造幣權獨立之本旨。不可不深為戒心者矣。

第二節 國家與貨幣鑄造權

貨幣鑄造
權之眞義
與利益

國家之獨占貨幣鑄造權也。徵諸既往沿革。非無時出增加國庫收入之意。若如使貨幣之品質惡劣。量目低減。及付實價以上之價格。如當然接制供給。增發適度而止之定位貨幣。其實例之起。各國屢見不一見也。如斯則為國家獨占造幣權之濫用。至造幣權獨占之真目的。不可不為使貨幣之鑄造流通。並臻完全之一事。既然國家獨占造幣權。其結果利益。則有數端。

第一、使貨幣之品位量目統一而明確之。調節各種貨幣間之關係。維持貨幣流通上之安穩。以全箇數制度之利益。

第二、國家獨占斯造幣權時。關於貨幣之鑄造發行。積種々經驗之結果。按照經濟社會之情況。及貨幣流通之狀態。鑄造最適之貨幣。以收流通上之便宜。且可防貨幣之摩滅損傷等流通上事故。使偽造變造及其他不正手段。碍難舉行。

第三、國家以單獨大規模之計畫。鑄造貨幣。考其結果。較個人以各箇小規模之機關。而行鑄造。可得儉莫

大之費。

第四、國家對於自鑄貨幣。法律上必附與以法貨資格。且其貨幣當然大部分故可大得圓滑其流通。

第五、國家獨占造幣權時。對於一種貨幣。若有限制其供給之必要。則之便宜上。實價以上之貨幣價格。付於一種貨幣限制其供給。得以表權獨占之繁々大者。

國家獨占貨幣鑄造時。完全收以上列舉之各種利益。然欲構成貨幣制焉。

第一、關於貨幣鑄造流通之規定以法令統一之。

第二、禁止個人私鑄貨幣。對於僞造變造等不正行爲。設法裁制之。

第三、禁止外國貨幣之流通。

行以上三種手段之權利。在貨幣制度。稱爲貨幣鑄造之最上公權。(Münzhoheit; Royal Attributes of coinage) 紙幣與貨幣。至一定程度。其作用略同。故對於紙幣之發行流通。國家亦保留其權利。或政府自行發行紙幣。或在國家監督之下。委託中央銀行。運用此權利。要之。紙幣之發行。均與前述造幣上之最上公權。有相關

各國現行
法規

也。

今就貨幣最上公權之確立。以觀日本現行之法制。貨幣法、造幣規則、及關於貨幣形式之勅令。則其趣意所出。均在統一關於貨幣鑄造流通之規定。故其貨幣法第一條。『設有貨幣之製造及發行之權。則屬於政府』之規定。一面於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乃至百五十三條。以行使之目的偽造變造貨幣者。以行使之目的收得偽造變造貨幣者。收得之後。知爲偽造變造而行使之。又以行使目的交付他人者。以供用於貨幣偽造變造之目的。而準備機械原料者。則設有處罰之規定。又參照德意志帝國實例。在其帝國憲法。關於度量衡、貨幣、及紙幣發行之規定。均要政府監督會議定。(第四條第三號)以明造幣權之所在。于八七三年之貨幣法承之。禁止各聯邦不據帝國政府之制出規定。而鑄造貨幣矣(第十一條)此從來有造幣權之聯邦。縱使繼承此權利。一使其據帝國法規。以期造幣權之統一也。又於美國憲法第八條。則置有『議會對於貨幣鑄造、貨幣價格及外國貨幣。有規定之權能』之條文。自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六十年間在焦濟阿、北加撈拉以那、加利福尼、握列崗、靠撈拉逃等未開化地方。爲補貨幣不足。私鑄金貨者之續出也。政府承前記憲法規定。以千八百四年六月之法律。有嚴禁私鑄之事。至於英國。特就此點。雖無憲法成文。然造幣權爲王室特權之一。爲古來一般所承認也。

惟右揭外國貨幣之流通。今日於一國內。則禁止之。是爲原則。其例外有二。不可不知。即一由於國際間貨幣同之流通。

盟條約之成立。胚胎於文明國與造幣權未確立之未開化國間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是也。先自第一關係言之。如於千八百六十五年。法蘭西、伊大利、比利時、瑞西諸國之間。所成立之羅甸貨幣同盟。或以千八百七十三年及千八百七十五年。丁抹、諸威、瑞西三國之間。所成立之斯抗濟那唯阿貨幣同盟。以同盟條約。使貨幣之品位、量目、名稱、形體。均歸同一。同盟國間。許以共同流通。則為現在貨幣同盟之實例。在同盟國間。一國貨幣可為有自由流通他國之效果矣。至第二例外。以東洋諸國貿易市場之實例。可說明之。今日英國銀元。(British Dollar) 墨西哥銀元(Mexican Dollar) 於東洋諸國廣為流通。特在中國。西班牙銀貨、墨西哥銀元、美國貿易銀、日本一國銀貨、海峽銀元等。混淆流通。尤如在朝鮮。以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一月所制定之勅令第一條。當實施光武五年二月之貨幣條例。該條例所定貨幣與品位、量目及形態之同一貨幣。均在本國。不妨通用。基於公私授受使用許可之規定。該當右件之日本銀貨。流通朝鮮。特在日本吞併朝鮮以前。日本貨幣之流通區域。忽大擴張於朝鮮矣。上述數端。均為文明國。由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對於貨幣鑄造權未行確立。貨幣制度猶在混亂狀態之未開化國。使流通本國貨幣。或為計本國貿易之便。使流通以特殊形式所鑄貨幣之事例也。

然除斯特別場合。一國貨幣。非在他獨立國所流通者。蓋國際間之關係。一國貨幣。一旦超越其國領域。與商品無異。故依國際貸借狀態。一國貨幣。為清還債務。與生金銀同流入他國時。在其國已全然失為貨幣之效力。故在其國之造幣局。準據一定形式。經過改鑄手續。更為貨幣而供獻於市場。此事也。在各國造幣權獨立之下。據

各自形式鑄造貨幣爲必然結果。至所生不便。乃屬不得已之數。特在今日各國之中央銀行。或賣買外國貨幣之銀行。貿易範圍較廣之國。其貨幣之品位量目較完全者。雖爲外國貨幣。亦換算爲造幣公價之價格。列入資產。如中央銀行。則視此爲正貨準備。發行紙幣。他日爲特殊之國輸送正貨。正貨之開取也。以其國貨幣。應其取出。或待外國貨幣需要生時。採賣出之法。故至一定程度。可得免改鑄外國貨幣。或再行改鑄之煩勞。此英國銀行(England Bank)對於舊來俄國之盧布里牙爾金貨法。國之拿破崙金貨。及合衆國之逸哥爾金貨。不行改鑄。出於買入手續者。人所共知也。

國家獨占貨幣鑄造權。縱在完全實行箇數制度之時。必非絕對根除秤量制度之跡。如前所述。中央銀行以準據造幣公債之表面價格而收受者。僅爲品位量目完全之外國貨幣。而此點有疑者。凡交易上。必以其品質之檢定。量數之秤量爲要。況政府誤造幣權之運用。以鑄造貨幣收不義之利爲目的。特鑄不良之貨幣。或有關於公差。及通川最輕量目等(後章說明)之規定。不得其宜。自流通之始。已流爲品質惡劣。或流通於不良狀態之下。而失回收之道。無論何人。依表面價格。不嗜其貨幣流通。至使貨幣之流通法。再復秤量制度之_舊。在十七世紀之奧大利、荷蘭、德意志諸都市。通商貿易。雖已發達。貨幣制度之紊亂。品位量目之複雜。至貨幣流通之難堪也。商人以貨幣及生金銀。存入銀行。依據賬法(振替勘定)。而完濟交易。以節貨幣之用。有於秤量制度之下。避正貨流通之不便者。然當銀行初受正貨生金之存貯也。既秤量之而決定價格。又對於此而行撥賬法。

其實質上亦無異於秤量制度之復起矣。

國家獨占貨幣鑄造權時。不親行其鑄造。有付條件使個人負擔包辦其事業之方法。現於愛爾蘭(Ireland)據千七百二十二年焦濟第一世之勅令。定位貨幣之鑄造。有使屋我爾伐哈母蒲頓之製鐵業者伍爾氏包辦之事。然鑄造額雖限十萬五千磅。而弊害百出。政府以十四年間每年交付伍爾氏三千磅年金之條件。遜回收此權利矣。更舉最近二例。法國政府永定鑄造手續料。以造幣收益之二部交付國庫之條件。在政府監督之下。使個人經營貨幣鑄造。如其國經濟學者洗也伐里氏。雖稱讚此制。然以千八百七十七年五月之法律。廢止個人包辦制度。政府自營之矣。個人企業之特色。則在富於創始力。爲利己觀念所刺激。有刷新業務之點。然如貨幣鑄造。則無應用是等特色之餘地。縱使個人經營貨幣鑄造。不惟不伴個人企業之利益。且大煩國家之監督。寧不如在國家獨占之下。以直營其業之爲愈也。

或有主張貨幣之鑄造發行。適用極端個人主義之原則。使貨幣鑄造一任於私人。依各自競爭。使自由發行時。則僅品質完全之貨幣可至流通。有持此論點。反對國家貨幣鑄造獨占權者。彼如哈巴逃斯賓塞爾氏。乃爲一人。其說有云。吾人當購茶葉麪、麪等日常必需品。使乾物商人供給之。則其價最廉。其品最優者。必選而購之。考其結果。商人互相競爭。至以優廉之物。供給市場。而貨幣鑄造。亦與此均在同一狀態之下。可收同一結果。雖然貨幣鑄造。對此個人主義之原則。可視為一例外者。蓋貨幣之爲物也。其本來功用。在輾轉授受之間。無論何

人亦非由此可達直接消費享益之目的者。然當授受貨幣，無論何人，亦可使不良貨幣（即對於表面價格而缺乏實價之貨幣）流通。故此種貨幣由甲而乙，由乙而丙，盛行流通。反之而在實價完全或對於表面價格而實價比例較大之貨幣，一旦入人手也，或鎔解之，用為生金，使以生金價格輸出外國，至僅以不良貨幣獨占市場而已。赫穎斯氏以貨幣為自由競爭之目的物，為最不適當者，洵為不易之真理。根絕前記弊害，使貨幣價格完全維持者，務使國家獨占鑄造幣權為必要。如謂使貨幣為自由競爭之目的物，則格林斜母（Gresham）法則之作用，不免有不解之謬。至就此點，可參照後段關於格林斜母法則之解說焉。

第三節 法貨制度

國家獨占貨幣鑄造權，禁止個人鑄造，使流通國鑄貨幣時，必與以法律上強制流通之効力。為貨幣制度之要的所謂強制流通之効力者，無背當事者間契約之意。債務者自由供債務完濟之用。債權者不得拒其交付之意。有此効力之貨幣，稱為法貨。原來個人與他人締結契約時，既有當事者間之合意，無論以何種貨幣均可得充貨借之目的物。不惟本國貨幣，即外國貨幣亦可得為其目的物也。又不僅貨幣為貨借目的物，如在農業，支付耕作料，以貨物以勤勞，其例甚夥。然以法律特就法貨所規定者，於契約無特別意思表示之時，究以何物可履行契約，其目的物若不確定，在貨借關係，則不確實。居弱者地位之債務者，由立於強者地位之債權者。

多受強迫以價格高貴之貨幣償還債務。至社會之正義的關係大被攪亂者。比々皆是。故確定貸借履行之目的物。使社會之一階級。不蒙他階級之壓迫。乃為規定法貨之本旨也。惟於契約。指定特別貨幣時。不問其有無法貨資格或其他法貨存在與否。不以指定貨幣而履行契約。不可謂完濟債務也。貨幣縱無法貨資格。依人民約定。有能流通者。然國家付與貨幣以法貨資格也。以其償還債務之目的物。對於此之需要。可以增進。且國家以法貨行國庫金之收支。故國家為貨物勤勞之購買者。將又為貨幣之收納者。自立於重大地位之關係。能使為法貨貨幣之流通圓滑。關於貨幣制令之有効者。乃易事耳。

今觀各國慣例。合法貨幣 (Lawful money) 即準據貨幣法、貨幣規則等所鑄之貨幣。雖常付與以為法貨資格。然如美國。猶有永未付與銅貨以此資格者。蓋當時銅貨之流通。貨幣流通上。人民以銅貨為便。對於此有相當之需要故也。

國家付與法貨資格。則於金銀貨及金銀以外之金屬為資料所鑄之貨幣中。果可選何種之物乎。自法律上言之。雖全屬國家之自由。然自經濟上言之。自有一定之原則在。故選定法貨之制度。可分為三。即單法貨制度 (Single Legal Tender System) 複法貨制度 (Multiple Legal-Tender System) 混合法貨制度 (Composite Legal Tender System) 是也。所謂單法貨制度者。以單一貨幣為法貨。在無反對意思表示之間。使一切契約之履行據此貨幣。縱有他貨幣之發行者。以對於法貨之市價使流通之。所謂複法貨制度者。國家指定二種

以上之貨幣。以法律決定相互之比價。履行契約。以是等貨幣之一。任債務者之自由。所謂混合法貨制度者。國家選定一種貨幣而爲主要法貨。金額巨大之交易。使均依此完濟。一面指定與此金屬相異之數種貨幣。限制其金額。使與主要法貨同價而有法貨之効力也。據單法貨制度。以單一貨幣爲法貨。時使貨幣之授受流通。簡單明確。利益甚大。然斯付與法貨資格之貨幣價格。依其高低如何。使法貨盡爲貨幣之職務。不無困難。蓋在一國經濟社會之交易。其金額有大小之別。若法貨貨幣之價格。失之高時。則對於少額交易。不能致交換媒介之用。貨幣價格過於低時。則完濟大額交易。必生多額貨幣之授受。使貨幣之連搬授受。因之不便。蓋交換之媒介物。本所以使適應於一國所得之程度。物價之準。而此則大背其原則。且使分割自由之金屬。不可收供爲貨幣資料之利益矣。然一種金屬。當爲貨幣資料。分割或合成之。自有一定限度。故由二種金屬。雖鑄爲大小數種之貨幣。必非盡得適應於社會所存之所得程度。物價平準。於是乎法貨者。分割一種金屬。大小適宜。鑄造數種額面以充之。且貨幣資料。使用數種金屬。更鑄大小額面之貨幣。對於各種交易。使供適宜支付之用。此貨幣流通上。最要之處置也。即一國貨幣。進至或一程度。單法貨制度廢棄。而複法貨制度代之。徵諸各國事例。實有自一方轉他方之事實。據赫穩斯氏所說。英國至愛德華第三世(一三三二七—一三七七年)時代。以銀貨爲單一法貨。俄羅斯及瑞典。當十八世紀之初。猶以銅貨爲單一法貨。實行斯制。至貨幣流通生不便時。人民欲免除之。勢不至不流通其各自認爲流通適當之貨幣。故可見與國家之造幣權獨占不能並立之結果。

矣。

在複法貨制度之下。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金屬爲資料而鑄貨幣。故使貨幣價格適應於社會所存之大小各種交易。致交換媒介之職務。使得無遺。雖然。國家始定此等各種貨幣間之比價。與依各種貨幣所含生金而定之比價。有相違時。必要一々改定之。若忽此改定。則較生金價格而低之貨幣價格。其貨幣必被鎔解。而爲生金。至有較生金價格而高之貨幣價格。僅其貨幣占流通上之地位。貨幣流通之狀態混亂。自不待論。至以數種金屬資料貨幣爲法貨之複法貨制度。不得不沒却其本來之趣旨矣。

於是乎避複法貨制度之缺點。以僅收其長處之趣旨。而混合法貨制度。遂見採用矣。即以由一種金屬而成之貨幣爲價格本位。付與以主要法貨之資格。至由他種金屬而成之貨幣。單爲舉流通之便。於定位貨幣之形式而鑄造之。只於一定範圍。限制金額。使得爲法貨。是等貨幣。既爲據定位貨幣之形式者。如後所云。貨幣所含生金之市價。不當其貨幣價格。却在其下。貨幣價格。則可依法律上以同價保證其流通之本位貨幣律之。故如於複法貨制度。縱有鎔解一種法貨而爲生金。或輸出此生金於外國。而溶解者輸出者。無何等利益。隨至數種法貨。在一法貨制度之下。相並流通。各全其爲貨幣之用。

然於混合法貨制度之下。數種貨幣之流通關係。簡單明確。以維持一定秩序。爲第一義。而數種法貨。各保一定價格。且於相互間之價格關係。又爲確實。始適法貨制度之趣旨。而混合法貨制度之優點。可謂發揮者矣。蓋貨

幣廣流人間。完全盡其職務者。則收受貨幣者。以與其收受之同一價格。得再供他用。有是保證。最為緊要。若流通上缺此保證。數種法貨。不以表面價格為流通標準。或有一種貨幣。則其他種類。以減折而流通之。又對於其他貨幣。以增折。(此為在兩換呼價相等之通貨價格之差。又為送金人實際交付銀行金額與匯票額面所示金額之差。日本謂之打步)而流通之。且其折扣。常為變動。無論何人。不能安心授受貨幣。其流通上常生損得。招非常危險。致不能收法貨種類增多之利益。在複法貨制度。法貨種類增多可也。惟於價格一點。數種法貨。維持其同價流通。(Circulation at parity) 則為最要。而使應此必要。則不可不據混合法貨制度。依是制度。單法貨制度與複法貨制度之優點。得使並立於一制之下矣。

既然混合法貨制度。於數種法貨之中。果取如何貨幣。而為貨幣本位。且可為貨幣價格決定之基礎乎。此不可不決定焉。蓋混合法貨制度之利益。在以價格相異之數種貨幣為法貨。供大小交易。鑿貨幣流通上之便宜一事。然與此同時。數種貨幣。互相錯雜。流出市場。對於為貨幣資料之金屬。依其需要供給之關係。其價格一生變動。流通上所生困難。良非鮮少。故欲除斯困難。完全鑿收混合法貨制度之利益。則於法貨之中。特選定其為貨幣價格之本位者。為必要。原來貨幣之為價格尺度。乃其職務之一。當致其作用。不可不依貨幣價格。測定萬般貨物之價格。而表示之。為此表示。所用稱呼。謂為貨幣價格之單位。如日本之圓。英國之磅。德國之馬克。及法國之法郎。即為貨幣價格之單位。凡百價格。則以此單位為標準。而表示之。對於貨幣價格單位之稱呼。既定以後。此單位果代表若干分量之金屬乎。此於貨幣法不可不定所謂造幣本位。(Mint Standard) 此金屬定量。則貨幣價格之單位

決定貨幣價格依貨幣所表示萬般貨物之價格。亦由是左右。不待言矣。貨幣以與此定量相當之純量金屬而鑄造時。此貨幣則有其額面價格相當之質體價格。爲測定萬般貨物之價格尺度。立於律他幣價格之地位。此貨幣稱爲本位貨幣。以一種金屬構成貨幣爲本位之制度。謂之單本位制。以二種金屬而成之二種貨幣爲本位之制度。謂之複本位制。從來文明各國。採用單本位制時。金銀之中。常選其一。然近年銀單本位制。則不能實行。於複本位制。當定對於貨幣價格單位之金屬分量。以金銀兩者爲之。故就双方定量。金銀之間。則生比率。謂之複本位制之法定比價。

就日本現行貨幣制度。欲說明貨幣價格之單位。及貨幣本位制。據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六號貨幣法。其第二條有左之規定。

以純金量數二分爲價格單位。稱之爲圓。

即在日本。貨幣價格單位之稱呼爲圓。凡貨物價格。依圓表示。表現物價。據右規定。貨幣價格之單位。則由二分純金而成者。故日本現行貨幣本位制度。即爲金單本位制也明矣。然純金二分。量數輕微。形體寡少。故不能鑄造額面一圓之金貨。唯從額面一圓。純金二分之比例。五圓金貨。以其五倍。十圓金貨。以其十倍。二十圓金幣。以其二十倍之純金而鑄造之之規定也。(貨幣法第六條)故本位金貨所含純金量數。因其表面價格之多寡。爲依每一圓純金二分之比例而定者。從可知物價一圓之貨物。有相當純金二分之交換價格之道理也。

貨幣之雜分

貨幣之量
目與品位

本位貨幣。爲準據於充貨幣價格單位之金屬定量而鑄造之貨幣。既如前述。茲要注意者。則在鑄造上之事實。貨幣僅以金屬純量。不能鑄造。純量之外。必混以劣等金屬。以供鑄造之用。一事而已。例如於日本貨幣法。雖有一圓相當純金二分之規定。然鑄造五圓金貨時。純金二分之五倍即日本一匁之外。混以一分一厘一毛之劣等金屬。故五圓金貨之量數。可爲一匁一分一厘一毛。(貨幣法第六條)斯貨幣之鑄造上。混於純分之劣等金屬。稱爲雜分。(Alloy) 純分與雜分之和。謂之貨幣量目或全量目。(Weight) 量目與純分之比例。謂之貨幣品位。(Fineness)

雜分混和
之必要

當鑄貨幣。金屬純分之外。必要混和雜分。其理由如左。

(一) 本來貴金屬如金銀。以純分原態。其性質過於柔軟。流通上多磨滅損傷之患。故金貨、銀貨、曰銅貨等。以銅青銅貨以亞鉛之類。充雜分而混和之。至一定程度。有使金屬物質鞏固之必要。

(二) 貨幣性質過於柔軟。流通之際。易罹變造手段。故由此點觀之。鞏固金屬。有防遏斯惡手段流行之必要。

(三) 若僅以金屬純分爲之。如以金銀少量。充代表高度價格之資料。而爲鑄幣時。形體過小。授受困難。故至一定程度。混和劣等金屬。使貨幣形體。進爲適度之一助。

貨幣雜分。果用何種金屬乎。就各種內。可爲選擇標準者。則不外左之條件。

供用於雜分之金屬
一與純分混和。不傷其色澤。

(二) 屈伸自在。與他金屬易爲混合。

(三) 混和而不使他金屬脆弱。且不現混和之形跡。

以上條件。作爲標準。就供用於雜分之各種金屬考之。對於金貨雜分而用銀時。其混和物。雖得屈伸自在。然有害金貨色澤之嫌。故實際不能用之。反是而銅之性質。屈伸自在。且鞏固金屬。並有與以耐久性質之特色。故無論金貨銀貨。一般爲混和物而用之。蓋貨幣純分混合雜分之目的。專在使爲貨幣資料之金貨性質鞏固一事。故當定混和程度。亦應此必要爲限度。決不必其過多。今就此點。觀各國實例。可知有二種之別。

第一 對於本位貨幣量目之雜分比例。爲千分之百。即以貨幣品位爲九百位者。日本德國瑞典諾威合衆國及羅甸同盟諸國之制度。悉屬之。

第二 以品位爲十二分之十一。即以品位爲九百十六位三分之二之結果。雜分混合之比例。爲千分之八十三三分之一者。英國、葡萄牙及土耳其諸國均屬之。俄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貨幣法。改九百十六位三分之二之制。而爲九百位之制矣。

雙方相差僅少。究以何者爲可。由學說上不能下一定之判斷。取九百位之制者。據十進一位之算法。以量目十分之九爲純分者。簡單明瞭。可爲特色。又取九百十六位三分之二之制者。測定金純量之標準。二十四加拉逃中。加二雜分。以二十二爲純分。對於量目二十四之純量二十二。即依十二分之十一。算出品位者也。英國從來

履行學術試驗。以此爲行適當之雜分混和程度。如維廉豬靠布斷言英國本位金貨較其他歐洲諸國所鑄金貨鮮蒙磨滅。(W. Jacob—Inquiry into the precious metals. P. 292.)據德國宰斗排爾氏先年試驗。九百十六位三分之二之制。比九百位制鑄造容易。且有磨減較少之事實。雖然十進一位法普及之結果。英國而外。殆不見是法之流行也。

關於本位貨幣之量目品位。日本貨幣法規定如左。

貨幣法第五條 金貨幣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百分、

貨幣法第六條 貨幣之量目如左。

(一)二十圓金貨幣四匁四分四厘四毛四(一六瓦六六六五)

(二)二十圓金貨幣二匁二分二厘二毛(八瓦三三三三)

(三)五圓金貨幣一匁一分一厘一毛(四瓦一六六六)

補助貨幣之雜分與本位貨幣之雜分異。不惟單使金屬性質鞏固。時有依雜分混和低減貨幣實價之目的。故現如日本補助銀貨之品位。依額面之多寡爲八百位乃至七百二十位。至於法國及羅甸同盟諸國。以品位爲八百三十五位。較本位貨幣使混和多量雜分之貿例甚夥。

最後須要注意者。當算定鑄幣價格。雜分全然置諸度外。只以純分計之是也。英國本位金貨之雜分。銅之價格。對於純分。雖當一萬一千分之一。然當算定一萬一千箇之金貨價格。不特加重一磅之價格也。

第四章 定位貨幣在法貨制度之地位

如前所論。本位貨幣之純量。與充貨幣價格單位之金屬定量。乃相一致。有貨幣自體之完全實價。其實價必以與貨幣表面價格相等為原則。本位貨幣為真實價格之尺度。以測定貨物價格者。則基此關係。反是而稱為定位貨幣(Token Money)者。其實價較低於表面價格。惟法律上與本位貨幣並立。有以同價流通之保證。故依表面價格。供為交換媒介。且用於貸借標準。易詞言之。定位貨幣之名稱。凡貨幣價格。較高於貨幣所含金屬市價。達鑄造費以上之一切貨幣。均可適用。以造幣收益之實為其特質。

國家於本位貨幣而外。鑄造發行定位貨幣。果何故耶。本位貨幣之額面。以貨幣價格之單位為基準。常置一倍二倍或數倍之程度。如於日本。貨幣價格之單位為圓。有五圓、十圓、二十圓之金貨。然無論在如何社會。亦有以圓以下之價格而表示之小額交易。此種交易。於國民日常生活。不得不有重要關係。國家於本位貨幣而外。特選數種金屬鑄造比本位貨幣額面較低之貨幣。考其用意。則以本位貨幣價格過高。當盡交換媒介職務。使應不適當小額交易之需要。故其流通。所關日常許多交易。有甚厚者。自國際貸借關係本位貨幣。有時流出外國。由是而債務國對於債權國。償還債務。則為完濟國際間貸借關係之方法。所不得已。然與本位貨幣。如上所述。特用於國內小額交易之貨幣。同為流出外國。或依金銀市價變重。經兩換商人及生金銀商等之手。鎔為塊金。

或輸出外國。此事發現。供日常小額交易之貨幣供給。忽然不足。國民生活。勢不至不趨困難。不止。特對於本位貨幣不足。至一定程度。依信用證券之流通。雖得補之。然對於代表貨幣價格單位以下之貨幣。無何等代替之物時。則有不便困難之大者在。

例如美國。迄千八百五十三年。依銀貨額面之高低。其所含純量之比率。不設何等差別。每一弗^{Dollar}量目為四百十二孤列鷹(Grain)品位以九百為基準而定各種銀貨之量目。故小額面銀貨與大額面銀貨有同一之實價。千九百五十年前後。於加利福尼州及濱洲。金鑄發見。金之產額增加。金銀市價大生變動。凡存銀貨者。至與其以貨幣而使之。寧不如以生銀而用之之為利也。大小額面之貨幣。相並流入外國。因之日常交易。頓讓非常困難。又如法蘭西、比利時、瑞西諸國。在羅甸貨幣同盟成立以前。則罹同一之困難。徵諸貨幣制度之歷史。其事實昭著。欲於貨幣流通上。絕是等危險。使小額面之貨幣。常留國內。以供流通之用。則使其實價。至一定程度。低於表面價格。據定位貨幣之形式。鑄之為要。若然。則以金銀市價之變動。在一定限度以內。欲將定位貨幣變為生銀而用之。則使用者必受損失。故無論何人。亦不至驅逐定位貨幣於流通以外也。

以上理由。比較論之。於重要程度。雖有稍異。然猶有附隨利益可稱者。凡在一國。如以本位貨幣之實價。與表面價格相同之貨幣鑄造而流通時。其流通所需費用固多。反是而對於一種貨幣。在流通上不生障礙之範圍以內。而低減其實價。則貨幣流通上之費用。可得節儉。此一法是也。

使定位貨幣流通方法。在從來關於貨幣知識不發達時代。不爲學者所注意。惟維廉彼得於千六百九十一一年。
是說。然最爲詳確闡明定位貨幣之理論者。則爲章魯哥於千六百九十三年。均以一種金屬爲本位貨幣。他種金屬爲定位貨幣。使補助本位貨幣之作用。唱出
見』一書。(Sir John Boward—Thoughts on The Scarcity of Silver coin) 論低減其銀貨量目。使爲定位貨幣。且不使爲法貨。及述維持銀貨之
自由流通。不可發行其必要額以上之銀貨。繼而千八百零五年。李伐布爾卿之著貨幣論也。熱心詳述其理由
之結果。遂使英國政府。際千八百十六年。金貨本位制之施行。至以定位貨幣之形式。流通銀貨者矣。

定位貨幣之實價。較表面價格而低下之者。概基於以上理由。然其低下之法。其區別有三。

第一 定位貨幣之品位低下。於量目中。特混合多量之劣等金屬者。

第二 定位貨幣之量目。直行低減者。

第三 以上兩種之方法併用之者。

在銀單本位制或複本位制之下。於本位銀貨存在之國。據定位貨幣之形式而鑄造銀貨時。以本位銀貨之品
位及量目爲標準。使定位銀貨之品位。量目。較本位銀貨之品位量目之一方或雙方而低之可也。如於德國及
合衆國。設定位銀貨之規定時。其品位與當時之本位銀貨。雖同爲九百位。然其量目較之二塔列爾銀貨或一
弗銀貨而低減之。法國反是一法郎銀貨之量目。較五法郎銀貨。雖保同一之比率。然對於後者之品位九百位。

前者之品位。則爲八百三十五位。複本位制實施時代以後。使一法郎以下之銀貨。而爲定位貨幣矣。然在純粹金單本位制之國。當定定位貨幣之實價。以其時之銀塊市價爲標準。使定位貨幣所含生銀之純量。換算爲銀塊市價。以與同一額面之金貨價格。不至使達於同等爲限度可也。於是如英國。對於本位金貨之品位。爲九百十六位三分之二。定位銀貨之品位。因標準銀之品位。爲九百二十五位。後者之品位。雖勝於前者。而定位銀貨之純量。換算爲從來之銀塊市價。與同額面之金貨價格。曾無達於同等程度。又如日本。對於定位銀貨。較本位金貨。品位低下。與量目相併而取對於本位金貨之價格。使低下之之方法矣。

定位貨幣實價低下之記三種方法。究以何者爲宜。此爲各國舊來習慣所支配。以至今日。其原則無所爲統一。然單以量目削除而低減實價時。使定位貨幣之形態過小。流通上有釀不便之虞。故由避此之必要。同時低下品位。混合多量之劣等金屬。至一定程度。使維持形體之大。亦不失爲一策。日本以定位銀貨之品位。區爲八百位與七百二十位。如小額面之定位銀貨。在劣等品位之下。務防其形體。使爲過小。亦可爲一策。

定位貨幣中。使銀貨價格。低落方法。就是所論。對於白銅貨。銅貨。亦得應用之。

斯定位貨幣之實價。較其表面價格。居低爲當然。發行定位貨幣之國家。加以適當之統制。不使其供給。超過需要。且法律上與本位貨幣。付以同價流通之保證。在國庫爲國庫金之收納。以同價而收受。時實價與表面價格。無論其差異如何。可得以表面價格而流通之。即定位貨幣之自體。非有完全實價。只爲本位貨幣之表徵。依本

位貨幣而律其價格。故付此名稱。又專供國內小額交易之用。以補助本位貨幣為交換媒介之作用。故又有補助貨幣之名。

定位貨幣與補助貨幣果可同一視之乎。概觀今日文明國之貨幣制度。如法蘭西以下羅甸同盟諸國之五法郎銀貨及合衆國之一弗銀貨。自由鑄造停止之下。有實價以上之表面價格。而流通市場可為居一種定位貨幣之地位矣。又如墨西哥、菲律賓、海峽殖民地、印度等。金匯兌本位制之下。改革幣制之諸國銀貨亦占同樣地位。自是等之額面高點觀之。決不可視為補助貨幣。然既存定位貨幣之質。定位貨幣與補助貨幣其體同一。雖不能謂定位貨幣即補助貨幣。然法蘭西之五法郎銀貨及其他大額銀貨。猶保定位貨幣之地位而流通之。究屬貨幣制度之一種變態。而一面有定位貨幣之性質者。實為補助貨幣之特徵。故當論定位貨幣之原則。專以補助貨幣為研究主體者。可為有道理矣。

定位貨幣之中。自其額面貨幣價格為單位以下之關係。占補助貨幣之地位者。無論一國之本位制度如何。以銀、銅、白銅等諸金屬充之。為各國通則。然比表面價格鑄造發行實價較低之貨幣時。國民經濟上果受若何影響耶。補助貨幣之供給。適合其需要。與本位貨幣以同價流通時。固無何等影響之可觀者。雖然。一旦供給過剩。其價格低落。依表面價格不流通時。則不能無影響所及。蓋補助貨幣與本位貨幣其額面金額相異。又如次項所述。為法貨之金額。有一定之限制。故其供給縱超過需要。而補助貨幣之流通價格在不達實價下落程度之

補助貨幣
供給過剩
之影響

範圍以。則不流出外國。且不能驅逐本位貨幣於海外。以期貨幣全體之需供調節。是以供給過剩。補助貨幣之價格。至其與實價接近之點。而低落之之傾向生焉。應其低落程度。而交換本位貨幣。至不可不付以增折同價流通之程度。可為之打破。然斯貨幣流通狀態之擾亂。國民經濟所生影響。可分為二。即及於其物價者與及於國民所得之分配者是也。

依補助貨幣之價格低落。特受影響者。則不外為各種物價中。零賣商品之賣價。零賣商人對於平常消費者。直接經營零賣交易。對於商品收受補助貨幣。然一面對於批賣(卸賣)商人。支付商品代價。不可不以本位貨幣。故有以補助貨幣兌換本位貨幣之必要。然若當其兌換。須付增折。則必盡其增折。以騰貴零賣商品之賣價。此當然之趨勢也。故補助貨幣增發之結果。可至直現於零賣時價。以促其騰貴。然當行零賣交易。不僅以補助貨幣充代價支付。本位貨幣亦有混用。斯時與僅以補助貨幣而支付時。比較論之。零賣時價。當生相異之道。故零賣時價之上。不免有非常混亂。現於美國。千八百七十二年。政府為發行補助貨幣。迄四千萬乃至五千萬弗。忽來其過剩。使零賣時價。偶然騰貴者。則為著名之事例。(Currency, P. 203)

當此。補助貨幣價格低落之結果。零賣時價之騰貴時。如僑主以售出己貨而得之本位貨幣。或兌換以兌換券。為工錢而支付勞動者之補助貨幣。得收二增折。故盡其零賣時價所騰貴者。增加工錢歟。為補助貨幣價格低落。社會階級間之利害。雖不特生衝突。然社會階級間之關係。決不居對等地步。強者常有壓迫弱者之傾向。故如

零賣商人。利用團結勢力。較償補助貨幣價格低落相隨之損失。猶於以上程度。增加其零賣價。一面僱主以遲々增進工錢之故。前述損失。畢竟多於勞動者所負擔。於是乎補助貨幣之實價。一時低減者。究奪細民所得之一部。使彼等蒙不當之損失。對於此唱反對者亦有之。如千八百七十年代英國下院議員逃木鈴氏。已公言之矣。(Walker—maney. P. 219) 貨幣本來之用也。不外付之流通。以與他物交換。故補助貨幣之實價。較表面價格。雖頗居低。然既依表面價格。流通世間。決非傷所有者之利益。且補助貨幣之價格。在其供給不超過需要之範圍以內。依對於本位貨幣之關係而定。得以維持同價流通。與實價無何等關係。故理解此性質。則前之非難。不足深爲顧慮矣。

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之間。其實價上。有甚相異。前者有完全實價。而後者所有實價。不及其表面價格。既如前論。於是乎兩者雖同爲國家鑄造發行之貨幣。本位貨幣爲法貨之資格。無有限制。不論其金額若干。悉使得供法貨之用。至補助貨幣之爲法貨資格。以限制其一定金額爲原則。即國家付定位貨幣以制令的價格。故其發行湏適度。且其法貨資格湏有限制。試於一國之貨幣法。概觀設斯規定之理由。則不外左之數點。

(一) 以補助貨幣爲無限制法貨時。債權者特以實價較少之貨幣。受多額之債務完濟。其間萬一有價格低落。因之可有蒙意外損失之虞。

(二) 假令絕無價格低落。僅以補助貨幣償還債務時。其授受運搬。共爲困難。且債務者中。不無乘此苦悶債權者。

之舉。

(三)如貿易商人及銀行業者。自營業關係。有輸送正貨於外國之必要者。若以補助貨幣。無限制受債務之完濟時。國內市場用此貨幣。始以表面價格。雖得流通。然對於外國市場。不能供直接之用。至因此有妨交易之敏活。

(四)國家鑄造發行補助貨幣之趣意。則在供以本位貨幣不能完全決濟交易之用。故其爲法貨資格。加以限制。流通上不惟不惹何等障礙。且使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兩兩相並得。就適當之用途。

今就補助貨幣爲法貨資格之限制。參照外國貨幣法之規定。日本貨幣法第七條。補助銀貨則至十圓。白銀貨並銅貨則至一圓。有爲法貨得以流通之規定。於德國補助銀貨至二十馬克。白銅貨並銅貨至一馬克爲法貨。於英國補助銀貨以二磅。銅貨以一盎司爲法貨之限制。美合衆國。如前所述。迄一千八百五十三年。銀貨額面。不問其爲一弗以上與一弗以下。依其大小而品位量目之比例。不設何等區別之結果。無論其如何小額面之銀貨。亦有爲無限制法貨之資格。然以是年法律。低減額面一弗以下之銀貨量目。使據定位貨幣之形式。故與之同時。法貨金額限爲五弗。以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法律。更擴之十弗。銅貨則據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法律。以二十五仙爲法貨限制。無曾見變更之事。

就補助貨幣。以法貨資格而得流通之金額。各國貨幣法之規定相異。高低之差異甚著。既如前論。然貨幣制度

之原則。其爲法貨資格。果以限制若干金額爲適當乎。若其限制失之高時。則補助貨幣之流通額數。自然增加。一面對此需要存在之範圍以內。雖不惹起價格下落。然其流通授受。猶感不便。或對於補助貨幣之需要。使爲人工的强大。非無特高其限制之事例。然如斯方策。決非可取者。蓋以限制之擴張。必不足使補助貨幣之需要。的確增加也。反之在補助貨幣之爲法貨限制。失之低時。不惟不能收由補助貨幣流通所生之利益。動則有爲補助貨幣供給過多之虞。流通授受之便宜。由實驗上考之。不可不使其高低適宜。然此時可參酌者。則在各國特殊之事情。尤以本位貨幣。或代表此紙幣之額面大小。現在流通補助貨幣之形體大小。量口之輕重及國民之習慣等關係居多。

然則論調進步。至以如何程度。補助貨幣之表面價格與實價之間而設差異。爲適當乎。先就占補助貨幣大部分之銀貨。參照各國實例。歐洲諸國現行貨幣法特設關於補助貨幣之規定時。即於英國千八百十六年。於德國千八百七一年。於合衆國千八百五十三年。於羅甸同盟諸國。千八百六十五年。在其當時。世界之金銀市價。往來於一對一五乃至一五半之比。又如合衆國及羅甸同盟諸國。於複本位制之國。金銀貨之法定比價。以置一對一六或一五半之比例。故補助貨幣對於本位貨幣之比價。雖當法定。專以此市價或本位金銀貨之法定比價爲標準。置於一與一四乃至一四半之間。以使補助貨幣至一程度。期有實價以上之表面價格。即就英國實例觀之。本位金貨一磅之純量爲一一三孤列鷹〇〇。補助銀貨一磅之純量。爲一六一四孤列鷹五四。

一。故兩者比率可保一對一四・二八七之比例。故市場之金銀市價維持一與一四・二八七之比例時。則英國補助銀貨之表面價格與實價正相符合。然銀價低落。隨前之比率增大。補助銀貨對於表面價格至減其實價之比。現千八百十六年貨幣制定當時之金銀市價爲一對一五・二八。故補助銀貨對於表面價格有相當百分之九三・五(93.5%)之實價。其計算如是耳。易調言之。千八百十六年當時之金銀市價既爲一與一五・二八。將金貨一磅之純量二二三孤列鷹○○一以一五・二八倍之。使補助銀幣一磅有一七二六孤列鷹六六五之純量。則補助銀貨可有完全之實價。然於貨幣法。則補助銀貨一磅之純量爲一六一四、五四一。故以一一三・〇〇一除一六一四、五四一之數。得二四・二八七。則爲補助貨幣對於金貨之一比率。以一七二六・六六五除一六一四、五四一之數。得奇零九三五。則爲銀貨之表面價格對於實價之比。然如近時銀價對於金之「落甚時」。以上計算亦一繩之。假如銀塊一汝斯(Ounce)之價。爲三十一片金銀市價在一與三〇・四之比率。則據 $113.001 \times 30.4 = 3435.2304$ 。 $\frac{16.4.511}{3435.2304}$ 之算法。英國補助銀貨之實價僅當表面價格之百分之四六・九(46.9%)之計算也。

其餘歐美諸國。當決定補助銀貨。對於本位金貨之比價。亦以制定當時之金銀市價爲標準。對於表面價格。至細微程度。期低減其價格。即於德國以一對於一三・九四一。於合衆國以一對於一四・八九。於法蘭西以下羅甸同盟諸國。以一對於一四・三八。爲法定比價。故是等比率。對照當時之金銀市價時。只存些細之差。其後

隨銀價低落之甚。對於表面價格。至大減其實價。易詞言之。在歐美諸國。以銀價下落之事實。非如今日之當時。金銀市價爲標準。而定貨幣之實價。其後因其銀價下落。其實價至見有非常之低落者矣。

然在日本明治四年新幣條令制定之際。本位金貨一圓之純量。爲一瓦五。補助銀貨一圓之純量。爲二一瓦五六。本位金貨與補助銀貨之間。使保一與一四・三七之比價。於明治三十年制定之貨幣法。金貨一圓。半減舊來之純量。爲奇零瓦七五。補助銀貨一圓之純量。依然仍舊。爲二二瓦五六。故雙方之法定比價。當一與二八、七五三之比。對於歐美諸國本位金貨與補助銀貨之比價。至約現一倍之懸隔。固如前論。於歐美諸國。補助銀貨之表面價格。較實價頗大者。在貨幣法制度當時。非所豫期。寧不外爲制定後銀貨暴落之偶然結果。然於今日。將取一對二八七五三之比率之國。(如日本)與歐美比較論時。補助銀貨流通上之損得關係。不可不認其爲顯著之事實。

第一 日本補助貨幣之形量重大。不便流通。歐美諸國之補助貨幣不存此種弊害。

第二 如日本形量重大之補助銀貨。流通之時。則其鑄造流通。不免使固定多額資金之弊。

第三 日本爲一對二八七五三之金銀市價。以近此比率而流通補助銀貨時。依銀塊時價之變動。時生以銀貨鎔爲銀錠而有利益之事實。難保不使銀貨流通之狀態危險。至如歐美諸國採用與市價隔絕之法定比價時。此種危險。可得絕無。

明治三十九年及十年
正貨幣法日本

由日本補助銀貨對於金貨之比率關係。有帶以上之不便。損失及危險。故其比率改正之之議。貨幣法制定後。不數年而發生。故其改正建議案。雖曾一見提出於其衆議院。以實行機運未來而止。嗣後遂以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二十六號。至偶然實行其改正之一部矣。即以此法律。將補助銀貨中五十錢並二十錢兩種之量目削減。使對於金貨之比率。由二八·七五三低下至二一·六。試將其新舊量目。對照如左。

新量目	舊量目
一〇·一一五	一三·四七八三
四·〇五〇	五·三九一四
五	五
十	十
錢	錢

補助銀幣一圓之量目 $(10.125 \times 2) \times \frac{800}{100} = 16.2$ (補助銀貨一圓之純量)

金貨一圓之純量 .75. $\frac{16.2}{21.75}$ (補助銀貨對於金貨之比率)

即照以前比率爲之倫敦之銀塊時價。每一汝斯 (Ounce) 達至三十二片十六分之十三。則日本補助銀貨之實價。與表面價格。殆爲同一。若銀塊時價。於其以上。多少有所騰貴。則補助銀貨。至輸出海外。或變爲銀錠。而歛跡市場。然以改正比率爲之。銀塊時價每一汝斯。不達四十三片三十二分之二十一以上。則不生斯變動。補助銀貨之流通狀態。大得安全。且至一程度。依縮少其形體。流通上可得與以便宜。但對於十錢銀貨。欲施同一改正。使其形體過小。流通上因生不便。姑延期改正。以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六號。將十錢銀貨之量目。由二瓦六九

五五低減爲二瓦二五。一面對於其他補助銀貨之品位爲八百位。只限於十錢銀貨。其品位爲七百二十位。不使其量數過小。使對於金貨之比率。期置於二一、六。政府計畫出斯改正。全由千九百五年至千九百六年之間。倫敦之銀塊時價。特著騰貴。遂達三十片以上。將永持同一之趨勢。補助銀貨之流通上。有生危險之徵候。故出於避之之必要也。當時之銀塊時價。則如左。

年	月	片	年	月	片
一九〇五	七	二六 <small>四</small> / _八	一九〇五	十一	二八 <small>五</small> / _六
同 前	八	二七 <small>一</small> / _四	同 前	十二	三〇
同 前	九	二八 <small>一</small> / _六	一九〇六	一	三〇 <small>一</small> / _六
同 前	十	二八 <small>一</small> / _二	同 前	一	三〇〇 <small>一</small> / _八

(註) 就當時銀價騰貴之原因。其影響及於各國貨幣制度。則可參照。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VI. No. 2.

E. W. Kommerer—The Recent Rise in the Price of Silver and some of its Monetary consequences.

補助貨幣之價格。既如前論。其實價不定於發行之國家。限制其額數。統攝其供給。以表面價格。得使與本位貨幣。相並流通。故對於本位貨幣實價。雖設若干懸隔。流通上無生障礙之謂。惟補助貨幣之表面價格與實價之間。懸殊。達至異常程度。依其鑄造。得收多額利益。其事實明瞭時。使私人之間。自然誘起鑄造之念。至可見僞造貨

幣之流通。故就此點。不可不詳設取締之方法。若就此點。取締監督能厲行備至。補助貨幣之表面價格與實價之間。無論至若何程度而設差異。亦無不可。然此若存多少之懸念。實有非常懸隔之制度。非可安心者。若僅以警察能力之取締。不能制僞造補助貨幣之橫行。則更進而狹縮補助貨幣為法貨資格之程度。而亦不失為一策。蓋法貨金額之限制狹少。僞造者一回不能使用多額之僞造貨幣。由是關係。僞造之念。自可遮斷。如歐洲三國或於美國。多額之本位銀貨。於定位貨幣之形態而流通者。決不能為貨幣制度之完全狀態。平時雖得無何等障礙。若際戰爭及其他事變。或因其質價之低。世間對於此之信用薄。需要減。對於金貨。不付減折至不能流通。此種影響。不無波及補助貨幣之虞。

然國家取締私人鑄造。縱得絕僞造貨幣流通之跡。若政府一面濫行補助貨幣之鑄造。而私鑄禁止。不為何等之用。補助貨幣之造幣收益大。政府時驅於財政上之要求。濫其鑄造。僅以收益增加為目的。鑄造發行補助貨幣之結果。使其供給過剩。故政府顧國家自行獨占造幣權之本來趣旨。特就此點。不可無所審慎。美國事例。曩揭之矣。更求之他國。如普魯士。自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至一千七百八十六年。福里的里希大王崩之二十二年間。所鑄半位金貨。為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塔列爾。本位銀貨。則不過五千六百零五萬七千百二十三塔列爾。補助銀貨之鑄造額數。則及二千二百二十一萬八千塔列爾之多。其後繼續增發之。補助貨幣流通上之狀態。招非常混亂。遂使普魯士政府。對於補助貨幣之價格下落。以保護債權者利益之目的。制出左之規定。

即十塔列爾以下之支付。全都不得以補助貨幣充之。十塔列爾以上三十塔列爾以內之支付。限其半額用補助貨幣。三十塔列爾以上之支付。全不得用補助貨幣。

現時各國關於貨幣制度之知識。均大進步。今日之財政困難。不能依補助貨幣之濫發而彌縫。與其濫發補助貨幣。寧不如發行不換紙幣。利用中央銀行爲有効之財政彌縫策。種々事情。相合並舉。至使政府由財政上之必要。不試濫發補助貨幣之不良政策。雖然。或於政府。對於補助貨幣之需要額數。誤行測定。妄爲發行。流通上。非無生混亂之虞。故豫設一限制條項。使補助貨幣濫發之弊害。防止未然。則貨幣政策上。極爲重要。今徵諸各國實例。果就此點。設若何限制。其法有二。列舉如左。

第一 國庫負擔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間之兌換義務。

第二 以法律加一定限制於補助貨幣之鑄造發行額數。

兩種方法。比較論評。據第一法。國庫負擔補助貨幣兌換之義務。故有將定額之補助貨幣。提供國庫者。則應其請求。不另徵費。兌換以與其表面價格同額之本位貨幣。又提供本位貨幣者。則與補助貨幣同相兌換。使補助貨幣之供給。適合此需要。最爲有効方法。即取此法時。政府增發補助貨幣。使其供給超過市場之需要。必生價格之下落。私人之間。不付減折不得流通。所有補助貨幣者。直就國庫。可以兌換本位貨幣。於是乎政府發行補助貨幣。隨其發行。即行歸來國庫。不能達其實際發行之目的。自然使政府制其濫發。恰如政府或銀行補助紙

幣。對於此而維持正貨兌換時。其兌換効果所增發紙幣。則為自動的回收。當保需要供給之調節。反此而補助貨幣之供給。不足應其需要。小額交易之完濟。因生不便時。感此不便者。無論何人。至得提供其本位貨幣於國庫。兌換補助貨幣。以除交易上之不便。蓋國庫不徵費用。而行補助貨幣與本位貨幣之兌換。則制補助貨幣供給之過不足。使其供給適合於市場之需要。其為方法最有効力。原來雖認自由兌換之方法。然個人必非請求兌換者。至請求兌換者。則不外關聯日常營業而收受多額補助貨幣之銀行。若於國庫有自由兌換補助貨幣於本位貨幣之規定。銀行由公衆收受補助貨幣。不辭自當兌換之責。然缺此規定。銀行以法貨資格為理由。可拒收受多額之補助貨幣。故補助貨幣以供給過剩之結果。忽來價格之低落。此所不可免也。

與調節本位貨幣之需要供給而有力者。不外自由鑄造與自由輸出兩端。貨幣之供給不足。未鑄金屬必輸納於造幣局。鑄為貨幣而出市場。以增其供給。反之而告其供給過剩。貨幣一部輸出外國。雖可得期需要供給之自働的調節。然於補助貨幣。無論何國。亦不許其自由鑄造。且其為定位貨幣之性質。在供給過剩時。使難於輸出。從可知補助貨幣自由兌換之制度。代替本位貨幣自由鑄造之制度。有資需供調節之効果矣。

補助貨幣之供給。或就一國全體觀之。非敢告過剩。然社會之各階級各團體間。其分配狀況。有不得均衡之時。如市街鐵路公司。如貯蓄銀行。其營業性質上。由每日多數之交易對手。居收受補助貨幣之地位。考其事實。營業收入之大半。則於補助貨幣之形態得之。一面其支出一宗。須要多額支付。故若於國庫。不當自由兌換補助

貨幣於本位貨幣之任。加之其爲法貨實格。有嚴重之限制。隨收支之受授。不得不感其困難。由使補助貨幣保其分配均衡之點考之。於國庫設兌換之道。有其必要。無待論也。

據以上理由。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制定現行貨幣法也。規定有提供國庫補助貨幣二百馬克以上或銅貨、白銅貨五十馬克以上者。時國對此可交付本位金貨。又補助貨幣不論其爲法貨限制如何。於國庫無限制可收受公納。(貨幣法第九條第二項)美合衆國以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條例。規定額面一弗以下之銀貨即補助銀貨。石提供國庫二十弗以上者。時對此可交付本位金貨。荷蘭國於千八百七十七年之貨幣法。規定國庫有將青銅貨兌換本位貨幣之義務。更於千九百一年之貨幣法。明認銀貨與本位貨幣之兌換矣。其餘諸國。缺與此同一之規定。不可謂得貨幣法之完全者。惟政府不拘補助貨幣爲法貨金額之限制。收受之於國庫收納時。銀行亦不辭由一般人民無限制收受補助貨幣。故當供給過剩之際。可爲回收國庫之作用。然就補助貨幣收納國庫之金額。原來有限。故其作用局限。自不必論。至對於補助貨幣之供給不足。則無可如何。日本於日本銀行。補助銀貨。雖與兌換券交換。然其金額不得超過十圓。更如英國。補助貨幣缺乏時。市中銀行通英蘭銀行。使造幣局增發補助貨幣。對此雖交付本位貨幣。然供給過剩之際。除待自然回收以外。別無他道。

第二、補助貨幣之供給。制其過不足之方法。而行者。乃以法律。使補助貨幣之發行額數。居於一定限制之上。或以人口爲標準。或測其絕對金額。以付限制。元來對於補助貨幣之發行額數。法律上不設何等限制。全然一任

政府之自由耶。抑法律上據一標準。可付一定限制耶。此不失爲貨幣政策上之一問題。前項所論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之兌換制度實行時。不依政府之裁度。使決定補助貨幣之供給。寧以人民之要求。使決定之之効果生焉。此制度之所以爲善。然依國之不同。更有依賴其他方策者。即於德國。以千八百七十三年之貨幣法。補助銀貨之總額。就人口一人十馬克。白銅貨及銅貨。均不得超過二馬克半。以設是規定爲始。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改正規定。銀貨之限制。增至十五馬克。更於千九百零八年之改正規定。增至二十馬克矣。又於羅甸同盟諸國。其同盟條約二法。(法郎)一法。十參(參提母)及二十參之銀貨鑄造額數。就各同盟國人口一人。只限六法。更於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之條約。其限制增至七法。於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之條約。再增至十六法矣。

德國之貨幣法。及羅甸同盟諸國之貨幣條約。關於補助貨幣。存斯限制者。不可不謂全基於是等諸國之特殊事情。蓋德國先年際貨幣制度之改革。從來流通國內之多額本位銀貨。迫於其處理之必要。改鑄爲補助貨幣。以定完了其處分之計畫。故若法律上補助貨幣之鑄造額數。不加何等之限制時。則於政府爲本位銀貨之處分。以急舉改革幣制事功之餘。妄行改鑄本位銀貨於補助貨幣。不無告其供給過剩之虞。故特以斯限爲要。其立法趣意。與德國政府紙幣發行額數。限爲一億二千萬馬克。殆爲同一。K. Helfferich,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ldreform, S. 215 ff.又於羅甸同盟諸國。據同盟條約。各國互相確定貨幣之品位量目。同盟國間雖認其流通。若同盟中之一國。濫行補助貨幣鑄造。使其供給過剩時。共同流通之結果。同盟國全體之貨幣流通上。自及不良之影響。故特以條約規定。

加斯限制。即於千八百五十七年維也納貨幣約定。亦以人口爲標準。定補助貨幣之發行限制矣。至美合衆國。於千八百五十三年之法律。使補助銀幣。據定位貨幣之形式。補助貨幣之鑄造額數。只置財政國務卿可限定之之限制。然以千八百七十六年之法律。限制爲五千萬弗。更據千九百年三月之貨幣法第八條。使此限制。爲一億弗矣。蓋美國據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之購銀條例。及其以後改正。國庫不能自行鑄造多額銀貨而發行之。故所藏者甚夥。且所有銀及生銀額數亦大。非改鑄是等。以爲補助銀貨。貨幣制度之面目。到底不能一新。於千九百年之法律。使財政國務卿改鑄是等銀貨。及生銀爲補助銀貨。已認其自由。或以急於處理銀貨及生銀。恐使補助銀貨之供給過剩。有唱依然墨守以上之限制者。

故德國、合衆國、及羅甸同盟諸國。補助貨幣（特指補助銀貨）之發行額數。存有法律上之限制者。基於以上事情。故除斯特殊事情。由法律上對於補助貨幣之發行額數。設數字的限制而一定之。作爲一般的問題。以考其可否。本來對於補助貨幣之需要。依經濟社會之一般狀態而異。即如小額交易之多寡。現金支付與信用交易之關係。小手票流通之有無。實際流通小手票額面之大小。本位貨幣。或代表此幣之紙幣額面之大小。由是等狀態。補助貨幣之需要有異者。自不必論。在一國經濟社會。商工業上景氣變轉之時期。並依地方之特殊事情。亦自有異動。故漫然以人口爲標準。專斷的決定發行額數。決不能使補助貨幣之供給。調和其需要。且於政府至法定極度。發行補助貨幣之傾向。至妨其伸縮之自由。寧以第一方法。使補助貨幣之供給。無過不足。爲萬

補貨幣
之稱呼

全之策。不以人口之標準爲根據。單由政府決定補助貨幣之最高必要額數。其爲不當。無待論也。最後關於補助貨幣而爲問題者。則其稱呼是。對於補助價格單位之稱呼。既已決定。本位貨幣據此稱呼。二倍五倍十倍或二十倍之。以定其適宜形量。準此鑄之。至補助貨幣。本寓幫助本位貨幣流通之趣意。故其額面不得準於單位之稱呼。必不可不定比此較低之別種稱呼。於是單位之稱呼。以適宜細分爲要。至就此點。各國現行制度及曩行制度。列舉如左。

德意志

馬克

百福也尼希

法蘭西及其他
羅甸同盟諸國

法郎

百參提母

奧地利

苦老乃

百垓爾列爾

俄羅斯

留皮

百菲扒苦

美合衆國

弗

百仙

日本

圓

百錢

英吉利

磅

二十志

普魯士(舊)

塔列爾

三十二古老甚

南德意志(舊)

古魯厥

六十苦老意也爾

十二福也尼稀

(備考) 羅甸同盟諸國中與法蘭西採同一之稱呼者。爲比利時一國。希臘則以斗拉提馬列普地。伊大利則以里拉。散臺洗馬。瑞西則以十葩漸拉伴代法及參而用之。雖然品位量目與法蘭西無所差異。

蓋今日多數之國單位稱呼分岐迭出。設補助貨幣之稱呼。幾倍之以定其補助貨幣之稱呼。與英德兩國之新舊制度比較論之。簡單之點遠有所勝。

對於補助貨幣價格單位之稱呼。究幾倍之。以定其額面耶。易詞言之。百倍之額果以何標準而分割之耶。此不可以不辯。有所謂折半式者。如以一圓二分之爲五十錢。五十錢二分之爲二十五錢。即據是方式之謂。又有所謂十進式者。即據一二五十等之數者之謂。兩式並用。且使貨幣形量。不過相近似。不惹流通上之障礙爲限度。期鑄造各種交易均可適應之補助貨幣。乃爲當局者所最要注意也。

第五節 貨幣鑄造之制度

貨幣有本位貨幣與定位貨幣之區別。關聯於斯而鑄造制度。則生自由鑄造法與限制鑄造法兩種之區別。貨幣鑄造屬於國家之獨占權。既如前論。人民將本位貨幣鑄造所要量之日生金屬輸納於造幣局。而請求鑄造時。國家應之。乃爲貨幣制度之原則。於各國貨幣法設是規定。尤爲一般之例。所謂貨幣之自由鑄造者。即是。茲引抄日本貨幣法之規定如左。

貨幣法第十四條 有輸納生金。請鑄造金貨者時。政府可應其請求。

造幣規則第二條 為貨幣製造。所取生金屬。則為品位一千分中金九百九十以上。其含有物之性質。限於

造幣無障礙者。但含有物僅為銅時。則為金八百九十八以上。

同上第三條 為貨幣鑄造。所受取生金屬。其量目為一百匁以上。

自由鑄造
之理由

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德國貨幣法。於其第十二條第二項。承認人民有請求二十馬克金貨鑄造之權利。英國亦於千八百七十年之造幣規則第八條。承認自由鑄造。且請其鑄造者。則以生金價格二萬磅以上之輸納為要。至吾國家對於本位貨幣。何故承認其自由鑄造。其根本理由。則不外調節貨幣之需要與供給一事。蓋在國家不獨占貨幣鑄造權。自由使人民隨各自所要。而鑄造貨幣時代。以貨幣為必要者。所有生金屬。即鑄為貨幣。應其需要。常求需供調和。而得圓滑之道。然在今日。國家依造幣權之獨占。介在人民與貨幣鑄造之間。從來以私人行為。有調節貨幣之需要供給。今則不可不為妨其作用者。於是國家既獨占造幣權。禁止私人鑄造貨幣。以設完全調節貨幣需求之方法為要。至應此必要者。即為自由鑄造制度。貨幣法承認此制。例如由國際貨借關係。多額之外國貨幣。或生金屬。流入國內時。收受之貿易額等。雖不能以其原狀使流通之。然猶可即時輸納造幣局。改鑄本國貨幣。際貨幣之需。付諸流通。故使貨幣之供給。大得圓滑。反是而自由鑄造之制度不備。造幣局認為必要時。僅以國庫資金。購生金屬。而鑄造之。乘人民感必要之時機。得以適應其需要。而供給貨幣與否。不

可知之。至有時誤其適合。亦事之常耳。是以自由鑄造權之承認。爲近代貨幣制度之根基。鑄貨與未鑄而殘存市塲之生金屬之間。可由是絕其價格差異之傾向。若政府依自己意思。增減貨幣之量。並有決定人民所用貨幣之量之權能。貨幣果能保其與原金價格相當之價格與否。不可斷之。造幣局負由人民齎來之生金屬。鑄爲貨幣之義務。至貨幣之流通額數。依對此需要而定。非敢爲由政府之意思也。Mises. Theorie Des Geldes. U. Vnlouisuel. S. 54)

當調節貨幣之需供。與自由鑄造。共爲必要者。則爲貨幣之自由輸出。際貨幣之供給不足。依自由鑄造而增加之。既如前論。反是而告貨幣之供給過剩。鑄貨爲生金屬而輸出外國。以減縮供給一部。爲需供調節之必要。往昔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之盛也。以本國貨幣輸出外國爲忌。禁其輸出。負由貨幣需供保其均衡之見解言之。可謂誤謬之甚者矣。

自由鑄造
之請求者

一國對於本位貨幣。設自由鑄造之制度。雖公開造幣局。應一般人民之請求。而人民請求之事例。殆爲絕無。至請求之者。只限於銀行(特於紙幣發行銀行)而已。例如英國造幣規則。有交付生金於造幣局時。每一汝斯以三磅十七志十片半之比例。交付金貨之規定。此比例爲由貨幣法所定貨幣之品位量目而算出之造幣公價。可視爲對於一汝斯生金之相當價格。然請求鑄造者。自生金屬輸納至正貨交付之日。猶豫鑄造所要之時間。其間之利息損失。且不免有多少之勞費。故對於英蘭銀行。每一汝斯。多以三磅十七志九片之比例。賣售生金爲通例。英蘭銀行。亦據特許條例之規定。以右之價格。負購入生金之義務。而英蘭銀行。買入生金而後。或以生

金原態。作爲正貨準備而保有之。或輸納於造幣局。請求鑄造。以應貨幣之需要。又於德國。亦與此同。私人而輸納生金純量一封度於造幣局時。則有得千三百九十五馬克金貨之規定。然多以千三百九十二馬克之價格。售賣於其帝國銀行。該銀行買收之後。輸納於造幣局。請求鑄造。在日本貨幣鑄造之請求。亦於日本銀行行之。乃爲其常。

英蘭銀行條例及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特認銀行有購入生金之義務。使中央銀行代替個人。請求正貨之鑄造者。使個人需要貨幣之際。直與生金兌換而收受之。以避鑄造所費期間猶豫之不便。考其趣意。殆基於是。然於英國。造幣公價與英蘭銀行生金買入價格之間。每一兩期。設一片半之差異者。公衆不各自請求造幣局鑄造。因售賣生金於銀行。省鑄造日數。除繁雜勞費。且免其期間利息之損失。以有是利益。特存斯異。以加負擔。而英蘭銀行。輸納生銀於造幣局。對此而受取證書。即所謂成貨證書。與正貨認爲同等。加於正貨準備之內。以發行紙幣。故與私人之輸納。及無紙幣發行權之銀行之輸納時。則自相異。無損失對於鑄造日數之利息。因是而買入之公價與造幣公價之差。全歸英蘭銀行之利益。平素收斯利益。故英蘭銀行吸收正貨。使正貨準備豐富也。有時買入價格增至三磅十七先令十片或十片半。爲所不辭。至於德國。造幣公價與帝國銀行買入價格之間。設三馬克之差者。造幣局對於生金一封度之鑄造。徵取三馬克之鑄造料。故銀行應之。全基是要。故於德國。直接輸納生金屬於造幣局。與售之帝國銀行。敢謂無異。寧以後者。即時可得現金。且省鑄造日數間之利息。而爲

利。一方帝國銀行。每一封度。對於千三百九十五馬克之造幣公價。以千三百九十二馬克之價格。買入生金。然如前記。既有三馬克之鑄造料。則非可收英蘭銀行所得之利益。而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來。帝國銀行設生金一封度在公定價格以上買入之制。生金屬價格五十萬馬克乃至二百萬馬克以內時。每一封度。以千三百九十三馬克。二百萬馬克以上時。以千三百九十三萬馬克半之比例。可得買入。若他日對於輸出生金者。以買入價格以上價。不能售或交付三馬克之鑄造料。而託鑄造金貨。超過一千三百九十二馬克價格。不得不歸帝國銀行之。然睹此損失。而當上述買入者。則基於金貨準備充實之必要。

又於美合衆國。造幣局受金塊之輸納也。每一沒斯。以二十弗六七之比。發行國庫小手票。(支票)此小手票為可以法貨支付者。與一通小手票同一處理。銀行則收受為存款。國庫則於其發行後六箇月間。收納海關稅時。可收受之。於千八百五十三年設立品位證明事務局於紐約。使該事務局發行小手票。對於紐約港國庫之支付。使得供其用。又輸納生金於造幣局者。不希望小手票之交付。即時請求交付貨幣。造幣局應之。輸納者若為不信用之金銀商人。或輸納之金。為有信用之外國金貨。測定其品位量目。交付其與十分之九相當之金貨。殘額則由造幣局精密秤量檢查之後而決濟之。至於輸納額之寡少。或其品位難置信用時。決無先付貨幣之舉。

補助貨幣與本位貨幣相異。在其為定位貨幣資質之下。有實價以上之表面價格。鑄造之際。則生多額之造幣

料鑄造手數
課之得失

收益。故若承認爲自由鑄造。應輸納法定純量於造幣局者之請求。而鑄造之。無不爭先請其鑄造。補助貨幣之供給過剩。使補助貨幣之流通價格。迄接近其實價而低落之。至擾亂其流通上之狀態。然如一面將實價與表面價格之差價。使請求者。致於國庫。而補助貨幣資料之生銀價格變動時。非所可行。故對於此種貨幣。不認其自由鑄造。政府以己之計算推定。任意左右限制其鑄造。爲本來之原則。

承認本位貨幣自由鑄造時。國家對於請求鑄造者。可賦課鑄造料與否。爲貨幣政策上之一問題。從來不絕贊否之說。今窺其主張徵收者之論據如左。

第一、金屬一旦鑄爲貨幣時。生金屬以外。新得需要之道。故徵收鑄造必要之費。即盡其所徵費用。使貨幣價格居於生金屬之價格以上。則爲理之當然。斯貨幣鑄造之費。可爲費其所費者矣。現如列其洗斯氏。由此論點。主張鑄造料之賦課。貨幣於其流通之國。增進其有用程度。故使提供生金屬請求貨幣鑄造者。負擔其費。非爲反於道理。即於多數之國。應個人之請求。而鑄造貨幣時。所以賦課與製造費相當之手數料也。云々。(Hans dwortebuch d. Staatsminnisschafften. Bd. Pl. Srt. Münzwesen. S. 818.)

第二、以上理論置之度外。就實際上之便宜考之。對於貨幣鑄造。取無手數料制度時。貨幣價格與生金屬價格。常爲均等。故一旦鑄爲貨幣。不免有動輒鎔爲生金屬輸出外國之虞。故欲防遏之。賦課鑄造料。使貨幣價格。約鑄造料之數。居於生金屬之價格以上爲要。現如英國。以無手數料所鑄金貨。常輸出外國。於外國市上。而

流通之故英國人民至爲外國負擔鑄造上之費用常爲一部人士所愁訴不已也。

對於手數料賦課之可論。而無手數料鑄造制度。果以若何論據而維持歟。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第一、貨幣流出外國。或鎔爲生金屬者。使貨幣與塊金之價格歸於均等。所以減殺貨幣價格及於物價之影響。惟此作用。本位貨幣之實價與表面價格。居於同一。或爲貨幣。或爲生金屬。得自由流通於國際間時。可完全行之。故賦課鑄造料。特妨貨幣之流出輸入。或其伸縮之自由者。由以上關係觀之。不可爲得策。即在自由無手數料鑄造之下。金塊與金貨。自由且以無手數料而變換之。故假令僅以鑄貨充貨幣之用。然於實際上。金塊與貨幣。猶可認爲同樣之物。里伐布爾卿以重要之價格尺度。於鑄造料賦課時。不能完全。反對其賦課。乃爲正當。蓋無手數料鑄造之貨幣。雖或流出外國。然以其原形授受。或供外國中央銀行之正貨準備。或於一時之後。再歸本國。不惟不可以鑄造費爲負擔之大。且使外國人有熟慣本國貨幣之利益。念斯意。此論不得成立。

第二、貨幣價格爲賦課鑄造料。居生金屬價格以上時。由國際貸借之關係。如輸入貿易商人。負債務於外國者。鎔解貨幣。作爲金塊而輸出歟。抑以其實價而輸出歟。依鑄造料增爲高價之貨幣價格與實價之差。全歸

己之損失。不惟使鑄造料之負擔。有不公平之嫌。且輸入商人。爲免此負擔。或增加其輸入品之代價。故負擔一部。及於輸入品之消費者。不得不紛更其負擔之關係。現於德國。千八百七十三年制定貨幣法也。握桃米哈也。里斯氏從其立案。謂財政上有國庫回收本位金貨鑄造實費。以免國庫負擔之必要。及經濟上。有防遏貨幣輸出並其鎔解之必要。據是理由。對於生金一封度之鑄造。以賦課八馬克之鑄造料爲宜。作爲原案而提出之。議員邦懶爾改爾氏主由上述第一第二兩理由。而反對之。逐出於政府所課鑄造料之限度。付以限制之方法矣。(Helfferich-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ldreform. S. 218. ff.)

第三 原來由一面理論言之。鑄造料無論增至若何程度。而國家於鑄貨供給。付以限制。不使超過其需要。則無何等影響。及於價格者。里加德氏力明此理由。求例於紙幣。謂『紙幣乃以其全額充鑄造料者。紙幣雖毫無實質上之價格。與鑄貨之額面或生金屬維持同一之價格者。要基於限制其供給之事實。然據此同一原則。加限制於供給時。品位惡劣之貨幣。猶能與備法定品位量目之時相同。依其表面價格流通。不依其所含生金屬之價格而流通也。』(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hm's edition. P. 341.)

理論如此。然斯時政府以鑄造料之增加。爲財政上之一手段。而謀國庫之收益。增發惡劣貨幣。往々難免。一旦如斯。貨幣價格。至鑄造料相當之程度而低落之。故不如由當初根絕斯禍。李伐布爾卿謂鑄造料之賦課。與金貨量目之削減相等。必以其改鑄爲要者。非無故也。(LiverpoolGrants. on the coins. P. 127.)

參照關於鑄造料各國貨幣法之規定。美合衆國至千八百七十五年。鑄造貨幣之表面價格五百分之一。爲鑄造料矣。然以是年一月之改正法律而廢止之。英國於千三百四十四年。際鑄造腦布爾金貨。對於生金一封度之造幣公價。爲十五磅。其中三志六片爲鑄造料而控除之。殘額十四磅十六志六片交付輸納者。翌年鑄造料低減爲二志。至千六百六十六年而全廢之。共採無手數料之制度矣。又日本於明治四年之造幣規則。金貨之鑄造料。爲額面之百分之一。銀貨之鑄造料。爲額面之百分之二。以明治三十年之造幣規則而廢止之。反之在羅甸同盟諸國之規定。對於本位金貨。一基瓦即三千一百法郎之鑄造。賦課鑄造料七法郎九分之四。對於本位銀貨之鑄造。每二百法郎。賦課鑄造料一法郎三分之二。德國於千八百七十三年之貨幣法。帝國宰相。經聯邦議會之承認。對於人民輸納造幣局之生金純量一封度。即千三百九十五馬克之鑄造。在不過七馬克之範圍以內。得以徵收鑄造料。設是規定矣。(貨幣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然依此規定。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以來。對於千三百九十五馬克之金貨鑄造。賦課三馬克之鑄造料。德意志帝國銀行。賭自行負擔鑄造料一部之危險。有增生金賣價至千三百九十二馬克以上之事。則如曩述。然鑄造料既已存在。不能如英蘭銀行隨時增加生金之買入價格。有不得行動自由之嫌。故有廢止鑄造料。除却帝國銀行負擔鑄造料一部之危險。以資金貨準備充實之說。於千九百零八年之銀行法調查委員會。雖登委員間之討議。至見諸實行。猶覺困難。(中央銀行與金融市

場八一)
一二頁)

鑄造料賦課之得失。無論如何。其賦課及於貨幣價格之影響。果何如耶。假如鑄造料爲貨幣價格之十分之一。人民輸納生金屬之十分之九。充鑄貨資料。其他十分之一。以生金屬原態。作爲鑄造料而保留之。人民於鑄造料賦課之後。領收較前少量之鑄貨。故一時減縮生金屬之納額。減少貨幣之供給。結局使貨幣較生金屬。其爲高價者。恰貴十分之一。又政府將輸納生金屬之全部。供爲鑄貨。就鑄貨十分之一。作爲鑄造料而保留時考之。此時生金屬輸納造幣局之額數減縮。金貨較生金價格。至高十分之一。始可復舊。故兩者之中。無論何時。物價之平準。較不賦課鑄造料之時。約十分之一。不可不居於低廉之程度者。

如前所論。羅甸同盟諸國。及德意志帝國。所徵收之鑄造數手數料。爲回收鑄造實費之趣意而定者。故料金之額甚少。此種料金與英語之 Brussege。德語之 Prägegebühr。相當。本來貨幣鑄造。屬於國家之獨占權。或於國家。以增加造幣收益之目的。增多鑄造手數料。至鑄造所需之實費以上。由公衆輸納造幣局生金屬中而控除之。因之貨幣純量或全量。目難保無減少。此事也。即使貨幣品質惡劣。依斯手段。國家所得者。特稱之爲造幣收益。(Seigniorage; Schlagsehutz) 對於鑄造料。嚴爲區別。今日文明各國。幸絕使貨幣惡劣不良政策之跡。所謂生造幣收益者。乃關於小額交易之媒介物。以定位貨幣形態。而供給補助貨幣。且於一定規律之下行之。故貨幣之流通價格。無及何等不良之影響。雖然。徵諸古來歷史。無論何國。財政家以貨幣鑄造權。爲贊利益。於國庫之特權。懷是意見。以謀財政上之收益。無不出斯方針者。就此點。歷史上始存記錄者。在雅典共和國。有

梭崙於耶穌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以輕減債務者負擔之目的。當時流通銀貨之量目。低減百分之二十五。以從來量目一米那鑄造七十三搗拉提肩之貨幣。改鑄為百搗拉提肩。使債權者於債務完濟收受新貨幣之一事。如古撈斗氏評此政策。雖以目的得視手段為正當。*(Grote-History of Greece. Pt. II. ch.XI.)* 然究不免攜國家之權力。左右貨幣價格之非難也。其後羅馬時代。政府使貨幣品質之惡劣也。與其為由社會上之目的。寧為出於財政上增加造幣收益之計畫。此事自成後代鑄貨之一特色。即就英國事例觀之。富千三百年愛德華一世之御宇。有銀塊一封度二百四十分之。以鑄一片銀貨之規定。由是鑄為二百四十三片千三百四十四年。鑄為二百六十六片。千三百五十二年鑄為三百片。千五百四十三年來。貨幣混合多額雜分之風。亦又發生。千五百四十五年。鑄造貨幣。含有一半雜分。千五百五十年。以銀貨一封度。至鑄造八百六十四片之。貨。斯千五百六十年。埃里雅擺斯治世之貨幣改鑄。見諸實行矣。蓋國家使貨幣品質惡劣時。直接增加造幣收益。得救財政之急。且政府以價高貨幣。收受頗廣之收入。兼以價低貨幣。支付經費。於繼續使貨幣品質惡劣之間。得貪一時之利益。固有此二重利益。至自然取行斯法。原來加限制於鑄造額者。與定位貨幣之時相同。不難維持表面價格。然鑄造目的既在上述兩點。到底不能免濫發之危險。即於斯狀態之下。貨幣價格。常相動搖。而失一定之所。物質蒙其影響。而失一定之律。不惟經濟社會大為攪亂。貨幣中較無多額實價者。驅逐實價格較大之貨幣於流通以外。無論何人。至不能知貨幣價格之可據者。

第六節 格林斜母法則 (Gresham's Law)

當闡明貨幣流通之一般原則。其爲重要之一。特要研究者。則爲格林斜母原則。此原則不問貨幣種類。其流通上。悉爲適用。貨幣與紙幣之流通狀態。亦以其適用爲常。格林斜母法則。簡單敘之。則以惡幣驅逐良幣於流通以外之一句。可盡其要。而其所謂惡幣者。對於其他貨幣。爲質價之劣者。其所謂良幣者。則爲質價之優者。蓋貨幣資料。選定金銀。爲一般尊重之貨幣。而充之時。貨幣雖爲一般授受。然猶依貨幣之種類。鑄造上之要件。授受程度。難保不生相異。易詞言之。國家對於品位量目相異之貨幣。付同一價格。使據此價格而流通之。既單爲貨幣而使用時。不問其實價相差如何。以表面價格。完濟債務。且待供其他支付之用。故收受貨幣而使用之者。必先使用對於實價付以高價之貨幣。(即實價不充足之貨幣)實價充足之貨幣。必要之時。或輸出外國。或鎔解之後。作爲生金屬而使用之。只實價不充足之貨幣。殘存市場而流通之。實價充足之貨幣。則被驅逐於流通之外。考其極也。勢不至不使貨幣流通之狀態紊亂不止。卽一國有兩種以上之貨幣流通。均有法幣資格。其用何種貨幣。則在交換之際。提供貨幣之八之意。不在受取貨幣之人。然則今就兩種貨幣。於法貨之點。既爲同等。貨幣以外之方面。有使用之。如一方貨幣。有多額價格。則於其得收多額價格之方面。而使用之。不可不謂自然之趨勢。卽個人貯藏貨幣之習慣。在。務藏品位量目之優者。於此習慣不行時代。亦必藏斯幣於手下。

如兩換商人及生金屬商人。貨幣品質之優劣。巧爲識別。量目多品位優之貨幣。則抽出之。以供鎔解或輸出之用。所謂廉價貨幣驅逐高價貨幣。惡貨驅逐良貨之格林斜母法則者。不外說明如右貨幣流通上之移動。當明此法則之始也。專就一國之兩種貨幣而適用之。然格林斜母法則之行也。有種々之處。且其適用。不可不知。有許多之限制。今列記格林斜母法則所行之場合如左。

第一、以同一金屬爲資料之兩種貨幣。不問其有同一之表面價格。而其品位量目相異時。品位惡劣量目低減之貨幣。可驅逐品位優良量目較多者於流通之外。

第二、以二者相異之金屬(例如金銀)爲資料之兩種貨幣。在法定之一定比率下。而流通之場合。其比率與金銀市價(即兩種貨幣所含生金屬之市價)相異時。對於市價付以高價之貨幣。可驅逐付以低價者於流通之外。

第三、一國增發不換紙幣。使超過社會需要時。正貨自驅逐於流通以外。蓋紙幣與正貨兌換時。其增發直促正貨之取換。使紙幣之發行額數。不得不生自動的減少。然在不換紙幣之時。依斯兌換効果。不見紙幣之自動的減縮。必其發行額數超過社會之需要。不換紙幣之價格低落。本國過剩之通貨。至流出外國。而此時紙幣。無流出外國之道。故正貨勢必驅逐海外。隨正貨之給供減少。本國亦生保藏之者。

並行流通時。雖爲古來各國致力之處。不能容易見諸實行。故學者欲明其所以然之故。現如尼考爾。握列母於千三百六十四年。致法蘭西查爾五世之意見書。於其一節有云。『若貨幣間所定比價。與金屬市價相異。時付低價之貨幣。其流通上全行絕跡。僅付高價之貨幣。獨專流通。更於千三百七十三年。其公刊著書。有謂『君主處罰僞造貨幣者。一面自犯同一之罪惡。可爲橫暴亦甚。以惡貨鑄造鮮招世間非難之故。與其賦課租稅。寧依斯手段之誘惑爲多。然於此點。不免伴有危險。惡貨之發行也。無論國家施若何監督。良貨被逐國外。惡貨獨霸國內。與此同類之外國貨幣。亦得輸入。故國內之生金屬減少。本國無鑛山存在時。君主至缺發行鑄貨必要之資料。』(Gunningham-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Early, and Middle Ages. 3rd edition P. :59)

尼考撈斯。考巴尼喀斯亦於千五百二十六年。應波蘭王洗檸斯孟斗之請。其執筆論文有云。『貨幣之品位量目。務求完全。其鑄造料。以造幣必需之費用爲限度。通一國全體。而有統一幣制之必要。』其次論及有完全實價之貨幣。與實價低減者。共付流通。實不可望。善良貨幣。悉被貯藏。之鎔解之。輸出之。僅粗惡貨幣。至獨行流通而已。

自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之間。已有完全闡明此方面貨幣流通之原則者矣。特稱此原則以格林斜母之名者。抑何故歟。英國埃里雜羅斯女王之治世。有逃麻斯。格林斜母其人者。(一五一九年生——一五七九年死)自一千五百五十一、二年頃至一千五百七十四年。奉政府之命。駐紮比利時安逃哇布。鞅掌募集公債。購入武器。密輸入

生金屬等之事務。其間晤得惡貨驅逐良貨之作用。進言埃里雜擺斯女王。結局實行千五百六十一年貨幣改鑄之基礎矣。千八百四十八年麻苦拉握斗氏著經濟學要論也。誇獎其事實。以格林斜母之名。爲其原則之創造者之一事。永傳一世。以及今日。

元來無論何國。一般公衆。非概注意於貨幣之實價如何。單以表面價格爲標準。授受貨幣而已。雖然。如兩換商人。金屬買賣商人。及金銀匠師。平素慣熟貨幣流通。或金銀檢定者。貨幣之實價與表面價格間之差異。識破最巧。實價完全之貨幣。或鎔解爲生金屬而使用之。或以生金屬價格輸出外國。僅不良貨幣。至爲流通使用。即生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事實。而其稱爲惡貨者。爲其分量之磨減剝削。或由金銀市價之關係。爲有貨幣生金屬市價以上之表面價格之貨幣。其稱爲良貨者。量目實價之完全。或由金銀市價之關係。爲有貨幣生金屬市價以下之表面價格之貨幣。舊來論者。當說明格林斜母法則。就兩種貨幣而應用之。視爲恒例。此法則之應用。不單止二種貨幣。不問其爲正貨、紙幣、金貨、銀貨及銅貨。均有同一之表面價格。而其實價相違時。必受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至比表面價格實價較低之貨幣。(惡貨)驅逐實價較高之貨幣。(良貨)於格林斜母則被逐之貨幣。爲有形的驅逐國外。即輸出海外之意。此輸出爲該法則之要點。乃爲一般所推測。格林斜母一已所欲明者。爲惡貨驅逐同種金屬之良貨於流通以外之一事。而斯被逐貨幣。至輸出外國。故有認爲必然結果之跡。然此法則。同一金屬之良貨與惡貨。共付流通。實行困難。有輸出必要時。只謂良貨供輸出之用。輸出必非格林斜母。

對於格林
斜母法則
之限制

法則作用之要點。良貨不爲輸出。不無時爲生金屬而留存本國也。如斯一國之貨幣流通上。流行格林斜母法則。貨幣流通之狀態。既爲攪亂。欲完全維持此狀態。國家就左列二點。湏要注意。

第一、 在造幣局鑄造發行之本位貨幣。不可不盡其力所能爲。保持法律規定之品位量目。不然。其品位量目不同時。本位貨幣之間不免生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

第二、 在通用最輕量目以內。量目減損之貨幣。不可不速回收之。不然。使量目不同之貨幣流通。因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只比量目實價較劣之貨幣流通。益使貨幣價格爲不確實。

第三、 公差及通用最輕量目。務勉減縮其程度爲必要。公差之程度高。則貨幣由其發行當初。即受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通用最輕量目之範圍大。則貨幣其爲法貨流通之間。亦不免受此法則之作用。

觀各國之貨幣史。從來關於是等諸點之各國制度。不得完全。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起也。不求根本之救濟。只依刑罰禁令等。彌縫一時。且使此法則之作用。至益逞肆。其事例之多。比々皆是。可爲愚之極矣。欲使格林斜母法則。完全致其作用。(第二)兩種貨幣之法定價格與市價之間。以有相異爲必要。自不必論。然在此外。(第二)兩種貨幣。必認爲自由鑄造。(第三)兩種貨幣。共有爲法貨之資格。是等條件。不可無也。例如一種貨幣。其實價比表面價格較低。而其貨幣不認爲自由鑄造。屬於國家之限制鑄造。以供給有限制。自可與需

要維持適度。與其他實價完全之貨幣並相流通。不能驅逐於流通以外者。恰如現時貨幣制度。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共為流通。不生何等障礙。依是道理。可得明之。又於民間市場。欲使實價不完全之貨幣。驅逐實價完全之貨幣於流通外者。兩種貨幣。有為法貨之資格。於國庫之支付。將又於個人間所行之巨額支付。不可不為相並相代而使用者。若一面之貨幣。缺此資格時。貨幣流通。以不自由。格林斜母法則。亦不得完全行之。實價完全之貨幣。若無法貨之資格。其貨幣對於實價不完全之貨幣。可以增折流通之。實價不完全之貨幣。若無法貨之資格。其貨幣對於實價完全之貨幣。可以減折流通之。至均妨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然關聯第二條件。涉於貨幣流通狀態之全體。可得推究一事實。即若於一國經濟社會。事業活潑。極其繁忙。當完濟交換買賣。往來交易。以各種且多額之貨幣為必要。對於貨幣之需要强大時。貨幣流通上之需要。使實價低減之貨幣價格。與實價完全之貨幣生金屬價格。騰貴至同一程度。實價完全之貨幣價格。騰貴無至生金屬以上之事故。斯時兩種貨幣之價格同等。至不能見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里加德氏明認此理。謂『有一定量目之克尼金貨。與其以下量目之金貨。不能相並流通者。理論已誤。若其分量有限制。與量目較多之貨幣。可以同價流通。無論何人。亦不感除却貨幣一部於流通以外之誘惑。寧以維持於流通上為利益。』(Bosanquet, P.P. 55—5)

一國之貨幣制度。行格林斜母法則。放任其趨勢時。貨幣之流通上。不得不生種々之不便困難。舉其主要者。第一。在混合法貨制之下。至喪失各種貨幣相並流通之利益。即如金貨驅逐於流通以外。當完濟多額支付。則

失適當之貨幣。銀貨而被驅逐。當清還小額支付。則招種々之困難。第二。以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實價不完全之貨幣。專霸市場。欲爲價格尺度之用。物價不得不受不良之影響。即人民當債務完濟及其他支付。至使用實價不足之貨幣。故售賣貨幣動勞。或貨與資金。欲今後受貨幣支付者。至不得已。增進其實價。高加其貸金利息。對欲受取實價不足之貨幣。所蒙損失。可保己之利益。是以惹起二般物價之騰貴。且招金利上進之勢。若貨幣實價不足之之比。悉爲同一。無論何人均得知之之時。其結果亦甚簡單。然實價不足。凡各種貨幣而非同一。由貨幣之種類或依時期。有異同時。物價高低。殆無規律。招致投機。經濟上之諸種關係。惹起非常危險。所不可免。然則防遏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果施若何手段可耶。即遡此法則所行之原因。第一。使貨幣之實價完全。除却實價與表面價格間所在之差異。第二。對於實價低減之貨幣。禁止其自由鑄造。限制貨幣之鑄造發行。依供給之減少。使保持實價以上之貨幣價格。第三。如兩種貨幣中。對於其一種。除去其爲法貨資格。兩者之一。其爲手段。均有効果。現於美國加利福尼州。南北戰爭後。政府發行之不換紙幣。及銀行紙幣之流入也。依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當然驅逐金貨於流通之外。加州人民。拒絕紙幣之使用。州之立法部。亦承其意。制定特別契約法。凡當事者。締結貨借契約。特定一種貨幣。得充交易之目的物。當時裁判所。依判決効果。使訴訟當事者。以金貨行支付。事實上除却紙幣爲貨之資格。故紙幣除交易之一當事者。爲中央政府而外。殆不使用。一面正貨。不據其表面價格。至以紙幣測定之價格流通。故得留保於市場。(Letter from D. A. Wells to Sir Thomas Farrer.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appendix to Final Report. PP. 83-4)

然上記之場合依一方法只得於流通上保留金貨。其保留之後對於債權者及債務者之雙方如得滿足決定溢價則為困難故以溢價流通者只貨幣之小部分對於其他部分依然難保無格林斜母法則之流行也。

第七節 國際間及國內之貨幣分配

國際間之
貨幣移動
之原因

一國所存貨幣之量常為變動無一日許其居停滯的狀態不惟於一國之各方面而貨幣移動無已而國際間之移動亦有大者貨幣果以何故移動於國際間由一國向他國而流出耶一國之貨幣制度不克完全良貨與惡貨相並流通時良貨之為惡貨所逐者為前節所述明然於幣制備時猶生貨幣流出之原者不可不為基於（第一）對於外國之債務支付與（第二）對於外國之投資關係現時狀態通國際間貨物之買賣資金之貸借及其他交易之行也當事者授受貨幣之事例甚少例如甲國商人售賣貨物於乙國商人不直接求後者支付代價售賣此權利於銀行使銀行催促取之不然乙國商人將乙國銀行所發出之甲國銀行匯票送付於甲使甲國銀行支付貨幣代價至使甲國銀行對於乙國銀行而有債權兩者之中無論何者甲國對於乙國至有債權而乙國商人售賣貨物於甲國商人依同一關係甲國銀行對於乙國可負債務如斯國際貿易及其他交易之債權債務多集於銀行掌裡而兩國銀行不由一方至他方送致貨幣或領收之乃以一國債權供支付所負

他國債務之用。兩者相殺。免省貨幣之輸送。然至兩者不能相殺之部分。其結局不可不依貨幣之輸出求完濟之道。而一國之國際貸借。通一年中。常保平均。雖爲甚善。然如斯事例。不惟稀有。即於一年之各時期。債權超過債務。債務不及債權。貨幣之流出外國。或由外國輸入。此所不免也。

對於國外投資。不必以貨幣形態行之。一國將由他國應回收之債權。留置其國而充投資。由一國無直接之貨幣流出。可達投資之舉。雖然。國內國外金利比率之相異。有使一國直接輸出本位貨幣。爲投資之手段。且於一國投資上之危險。使投資者回收資金。以貨幣形態。送致他國。或還付本國。無論在何場中。由投資關係。可生貨幣流出。如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開始之當初。法國之資本家。以避難目的。移轉資金於倫敦。及其他大都會。惹起金貨輸出。使法國銀行。至不得已。遂停止其正貨兌換。又如千八百九十年後數年間歐洲資本家。企收回投放美國之資金。惹起金之輸出。即可爲於貨幣形態。資金投放。或一旦投放資金之回收。所行之明證也。

國際間之貨幣移動。或一期間繼續而行。時移動方向。不問其在輸出與輸入。依其爲移動所生之狀況。自可中和調節。即貨幣輸出外國。使國內之現在額數減少。物價下落。以便貨物之輸出。依輸出可得再招致正貨於國內。又其反面。正貨由外國流入。貨幣之供給增加。即生物價騰貴。促貨物輸入。又見正貨之流出。要之。無論何國。較維持與其他諸國均等之物價。半準不能有其以上之貨幣。且亦非有比此較少之貨幣。貨幣而增加。此比例以上。或減少此比例以下。均依如上輸出輸入貿易之變動。減其剩餘貨幣。補其不足貨幣。故於特殊之國。如物

價特爲高貴。或特爲低廉者。不過爲一時之現象。然若物價一般高貴。此事實則證明較全體產物。以巨大比例。於世界之貨幣增加。抑若物價一般低廉。比較產物。貨幣減少。可證明也。

如斯。貨幣流通國際間。得保平靜。然其所以保其平靜者。以一時期之經過爲必要。其經過期間。非由一政策促進其一定當然所可歸屬之機運。則貨幣之流入流出。共逸適當之程度。有擾亂流通之狀態。即貨幣流通額之一部。急劇輸出外國。縱國家設如何方法。使貨幣流通上之狀態圓滑。到底不得達其目的。故中央銀行。平素注意於國際間貨幣流出流入之狀況。依其爲巴羅肩逃爾匯票時價之高低。上下其折扣比率。制止其急劇之流出流入。且由外國流入之貨幣。存置於準備金中。緊要之際。支付外國之貨幣。則由此準備金支出。因貨幣之流出流入。不可不期無發生意外之波瀾變動也。中央銀行。出此方針。例如於一特殊季節。貨幣之流出確實也。自此以前豫增其金利比率。以應當然流出之正貨開取。當其取款之起也。急劇增加其金利比率。可得緩和擾亂金融市場之弊。更先於貨幣流入之季節。徐爲減少其金利比率。以促進對於貨幣之需要。使與流入之際。貨幣供給之增加。可保均衡。近時於歐洲諸國。中央銀行。統一全國之紙幣發行權。至及統轄的勢力於金融市場以來。常高低其折扣比率。左右其匯票時價。以防遏貨幣之流出。又由外國貨幣之流入時。則自由應其買入。增加其準備金。以備他日之流出。爲常。使國際間之貨幣出入。保其適度者。其爲今日中央銀行之職務。屬於最重要者之一。而蓋此職務之手段。一在此金利比率之上下而已。

一國金利高時。則吸收資金於國內。其低廉時。則驅逐於國外者。爲世人承認之事實。然其資金之流入國內。或驅逐於外國也。多於全貨形態行之。故例如一國貨幣之供給。不足維持當時之物價。銀行之準備金減少。至銀行因之增加折扣比率。若折扣比率增加。第一、有價證券及爲投機交易目的物之貨物。其代價即時低落。第二、當爲信用基礎(即銀行準備金)而使用貨幣。可使其收入力增大。第一之事實。必增加貨物及證券之輸出。而抑制其輸入。第二之事實。使國內銀行。將其在外國之存款殘額及其他債權。以貨幣形態。回收本國。同時。外國銀行。亦竭力於金利高大之國。增殖其殘額。是二事實。兩相重疊。金錢則流入於物價低廉。折扣比率高貴之國。使物價之平準點。及金利比率。與有同一本位制度之國。至相均等(除去距離、危險之相異及其他事情)而止。即如斯移動。不至對於一國貨幣之需要。充足不止也。

第二使國內貨幣之流通額數。適合其需要。亦屬中央銀行之職務。即如物價高貴時。抑制其對於貨物之需要。其低廉時。增進其對於貨物之需要。中央銀行。若增加折扣比率。自然回收貨幣於其金庫內。隨折扣比率之低下。再出市場。至投合全體之需要。得以增加流通額數。在一國其主要貨物產出之時期狀況。國庫金之收納支出。銀行公司之決算期。及於個人家計上之季節。依是等情形。對於貨幣之需要。有遽然增加者。且於其季節外。有需要減少者。對斯增減。使市場所起之波瀾寡少。至其用意。則不可不依賴中央銀行之措置。千八百六十五年十月。英蘭銀行。因國內貨幣之需要增加。急劇開始取付正貨。一星期內。折扣比率。增加二分五厘。使達七分。

之高率。倫敦經濟雜誌於十月十四日發行之誌上論及此問題。有謂『現時金利騰貴為種々原因並生而起。蓋在一國有現金交易之一種潮流。故銀行之手下現金定期豐富。且定期缺乏。每四小半期之末必生促現金散出之潮流。居銀行以外之階級者得現金而支付給料、貸銀及配當金。（按股票而分配之紅利）是等一分之金額雖小。全體之合計則甚大也。此為主因。其外則因愛爾蘭對於現金之需要。及棉花投機業者之匯票發出。亦使金利騰貴云々。如斯事件雖屬異例。小額之現金需要。猶時常發生。中央銀行備有足以應之之正貨。金利比率不招急變。以謀需供之投合。其為必要。不待論也。

第三、調節貨幣之需要供給。使其流通狀態平靜所必要者。為使各地方之貨幣分布適當一事。蓋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及其活動狀態。依地方而異。故對於貨幣之需要。或其需要貨幣之種類。亦不得不由地方而異。例如於一地方之產物。多量產出。原非於其地方盡為消費。而其一部則可輸送他方。當斯貨幣移動。於一定之短期間。特可增加對於貨幣之需要。若際地方特殊之祝祭等。而貨幣之需要亦大。本位貨幣之分配。依交通機關之發達及金融機關之配置。雖不見特別困難。至補助貨幣。其形量重大。運搬不便。動輒依地方生分配之不均。然除斯不均。果取何法為適當乎。如控制補助貨幣全體流通額數之過不足。在國庫以無手數料。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之間。有負兌換義務之必要。補助貨幣之地方的分布。置於適宜狀態。亦據同一方針。於全國各地之本支金庫。仍以負右之義務為必要。今於中央銀行存在之國。金庫事務。係中央銀行所擔當。現如德意志帝國銀行。

行之本支店。均服右之義務。以避地方間貨幣分配之不平均焉。

第二章 貨幣技術論

第一節 造幣局之設備

國家既獨占鑄幣權。行貨幣鑄造。其造幣局之機關。不可不設備也。阿乃斯斗。賽以搗氏舉設備造幣局。於一國經濟社會。有重要關係之事實。謂『造幣局者。爲行經濟上最要職之最高國家機關也。欲確保斯職務之履行。則造幣局將一國政府所備之材料機械。完全運用。不可不應用最新學術。採用發明改良。其地位可選適宜之地點。其建築可取相當之宏壯。且工場必善整備之。役員職工之技倆。不可不練達之。(E. Seyd—Bullion and Foreign Exchange P. 537)』可爲能道破造幣局之要件。無遺漏矣。

造幣局之設備及組織問題。屬於行政上之實務。非本論所關。惟以概則從。以擗氏所論可也。然就造幣局設立於如何地位之間題。於一國貨幣制度之運用關聯。自不能無議論。國家設立造幣局於若何地點。解決此問題。則產金屬國與非產金屬國之間。有設區別之必要。即於產金屬國。在無他特著障礙之範圍以內。造幣局設立於礦山附近。由礦山採掘精鍊之金屬。直接輸納於造幣局。以鑄爲貨幣。分配諸地方。爲適宜。易詞言之。造幣局與礦山。置於同一地方時。使營礦業者採掘製鍊之後。有直以生金屬兌換貨幣之便。造幣局對於營礦業者。得爲當時確實之市場。反之。造幣局在礦山遠離之地位時。營礦業者輸送金屬於其地方。又於其中間。生交易。

之必要。然於非產金屬國與產金屬國相異。不能依前關係定造幣局之地位。至言果由如何見解定之。於斯國也。其受金屬供給之道。則單出於國際供給之關係。由外國輸入生金屬為得供給金屬於本國者。然則非產金屬國之生金輸入港與產金屬國之鑄業地居同一之關係。造幣局設立之地點。以求之於專由外國輸入生金屬之開港場。乃為至當之道。

其次造幣局數之多少。亦與貨幣制度之運用有直接之關係。造幣本局之外。認為適當地點。以開設支局為通例。支局有時行貨幣鑄造。幫助本局事業。或有專掌品位證明事務。不行鑄造之處。此專依一國面積之廣狹。及運輸機關整備之狀況等。而定之間題。然離斯事情。由一國政治組織之關係。有特立多數之造幣局者。如德國即此適例。在帝國統一之當時。重聯邦既存之設備。從來之造幣局。務使存續之結果。聯邦州之九處造幣局。並立之矣。是等之中。翰腦伐、福蘭克福爾斗、打爾木斯塔斗之造幣局。千八百七十八年以來。漸次閉鎖。然於今日。伯林米築、恨、搗列斯丁、斯茲斗喀爾斗、加爾斯爾孩、漢堡之六處。猶存其局。所行其事務。蓋德意志帝國。制定貨幣法造幣規則。施行全國。以期法令之統一。然貨幣鑄造。由帝國統一以前行之。使其主要聯邦。準據帝國法令。續行之結果。斯多數之造幣局。所以存在也。美合衆國。千七百九十二年。始於肥拉達爾肥亞。設立造幣局以來。千八百三十五年於斜老斗(北加老拉以那)。打老乃喀(焦濟鉛)。扭握爾列安斯。千八百五十二年於桑港。千八百六十二年於單伐。千八百六十三年於加遜(乃伐打)。開設造幣支局矣。是等之內。單伐、斜老斗及握爾列。

安斯之三處。其後不行貨幣鑄造。使單行兌換生金屬於貨幣之義務。然一面於紐約。保哈斯席匿(愛打和州)。孩列那(門塔那州)。斜老斗。遠搗逃(南邁考塔州)。斜斗爾(華盛頓州)之數處。開設金銀輸納及品位證明之事務局矣。故美國政府大體之方針。爲貨幣鑄造。設造幣局於大西洋太平洋之關門。以供給貨幣於商業上之中心地。且與生金屬輸納者以便宜。而金銀輸納及品位證明之事務。則於生金屬產出地行之。確定金塊之一定造幣公價。並使與貨幣兌換。以副全局之便宜。而美國各造幣局或事務局。連絡密接。例如由濱洲或東洋方面。多額生金流入桑港時。於桑港受取之者。輸納於該地造幣局時。依電報就紐約及其他造幣局。使他人得即領收同一價格之正貨。即輸納於一造幣局之生金屬。直於距數千哩之地方。得供支付之用。使金融上或貨幣流通上之關係圓滑。其效果極大。或以此事。美國介造幣局似齋促進生金輸入之結果。然一面造幣局。於生金輸出之時。亦與以便宜。工藝上所用價格百弗乃至七百弗之小金塊外。專充輸出所用價格五千弗乃至八千弗之大金塊。每百弗以四仙料金收賣之。故以金貨完濟對外債務者。與其輸出流通上摩減或輸送中摩損之金貨。寧以購斯金塊而輸出之爲利。造幣局或以此不無助長生金輸出之非難。然美國既負歐洲債務。不拘其輸送費用如何。美國不可不支付之。假如美國欲得充歐洲支付所需之金。而費用加重。債權者不感何等痛痒。只苦爲債務者之本國民而已。故使金之輸出便利者。決非有私於歐洲。一時國庫傾心金貨準備之蒐集蓄積。當斯時代。中止其金塊收賣。然千九百年貨幣法施行以來。遂開始之。雖至今日。亦無所渝。(Pratt—The Work
of wall street 2 nd)

edition. PP.)
318—?

造幣局業
中之利益集

造幣局之
規模

要之貨幣鑄造。在大規模計畫之下爲用機械力所行之事業。故與在數處設小規模之小機關。寧設大機關於中央。統一集中之事業。爲節儉經費之道。美德兩國方針。均向於茲者。可依前論明之。英國自腦爾漫征服以來。造鑄局之數漸次減少。千六百九十六年之打不靈造幣局。千八百十五年之埃丁巴魯造幣局。其被閉鎖。一面從來在倫敦塔哇之造幣局。移轉於塔哇希爾。迄近代僅存偉鷹提埃斯塔地方造幣局外。造幣事業。殆爲一中央機關統一之矣。即在日本除大阪造幣局外。東京存置之支局。以明治四十年六月閉鎖之矣。

最後不可不記憶者。爲造幣局之規模。應一國經濟之發達。有漸次擴張之必要。若其規模失之狹小。鑄造多需時日。請求鑄造者。慮其間損失利息之大。至摩滅貨幣。自然付諸流通。中央銀行代理公衆。請求鑄造。旣如前述。故鑄造日數間之利息負擔。在實際無存之國。猶實際流通使用鑄貨時。有注意此點之必要。

第二節 關於鑄貨之技術

貨幣鑄造。旣如前章所述。國家自施刻印於貨幣資料之金屬。證明其造幣價格之行爲。易詞言之。基於貨幣法。造幣規則所規定。爲證明金屬之品位量目。不外爲施記號於其一部。貨幣鑄造之目的所存。既在此一事。當定關於貨幣之形體。圖識。記號等鑄造上技術之事項。亦置重此目的。使貨幣第一適合流通上之便宜。第二完全

表示其品位量目且不可不取維持此品位量目之方法在造幣機關應用蒸氣力之今日欲達斯目的依當局者之注意如何。不爲困難。

先由貨幣流通上之便宜考之。貨幣形態之大小。此點最關重要。而其爲一般原則可主張下列五端。第一、不可過大。令攜帶運搬有不便之感。第二、不可過小。令人授受訴諸困難。第三、不可過厚。使包裝不便。第四、各種貨幣之間。大小區別必要判然。第五使貨幣價格之區別得容易認識。十八世紀中。如在瑞典。鑄造平方七吋半重量三封度半之青銅貨。又如麻里亞達列撒弗貨。直徑及一吋六之長。均蔑視第一條件。且如美國之一弗金貨。其小之一點。使人民訴流通不便。可爲一例。褚汝氏以連絡拇指食指之大而爲極度。然其適否亦未可知。在本位貨幣流通之國。使流通簡便。且於流通上防貨幣摩滅之損失。包裝貨幣有以 Coin Wrapper 授受之慣例。故斯時貨幣過厚。可使包裝不便。如大小之區別曖昧。不能容易認證之貨幣流通之際。爲與當事者之一方以損失之具而已。

次由完全維持貨幣品位量目之點言之。其爲最要者。不外下揭二點。第一、防遏貨幣之僞造變造。第二、使貨幣保有國家企圖之價格。今日國家獨占貨幣鑄造權。雖禁止個人私鑄貨幣。然貨幣鑄造個人而爲一施設。非不能行。故時生私鑄貨幣者。無足怪焉。就本位貨幣言之。鑄造較國家所鑄實價稍低者。則應其程度。可得利益。至補助貨幣。鑄造與國家所鑄具有同一實價者。而私鑄者猶得收相當之利益。如與國家所鑄以同一實價而鑄

造貨幣。其實際雖無存何等弊害之觀。若國家不察。自啓貨幣價格使不確實之端。對於定位貨幣之供給。難期其統制。至沒却造幣權獨占之理由。故此種貨幣之鑄造。亦不可不視為僞造而處罰之。况私鑄價格較劣之貨幣時乎。僞鑄貨幣。懲以嚴罰。為古來慣例。現於英國。自布拉哥斯頓時代以來。擬僞造以叛逆。迄千八百三十三年。處僞造者以死刑。其他類此事例。求諸各國。皆可得之。然及貨幣僞造之事實發生。如加僞造者以刑罰。抑屬事之枝葉。苟貨幣價格之確實。遡諸根本。用意於鑄貨上之技術。不可不講。使國民僞造行為困難之計畫。茲舉其方法必要之項目。(甲) 貨幣之表裏兩面。施以緻密的美術意匠之圖記。(乙) 各種貨幣之間。區別其圖記。以防低價貨幣改造高價貨幣之奸策。(丙) 加相當混和物於金屬。至一定程度。使貨幣實質鞏固。非用機械力。至難鑄造。如斯者。為防貨幣之僞造改鑄。最有效果之手段。

第二欲使貨幣完全保有其價格。以(甲)鞏固貨幣之質實。(乙)使各貨幣。從其價格區別。保其同一率之價格。及(丙)正其品位為必要。又完全維持其價格。為鑄造上所必要者。乃流通之際。為防將貨幣量目之一部。以惡意毀損削取之惡手段一事。而達此目的之手段。則以(甲)務限制鑄造發行形體過大之貨幣。(乙)貨幣之緣。製出邊緣(milling)。或於貨幣之表裏兩面。施以覆蓋全體之圖記。以使無削取金屬之餘地為必要。德國二十馬克金貨之緣。不制出邊文。只單記 Gott mit uns ||| 字。法國之五法金貨。亦只浮影 Dieu protège la France 數字而已。此果足達以上目的與否。屬於實際問題。不在茲論之限。縱技術上施斯注意。猶有不正之輩。蒐集多數貨

幣收之囊中。振搖其囊。以使貨幣接觸摩擦。不無裝流通上自然磨滅消滅。而削取金屬。如日本金貨在絕無流通市場之國。對於本位貨幣。雖不見行斯不正手段。然補助貨幣往々不免蒙此手段。畢竟國內之產業沈衰。國民無充分之職業。多徒手遊食之輩。加之人民乏德義之念。出此惡舉。亦所不得已也。

依斯人爲方法。削取貨幣量目之弊。由鑄造上之技術。雖得避之。然貨幣於其流通上自然磨滅。與故意之量目削取。同爲難期價格之確實。故就此點。亦有注意之必要。即(甲)設適當之混和物。使金屬性質鞏固。(乙)使貨幣之形體爲圓形。(丙)如開以封筒原狀流通之慣例。爲豫防流通上所生磨滅之方法。極爲重要。

第三節 公 差

貨幣之品位量目。各國均於貨幣法一定之。不可不鑄造發行與法定之品位量目相符合之貨幣。自不待論。各國鑄貨之技術。近年愈益進步。法定品位量目與實際品位量目之間。其差異大者甚少。然有難保不生多少之差異。若以微細差異存在之理由。一々改鑄貨幣。不免有鑄造手續之煩雜。及造局經費之增加。故因避此。至一定程度。於法律公認兩者相異。縱多少與法定品位量目相異之貨幣。猶許其發行之便宜。以取是法爲常。如此以法律公認之差異。謂之公差。(Remedy; Tolerance)

公差之程度

千分之一。補助銀貨之純量公差。爲一千分之三。全量目之公差。依貨幣額面之種類。稍有相異。（第九、第十條參照）又參照外國實例。英國、德國及羅甸同盟諸國。純量公差。均爲置一千分之二以內之規定。即造幣局當行貨幣鑄造。其純量或全量目。較法定之純量或全量目。或多或少。其多少程度。不超過法律所認之公差範圍。則得爲貨幣發行於世。

然則公差程度。果置若何範圍乎。原來貨幣法承認公差者。乃出於鑄貨上之一種便宜手段。故不可妄廣其範圍。公差之範圍若廣。純量及全量目比法定較多之貨幣。必至發行於民間。生私自削取量目者。自不待論。與純量及全量目比法定較少之貨幣。相並而現於市場。實價不等之貨幣。流通於同一市場。國家自求促進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而已。又貨幣於國內市場。據箇數流通時。品位量目。差違多少。非所敢問。然據箇數流通。單止國內市場。對於外國。不可不一々準據純量。然則公差廣大之貨幣流通。一部人民蒙及不利。故如斯廣大。斷乎不可。造幣機械之改良。與造幣技術之進步相伴。而公差範圍。漸減縮之。現於英國。前年貨幣法制定之際。造幣機械幼稚之結果。掃夫也連金貨。雖承認一千分之一六二之量目。公差及一千分之二之純量公差。然在今日。使用完全機械。公差比率。得以縮減。自不必論。且實際鑄造之貨幣品位量目。較前記公差。相違甚少。

貨幣法承認公差之理由。既如右述。故政府時行貨幣試驗。檢查實際鑄造之貨幣品位量目。對於公差。居如何關係。最爲重要之措置。英國有稱比哥斯之檢查 (Tryal of pyx) 者。即造幣局內備有 (pyx-chest) 之箱。金貨

每鑄造十五封度銀貨每鑄造六十封度各以一個之比率貯置此箱。一年一回定期檢查。當金匠組合職員會合之際行之。又如美國有大統領任命之檢定委員會。日本財政大臣親往造幣局而行試驗。均出於明造幣責任之趣意也。

當計量公差。每就鑄造貨幣一箇行之。雖屬當然。然屬事之煩雜。爲省造幣手數。所謂據大數公差法。如謂貨幣百枚或千枚。就大數計公差。是法亦行。若據此法。有省略手數之利益。雖不待論。然於大數公差法。如貨幣一片或之量數。大爲減損。超過法定公差。隨不能許其發行。然其他有量目完全貨幣。若出於共同計量之法。一片或小數之貨幣量目不足。於大數之上。可相平均。使全體之量目不足。不達大數公差法所定之公差。於每片公差法下。不能發行之貨幣。在大數公差法之下。可許其發行。其結果使貨幣之量不目同。不能無沒却規定公差趣旨之嫌。避斯弊害。猶一面於大數公差法之下。欲收使公差計畫簡便之趣意。大數公差之比。較貨幣之數。至一定程度。有減縮之必要。如日本即採取此法。貨幣法第十條。其設規定如次。

金貨幣量目之公差如左。

二十圓金貨	每片	○、○三三四	一千枚	三、一、一、二五
十 圓金貨	同 上	○、○二二六九	公 差	二、三二五〇
五 圓金貨	同 上	○、○一六二〇	同 上	一、五三七五

即二十圓金貨。每片公差爲奇零瓦〇三二四。若於大數公差法之下。一千倍之爲三十二瓦四。即不免前記弊害。故貨幣箇數不拘一千倍之大數公差。僅於每片公差之九十六倍內外而止。然猶付斯限制。單止有減縮危險程度之効力。不能全除其危險。是以德國貨幣法不絕對的據大數公差之簡便法。而公差必就貨幣每片計量之。其規定猶存。

第四章 通用最輕量目

通用最輕量目規定之必要

如前節所論。國家故意使貨幣品位量目惡劣之手段。在文明國雖已絕跡。貨幣盡其流通上之職務。廣爲授受於人間時。則自然磨滅。減其量目。然貨幣磨滅之程度。由流通度數之多寡而定。故各種貨幣互異其磨滅程度。又流通回數雖爲同一。而本來貨幣自鑄造當初。非有同一量目者。在公差範圍以內。量目既有不同。故磨滅程度亦依量目多少而異。又形體小而薄之貨幣。較其大而厚者。可多磨滅。巧妙鑄造之貨幣。較其不然者。可少磨滅。此理所必至。無足怪者。如斯事情。既爲存在。貨幣流通市場。經二期。其結局有同一表面價格之貨幣。而其實價來相異者。爲不可免之數。若貨幣流通狀態。任其趨勢。永無所顧。與以人爲低減價格之時相同。至貨幣流通上。發生混亂。文明國之貨幣法。爲豫防此弊。必一定貨幣之通用最輕量目。貨幣磨滅之結果。實際所有量目。達至所定通用最輕量目時。褫奪此貨幣爲法貨之資格。一面國家回收此種貨幣。改鑄之後。爲完全貨幣。供給世

間出斯手段。是爲必要。貨幣既失爲法貨之資格。爾後以其所含生金屬之價格。可相授受。故縱令與實價完全之貨幣。相並流通。亦不生格林斜母法則之作用。國家縱謹慎。前項所揭人。爲使貨幣劣惡之弊風。而對斯自然狀況。所生磨滅。猶不加保護之道。到底不能使貨幣流通之狀態。完全維持。各國於貨幣法。一定貨幣之通用最輕量目。乃基於以上理由。試言其一般。日本貨幣法第十一條。有通用最輕量目之規定。茲與貨幣全量。比較如左。

量目	通用最輕量目
二十圓金貨	一六、六六六五
十圓金貨	八、三三三三
五圓金貨	四、一六六六
英國貨幣法之通用最輕量目。如左。	
量目	通用最重量目
一磅金貨	一二三、三四七
半磅金貨	六一、六三三七

德國貨幣法之通用最輕量數。對於二十馬克並十馬克金貨。則以減金量目一千分之五之額。對於五馬克金

貨則以減其一千分之八之額爲之。

斯於各國貨幣法。均定貨幣之通用最輕量目。量目低減。至其以下之貨幣。則回收國庫而行改鑄。改鑄費用。國家自負。擔或於通用最輕量目以下。使量目減損之貨幣最後所有者負擔之歟。其問題生焉。若於貨幣法。攏每此種貨幣爲法貨質格。使其所有者爲與完全貨幣交換。提出造幣局時。照其表面價格。交付新貨。若設是規定。則改鑄費用可爲由國家負擔。反之。按由所有者提出貨幣之生金屬價格。交付新貨。若設是規定。則改鑄費用可爲最後所有者所負擔。易詞言之。若於日本有將達至通用最輕量目之二十圓金貨。提供造幣局者時。國庫交付表面價格二十圓之新貨歟。抑交付減去千分之五、四以上之生金屬價格十九圓九十九錢四六以下歟。此問題之決定如何。無貨幣之流通狀態。所關匪淺。

今比較兩法之得失。本來貨幣量目之磨滅。爲輾轉流通之間所生者。故將改鑄費用即填補磨滅量目所必需用。使最後所有者負擔。不惟於理有失公正。且使貨幣流通狀態完全。有不適其便宜之嫌。蓋取此法時。無論何人。無踴躍提出磨滅貨幣於造幣局。負擔改鑄費用者。故依改鑄使貨幣價格完全之機會。只限於政府以公納收。受磨滅貨幣之時。因逸改鑄時機。市場流通實價不完全之貨幣。其結果於授受上。招種々不便困難。寧以國庫負擔改鑄費用。可爲適於公正便宜之處置。特就此點列其洗斯氏謂「貨幣於流通之間。磨滅而失實價。其量低至一定之比率以下時。國家擔任其發行貨幣之回收。兌換以完全者。乃貨幣政策上。極爲重要。而由其磨

減所生損失。國家以公衆代表者負擔之。則爲至當。」(Handwörterbuch. B. D. VI.)老茲茲氏謂『量目減損之貨幣。多入於經濟地位最薄弱者之手。此輩對於銀行而行支時付。銀行秤量而收取之。故量目減損。結局則歸在斯地位者之負擔。國家將通用最輕量目以下之貨幣。以表面價格收受者。爲維持公益之道。』(Elaters Wörterbuch.)

垓爾福也里希氏謂『貨幣法定通用最輕量目。低減此量目以內之貨幣。使失爲法貨之資格者。爲絕此種貨幣流通之良法。且國家將減至通用最輕量目以內之貨幣。以表面價格收受之。鑄造發行有完全量目之貨幣時。由量目減少所生損失。可爲最公平之分配。』(Helferich-Das) 諸氏之言均可爲適切矣。

但至通用最輕量目以下。量目減損之貨幣。同收於國庫時。量目之減損。果出於貨幣流通上自然磨滅乎。抑由於故意毀損所生乎。不可以不辨。易詞言之。依自然磨滅量目減損之貨幣。國家據表面價格。雖可兌換以完全貨幣。然對於故意毀損之貨幣。依其實價。交付新貨。乃爲至當。今於日本貨幣法第十二條。規定有金銀貨幣因磨滅至通用最輕量目以下者。及銀貨幣。白銅貨幣或青銅貨幣磨滅顯著者。並其他流通不便之貨幣。以其表面價格。於政府無手數料。可兌換之。

更於其第十三條規定有

貨幣而模樣難認者。又私施刻印。及其他認爲故意毀損者。則爲無貨幣之効力。

對於此種貨幣。國家不任其兌換之責矣。英國以千八百七十年之造幣規則。量目低減至通用最輕量目以內

英國規定

之貨幣。不爲法貨。不問其低減出於不法處理。或由於自然磨滅。總使所伴損失歸於最後所有者之負擔。因設是規定。至量目減損之貨幣。流通於市場甚盛。如英蘭銀行由營業關係收受授磨減貨幣時。以中央銀行之職務。雖不辭回收之等。然世人恐英蘭銀行厲行法規。對該銀行而行支付。務避以磨減貨幣爲之。故事實上。使該銀行不能回收此種貨幣。現據赭汶斯氏調查。千八百六十九年嫂福也列鷹金貨之百分之二、五及半嫂福也列鷹之百分之五〇。則量目減損。達至法定通用最輕量目以內。而量目磨滅之平均比率。在嫂福也列鷹金貨爲五厘三毛。於半嫂福也列鷹金貨居其倍率。對斯貨幣流通不良狀態。世間倡起反對者。則屬當然。千八百八十四年。由倫敦營銀行業者。陳情流通狀態之改良。更因其紊亂益甚。莫知底止。政府先據千八百八十九年之條例。千八百三十七年以前所鑄金貨。則回收國庫。量目之減損。每一嫂福也列鷹在四孤列鷹以內。且非爲不法削減者。時以表面價格。當其兌換。減損四孤列鷹以上之貨幣。則作爲生金屬而處理之。更於千八百九十年改正造幣規則。置左之規定。第一。通用最輕量目以下。量目減損之貨幣。而其減損出於自然磨滅者。時造幣局以表面價格。當其兌換。第二。嫂福也列鷹或半嫂福也列鷹金貨。其量目有三孤列鷹以上之減損時。在無反面立證之範圍以內。可認爲故意削減者。故對於自然磨滅。均以國家費用而改鑄之。且關於千八百三十七年以前發行之金貨。限至千八百九十一年二月末日。禁止流通之結果。爾後使貨幣量目大爲完全。千八百九年於英蘭銀行所秤量之金貨。三千二百零四萬零二十磅之中。輕量目者。占百分之二四、四九之多。於千九百零三年。

所秤量之金貨。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磅之中。輕量目者減少。僅占百分之二、七五。英國多年奉行將貨幣量目磨滅之損失。使最後所有者負擔之制度。人民平常攜帶度量衡。當授受貨幣而秤量之。喪失法貨資格之貨幣。可峻拒其收納。是制奉行。雖基於是等法律上之假託。然是等假託與現實既異。如上制度。究難承認。

觀其他諸國制度。德國於貨幣法第九條。規定價格減損之貨幣。國庫以表面價格收受之。造幣局亦有以表面價格兌換之義務。然美合衆國取與此相反之制度。金銀貨之量目減一千分之五時。使按照實價而流通之。造幣局亦準其實價而收受之。其理由所在。政府以表面價格任兌換時。恐以得利之目的。有故意削減貨幣量目者。然此一事。決不可視為正當。在羅甸同盟諸國。雖就此點無明確規定。然如法國銀行。以表面價格。收受量目減損之貨幣國家。亦出於同一處置。是其制也。

(備考) 奈爾福也里希氏之貨幣論(Das Geld. S. 323, 374) 及華義德氏之貨幣銀行論(Money and Banking. P. 24) 則於改正關於英國超過通用最輕量數之輕量貨幣兌換制度。共不注意。對於舊制而攻擊之。故附記一言。

第四章 貨幣價格論

第一節 貨幣價格之一般原則

當論貨幣價格。第一、貨幣對於其資料金屬之價格關係。第二、對於諸般貨幣之關係。不可不區別之。

元來貨幣據一國之貨幣法並造幣規則。以金屬爲資料而鑄造之。故至一定程度離金屬獨立而有貨幣自體之價格。即國家命令能使輕量貨幣與重量貨幣保持同一價格。且於一面對於貨幣爲唯一資料者。不外金屬。故至一定程度。金屬價格。則左右貨幣價格。在經濟學術語。前者謂爲依貨幣職務之價格。(Funktionswert) 後者謂爲依貨幣資料之價格。(Substanzwert)

然則至若何程度。貨幣價格由金屬價格而獨立。又至若何程度。依是而左右乎。欲明此關係。則不可不溯貨幣種類而區別之。貨幣之中分爲三種。第一、自由鑄造之下。無手數料而行鑄造之貨幣。第二、自由鑄造之下。賦課鑄造料之貨幣。第三、制限鑄造之下。所鑄之貨幣。

第一、自由無手數料鑄造之貨幣。國家公開造幣局行貨幣自由無手數料鑄造時。貨幣價格必以與其資料生金屬市價相一致。爲根本原則。元來金屬鑄物產出費用。則不相同。且受以收益遞減之法則左右。有鑛山於其生產條件勝鑑他山者。且無論如何鑛山。隨其採掘進步。至早晚不得不增加其生產費。徵諸純粹理論。貨

金屬價格。則結局與最劣鑛山之生產費相應。即所謂與限界生產費相一致者。雖然。實際之兩者一致。決非易易。定兩者一致之主因。則為鑛山投機的性質。供給新源泉發見之不規律。及貴金屬耐久的性質。第一原因。使營鑛業者縱一時受損。而不顧慮繼續事業之經營。第二原因。縱告一時金屬之供給過剩。齎其價格低落。不能容易復舊之。特有第三原因。金屬產額。縱見多少增加。必不至直增其供給。易詞言之。普通商品。以生產費為價格決定之標準。生產費低而價格高時。直增其貨物供給。以促其價格低落。至生產費高而價格低時。直減縮其貨物供給。以招其價格增進。然貴金屬與一般貨物相異。其資質鞏固。一年產額。決無於其年度內消費。應次年需要。待次年供給之事。至累年蓄積。以成供給額之全體。故每年產額。雖見多少增減。其增減對累年之蓄積額時。不過僅當其一小部分。現待那號頓氏謂金之每年產額。對於金貨總額之 $\frac{1}{2}$ 。為一分七厘五毛。銀之每年產額。對於銀貨總額之比。約為一分。(D. Horton-Gold and Silver P. 23.) 每年產額。對於貨幣全體之比。寡少如此。其對於累年蓄積額之比。更為寡少。自不待論。然則因生產費減少。金屬之每年產額。縱為增加。或又因生產費增加。其每年產額縱為減少。然決定金屬供給。依然為累年蓄積額。而生產費與價格。往往缺一致者。畢竟不外為有此事實也。即金屬價格。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以累年蓄積額加每年產額者為供給。然一面對於金屬之需要。可區別為造幣上、工藝上及貯藏上之三用途。價格高低。一由需要供給之增減而左右之。至言一定量之金屬。分是等三種用途。果據何原則而定之乎。據馬沙爾氏所謂湊合需要之原則 (Marshall-Principles of Economics, 5th ed. 100 N.)。於各用途。使

金屬之界限的効用均衡爲標準。而分配其間。即如金屬爲世界各國所需要。且於各國有種々用途。於各用途亦有互異之効用。則各用途之價格。依其用途之界限的効用而定。然由一用途轉地用途。金屬移動。既爲自由。則各用途之界限的効用。略歸均衡。故因造幣上之需要增加。於此用途之金屬効用增加時。工藝用及貯藏用之金屬。去是用途。供造幣之用。由雙方增減。使効用程度。至歸均一。此事實爲使金屬價格與貨幣價格一致之道。更具體言之。例如工藝用及貯藏用之金屬需要減少時。生金屬之市價。因供給過剩。不但對於一般貨物低落。對於貨幣亦可下落。故有生金屬者。與其爲金屬賣出市場。以換貨幣。不如直接輸納造幣局。作爲貨幣而收受之。爲有利益。生金屬陸續輸納於造幣局。使對於一般貨物之生金屬價格。與貨幣價格。至爲均一。則減縮生金屬之供給。增加貨幣之供給。使前者價格騰貴。使後者價格低落。得以保價格之平均。又是在工藝用及貯藏用之需要增加。則貨幣所有者。與其爲貨幣而有之。寧以生金屬售出市場。爲有利益。故鎔解之。增加生金屬之供給。同時減縮貨幣之供給。使双方價格。得爲均一。此事也。即據湊合需要之原則。金屬分配於各種用途。所以使貨幣價格。與生金屬價格。致歸均一。在自由無手數料鑄造制度之下。抑制貨幣價格變動之理由。亦在於茲。所謂『金貨價格與生金價格。相一致者。爲流通貨幣價格不低落之證據。』一語。在十九世紀之當初。英國論爭生金屬之盛時。爲顯理。桑頓所道破。即在今日。亦不見有何等所異。(H. Thornton-Nature & Effects)

當故貨幣價格。含其料金相當額數。常居生金屬價格以上。是以一國貨幣之供給增加。縱其價格低落。而低落程度。在不超過鑄造料之間。無鎔為生金屬而使用之事。與鑄造料之賦課。可相待考慮者。為貨幣鑄造之速度。易詞言之。即造幣局收受生金屬以來。交付鑄貨於輸納者之期限是也。此期間久時。在自由無手數料鑄造之下。猶生使貨幣價格高於生金屬價格之結果。如變換生金屬為貨幣之費用手數。亦得與鑄造料同。視之。國家賦課鑄造料之大體方法。可分為二。即(一)於造幣局受輸納之金塊。控除其一部。僅以殘額為鑄貨。與(二)以輸納金塊之全部為鑄貨。外留鑄貨一部。為鑄造料是也。然不問其據何方法。如斯發行之貨幣。有法貨資格。於一般人民。不拒其授受。可保其同一價格。貨幣價格。較貨幣所含生金屬。其高之數。恰如鑄造料。但此時。貨幣有法貨資格。人民不拒其授受。以是條件。最為必要。蓋鑄貨而為貨幣。一般不授受時。至影響及貨幣之需要。並其價格故也。

貨幣價格。於諸般場合。至一定程度。雖有超過其為資料之貴金屬價格。然在有適當規律制度之下。兩者之差極少。僅以少額之鑄造料為限度。而在國內產出金屬之國。貨幣與國民產業之普通貨物。無所相異。金銀供於種々用途。其用途之一。為交換媒介物。故是等金屬之生產者。不能收普通利益時。則由鑄業收回資金。可供其他事業之用。因是減縮貨幣供給。使物價低落。與貨幣交換之貨物分量。可使增大。又於國內不產出金屬之國。貨幣價格。對於生金屬低時。貨幣一部。鎔解而為生金屬。輸出外國。且貨幣價格。對於生金屬高時。則生金屬由外

國輸入。可使國內貨幣之供給豐富。茲要注意者有一事焉。金銀形量之比。爲代表高額價格之貨物。當運送之。所要運費。較價格爲最少。故其生產地。不問其在如何地方。需要之國。可得自由受其供給。福里德里希考和氏。題有「倫敦金交易」之一小著。揭論由倫敦對於世界主要地之生金運費。並其保險料。於九百零四年。輸送十萬磅於亞母斯提爾打木。撈提爾打木等之運費。爲六十二磅十毫。保險料亦不過二十五磅。對於其他地方。雖多少超過之。然猶有其低者。則不待論。F. Koch-Der Londoner 即比煤炭及鐵。形量巨大。價格低廉之貨幣。其運搬費大。不能運送遠隔之地。苟一國欲受豐富之供給。雖以其國內產出爲要。然充貨幣之需要。其爲資料之金銀。不問其產出國內否也。現於歐洲諸國之中。如英、法、德諸國。殆不產金。由美國、埃及、俄國及南非洲利加。受金之供給。其間不生何等障礙。反是俄國最近數十年間。雖國內產金。然永久流通紙幣。充主要通貨。美國於南北戰爭以來。亦爲世界產金之國。占第一位。然不能維持正貨流通。千八百九十三年。並千八百九十四年。爲銀貨鑄造及銀塊購入額之增加。金貨流出甚夥。有不得留保國內之實例。故於一國貨幣資料之金屬供給。不僅爲內外金鑄之產額。有舊來產出。現於外國。供用貨幣者。即如美國。千八百六十年南北戰爭之結果。增發不換紙幣也。美國不只將國內產出之金輸出海外。現在流通之金貨。被驅逐者。亦屬不少。又於德國。幣制改革之當初。所鑄金貨。多吸收英法美諸國之貨幣。而改鑄者。於國際間。金之移動。極爲自由。無存價格之地方的差異。貨幣與生金屬之價格有相一致。是等事實。可爲示此傾向之資料者矣。

第三、限制鑄造之定位貨幣。定位貨幣之鑄造。在自由鑄造制度之下。非使個人請求國家。乃於國家嚴限其鑄造額爲常。此限制果適當。之國家爲供給者。在不使貨幣供給超過需要之限。縱就其鑄造徵收造幣收益。而定位貨幣之價格。依本位貨幣之造幣價格而定。不爲其資料生金屬之價格。所左右也。於是鑄造資料之生金屬。縱其價格低落。而定位貨幣之價格。不受何等影響。且生金屬之價格。縱爲騰貴。在不達定位貨幣用爲生金屬而有利益之程度。則定位貨幣之價格。毫不蒙其影響。惟至達此程度時。始生鎔解定位貨幣。作爲生金屬而使用之。斯定位貨幣。以供給減縮之結果。使其價格騰貴。至保其與生金屬。乃相平均。

第二節 貨幣數量說

除無手數料自由鑄造之本位貨幣外。其他定位貨幣或有手數料鑄造之本位貨幣。其價格至一定程度。與生金相異。乃爲一般之原則。依貨幣之種類。其價格與生金價格。異其一致之道。既如前論。然一旦製爲貨幣。流通市場。不問其依如何方法。爲生金價格所左右。及與生金價格獨立。而保持其貨幣價格。然在一國之經濟社會。由產業組織。國民生活。及其他狀態。使一般貨物由生產者移於消費者之手。俾貨幣盡爲交換媒介物之職務。且爲貸借之目的物。俾果其爲貸借標準之職務。又保存其一部。俾致其爲價格貯藏之職務。是等職務。悉以一定量之貨幣作用爲必要。所謂商業之數量(Volume of Trade)者。即此。此數量成爲對於貨幣之需要。流通

市場而爲以上作用之貨幣額。則爲貨幣之供給。依需要供給之增減。至生價格之高低。以定物價之騰落。例如爲貨幣資料之金銀。供給增加。由生金屬價格與貨幣價格之關係。多量之生金屬於自由鑄造制度之下。鑄爲貨幣。增其供給。價格若生低落。一般貨物之供給。在與前同一額數之範圍以內。必惹起一般物價之騰貴。反之。金銀之供給減少。貨幣鎔爲生金。縮其供給。貨幣價格若生騰貴。一般貨物之供給。既與前無異。必不得不招一般物價之低落。即貨幣價格與一般物價。以反比例。而相高低。在貨幣一面。其需要供給。有生增減。或左右貨幣價格之生金屬價格。有起變動時。其變動。必於正反對之方向。勢不得不影響及於一般物價不止。經濟學之術語。稱爲貨幣數量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者。即此學說。英國正系派學者主張以來。乃爲一般所承認矣。但此學說。以其他事物爲同一之限制而主張之。即貨幣之供給增加。同是有對於貨幣需要增加之事情。又對於貨幣之需要增加。同時將有節儉貨幣用途之事。如時則貨幣數量說。妨其適用。故以此限制。乃爲其要。然其他事務。不常居同一之關係。則爲事實。又物價與貨幣數量之增減。不以正確比例而爲高低。亦屬事實。然貨幣數量之增減。較使物價就高低之方向。則不可否定之也。由貨幣數量之增減。而爲高低者。非箇箇貨物之物價。乃一般平均之物價。箇々物價。於其騰貴之時。或於其下落之時。不能無緩急之差。例如因貨幣價格低落。物價之先騰貴者。則爲供生產者階級(特專爲勞動者)消費之貨物。斯貨物中。旣製品之代價。雖一時急速騰貴。然一面應是而供給增加。不惟不能永久持續騰貴之勢。時因生產過剩。不無見物價之一時的低落。又供

勞動者階級消費之原料品。以不如製造品物價騰貴之時。刺戟生產。故其代價騰貴。則不待論。又一種物價。有所謂伸縮自在之性質。雖常為變動。至於他種物價。通長期間。於契約而一定之。又依法律或習慣而支配之者。有之。然數量增加之貨幣。既付流通。又於物價騰貴狀況之下。而使用之。有某種物價。對於貨幣數量。為比例以下之騰貴而止者。而他種物價。為比例以上之騰貴。至使物價之平準點。與貨幣數量。乃相比例。理固然也。易詞言之。依貨物之種類。物價騰貴時期之遲速。或程度之緩急。雖不免有別。就全體觀之。貨幣之價格低落。則一般物價騰貴。貨幣之價格騰貴。則一般平均物價低落。可為自然之勢也。當千八百八十八年。英國金銀問題委員會。就當時物價下落之原因。照會外國經濟學者之意見也。比牙遜那賽列。其洗斯諸氏。其報告意見。頗為晦澁。其間獨比利時之斗拉福列氏。謂『貨幣之代價下落。於產額之增加。運輸之改良。機關之進步。及一般製造技術之發達。雖可得求其原因。然物價之一般的下落。特其貨物。不為前記諸原因所支配。至及其物價之下落。則不外求其一般的理由。而此一般的理由。除貨幣減縮。他則不可見之。』此種名論。誠不能禁吾人之稱贊也。
(Second Report of the Gold & Silver commission. P. 270.)

從來對於貨幣數量說。為非難之根源者。則為下揭一事。即其主張者假設之其他事物為同一之限制。不必常行。於市場盡種々職務之貨幣數量。多與其供給。不相一致。貨幣之數量同一。有與其供給減縮同樣之時。亦有與其供給增加同一之時是也。論者謂貨幣之數量與其供給不相伴之故。彼等所舉為其主要事情。不外左之。

三點。

第一、貨幣流通之遲速。

第二、物物交換所行範圍之廣狹。

第三、信用交易所行之程度。

貨幣流通
之遲速

物々交換
之範圍

茲將是等事項逐次說明。於一市場流通之貨幣數量。雖爲同一。而其流通之遲速。於供給有重大關係。則不待論。蓋貨幣流通之遲速。依貨幣現額之多寡。人口分布之稠密。運輸交通之便否。貨幣之種類及產業之盛衰等。而左右之。乃爲其常。流通度數頻繁之貨幣。數量縱爲同一。而與增加之時。可致同樣之作用。恰如輪船之噸數。雖爲同一。而航海之回數頻繁時。較其少者。可得積載運搬多量貨物。又貨幣用途之範圍。物々交換之範圍。爲互相反應者。物々交換所行之時。則應其程度。而節儉貨幣之用途。故貨幣之供給。自不得不依物々交換所行範圍之廣狹而左右之。且於今日之經濟社會。與貨幣供給。有重大關係者。在信用交易之消長。蓋信用之爲物也。自其經濟上之效果言之。使人以將來之貨幣所有爲保證。得行使現在之權利。而信用證券。爲是等權利之明證。又爲移轉之具。故不問其據若何形式而流通之。均可有節儉貨幣用途之效果。即信用交易之行時。爲價格尺度而定一般貨物之價格者。雖不外貨幣。至爲交換媒介物而完濟各種交易者。則不外信用證券。從可知信用交易之效果。與間接增加貨幣之供給同一。而其結果。貨幣之供給。至依信用交易奉行之程度。而受影響也。

貨幣數量之外。有左右貨幣供給之事。既如上述。在斯作用存在之範圍以內。貨幣數量說。則妨其適用。例如貨幣之數量雖增。而一面際恐慌及其他事變。遽收縮信用交易之範圍。貨幣用途。亦遽增加。其價格決不低落。且使一般物價。不至騰貴。可見有使數量說。不能實際應用之事。如斯議論。乃為辯駁貨幣數量說之論者。所唱出。德國之希爾臺布蘭斗。奧國之棉哥。美國之拉福鈴等。否認貨幣數量說之全體。論定貨幣供給。有斯復雜事情。則貨幣數量。與其價格高低。不必有特別之關係。不足為左右物價高低之原因。即希爾臺布蘭斗謂社會必要之貨幣額數。依一般平均物價。被交換之貨幣額。交換之平均速度。及交換之伸縮分散之限度。而定。由此點論之。縱在兩社會。有同一之物價平準。一年內同一數量之交易。及貨幣流通之同一速度。然其一社會。猶為農業地。而貨幣獨伸縮於農產物收穫前後之時期。反是其他社會。為工業地。通計一年。貨幣伸縮若居同一之狀態。於前者所需貨幣。較後者所需尤大。不難舉其事實。若於前之社會。不得貨幣之伸縮自由。通一年之大部分。與需要貨幣額多之時期。有同一供給。是為必要。(Hildebrand-Theorie, pp.11.)

然右揭諸端。迄一程度。雖為左右數量說作用之原因。然必非有顛覆其作用全體之効力。占貨幣供給之要部者。即其數量。如信用膨脹。一依貨幣數量而左右之。故以貨幣數量之增減。為價格高低之主因者。乃為一般原則。不失真理。今觀認為貨幣數量與貨幣供給。妨其一致。及至傷貨幣數量說適用之事。其所以不足撼搖數量說全體之理由明矣。第一湏考量者。貨幣流通遲速之間題是也。今日經濟社會。金融機關。諸凡確立。資金之

運轉疏通。計無不備。則收受貨幣。一時未克尋出用途者。遂即存放銀行。使銀行成爲一宗資金而運用之習慣。故此習盛行。貨幣流通上之遲速度數。非依時期可過爲變動者。往昔貯藏貨幣。有事之際。遽放之市面。與此流通繁簡無當時代比較論之。而在今日。平素置貨幣死藏。務勉運用之際。非依時期。而流通回數。可生過甚差異者。惟地方與都會之間。貨幣流通之回數。不免有相異耳。又就時期言之。依平時與恐慌時。雖有多少之差。然如恐慌。乃爲非常變故。不可以此左右原則。又於地方之金融機關完備。至與都會之金融連絡密切。則都鄙流通回數之差。自可消滅。此理之所必然也。

物々交換之交易。不以貨幣表現代價。不以貨幣媒介交換。對於貨幣之需要。自不增加。故物々交換。恰與減縮與貨幣交換之貨物供給。生同一之效果。然如物々交換。社會不堪其弊。使貨幣用途漸次發達。故現時社會。其所行範圍。於鑛山、家內工業。及使役多數女工之工場等。僅支勞動報酬。不以貨幣。只以物品食餉之類。決不認廣行世間。有左右貨幣供給之跡也。

惟今日與貨幣供給。有重大關係者。爲信用交易。信用證券之流通。不止單爲貨幣交換之媒介。且得爲貸借之標準。隨其流通。依其伸縮。貨幣數量之增減。可左右貨幣數量之增減。及於物價之影響。於是認貨幣數量說者。專置論據於此。乃爲其常。故於貨幣流通上。就信用之地位及效果。不可無考量。信用之性質。如曩所論。在對於將來貨幣交換現在貨物之一事。若債務者使債權者承諾其現在得要求者。於他日支付之。債務者可謂得

信用矣。又債權者容許債務者他日支付債務。則爲與以信用者也。即信用交易之行也。雖一時可節貨幣之用。途然當決濟信用。不得不別爲惹起對於貨幣之需要。

信用之種類。據其形式區別之。有不得讓渡之形式者。有定期支付讓渡證書之形式者。有要求支付讓渡證書之形式者。然於決濟債權債務關係之點。効果則一。即在以一時使用之目的。交付他人以有價物之一事。於是對此支付不克履行之間。即在信用消滅以前。此有價物之交付。不得爲完全之履行。如密爾氏以信用釋爲購買力。斷定其與貨幣有同一影響。及於物價。(Principles III. ch. XII. §. 2) 然此說於信用。僅交易一半發生。不無闕却此事實之嫌。即使用貨幣時。交易即時完了。貨幣與貨物。遂異其所有者。反之。利用信用時。貨物之所有者雖異。因而所生之債務。必要於將來決濟之。於茲由信用所生之債務。結局與他信用。雖得相殺。而其信用之起也。必不可不於一面認其決濟必要之貨幣需要。隨伴而起。若信用之作用。均爲自動的。不要貨幣。待完了之。信用則爲完全之貨幣代用物。與貨幣有同一影響。及於物價。然在事實。信用之作用。決非如斯完全。銀行爲應付取款。必不可不常有一定額數之貨幣。就其額數。自有所異。然律之最少限度。則有存者。即債務不能盡依信用而相殺之。銀行將其一部差額。於貨幣形態。有其所存之必要。而就其比率。如英蘭銀行營業部之準備金。自習慣上。有為一定限度所支配者。如美國國立銀行之準備金。有服法律上之限制者。然不問其所據何者。信用之基礎。至不可無貨幣存在之理由。則一也。現代之貯金銀行。爲交易對手。盡爲清算所之職務。關聯於此。而發生之信用。則

爲對於交易對手。銀行之支付請求。(貸欵扣利)對於銀行。交易對手之支付請求。(財金)及交易對手相互間之支付請求。(匯票)是等均記錄於銀行帳簿。雖互爲相殺。而缺正貨之基礎。銀行能全足等職務之事例。殆所罕見。

信用得節爲價格貯藏之貨幣需要。其程度如何。茲考究之。第一於小手票及其他形態。利用信用時。則減於囊中或金庫內。可收置貨幣之必要。第二如紙幣。廣爲交換媒介物而爲一般流通授受者。在人民囊中。爲價格貯藏之用。可示與貨幣毫無相異之觀。於是乎少數論者。由是等外觀的事實推究。而視信用爲一箇獨立之事物。似得全然省略貨幣之必要。然持此論者。則認信用一般以富爲基礎之事實。而一面將其依賴貨幣之事實。付諸等閑。乃爲其常也。信用者非引渡財產或富之契約。而爲交付貨幣之契約。信用證券者。爲交換媒介物之作用。故信用膨脹。雖增交換媒介物之供給。然以此故。不可爲增加貨幣之供給。此決濟信用交易。更新惹起貨幣之需用。所不可免也。

據以上所論。更推究關聯於信用作用與貨幣供給而生之作用。蓋信用證券最顯著者。爲小手票、匯兌手票、短期手票之類。發莊賣買及其他較大之交易。使用此種證券。雖毫不動貨幣。似得決濟貨借。然凡信用證券。付諸流通。無論何時。得與正貨或紙幣兌換。而與紙幣兌換時。更有得兌換正貨之保證爲要。故營銀行業者。付與公衆之信用。不問其以如何形式爲之。悉由對於債務所有之資產分量。特依應債務開取所供支付之貨幣數量。

而限制之。故超越社會所需程度擴張信用。則代表證券之流通上必生障礙。結局來銀行準備金之開取。不得不招信用之收縮。蓋於一國商工好況之下。事業上之信用旺盛也。行債務之相殺。支拂小手票。以小手票為之。銀行利用帳簿上之交易。手票交換所亦盛其利用。故銀行所要現金之額數少。銀行以較為少額之準備金。可得支持巨額之存貯款項。雖然。當事業上之沈衰也。人民由銀行取出存款。現金交易轉行頻繁。銀行限制貸款。以準備金之增殖為要。事業上之信用。則為準備金與貯金之緩衝物。於是乎信用之勃興。可謂使一定之銀行準備金。支持巨大之貯金通貨也。然事業於舊來物價平準點。至吸引此增加交換媒介物之程度。而不膨脹時。則貨幣之價格低落。物價騰貴。輸入增加。且輸出減退。匯票時價。則騰貴至輸出現送點。比較的為過剩貨物之金。則輸出外國。斯金之輸出也。貨幣供給之減少。與縮其減少之貯金通貨。其勢相待。不得不使物價低落。反之。事業上之信用減退。與前記情況生正反對。多額之銀行準備金。對於少額之銀行貯金為必要。現金交易減少。物價低落。可見輸入減退與輸出增進。匯票時價則低落至現金輸入點。金則由外國輸進。依貨幣供給或貯金通貨之增加。使物價可復舊來之平準點。

原來社會對於交換媒介物之需要起時。一國之信用制度。有達其能力極度之時。與未達之時。若由準備金之多寡。信用機關之狀況考之。既達其極度時。不可不新收多額之準備金。由此關係。從來流通社會之貨幣。可由市場收回銀行。貨幣之界限的効用上進。貨幣之價格。在使對於準備金用之新分配。足以維持信用膨脹之

點而決定之貨幣之限界的効用。以上進之結果來物價之下落。否則至少亦妨其騰貴。又信用制度之運用未臻其能力極度之時。以同一準備金似得決濟較前增加之交換。然一面與信用膨脹於同一比率。有妨惹起物價騰貴之事情不可不記憶。蓋信用膨脹必伴手票折扣利率（割引步合 Rate of Discount）之騰貴。乃為其常。與此騰貴融通資金之利息至減殺賣却貨物所生利益。以抑制信用之膨脹。易詞言之。貯金既為應其要求。以貨幣支付者。銀行必要於貨幣形態備有準備金。因而貨幣準備金及貯金三者之間。則見關係發生無論若何銀行。觀金庫中有多額貨幣之存在。非可滿足者。必利用之於營業上以博利益。是為至要。至為斯也。下降折扣利率。以低率利息。而出貸款可使信用膨脹。反之為準備金之貨幣現額。一旦減少。不可不依利率昇上。收縮信用也。更就國際間之關係推究之。兩國間貿易交行之物價平準點。非相互獨立者。原來兩國就各種貨物。雖非有同一物價之意義。平準點猶持同一關係。乃為事實。由是信用膨脹之結果。因物價騰貴。增進輸入。將招正貨流出。則膨脹信用。究難維持。考其結局。至應正貨減少。而收縮之。

要之。信用證券之中。自由輾轉流通於個人之間者。至一定程度。雖得為貨幣之代用物。然至其根本性質。只將今日決濟之貸借。延期將來。使今日節約貨幣之需要。至他日增加之也。即信用之增加。或信用證券之發生。則有對於貨幣之需要。所生交易為多。如福拉庫斯氏謂信用證券。不得使商業上貨幣之用全然絕滅。故信用制度之作用。欲使圓滑。其為條件必要之際。無論何時。湏有代表信用之貨幣存在。因而貨幣之一額。為應信用之要。

求所不可缺少者。極唱是說。以充維持數量說之論據矣。(Flux—Economic Principles P. 168.)

第三節 貨幣價格之變動

夫社會經濟組織簡單。一切交易悉於一定場所。即時決濟。定期交易。若不存在。貨幣職務單為交換媒介。價格尺度。以具有相當資格之金屬鑄為貨幣。斯為主要貨幣。而制定貨幣制度時。雖得盡貨幣經濟之趣意。然在社會組織複雜之今日。決非許交易成立。即時決濟者。今日社會所行交易。均多付期限。隨其交易成立。當事者間必不得不生貸借關係。貨幣盡為貸借標準之職務。自交易成立之日起。其完了之時。為清濟債務之目的物者。則基於以上事實。薪水、工錢、貨物買賣、利息支付。及租稅納付等。無一不據斯關係。特隨近代經濟社會之進步。其為特徵而值注目者。則有一事。即諸般產業所要資金。依營此適當之人而管理之。不適當者。則所有債券股票。只得利息分配之頒與。是也。極其結果。貸借關係。不得不愈為複雜繁多。若貨幣只單盡為交換媒介。價格尺度之職務。貨幣便於流通運搬。又有相當價格。雖為已足。然此以上。對於更付期限之契約。於盡為一箇標準之職務。則是等資格之外。必要加一他資格。即貨幣價格。通一定期間。湏維持其確實。自契約成立。迄其履行。使債權者債務者之利害關係。常居同一地位。是也。蓋背此要件。貨幣價格。一旦變動。即一國經濟社會。誘導不健全分子。使人與其依一己勤勞而得財富。寧不如依投機僥倖而得之。益俾生產事業之獎勵。經濟成功之。

崇拜。有弁髦不顧之虞也。

貨幣價格之變動。於一國經濟社會。果及若何影響耶。先由貨幣價格下落之時。而立論之。貨幣既盡為價格尺度之職務。則貨幣價格下落時。而其結果必一使一般物價騰貴。(二)一切貨幣之購買力低減。一般物價騰貴時。負定額債務者。輕減其負擔而受利益。如一般債務者。納稅者。及依法律習慣。或契約。而為定額支付者。即得立此地位。例如甲乙之間。一年期限。以年利五厘。為百圓貸借。債務者當期限終了。交付債權者以百零五圓。得以決濟貸理。固然也。然其間貨幣價格。低落十分之一。則債務者還濟百零五圓之貨幣。不過與一年前即於契約成立當時之九十四圓五角。有同一之購買力而已。於是乎債務者。清還之際。較以借入當時之貨幣所購得者。賣却少量貨物。得以免其負擔。故貨幣價格下落之數。即輕減其負擔之數也。貨幣價格之變動。或通一年。於一定程度行之。然決濟貸借。於一年內之短少時間。頻繁行之。故似無大影響。及於債權者並債務者。雖然其終局効果。必不得不如前論。至公私法人之債務。以長期為特色。其影響尤著。(三)物價於一期間。繼續騰貴時。以製造工業為首。凡從事生產業者。於貨物代價不騰貴之間。使用所購之原料及其他材料。製造加工之間。物價騰貴。故自然增加收益獎勵產業。尤其甚者。誘致投機。有催進事業之過度投資。如商人購代價騰貴之貨物。以為騰貴之代價而售之。故僅以後者超過前者之差額。而為利益。反之。如製造工業者。僱使多數工人。支付多額工錢者。由工錢不與物價騰貴共為增進之關係。其所得利益。尤為特大。四考物價騰貴及於一國財政上之影

響。官業及官有財產之收入。與物價騰貴。共為增加。租稅中。據從量稅法者之收入。雖不遽變動。據從價稅法者之收入。隨課稅目的之金額加大而增進。一面在一般經費中。依法律或契約等而金額不確定者。特關於貨物購入。勤勞雇傭之經費。不免膨脹。(五)負定額債務者。似依物價騰貴而受利益。至有定額債權者。及依法律或契約而受一定支付者。則如官公吏、及其他民間吏員、公債社債(公司債)年金證書之所有者。以貸金業者為首。凡一般債權者。保險之被保險者。及一般勞働者。不得不損失。蓋以工錢薪俸。特如後者。與物價騰貴。依同一之程度或速度。難使增進。其他所得項目。亦有同一之趣故也。但於受定額給與者。如兵卒、僕婢、及家內工業勞働者。以現物受給與之一半時。物價騰貴之影響。可見緩和。

反之在貨幣價格騰貴時。與前正現反對之結果。一般物價之下落。生產事業之不活潑。債務者並負定額支付者之負擔增加。債權者並得定額給與者之利益。一般經費之減少。官業收入之減縮。及依租稅特依從價稅法者之收入減價。所不可免也。*(Jevons: Investigations Currency & Finance, new edition, PP. 76 ff.)*

然則其次貨幣價格之變動。於國際間之交易。果及若何影響耶。原來兩國採同一貨幣本位制度時。鮮蒙價格變動之影響。惟依貨幣價格變動。左右兩國物價速度之緩急。貿易關係。雖生消長。然若甲國以金貨為本位。乙國以銀貨為本位時。金貨之銀貨價格騰貴。又或低落。或金貨並銀貨之價格。對於一般貨物於同一方面而運動之。而其變動程度。猶尚有異。斯兩國之匯票時價動搖。失其歸嚮。阻隔兩國金融上之關係。使各般交易。至類

投機。蓋一國齋資金者。較投資本國。必有收高率利益之望。然今匯票時價。一有變動。可減殺投資所生利益。不拘此危險存在。尚有投放資金者。其利率之高。不待論也。然觀貿易上之關係。金銀比價之變動繼續時。以價格騰貴之貨幣為本位之國(例如於金本位國)。在一般物價不準其比率下落之間。對於以價格低落之貨幣為本位之國(例如銀貨國)。而輸出貨物。當斯時。欲回收輸出原價。不可不受取多額之貨幣(銀貨)。故金貨國對於銀貨國之輸出品。於銀貨國賣價騰貴。自然妨遏販路。一面銀貨國。對於金貨國之輸出品。至依與前正相反。對之理由而獎勵之。然金銀比價之變動。不常於同一方嚮行之。銀價對金。有時而貴。有時而賤。故兩國貿易。自帶投機之性質。不能見健全之發達也。

由貨幣價格之變動。國內經濟及國際經濟上。所生種々影響。既如前論。然不問其騰貴與下落。經一時期而及久時。各種事情。互相調和。使斯影響。至可消滅。例如幣價下落。物價騰貴時。受定額所得者。雖不免損失。迨一時期經過。工錢薪水。與他種所得。迄保均衡。至可增加。原來工錢與物價騰貴。同為上進。則以勞動者之團體的運動為要。其勢力缺時。兩者調節。可為困難。至於受物價影響。更屬遲緩。然其終局效果。則不得不如期。更如商工業者。與物價騰貴。同時原料代價亦騰貴。且工錢薪水。若其增進。事業收益。單因貨幣價格之下落。只大其金額稱呼。至於純益。可舉與前同一之比。

當貨幣價格之下落。債權者居不利地位。債務者立有利地位。既如曩論。然斯利不利之。係決非永為繼續者。

由金利比率之變動。而可調和。蓋資金貸借於貨幣形態行之。沿為通例。然人之借入也。非為保藏貨幣。為買入貨物。而貸出此者。與介貨幣而貸交貨物無異。今於貸借期間內。若物價騰貴。債務者其與借入當時。交付債權者以同額貨幣。然此貨幣較曩所購得。不過代表少量之貨幣而已。假如物價騰貴。每年以三分之比。年初貸人百圓。欲得五厘（ $\frac{5}{100}$ 。前後均同此）金利者。則與貸金百圓同一價格相當之百零三圓。加以五厘利息之五圓一角五分。合計不可不收百零八圓一角五分。即物價騰貴之際。欲使債權者及債務者之利害。與前居同一地位。則金利比率之增進為要。債權者為貨幣價格低落。償自己所蒙損失。對於貸付金。必要高率之金利。債務者亦因各自競爭。使金利比率上進。始為貨幣價格低落。所得利益。至後由金利比率如斯增進。故如公債社債。利息確定之有價證券。其市價低落。以斯低落市價。使新買有價證券者。於物價騰貴時代。至無收得定率利息之損。利息之得變動者。在物價騰貴時代。必定上進。其不得變動者。依付有利息證券之市價低落。與得變動其利息輪廻之金利。使達同一之比。

或增加貨幣供給。使銀行之準備金進為豐富。銀行以是為基礎。得以擴張信用。故可生金利低落。與上所述。正生反對結果。為是說者。履行於世。雖然。此事實之現也。貨幣價格之低落。在不惹起物價騰貴之時代。而物價騰貴。其騰貴之勢。若確實繼續。金利比率之上進。所不可免也。

就國際間之關係考之。如前例金價騰貴。銀價低落之際。由金貨國對於銀貨國之輸出困難。由銀貨國對於金

貨國之輸出容易者。金貨國物價下落與銀貨國物價騰貴之比。在不達金銀比價變動之比。其間經一時期。比價變動之影響將十分及於兩國之物價。但特限於不獎勵一方貿易或妨害他方貿易者。

故經過一時期。由貨幣價格之高低。所生變動。可復舊來關係。亦理所然也。自一國經濟社會之全體觀之。由幣價變動。所生影響。只將一方財貨移於他方。特在幣價低落之時。社會之債務負擔及習慣束縛。可以緩和輕減。凡依既得之富而生活者。則加以負擔。一面從事生產財富者。則與以利益。使社會活動的階級。與以刺戟。而以是故。不無輕視貨幣價格變動之影響。或以其下落為可者。然為是說者。決不能認之為是。何者。上之變動。非基於本來正當之事由而生者。一方加以不法損失。他方與以不當利益。使富之分配。碍難維持公正。加之物價下落之際。受損階級。雖可得利於物價騰貴之時。然往往只為其同一階級。不為其同一個人。故損得相償。斷不可望故也。彼以幣價低落為經濟上有利之說。其根據在其下落有利及債務者之効果。又於經濟社會。組成債務階級者。多係貧民。故與以利益。可調和社會全體之福利。綜其論據。似不外此一事。但對於一國債務者之階級。下斯斷定。有違事實。未免有趨武斷之嫌。現如銀行營業。負超過自己所有資產之債。又如商人企業家等。借入資金。常超資本以上。如斯經營事業者。不在少數。一面再觀債權者之階級。薄俸吏員及其他有薪金者。粒々辛苦之結果。剩得些少貯金。貸付於他者。實屬不鮮。既有斯紛糾事情。漫然區別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地位。以一方應及損失之幣價下落為有利益者。其意所存。究難推測。

第四節 貨幣價格測定法

貨幣價格。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現高低變動。既如前論。然欲知此高低。判斷貨幣本位。果否得其為主眼價格。之確實。則以如何方法始可測定之乎。元來此測定法必要之理由。則在知由定期支付所生負擔之輕重。比較。各地方或各時期之物價、工錢、及所得。進而得決貨幣本位適否之標準。故就測定方法。不可不期其確實。惟貨幣盡為價格尺度之職務。以其價格表示一般貨物之價格。既以此為物價。則貨幣價格之高低。必反映於物價之上。故以物價之高低。得為測定貨幣價格變動之標準。若一般物價。其為騰貴。或其低落。測定幣價之變動。雖為容易之事。然如斯非實際所發生者。一物價騰貴。他物價低落。不於同一程度而生變動。

故於一定方向。物價變動之事實。雖為明瞭。而測定變動之程度。不得不遇困難。又物價離與貨幣之關係。貨物自身。有為變動原因者。例如政治上或社會上之制度改革。新開地之移住。新市場之開放。對於一物之嗜好。流行時樣之變遷。新機械新生產法之發明。及海陸交通運輸之進步等。均為與貨幣獨立。貨物自身左右價格之事項。故單以物價所生之變動。雖不能直為測定幣價高低之標準。然選其幾多貨物。而平均其物價時。(由戰爭、時式、或嗜好之變遷等。對於特殊貨物。所生需要之增加。則於社會全體消費力之異動。在不伴此之範圍以內。對於他種貨物之需要。必定減縮。一方之物價騰貴。依他方之物價下落而相殺之。於全體之平均數至現不

受斯一時變動之物價。由生產費增減所生之物價變動。其作用廣及各種貨物時。則為貨幣資料之金銀生產。亦必反之。縱令程度有異。而測定生產費減少之貨物價格。結局以同為生產費減少之金屬為資料之貨幣為之。故於全體使生產費之變動消滅。以物價平均數。得為測定貨幣價格標準之道也。然此物價之平均數。於經濟學術語。稱為指數。(Index number) 其算出方法。則選出一定數之貨物。其於一時期。即基礎年度(*Base Year*) 之平均物價。為基礎物價 (Base Prices)。使以百或千之數字代表之。爾後將一月或一年之平均物價。比較以上代表基礎物價之指數。以明高低之變動。

分解指數實例。其大略如左。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物價	指數	物價	指數	物價	指數
鋼 鐵 — 噸	25.00	100	23.00	92	26.00	104
穀 物—布晒爾 (Bushel)	.50	100	.45	90	.55	100
小 蕎—布晒爾 (Bushel)	.90	100	.92	102	.95	105
羊 毛—撻爾 (Bale)	.30	100	.25	83 $\frac{1}{3}$.28	90
石 炭—噸 (Ton)	2.00	100	1.80	90	2.100	105

砂糖一擔 (Tian或Dan) 15.00

100

14.50

96 $\frac{3}{4}$

14.00

93

100

6)554

6)607

平
均

92 $\frac{1}{2}$

101 $\frac{1}{2}$

據右表言之。對於千八百八十年之平均指數百。千八百九十年之指數。爲九十二零三分之二。千九百年之指數。爲百零一零六分之一。故較千八百八十年。千九百年。則貨幣價格低落。千八百九十年。則貨幣價格騰貴。可得推知。從來依此法調查物價者。有倫敦經濟學社之調查。掃也爾擺克氏之調查及英國商務院。美國勞動部之調查。茲敘述倫敦經濟學社並掃也爾擺克氏之調查。可知其一斑矣。

(甲) 經濟學社(愛考腦米斯特社)之指數算法。此指數算法。爲經濟學者紐馬齊氏所創。選定貨物二十二種。自千八百四十五年至千八百五十年之六年間。以各種貨物之平均發賣價格爲百。其後將每年一月一日並七月一日之物價。比例右之平均物價。而改其數字。算出各種之份而合計之。更對於標準物價之合計二千二百。將每調查期各種平均物價之指數合計較比之。以測定物價之高低。付諸調查之貨物。則爲珈琲。砂糖。茶。煙草。小麥。肉。綿麻。羊毛。藍油。材木。獸脂。毛皮。鋼。鐵。鉛。錫。綿線。綿毛。交織。及綿織物等。至最近調查。則如左表。

一八四五十五〇

二二〇〇

一八五七_年

二九九六

一八六〇

二七〇六

一八七〇

二六八九

一八八〇

二五三八

一八九〇

二二三六

出克也爾
之算法

一九〇〇	二二四五	一九〇一	二一二六
一九〇二	一九四八	一九〇三	二〇〇三
一九〇四	二二九七	一九〇五	二二三六
一九〇六	二三〇二	一九〇七	二三三五
一九〇八	二三六一	一九〇九	二三九〇
一九一〇	二三九三		
一八九三	食料品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八九四	七二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一八九五	六六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六五	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六〇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六八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六三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六四	六二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乙) 捕也爾擺克氏之算出法。捕氏之算出法與經濟學社之方法比較大同小異。經濟學社以一月及七月為調查期。以是月一日之物價充指數之算出。然捕氏據一箇月之平均物價。更平均一年之物價。就食料品並原料品選定七十種內外之貨物。算出此平均數。自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七年之平均物價為百分比。較爾後之高低。常公之於世。近年以捕氏廢其業。統計學社(斯搭提斯特社)承繼之矣。最近調查則如左表。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六二	六五	六八	六五	六八	六五	六九	六七	六六	六八	六九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〇	五九	六一	七〇	八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八三	八六	七四	七五	七五
六一	六二	六四	六八	七〇	七五	七〇	六九	七二	七六	七九	七四	七四	一三三

一九一〇

七四

八一

七八

一九一一

七七

八三

八〇

即經濟學社與掃氏之指數算法。則選定定數之代表的貨物。其物價變動。示對於一定時期平均物價之比。於是點言之其軌則。一然務網羅一般貨物者。不外為有測幣價變動之目的。而物價指數。時以示一般家計（特示勞動者生活狀態）資料之目的。而編成者有之。英國商務院。每年調查。如於勞動統計摘要所發表之指數。即相當之。然除斯特殊之時。為一般問題而算出指數。果可遵若何條件耶。又由是等條件判斷。前記兩種算法。果可為得當否耶。以下就是點研究之。

今計指數算出必要條件。大略不外左之諸點。

指數算出
法之原則

第一、指數算出所用之物價。則可據商品交易所之公定時價。若不能得之之時。則可據有信用大規模商店之發莊時價。蓋交易所之公定時價。乃於全國或國內國外之需要供給。集於一處。多數商人。互相競爭而定者。故近於代表真實之價格。且以時價公然發表於世間。得易知之故也。如經濟學社及掃也爾擺克氏共用此時價者良有以也。或如宰特爾擺氏。以病院、救貧院、陸軍經理部等公共機關所買貨物之代價為標準。或以輸出入品之原價為標準者亦有之。然據前陳理由。用於指數算出。則以批發時價可為最善。

第二、決定指數算出所用貨物之數。則為甚難之間題。要以計算之簡易與確實。使相並立之點為標準。決

定而已。以計算之簡單爲標準。則務以貨物之少數爲要。然使失之過少。至不得不傷計算之確實。即貨物之數多時。依特殊事情。一貨物上所起意外之變動。可得依他貨物所起反對之變動而相殺之。然貨物之數少時。則不能望此作用。依一貨物或少數貨物之特殊變動。不無左右指數全體。如有第三項以下所揭資格之貨物之數。在一國經濟社會。自有其限。只可由此中選擇主要者以定適宜之數而已。

第三、指數算出所用貨物。以供給豐富。有恒久性質爲要。蓋供給有限貨物之價。妄爲高下。不能爲真正之標準故也。旣由第一條件以交易所公定時價。爲算出指數之物價。貨物亦爲標準買賣。乃顯然事實。聯第一條件。而生此件之要。

第四、指數算出所用貨物。要居各自獨立之關係。即如製品。多爲以同一原料而製造者。今於指數算出之中。取多數之製造品。同時加之以原料品時。各貨物共通之原料品價。若爲騰貴。其騰貴則現於原料品及各製造品之價。一々算入於指數時。使物價騰貴之計算。有爲重複過大者。反之。如食料品。原料品。取獨立貨物時。一貨物之代價。縱爲騰貴。及他影響。則不如原料品與製造品間之甚。計算重複之患。亦自鮮少。愛考腦米斯特之指數。關於綿之一物。包含棉花。綿線。綿織物。及綿毛交織物之四種。故往年南北戰爭之際。棉花之輸入杜絕。價格暴騰也。其結果於過大程度現於指數。乃爲一例。

第五、指數算出所用貨物。要依時代變遷。於品質之少異動者爲要。蓋貨物品質。與時勢進步。共加高尚之

度。由此點言之。不免其代價變動。即貨物單位。縱為同一。而物價因品質向上。可至騰貴。特於製造工藝品。為有此傾向之大者。故自是點視之。以原料品及食料品。用於指數算出。可為使於比較各時代之物價高低。

第六、為指數算出基礎之時期。則以一般物價上現出高低變動最少之時期為要。愛考腦米斯特社。自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至同五十年之六年間。為比較基礎。因含恐慌之時期。有背此要件之嫌。

第七、物價可據一年之平均時價。不可取現於特定時日者。蓋物價依季節相異。變動過甚。故欲得確實標準。以全年平均。充之至當。掃也爾擺克氏之算出法。於此點可為有勝愛考腦米斯特社之方法矣。

上記諸點。就指數算出。可為服膺條件。學者間雖不見異論。然此外於算出上之重要問題。議論猶不一定者多矣。茲舉其二三。

第一、當求平均數。據算術式歟。抑據幾何學式歟。將又據哈毛尼克式歟。此問題生焉。例如有四與二十五之指數時。以愛考腦米斯特社及掃也爾擺克氏之算術式為之。可以十四半為平均數。以幾何學式為之。可以十為平均數。據哈毛尼克式則以 $\sqrt[4]{(14 + \frac{1}{2})}$ 之方式。不可不以六、二十九分之廿六。為平均數。如赫穩斯氏主張用幾何學式。於前例以十為真實之平均數者。則基於十對於四。當二倍半。廿五倍對於十。亦當二倍半之事實。故以上依方法算出平均數時。因時物價騰落之變動。得少現於平均數。使特別貨物上所生之極端變動。不及有誤指數之影響。將斯變動。數平均於上。得抑制之。然應用此方法時。往々有於物價上實際發生之變動。於

平均數上有不現出之事。例如左。

金塊一汝斯 = 食料品一封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物} \\ \text{價} \end{array} \right\}$ 100 在算術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平} \\ \text{均}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指} \\ \text{數} \end{array} \right\} = 100$

同 同 = 原料品 同 $\left\{ \begin{array}{l} \text{指} \\ \text{數} \end{array} \right\}$ 100 在幾何學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指} \\ \text{數} \end{array} \right\}$

金塊一汝斯 = 食料品二封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物} \\ \text{價} \end{array} \right\}$ 200 算術式平均數 = 125

同 同 = 原料品半封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物} \\ \text{價} \end{array} \right\}$ 數 50 幾何學平均數 = 100

於右方式以幾何學式算之平均指數不可不爲全不見變動者。然事實則相反。以金塊二汝斯從前不過得 1 封度之食料品及原料品。於次表則既得二封度半。其變動不可不確現於平均指數之上。故此時據算術式對於金塊一汝斯之平均指數。以由百增至百二十五爲至當。幾何學式不惟有斯遺漏。且計算亦複雜。故此方法不至盛行。哈毛尼克式亦與此同。

第一 為問題者就指數算出所用貨物之代價變動。可否設輕重之差是也。蓋貨物於其一國經濟上有關係重大者。有不然者。愛考腦米斯特社與掃也爾龍克氏之指數算出法。則此輕重差別無所用意。對於各種貨物盡與以同樣之地位。故例如穀物類指數。縱見減少百分之三五。同時如毛皮之雜品指數。則來同一程度之增加。此增減彼此相殺。平均指數雖不示何等變動。然穀物類爲國民日常之生活資料。最重要之消費品。其騰落關係頗爲緊切。非與雜品可同日語也。因於指數調查兩者不分。穀物類之價變動抹消。不使

現於平均數者。非爲算出法之得宜。故於算出平均指數以前。應各種貨物於經濟上之關係輕重。加乘相當之數於各種指數。以除去前記缺點。爲適當手段。是議遂起。此方法爲巴爾古列夫氏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商工調查委員會第三報告所發表之指數算出法。巴氏以國內消費量爲區別各數指數輕重程度之標準矣。
(Royal Commission on depression of Trade, Appendix B PP. 312-30)此方法稱之爲等差式(Weighting System)以圖例說明之如左。

	小麥	銀	肉	砂糖	綿	平均
初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次 年	77	60	90	40	35	70.4

此表之平均指數。雖由一〇〇減至七〇四。然與此減少有力之物價下落。則關係於銀、糖、及綿。而於銀之國民消費。非爲有重大關係之貨物。糖亦係爲代價之一時的暴落。故確實之平均指數。寧居七〇四以上者。可以推測。據等差式得表示之。如左。

次年度之指數	各貨物消費率	指數
小 蘆 77	7	539
銀 60	1	60
肉 90	3	270

砂 糖	40	2	80
綿	85	4	340
	352	17	1289
		—	—

然等差式指數。則據如何方法。又取若何標準。實甚複雜。算出困難。如各種貨物之消費量。知之維艱。縱一回知之。然依風俗習慣之轉移。不免變動。於是乎不取等差式。加意於普通之指數編成法。嚴加貨物之選擇。使貨物於經濟上之地位。輕重不至相異。重要貨物。以種々形態。至一定程度。多使代表之於物價表。以使其物價變動。爲及重大關係者。爲要。如愛者腦米斯特之物價指數。以綿之關係品分爲四種。一面貨物之數。限於二十二種。可視爲聊出此意者。特就此點。拉福鈴所謂『不取等差式。使於指數一貨物之地位。有誤爲過大者。依增貨物之數。可補之而有餘。與其求適當等差。寧多設貨物之數。算出上自屬緊要。且得期確實。又將算入物價表之貨物。適宜選擇。則較採用等差法。尤爲重要。』諱々爲是說者。亦可爲一見解也。(Laughlin-Principles of Money, PP. 197-97.)

日本近年。日本銀行所辦之物價調查。每月初旬。公表於世。爲知物價高低之材料。此物價表區別貨物爲三。第一類屬於國內之生產消費者。第二類爲輸出品。第三類爲輸入品。於第一類取穀物。鹽。薪。木材。石材等三十二品。於第二類取生絲。羽二重。(細綢類)。洋火。洋線等九品。於第三類取砂糖。小麥。麵。大豆。毛斯綸。(細毛織布)。金巾。(各色洋布)等十六品。以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之平均物價爲百。爲比較爾後高低之方法。多遠。數算出原則之點。可依前論明之。今揭最近年間之調查如左。

年次(明治)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平均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九九、三九

九四、二六

九七、三六

一〇六、四七

一一〇、四九

一二六、四〇

一二一、三九

一三三、六六

一二八、五八

一二二、一八

二二一、九五

九九、七三

九四、一六

九三、一六

九五、三九

九五、五三

一〇九、六五

一一七、一六

一二四、六九

一二六、五七

一二〇、二五

一〇七、〇七

一〇五、八一

一〇〇、三七

九九、五〇

九六、七〇

九九、三二

一一〇、〇〇

一二九、二四

一二六、五八

一二三、四〇

一二三、五五

一二八、二五

一二八、二五

一二九、五七

九九、五七

九五、〇九

一〇二、六五

一〇八、二三

一二九、三三

一二八、七三

一二三、九一

一二八、〇七

第五章 貨幣本位論

第一節 貨幣本位制度制定之標準

貨幣之流通狀態。欲使完全。制定貨幣本位。據本位貨幣之價格。以律他貨幣之價格。其為緊要。曩已論之。從來各國貨幣。付諸流通也。非無使人民據其相互市價流通之時。然隨時勢進步。均以制定本位制度為常。今就文明各國行於既往。又行於現時之幣制。區別本位制度。如左。

- 一、金單本位制 (Gold monometalism)
- 二、銀單本位制 (Silver monometalism)
- 三、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 四、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 五、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今當說明各種本位制度特色。比較論評其優劣之先。凡一國制定本位制度。果據若何標準。而可選擇之乎。又據若何標準。而可判斷其當否優劣乎。按其可為標準者。則不出於左舉四端之外。

第一、貨幣價格。在如何本位制度之下。始得為最確實耶。貨幣價格之要確實者。則基於避物價變動之遠

意。債權者與債務者。貨物售賣者與購買者。工價(質銀)給與者與工價收得者。及定額貨幣所得之支給者。興其收得者。無論何者。其中之一。由物價變動。立於損得相異之地位者。乃爲所不得已。然於貨幣本位政策。依斯物價變動。使一方所蒙之損。以利他方。不可不期避此不公平也。從來各國選種々資料。供用貨幣。而今日文明各國。必開以金屬中之貴金屬。供爲貨幣資料之例者。全以金銀與他金屬或普通貨物比較。而價格之變動寡少。爲其主要理由也。金銀價格較一般貨物。何故而得確實耶。其二班。既於前述之。然金銀與米穀、棉花、及其他日常消費品之間。其供給事情。有全相異者。即是等日常消費品。自一期收穫至次期收穫。其現存額。消耗殆盡。依一年定期之供給。始應次期之需要。性質如是。故一年產額。若有不足。對於需要。直失調和之道。其價格不免有生劇變。即價格由一年收穫之豐凶而左右之。特於一年之收穫季節前後。價格易蒙高低之變動。反之。金銀與斯消耗品。性質相異。非依其使用而盡消耗者。除由貨幣流通中所生之磨滅。爲水難及其他天災所生之滅失。並不意之事變等。埋沒於地中水中之額時。太古之世。所掘金銀。迄至今日。猶存其實體。成爲供給一部。故金銀之現存額數。與年累積。與米穀棉花之消耗品。依一年定期之收穫。而應其需要者大異。累年堆積之額。加以每年產出之額。而應需要。故需要之方。縱有劇變。以多額供給。特以分散於各種用途之供給得支持之。又每年產額。縱有劇變。其爲額也。較累年堆積之高。不過一部。無論其增減若何。不足左右供給之大勢。故無如米穀類。依一年豐歉。異動其供給之事。

金銀價格。較他一般貨物得確實者。則基於斯。自來文明各國。一般以金銀充貨幣資料之理由。亦存於茲。故當制定本位制度。基此趣意。以使貨幣價格變動。為最寡少之制度充之。其為必要。自不待論。而此一事。則為判斷本位制度良否之第一標準。

第二、按一國經濟社會發達之程度。立如何本位制度。又於本位制度之下。使用何種貨幣。以為適當耶。此為第二可考之點。蓋隨一國經濟事情發達。各種交易。金額增加。一宗支付。所要貨幣之為多額。乃必然之勢。若由價廉資料而成之貨幣。以充本位。貨幣之授受運搬不便之感。自屬不鮮。又據與此同一理由。一國經濟社會。分業制度發達。隨各種事業集中一方。地方之間。自生運送多額貨幣之必要。故於此點。以定僵列之本位制度。使貨幣於完全履行為交換媒介貸借標準之職務上。極為重要。

第三、國內關係。既要貨幣價格之確實。而國際關係。亦不可不為得價格確實之本位制度。蓋本位貨幣。還定價格確實者時。國內物價。不蒙意外變動。貸借關係。亦不被擾亂。雖使貨幣得完全盡為價值尺度。貸借標準之職務。然猶於今日一國經濟社會。有重要關係者。為與外國之通商金融。謂為貿易。謂為資本之流出流入。其消長如何。於一國經濟社會。可及重大之影響。故假令於國內關係。為價值確實之本位制度。足得稱揚。然一面對於與本國貿易金融關係。有密切聯絡之國。若缺價格確實。不能謂之為完全本位制度。兩國之本位貨幣。若由同一資料而成。匯票時價之變動區域。雖以現送費為限度。然兩國若取互異之本位貨幣。隨兩種金屬之市

價相異。而匯票時價動搖。因之可妨貿易發達。金融疏通。特在今日。有開內外經濟上共通關係之必要。當決定本位制度之良否。亦不可不斟酌對外關係也。

第四、最後決定本位制度適否之標準。則爲本位貨幣資料之金屬供給。足以應其需要與否之一點。若其供給常不足以應其需要時。貨幣價格常有騰貴傾向。不能維持價格確實。自不待論。當盡貨幣全體之職務。亦不得不生障礙。在近代信用制度運用發達之時。依其作用至一定程度。似得補其本位貨幣供給之不足。然信用之所據爲基礎者。爲有以本位貨幣實行支付之保証。而信用始得維持之。若其供給不足以是爲基礎之信用交易。其作用至爲收縮。乃必然之勢。故就此點須要注意。

第二節 單本位制之性質

由上所論四條標準判斷。最爲適當之本位制度。果以何者可推之乎。茲先由各種本位制度之特色論之。單本位制者。如其名所示。乃以單一貨幣爲本位貨幣之制度。即在金單本位制。以金貨爲本位貨幣。與以爲無限制法貨之資格。且承認其自由鑄造。一面計貨幣流通上之便宜。藉定位貨幣之形態。以銀、銅及白銅等。爲資料。鑄造貨幣。使致爲補助貨幣之用。如日本、英吉利、及德意志諸國。今採此制。又近似之國亦不爲少。至銀單本位制。則反是以銀貨爲本位貨幣。以銀、銅、及白銅等。爲補助貨幣。

徵諸貨幣制度歷史。有多行併行本位制 (Parallalwährung) 者。即國家於各種貨幣之間。法律上之關係。則不一定。使人民據市價所定。與隨意爲本位之貨幣。相並。而用他種貨幣。千六百六十三年英國鑄造發行紀尼金貨也。於民間則準金銀市價之高低。定銀貨對於紀尼金貨之比而流通之。不唯此爲一例。在中世紀之都市亦有行之。隨本位貨幣之爲金貨或爲銀貨。而分單本位制。然此只爲外觀之類似。並其爲單本位制之實質。不可不認爲有異。今考單本位制之論據。究在何處。可得類別之如左。

第一、 凡萬般貨物。依需要供給之關係。不免常生價格變動。故爲價格尺度。用金或銀者。當測定變動無定之貨物價格。更以不一定之標準充之。究難免不完全之嫌。然其標準。若並用金銀兩種。則不外以不一定之兩箇標準。爲貨幣本位者。兩箇標準。不唯單付於萬般貨物變動。二標準間。亦常生相互之價格變動。每逢變動。不得不影響及於與一般貨物之交換比率。(即物價)以是之故。欲使由幣價變動及於物價影響。停留其最小限度。則爲價格尺度之本位貨幣。不可不使單一之理。固然也。

第二、 單本位制之首唱者中。屬於英國正統學派之學者。則將經濟學一般學說。應用於貨幣問題。將於一切經濟上事項。國家干涉之範圍。抱縮少之意見。且一切貨物價格。依需要供給與生產費之多寡而定。國家縱施干涉。無左右之効力。故基於以干涉爲無用之趣意。就貨幣之鑄造流通。國家只於一種金屬。與以品位量目之證明。迄爲本位貨幣之點。限定干涉之範圍。由是論據。至主張單本位制矣。即國家選定貨幣資料。刻印據品。

位量目之貨幣價格。使個人以是爲標準。行各種交易。以充對於貨幣制度之國家職務之限度。然於複本位制如後所述。是等職務外。更有第三職務。使國家決定金之銀貨價格。與銀之金貨價格。而依與兩者以無限制法貨之資格。使決定之。然關於法貨規定。不足控制金屬供給。故到底不能達以上目的。正統學派學者。概唱單本位制。反對複本位制之理由。亦在是焉。(Dana Horton-Silver Pound. P. 42.)

金單本位制
與銀單本位制
之比較

第三 在單本位制之下。有無限制法貨資格者。只有單一之本位貨幣。故履行各種交易之目的確定。債權者。謂回收債權之貨幣。債務者。得決濟債務之貨幣。其種類自契約成立當時。於兩當事者。得明確知之。在契約期限內。貨幣本位。限於不加變更。而此預期。得以實現。故大可確實其交易。於國內情形。則有助信用交易之發達。於國際關係。則吸收以利殖目的投放之外國資金。俾各國交易。清結於本國。坐收莫大利益。有得爲國際金融中心地之利益。英國自千八百十六年來。施行金貨本位制。處於他國幣制紛更之間。獨維持明確之貨幣本位。使英國爲國際金融中心地之一理由。乃爲單本位制論者之夙所誇稱。

以上三點。爲單本位制所共有。不問其本位貨幣。爲金貨與銀貨也。更進一步。至比較金單本位制與銀單本位制。以何者爲優之問題。自不能無議論紛岐者。

第一 金較銀時。以少量有代表多額價格之特質。故於金單本位制之下。而流通金貨。有使貨幣運搬授受便宜之利益。

第三、運搬授受之便。不必爲貨幣之主要條件。更有重要者爲價格確實與否之一事。然就此點據從來學者所研究。銀較金價格確實之說似屬盛行。此爲專基於金銀生產上之狀態而立論者。其所舉理由如左。

(甲) 金則離諸金鑄。與他鑄物獨立。以金單獨形態而採掘者頗多。反之銀則與金銅及鉛等之諸鑄物合體。而採掘之額却占多數。現據英國造幣局檢定官兼鑄山學校教授勞巴特握斯坦氏就千八百八十三年之銀產額所調查。各種產出額則示其比如左。(First Report of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Pp. 72-7. Append VI.)

由金鑄物之精煉額

五〇八、〇〇〇

由鉛之精煉額

三一〇、七一六、〇〇〇

由銅之精煉額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由銀鑄物之精煉額

四九、九二〇、七三三

合計

八八、三五四、七三三

握斯坦氏以來。未接此種調查。然徵諸美國國際匯兌委員會之報告書。銀與他鑄物相並產出之傾向似較從來更有顯著者。其報告要領如左。

關於銀之產出狀況。與印度造幣局閉鎖。銀價低落之以前所存者。今日大有相異之點。由特殊銀鑄產出之銀額漸形減少。今日由此方面所產出者不達全体四分之一。對於銅之需要及應此供給。共爲增加銀之大

部。得自此而一面冶金法之改良。由含有金鉛礦物。而精煉之銀額。益使其大。今美合衆國所產出銀之九分 $(\frac{90}{100})$ 乃至九分五厘 $(\frac{95}{100})$ 則依精煉鉛銅而得。(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p. 180-81.)

即為金鉛銅等之副合物而產出製煉之銀額。決非少數。而銅鉛之類。為今日工業上之補助材料。對此需要益多。其產額增時。必為經濟社會好況。商工事業繁昌之期也。然其為副合物之銀。亦至一定程度。於經濟社會好況時。其產額增加。其沈衰時。產額減縮。自働的使供給適合需要。以得保價格均一之道。

乙 從來銀之產出採掘。在擁大資本之少數礦山而經營之。故使其供給易於投合需用。反之。金價產出。在其初期。即於沈澱池 (Alluvial Deposit) 時代。不難以小資本行其採掘。又不特以機械的作用為必要。故薄資事業家聞金鑛發見之事也。以投機之念。妄試企業為常。其結果既如加利福尼及濱太利之金鑛發見。遽增金之產額者。自不待論。且因該營業者並立競爭。應其需要限其產額。極為困難。由是與銀比較。金之價格。易來劇變。是說似為一般所承認矣。

現如塊地利鑛山學大家紫易斯氏。據上理由。至唱出以銀之價格較金確實之說。然以余(著者)觀之。此說也。為專由金銀生產上之狀態而立論者。更轉一步。由需要方面觀之。自不得不達相異之結果。即由對於金銀需要方面察之。今日銀之需要。在工藝上漸次減少。又各種準備金及其他貯藏用。所需亦少。僅於造幣上有需要而已。易詞言之。金為貨幣用之金屬。而銀只為產業上之金屬矣。而於造幣用之銀。特專定為定位貨幣之形態。

原來定位貨幣之爲物也。有生金屬價格以上之造幣價格。由是關係。不能生用途轉換之作用。反是而在金。則依用途轉換之作用。有保價格均一之效果。且世界有力之各商業國。既盡施行金貨本位制。金之產出縱稍生過剩。而爲全體所分配。得以抑制價格變動。反是在銀。不能望斯作用也。里加德氏嘗就此點立說。謂「銀則於其需要供給均有規律之點。得爲價格確實。而諸外國均依銀之價格。律貨幣價格。故通全體。銀爲本位。有勝於金。又永遠可供用此目的。則不待論。」千八百五十年前後。於濱州及加利福尼之金礦發見。金產額增加之結果。金價低落。就金貨爲本位貨幣之適否。而生疑惑也。豬穩斯氏謂「近時金之發見。其終局結果。使金爲價格標準。至占優越之自然的地位。金之累積大額使用。產出區域擴張。加以各國民干與其產出。金之價格較前爲確實者。自不必論。金則依其豐饒。自然可爲國際間之貨幣。」如是斷言之矣。在數十年前。全貨國局限時代。已有此論。今日爲本位貨幣。論金銀優劣。可爲無用之言。(Investigation in Currency & Finance new edition. P. 96.)

第三、又假讓一步。銀之價格。較金縱爲確實。既如前述。貨幣本位之良否。只依國內經濟關係。不可判斷。對外經濟關係。亦要考量。在今日多數商業國。均實行金貨本位制。以銀貨爲本位之國。商業上稍有力者。除中國而外。殆無足數。單以國內之價額確實爲理由。而採銀單本位制。於國內經濟。或可少康。尙一面與多數之國。貿易金融之關係。至爲疎隔。難免不利。故理論上雖認以銀貨爲適本位貨幣之議。至實際政策問題。則無足輕重也。

第三節 複本位制之性質

複本位制
之特色

今觀爲單本位制各國所採制度。多以金貨爲本位。且實際學者議論所以嚮之者。由前節所論。既已明之。然次則比較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於何點有優劣關係耶。茲先說明複本位制之爲何物。複本位制者。於金銀兩種貨幣之間。法律上定一定比價。双方貨幣均認自由鑄造。且付與爲無限制法貨之資格者也。而本位貨幣之外。計流通便宜。以銀、銅、白銅等爲資料。而鑄定位貨幣。使致補助貨幣之用者。與他本位制殆無所異。當說明複本位制。其學者中。往々有脫其要件者。例如達爾文氏謂複本位制者。據法律所定比價。以二種貨幣之一。債務者得隨意清結債務之制度也。就自由鑄造。無何所云。若果如斯。複本位制與跛行本位制之間。至不存何等區別。自由鑄造之道。若不備時。複本位制不可爲適法存立者。(Darwin-Bimetallism. P. 5)

複本位制之論據。如左三點。自與單本位制之缺點相當。茲順序述之。

第一 在單本位制。則本位貨幣之價格變動過甚。然在複本位制。則抑其變動。有使狹少絕無之作用。蓋僅一種之本位貨幣。爲交換媒介而使用時。其爲本位貨幣資料而使用之金屬產額。若呈意外增減。或對於金屬需要。有急劇變動。其每逢增減變動。貨幣價格。據需要供給之原則。縱令與他消費品。程度自異。而猶蒙其影響。不得不變動。此種價格難免變動者。爲單本位制者。明所承認。畢竟以彼等意見言之。在單本位制之下。既有

複本位制
之論據

斯變動。在兩種本位貨幣流通之複本位制下。則較單本位制時。正來二倍之變動。雖有此推測。然於複本位制下。爲價值尺度者。非必兩種本位貨幣相並。各別爲之。蓋爲複本位制原則。於二種本位貨幣之間。設一定之法定比價。以是爲標準。既使二種貨幣流通。此法定比價。連結兩者。使二種本位貨幣能致與一種同樣之作用。加之據後述矯制作用。貨幣資料之價格變動。可使其變動區域。得爲狹少。

在複本位制。金銀價之變動。及於二種貨幣。果何故得以減縮其價格變動之區域耶。假如金銀市價。永保一與一五半之比率。銀之產額。意外增加。其供給過剩。其價格必蒙影響。銀之價格。對於一般貨物而下落。自不必論。對於金亦下落。有變至一與一八之比率。此時斯變動之勢。若無矯制之作用。以銀貨爲本位之國。其一般物價。直蒙銀之價格。對於一般貨物而下落之影響。物價騰貴。自所必至。貸借及其他關係。亦至攪亂。雖然。假若以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有實施複本位制之國。如斯變動。可得矯制。即銀之價格。對金下落。將現一與一八之比率。行複本位制之國。其法定比價。與金銀市價之間。而生懸隔。在國內爲貨幣而使用金時。不過以其一與銀一。五半。交換而已。然作爲生金而出售市場。則可得以其一與一八交換。又在複本位制之國。以銀一八。雖得與金一兌換。然作爲生銀。一旦輸納之於複本位國之造幣局時。以銀一五半得與金一交換。故銀自然爲複本位國所吸收。增加對此需要。一面金則由複本位國。流出於單本位國。或在內地用爲生銀。以增其供給。由需要供給之兩面。抑制銀價下落與金價騰貴。一旦變動爲一與一八之金銀市價。勢不至與複本位國法定比價之一

與一五半相一致。則此異動不止。而此作用。謂爲複本位國之矯制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 假爲講明便宜。舉對於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而市價變動爲一與一八之事例。然視矯制作用之實現。兩者差異。非如斯大。兩者之差於(一)輸送貨幣於他市場。其日數間之利子。(二)輸送費用。(三)熔解精煉費用等之形態。若足償輸出者所蒙損費。且依對手國與本國匯兌時價之變動。及生金銀市場之轉移。若足酬輸出者所蒙危險。矯制作用。遂得見其發動。

要之。矯制作用者。人於廉價市場。購入貨物。不外於高價市場。售出之。謂如一般貨物。有行此種交易。貨幣亦然。以抑制其價格變動。故復本位制。完全維持。且其作用若大。金銀之需要供給。縱稍有變動。然可抑制其價格所及影響。常與法定比價。以同一之比。得使金銀貨流通。斯法定比價。與市價一致。時。金銀貨。其爲貨幣之資料雖異。然其價格同等。縱有金銀兩種本位貨幣。在其致爲本位貨幣之作用上。金銀貨同爲一體。與一種本位貨幣。殆無所異。且有矯制作用。得抑制其價格變動也。斯使金銀市價確實之結果。絕滅國內物價所及變動。一定其貸借關係。使信用交易。益爲圓滑。是等利益。屈指可計。

第二、至一千八百九十年代之後半。三十年間。在世界金之供給。大感缺乏。不足應其需要。因之於金貨國本位貨幣之價格。益形騰貴。使一般物價低落。增債務者之負擔。招商工業之不振。及農業之沈衰。以勞働者爲首。凡依賴勞働而衣食者。減少所得。下層社會之生計。至蒙不良之影響。此爲以單一貨幣爲本位所生之缺點。

如複本位制。以二種貨幣為本位時。如斯弊害。可得不生。即前述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一旦發動於造幣上。銀之需要必定增加。同時為生金屬之金。其供給亦必增加。兩者相重。阻止金價騰貴之勢。不至使金貨國之物價。下落過甚。物價下落時代。採用複本位制。不難助成物價騰貴之勢。故關於複本位制之議論。並其實際動運。於此時代。極其旺盛。亦無足怪也。

第三 在單本位制之下。列國於金銀貨中。選其所欲者為本位貨幣。採用互異之貨幣本位。且其間複本位制國之金銀市幣。無矯制其變動之作用者。時金貨國與銀貨國之匯兌時價。常為動搖。故關於國際間貿易金融等之交易。不可望其發達。若有採用複本位制之國。矯制作用。既極有効力。不惟單於同一本位之國。縱在本位相異之國間。亦使匯兌時價。得為確實。有是利益。無庸異議。

第四節 複本位制之論據評論

以上三點。乃複本位制之論據。為複本位論者。一般所唱出。果有幾何價值。可得許之乎。此本節所推究之問題也。惟第二及第三論據。往時雖有相當價值。而在今日。作為論據。不無失墜其勢力之觀。先就第二論據言之。如在千八百九十年代之前半。金之產額。每年固着於一定之數。毫無增加之勢。一面列國陸續改革貨幣制度。由造幣上。所需金額甚夥。且於工藝上。亦在多額。需要續出時代。或以金之供給不足。所生之幣價騰貴。物價低落。

及商工業之不振等爲理由。雖得加非難於單本位制之道。然千八百九十年代之後半期也。金之產出狀況。面目全爲一變。以長足之勢而增加之。殆不知其底止。特於近時。就抑制由金之供給過剩所生影響之方法。乃爲惹起議論之狀態。當斯之際。尤以供給不足爲論據。非難金單本位制。不外評爲全失機宜而已。赫穎斯氏於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發刊之康坦跑列里列維由(Contemporary Review)論及金供給過不足之間題。謂『近時雖接世界通商足用之金。有不存在之說。然對斯說。不足置重。第一。若金價騰貴。多額之金可望產出。採金事業可期發達。第二。需要供給之變動。得以避之。則於一限度內。金之所存多寡如何。全然不值爲問題。』(*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New edition. P. 293.) 即今日赫穎斯氏所指之第一事實發生。複本位制之論據至撼搖也明矣。

次就第三點觀之。如在千八百七十年。德國之貨幣制度改革以前。世界有力之國。猶多採用銀貨本位。由是在金貨國與銀貨國相對而營貿易結金融關係之時代。双方之間。含有複本位制之國。依矯制作用。維持匯兌時價之均衡。其要雖爲最切。然在今日。形勢一變。舉凡商業有力之國。殆全以金貨爲貨幣本位。稍與世界經濟攸關之國。乃不過一二之狀態。斯時以維持與是等一二國與匯兌時價之均衡爲理由。主張複本位制者。未免有不辯事之本末輕重之非難也。

故今日主張複本位制之主要論據。除依其矯制作用。使本位貨幣價格確實之一事。他則不可求之。然此論據果足推重否耶。此點從來不免見解分歧。原來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者。決非有絕對之效力。依此作用。使本位

貨幣得爲價格確實之點。有不可不大加限制之事。其理由如左。

第一 在複本位制之下。每逢金銀市價之變動。以價格下落金屬爲資料之貨幣代替以其騰貴金屬爲資料之貨幣。爲造幣上所需要。在一種貨幣與他種貨幣之間。又於貨幣與生金屬之間。而爲用途轉換之作用。毫無容疑。此一事乃目爲矯制作用基礎之點。然此用途轉換。至若何程度。實際行之。又至若何程度。金銀市價而受反應耶。據複本位論者所述。隨金銀貨於造幣上各自需要之變動。互爲無限轉換。市價變動甚時。價格騰貴之貨幣。則於造幣上之用途。至爲全絕。果如斯。矯制作用之効力。爲絕對的。似頗有力。然斯事實。不可必其實現也。價格騰貴之貨幣。不爲生金屬驅逐於流通之外。却與價落貨幣相並。以高價之比。依然爲貨幣而使用之。據前例。在複本位制之國。其法定比價。爲一與一五半。金銀市價。以銀之金貨價格低落結果。變動爲一與一八。以複本位論者之說明觀之。法律既付與金銀貨以爲無限制法幣之資格。由用途轉換作用。抑制斯市價變動。使與法定比價得相一致。雖云如是。然關於法幣規定。未免視爲過重。銀行業、兩換商及其他。以多額貨幣往來交易者。不拘有斯規定。金貨付以增折。設依然爲貨幣使用之道。無論金銀市價變動如何。有使金銀貨共爲流通之時。蓋金貨較之銀貨。造幣上有特殊用途。如因其量小而代表多額價格。便於運搬。各地方間或國際間之交易。又供其清結之用。此爲其用送之大者。既有斯特殊用途。在複本位制之下。若啓金貨流出之端。以盡使之流出海外爲不便。至付以增折。以防過其流出者。自然之勢也。果爾則於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不能十分發揮。

其功能。且無完全使本位貨幣價格確實之効力。亦道理所當然也。

制
交
代
本
位

第二 假令價格下落之貨幣盡代其騰貴貨幣流通市場。使十分發動其矯制作用。而市價變動急劇。或複本位國流通之貨幣額寡少。而矯制作用所行範圍狹隘時。使市價與法定比價一致甚難。即與銀價低落。複本位國之銀貨鑄額縱為增加。不必減縮生銀之供給。與金銀騰貴。複本位國之金貨。縱熔為生金輸出。亦不至妄增生金之供給。即矯制作用之效果為不充分。在複本位制之下。金銀貨不相並共為流通。乃為常以價格下落之貨幣充本位而已。英國學者貶稱複本位制。謂交代本位制所以在此。然茲複本位制由斯事情。至現為交代本位制(Alternate Standard)之實。不得不接種々弊害。茲舉其大者如左。

(甲)既如前節所論。凡一國制定本位制度時。不唯一國內部關係。對外關係亦不可不考量之。例如一國。以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施行複本位制時。金銀市價變動為一與一八。而於複本位制國。矯制作用之効力不足。抑制此市價變動。因而國內金貨盡驅逐於外國。由複本位制國一變而為銀單本位制國之際。與本國貿易金融及其他關係最切之國。多取金單本位制。至與是等本位貨幣種類相異。其結果如何。變為單本位制之後。若每逢比價變動之度。矯制作用既不之存。則本位相異之國。其間貿易有類投機。真正交易全為絕跡。國際資金金融通沮止。國際間資金需供之投合。至不能現。

(乙)因斯金銀比價變動。複本位國一變而為單本位國。如在前例。假定為銀單本位國。猶與普通之單本位國

比較。貨幣流通上之關係。不無相異之點。即在斯事實上一變爲銀貨本位國之後。其國猶維持法律上複本位制。公開造幣局。以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行對於金銀貨之自由鑄造。又以此比。與金銀貨以爲無限制法貨之資格。若市價變動於反對方向。例如現一與一四之比率。再依矯制作用。驅逐銀貨於流通之外。吸收金貨於國內。至一變爲金單本位制之國。果然於複本位制之國。常以價格低落之貨幣爲本位。且流通之清結債務。爲諸般支付。兩種本位貨幣中。以價格較低者爲之故。依金銀變動之狀態如何。貨幣交易之目的物。常爲變動。失其定所。其不能保交易之安全確實。不可不謂有此缺點。交代本位制。在其表面。與單本位制雖爲同一。而其實質則劣之。所以在此。

徵諸既往實驗。金銀市價變動寡少。一面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其適用範圍。亦廣大時。複本位制之下。金銀市價之均衡。雖得維持。然與此存反對事情時。複本位制之作用。有多歸失敗之事實。今就法國複本位制之歷史。可論證之。蓋法國千八百零三年以來。以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實施複本位制。已及多年。然在法國之流通。使用多額正貨之國。實行斯制度時。至一定程度。有得抑制市價變動之效力。不待論也。千八百零三年以來。墨西哥及南亞美利加諸地方。反亂革命續出。因之銀之產額減少。一面在烏拉爾及西比利亞地方。金之產額增加。供給過剩。至現金價低落之傾向也。法國吸收國內以多額之金鑄爲金貨。同時排出銀貨於國外。以抑制比價變動。特於矯制作用之效力。視爲最顯適例者。在千八百四十九年濱太利及加利福尼新金鑄發見以後之事。

實。如次章所述。此兩地方之金鑄發見。爲世界經濟上特筆之重大事件。於世界金之產額增加。有可驚者。即自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其十年間之產額。一年平均。不過者七百六十三萬八千八百磅。自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其十年間之產額。一年平均。至二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四百磅。金產額增加之勢。既如此急劇。據需要供給之原則。金價下落。金銀比價。應生變動。至稍現其徵候也。法國排出多額銀貨於流通之外。以增其供給。一面吸收國內以多額生金。造幣局受其輸納。鑄爲金貨。增加付於金之造幣需要。由是比價變動。得防未然矣。至足示此事實之統計。則揭於左。

金銀輸出輸入並金銀鑄造表

一八五六	一八五七	一八五九	一八五八	一八五六	一八五四	一八五三	一八五二	一八五一一年	金	銀
一五、三九	一五、三八	一五、三七	一五、三六	一五、三五	一五、三四	一五、三三	一五、三二	一五、三一	市 價	(十)(一)(十)(一)(十)(十)(十)(十)
四八八	四四六	五三九	三七五	五七二	五〇八	七〇二	八八	四二八	九八	二七三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五九	一八五二	一八五一年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一	三二	三五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五四	五四	五四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一八五六

一五、三八

一八六六

一五、三七

一八五七

一五、二七

一八六四

一五、三七

即法國以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實行複本位制。故因金價下落。市價在一與一五半以內變動時。即增加金之輸入及金貨鑄額。一面增加銀貨輸出。使矯制作用至為發動。當時金之產額。縱大增加。金銀市價。以一與一五半為中心。略為動搖。此以外得不生急劇變動者。要不可不歸之於矯制作用之効力。或謂法國以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雖實施複本位制。以市價不正確與此一致之故。複本位制之作用。究不完全。又非難矯制作用之効果者亦有之。然法定比價與市價。非必相一致者。且無使兩者必相一致之要。唯有近於得市價確實之效果。斯為已足。特在法國。當時對於生金一基瓦之鑄造。徵收九法郎之鑄造料。交付輸納者。以三千九十一法郎之鑄貨。故生金之造幣公價。每一基瓦。不過三千九十一法郎。一面對於生銀一基瓦之鑄造。則徵收三法郎之鑄造料。只交付輸納者。以百九十七法郎而已。即銀貨較生金屬價額。高一分五厘。由是在未與金貨兌換。熔解銀貨。輸出海外以前。生銀價額。必以一分五厘以上之騰貴為要。易詞言之。法國以鑄造料賦課之結果。金銀市價之變動。居一對一五、四五。乃至一五、七四之間時。無論金銀貨之何者。乃為不驅逐一方於流通外之道理。故鑄造料之賦課。可為使貨幣價額變動巨大之證據矣。

以上為法國複本位制成功之一例。然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貨幣制度改革後。金銀市價之生變動也。因其變動

劇烈。法國之複本位制。以羅甸同盟諸國之援助。猶不能與前回現同一効力。空歸失敗矣。今將當時法國金銀之輸出入。金銀貨鑄造額。及金銀市價。揭示如左。

基於成敗
實例之斷案

千八百七十年後德國改革幣制。繼續數年。諸國亦陸續以排斥銀貨之方針。改革幣制。一方以銀之產額漸次增加。若於法國繼續維持複本位制。例如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三年之三年間。將輸出舊額之金。結局由複本位制一變而為銀單本位制。如前項所論。有生交代本位制弊害之慮。故法律上停止複本位制之作用。即以千八七十四年銀貨鑄額加以限制。至千八七十六年廢止銀貨鑄造。僅以免此危險。由此事實推之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者。市價變動劇烈。對於法定比價生大間隔時。不能發揮充分之效力也明矣。然既欲避變為金銀交代本位制。則以金銀市價相異之法定比價。不能永久維持複本位制之理由。徵諸法國歷史。至無可疑。

第三、最後與單本位制比較。複本位制之缺點。則為貨幣價格變動頻繁之一事。原來在複本位制之下。金銀兩種貨幣既相並流通。依矯制作用之効力。至一定程度。得抑制金銀市價之變動。則不待論。然猶於金銀產出或消費狀態生異常變動。則不足抑制市價變動已如前論。金銀兩種之金屬中。例如銀之供給。較金若不規則。以金銀兩者為基礎之貨幣制度。較僅以金為基礎者。有失確實。乃所不得已也。在單本位制之下。金貨國依金安貨價格之變動。銀貨國依銀貨價格之變動。各自受別其影響。反之在複本位制之下。每逢雙方之價格變動。不得不蒙其影響。如以複本位制論者之說言之。貨幣價格之變動。雖斯頻繁。然變動區域擴充於双方金屬。却有使之狹少之利益。惟在複本位制之下。有為物價雖貴。不如單獨使用變為低價貨幣其時之。甚又物價雖賤。不

在複本位
制貨幣價
格之變動

如單獨使用變爲高價貨幣。其時之甚。有居其間。制其高低適宜之利益。然此利益果足償物價所及頻繁變動之損失否耶。易詞言之。在複本位國。依金銀市價之變動。時以金貨爲本位。時以銀貨爲本位。隨本位貨幣之相異。物價尚低。無所一定。反之。在單本位國。以使用一種貨幣之結果。不問其於下落方嚮。或於騰貴方嚮。有變動於一方差異。以何種變動。經濟上得少弊害耶。此在單本位論者與複本位論者間。議論分歧之處。然立於一般經濟社會之局面。經營各種事業。或行商業交易者。自其利害言之。本位貨幣之價格。與其常爲變動。高低無定。寧以變動於一種方嚮。不得不認其弊害之少。何者。今後物價繼續騰貴歟。之或繼續下落歟。於當業者。得預測前途。自不難施保護自己利益之手段。反之。如物價時而騰貴。時而下落。亂呈高下。然其間果以何種貨幣。得回收債權耶。以全然不明之狀態。殆使商業至類投機職是故耳。特在今日貸借。出於商業上之關係者。以期限之短。爲常貨幣價格。生頻繁變動者。不可不避之。要之。在生產及消費狀況。銀較金有更爲確實者。在其事實未證明以內。以金銀貨爲本位之複本位制。較僅以金爲本位之單本位制得爲確實之價格尺度。不能斷定。

複本位制之缺點。特顯著者。乃在對於二種金屬之一。付以人爲的高價。不惟有妨物價之確實。且攬亂之以毀傷債權者及債務者之利害關係。然近時金銀市價。益變動於銀價下落之方嚮。對於從來以複本位制之傳襲的比價所目之比率。大生懸隔。因以上爲有力之非難。至複本位論者對此。主張採用與市價同一之法定比價矣。彼如列握那斗達爾文氏。熱心唱道此方策。L. Darwin Bimetallism. 1897. 然於此時。今後金銀市價。生

若何變動亦不能豫知之。如金銀市價。因生瑣細變動。使矯制作用。忽然發動。貨幣流通。遂來異動者。國民不堪其煩。且縱不接斯變動。隨本來社會之發達。所得及物價之平準點。漸次上進。與此上進。至爲貨幣而使用金貨者。乃自然之勢。故背斯貨幣流通狀態。決不能認其爲良策也。

第五節 國際複本位制

國際複本位制之由來

以上所述複本位制之缺點。其爲斯制眼目之矯制作用(Compensatory Act)不能完全運行。既已認可矣。是故若能完全矯制作用之効力。則金銀兩種貨幣得使以同價流通。抑制金銀市價之變動。足以維持貨幣價格之確實。爲複本位論者之所唱道。固爲適宜。惟茲於複本位制其得失利害之分歧。係於矯制作用之完全行否。不爲不少。複本位論者之內所謂於交代本位制之下。本位貨幣常由一方移於他方。乃複本位制之特色。一種類貨幣於流通上全然絕跡。絲毫不足爲憂。或常有傾向於價格低落貨幣以爲本位。使一國物價居於騰貴之方。反有經濟上之利益。唱此議論者雖不無其人。然其國於貨幣之根本觀念多相矛盾。成此奇僻之論。未足爲一顧之價值也。

要之發揮複本位制之利益。以行完全之矯制作用爲必要條件也。而複本位制之範圍狹隘時。其作用不充分。結局不足抑制金銀市價之變動。複本位論者更進其論步。主張聯合有力之商業國以實行之。即所稱國際複

本制是也。其所說之要點。以一國單獨實行複本位制無成效之理由。歸於適用矯制作用之範圍狹隘。依此不能抑制金銀市價之變動。為除去此弱點。故聯合有力之商業國。於一定比價之下。行複本位制。增大矯制作用之勢力。同時對此作用無反抗力。可以發揚金銀市價之效果。遂於國際複本位制之成立。其結果可想像如左之利益焉。

一 同盟國之間。流通同種類之貨幣。

(二) 得使貨幣之價格確實。

(三) 於同盟之間。可避匯兌時價之搖動。

(四) 貿易及其他國際間。交易得以發達。

以上所述。金銀市價變動最甚之時代。乃依有力的學者關聯於本位制度之主張也。如斯實行其國際間之計畫。雖不止一再。然均歸失敗。無一度可達實行之機運。降及今日。亦為一片空論。何人亦不能視為重要。茲求其原因。第一、國際間之偏見。複本位制成立。使銀價騰貴。於是現在多額銀貨所有之國與產銀之國收特殊之利益。而他國不能享之。恰有依自國努力而利他國之嫌也。第二、當國際間貨幣制度統一之場合。果以何國之制度為基礎耶。參與同盟之諸國。均希望維持自國之制度。於此點惹起各國利害之衝突。第三、從來採用複本位制之國。各存一定之比價。此比價因國而異。新複本位制之同盟成立。此各種比價之孰為採用。亦一難問題也。

第四複本位制成立依同盟協約。而銀可生人爲的高價付與之結果。此付高價之銀貨。作爲法貨。得與金貨有償還債務之同等效力。時有薄弱信用基礎。及擾攬既成之契約爲可慮也。第五國際複本位者。以金銀市價相隔絕之法定比價實行之。而發動其矯制作用。以金之價格對於一般貨物而低落。同時銀之價格對於一般貨物而騰貴。於是從來金單本位國銀單本位國共爲複本位制之成立。而不能免物價之變動也。關於此點。馬沙爾氏於金銀調查委員會所述最明瞭也。謂複本位制。例如以較高市價十分之二之程度。取公定銀價格之特殊之狀態。則使金貨國之物價約十分之一之騰貴。使銀貨國之物價約十分之一之低落。可使世界全體平均物價與從來居同一之程度。(appendix to final report of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P. 4.) 以上諸點。複本位制之成立相伴最主要之困難也。即使排除此等困難。然此制度之成立。若對於金貨優先之習慣。依然存在。則際金貨之流出。國民能得晏如與否。實不易明者也。於十九世紀末二三十年間。美合衆國複本位論之唱道也。特依複本位制。使物價騰貴。以副民望之政治家的野心。欲金銀市價居於一與三十內外之場合。以一與一六之法定比價。行複本位制。若此種計畫實行。則銀由墨西哥印度中國輸入及國內之銀產額亦爲增加。依劇急過大貨幣價格之低落。必致物價之騰貴。如斯通複本位制以擾亂一國之物價。不能不嘆蔑視貨幣學說之根本也。(Fisher-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P. 327.) 徵左揭一二學者之說。國際複本位制了無成效。即至今日。亦全然一箇空論也。

納索塞氏曰。關於列國間之複本位。僅以締結條約未足確保其履行。從來以金貨充各種支付慣例習熟的國民。就形量重大之銀貨交易而使用之。果有反對否耶。又金貨付以增折果可保留於流通上否耶。共為實際可起之間題。元來當私人之為契約也。特可結以金貨充支付之約定。若一般而成此風尚。則金貨流通民間矣。而形量重大之銀貨。乃生殘存於銀行及國庫之結果焉。銀貨依國際間條約。以維持其價格。條約之廢罷消滅。來價格下落之恐。則銀行基礎於此貨幣以發行紙幣。其危險之大。不待論也。是故銀行亦認此事實於準備金內。取多存金貨少貯銀貨之策。如斯情勢之下。金貨不免以折扣而為一般流通。複本位制之難行。其在茲乎。

(Schonbergs handabuch BD. 1. S. 382.)

馬沙爾氏千八百八十六年於調查工商業衰疲之調查委員會第三回報告。並千八百八十七年之金銀調查委員會最終報告。陳述反對複本位制之意見。氏對於委員長之質問抄錄其所答如左。

若定率鑄造制度 (Fixed-Ratio mintage) 之下。將金銀比價為一與一五半之法定。而銀採掘之費用比較繼續低落時。可生如下之結果。第一、多數之金礦鎖閉。一方銀礦採掘之利益異常加增。銀之供給亦相伴而增加。第二、今日金之年產額二千萬磅內千二百萬磅使用於工藝上。(據湛陶拜魯布特氏等調查) 約三百萬送達於東洋。而斯工藝上之用途皆起於近代。基於富之增殖分配。如今後印度金不為裝飾品而充貯藏方便之地方。尚且增加之結局。工藝上金之消費額可超過其一年產額數百萬磅之多也。第三、斯金之蓄積額減少。

一方銀之蓄積額加增之時。世上必生打破定率鑄造之約定。可想像矣。金銀之市價。至變動為二十對一及三十對一之狀況。第四、此種想像使世人爭於貯藏金貨。一方對於確實資金貸出之利率低落與利息低落。可強其他日價格騰貴金貨貯藏之念慮。蓋金一汝司雖其價格當銀之十五汝司。此價格乃依約定而維持。其約定於何時破壞在不可知之列。人民以資金兌換金貨而貯藏之亦如資金貸出於他人。可收同樣之利益。定率鑄造制度以外之國。尙使用金貨。極力於金之吸收焉。第五、如斯場合。定率鑄造之國。果取如何之處置耶。然是等之國。若反現時之政策。以不急於吸收金貨。而任其散逸也。如是則金貨價格騰貴豫想者。雖可失其希望。然事實決不如斯也。今後金貨之價格對於其一而可騰貴於銀之二十及三十之場合。以一五半之比例使用金。使之散逸海外。各國所不好也。其政府雖行於既往。然如將來由國際間利害。置重於自國之利害。必可着手金貨之吸收。斯不數年間。金貨可絕跡於流通之上也。

英吉利及其他諸國。銀貨限於補助貨幣。通貨之大半。由紙幣而成。而此紙幣約定成立之間。名義上雖以金銀兩者為之基礎。實際上金之由礦山而出也。為工藝上或貨幣協約以外之國之用途所吸收。成為銀之基礎。依銀之產額。可見其伸縮之結果。

定率鑄造制度之主張者。雖冠以複本位之名稱。複本位制之眼目。債務之支付以金銀双方定量之一事。不可不存也。然定率鑄造制度之事實。為交代本位制。以二種金屬之行其支付。更將銀貨為基礎。有紙幣墮落之

恐也。Appendix to Final report of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P. 9.)

世人所傳雖往々以馬沙爾爲贊成複本位制者。然由上之見地觀之。乃反對複本位制。而關於本位制度。以提出新方案。是不可不記憶也。

尼考爾孫氏亦最熱心主張複本位論。現於金銀問題委員會。應委員長之質問。敘述爲金銀騰貴所生之弊害。進而言及救濟之策。「余之主張救濟策者爲協約的複本位。即於重要商業國之間。以一定比率鑄造金銀幣。以成立國際間的協約也。以余之意見。重要商業國加入此協約後。自是以往。雖起若何事情。而金銀市價之確定無疑也。於此協約採用之法定比價。可居於一與一五半乃至二十之間則可也。」此意見雖開陳 (First report of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P. 207.) 於前然千九百一年發行自著貨幣論第五版關於複本位制。有如左之觀察。以至絕望其成立也。

國際複本位制。備其成立之豫備條件。於今日理論上。可得期其成立。又可以之爲有利益。然是等條件之在今日。不得不認其於實際相遠之甚也。從來最感動公衆之二種議論。即基於金供給不足與物價下落來產業不振之二原因焉。但依金產額三倍之加增。及商業膨脹之事實。而從來議論失墜其根據之勢力矣。加之舉各國採用金貨本位制。又不接特別障礙。得多額本位銀貨流通之事實。合而觀之。則複本位更無實行之望也。以銀行業者爲首。凡執掌金融之業務者。控戰爭於目前。或耳戰爭之今日。決不好試複本位制之經驗。

又今後銀價縱然下落。比較一時以此爲本位貨幣使用之時代。其影響甚微也。(Money and monetary Problems PP. 440-41)

徵諸以上議論。複本位或國際複本位制。不問其往年之勢力如何。而於今日爲一箇空論。其事實不難想察也。

第六節 跛行本位制並金匯兌本位制

跛行本位制之由來

複本位制不問以一國單獨行之。國際間聯合行之。共無實行之望。一方如法蘭西兩者之計畫。共歸失敗。事實上漸期爲金貨本位國而已。今日文明各國。實行複本位制之國。殆不一見。最近三十年間。實施複本位制又銀單本位制之國。孰不有改革貨幣制度移嚮金貨本位制之方針也哉。唯於向來本位制度國內。有多額銀貨之流通。於此場合。欲一躍而移於純然金貨本位制。同時盡收回本位銀貨。僅以金貨充本位貨幣。甚爲困難。是等之國。以一時便宜之手段。禁止本位銀貨之鑄造。制其供給。維持銀貨於生金屬以上之金貨價格。謂之定位貨幣。然尙作爲無限法貨與金貨相並流通於市場。依此而避處分本位銀貨之困難也。若佛蘭西及其他羅甸同盟諸國美合衆國等。今日均取此制以行之。即所謂跛行本位制是也。德國千八百七十三年貨幣制度改革以來。三十餘年間所行制度。亦不外此也。

故跛行本位制之特質。(一)付與金銀貨以無限法貨之資格。共相流通。(二)銀貨不認自由鑄造。其供給於國家統

跛行本位

治之下。加以一定限制。使銀貨價格不據實價。對於金貨依比例得有額面相等之價格也。其有跛行本位制之名者。以金銀貨雖共有無限法貨之資格。惟於鑄造之點。銀貨與金貨不居於同等地位。隨於一制度之下。有本位貨幣全部資格之貨幣。僅有一部分資格之貨幣。相並流通。與跛者行步有同一之狀態也。

考跛行本位制實施之結果。銀貨雖於內國作無限制法貨而流通。然既停止其自由鑄造。則雖於金銀市價與法定比價之間。至如何之點而生差異。惟決不如複本位制來銀貨鑄造額之增加。為銀貨供給增加。驅逐金貨於流通外之事實也。又自由鑄造停止之結果。銀貨價格不依其生金屬價格。以適度限制其供給之後。可保生金屬以上之貨幣價格。以與金貨同價流通之故。作真實貨幣。以左右一國物價。決定匯兌時價者。則金貨於銀市價之變動。在是等關係。不及何等影響。於此點之跛行本位制與金貨本位制。可謂立於同等地位也。唯作無限制法貨。流通其本位銀貨之點。類似複本位制。以與金貨本位制相異。斯為特色。

近代文明國實施跛行本位制最顯著之實例。於法蘭西以下同盟諸國可得求之矣。如前節所論。德國貨幣制度改革之結果。金銀比價與同盟諸國法定比價之間而生差異。於斯等諸國蒙複本位制矯制作用之影響。國內流通之金貨為銀貨漸驅逐於外國也。然同盟國以金貨便利於商業上。又充國際借貸之決濟並銀行準備金為必要之貨幣也。必不可不留保之於國內。一方本位貨幣改為純然金貨本位制。將從來流通多額本位銀貨收歸國庫。作為生金屬而賣出於市場。以銀價下落之結果。國庫有招損失之虞。本位貨幣不可不依然流通。

於國內爲最必要也。即採用純然金貨本位制。由國庫擔負加重之點觀之。顧亦事實所不許。一方避此擔負。他方收金貨本位制之實。於是用折衷方案以至實行跛行本位制者也。而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九十年代之前半期。世界產金額約略相等。然因需要强大。不得不有金貨供給不足之傾向。法蘭西以下羅甸同盟諸國。處分收回之本位銀貨。以代之爲金貨流通。甚感困難。不易接此機會。故漸次遷延。以迄今日。尙續存此制度也。

如上所述。知跛行本位之由來。乃自偶然情事而發生。決非基於一箇學說完全承認爲本位制而採用也。然此制度爲一國自銀單本位制又複本位制一轉爲金貨本位制一時之手段頗便利也。故今後亦必有與此取同一之制度。行之於他國。尙有準用同一原則以改革貨幣制度者。同時羅甸同盟諸國並美合衆國且依然株守之。若然試論其利害之所在焉。

先考其弊害方面。跛行本位制之缺點如左。

第一、於跛行本位制之下。本位銀貨之實價與表面價格存異常之差別也。今日者跛行本位制。實行於三四國之間。是等諸國曩日複本位制之下。雖蒙銀貨低落之影響。於法定比價與金銀市價之間而生差異。致本位銀貨實價之下落。然出之於停止自由鑄造。依供給之限制。以維持其表面價格。職是之故。本位銀貨之實價與表面價格之間而存差異也。無待論矣。故收回本位銀貨。代之以金貨。甚爲困難。然同時使其流通。究不可免貿造之弊也。例如法蘭西五法銀貨。雖以今日表面價格而流通。其價格於金銀市價一與一五半之場合。僅可保

與金貨同一生金之價格。若銀之金貨價格低落。市價變為一與三五之比例。五法銀貨之價格。對於表面價格。不過百分之四十五內外而已。原來國家將此種貨幣之供給。以適度制限。維持其表面價格。斯貨幣之流通於各種支付貸借之決濟。不至惹起何等之障礙。恰與法定貨幣之一種輔助貨幣之流通。雖無所異。然於民間有私造此種貨幣者。假令與法定貨幣保同一之品位量目。尙與私造者一倍以上之利益。私造銀貨流通於市場。告供給過剩。不免使貨幣流通陷於不安之狀態也。

第二、跛行本位制之下。大額面之銀貨。隨一國經濟社會之發達。交易金額之增加。支付之量。不適合於商業交易之必要也。蓋經濟社會之發達。實銀並物價之標準。必與之上進。貨幣者。以小量代表多額價格而使用之。以濟流通搬運之便利也。於純然金貨本位制之下。使用銀貨乃限於補助貨幣之形態。反之於跛行本位制之下。作為本位貨幣流通。以之為定位貨幣使用之結果。其額面自高。隨不適於一般流通。強之流通。不能保無供給過剩之危險也。

第三、跛行本位制對於本位銀貨。不但有需要寡少供給過多之恐。假令有相當之需要。使其需要供給相適合。甚困難也。蓋今日國家使本位貨幣之表面價格與實價相一致。以謀貨幣價格確實為目的。對於本位貨幣必認自由鑄造之制度。依或情事。貨幣供給不足而價格騰貴也。則生金屬輸納於造幣局。以增加其供給。由是告供給過剩。而價格低下。一部分溶解而為生金屬。或輸出於外國。自動的調節貨幣之需要與供給。若跛行本位

制。如本位銀貨自由鑄造停止之結果。以定位貨幣之形態而至流通。假令告供給過剩。貨幣價格不低落於生金屬價格以下之限內。到底不能依一部之鎔解以制其過剩也。本位銀貨之價格低落在不達生金屬範圍內。則惹起流通上之困難。勢必以國庫及中央銀行收藏需要超過部分之銀貨。依人爲的求需要之調節。以維持其表面價格也。現如法蘭西千八百七十年來停止五法銀價之鑄造。對於本位銀貨勉力於需要之加增。國庫收受與金貨同價之銀貨。法蘭西銀行應其請求。將銀貨換爲金貨。使金貨銀貨期於同價之流通。然尙要超過供給之需要。擾亂流通上之狀態。使法蘭西銀行回收保藏一部分之銀貨。即千八百六十九年復本位制之下。該銀行銀貨所有額。昇於最高額時。不過五億九千三百三十萬法郎。其後亦不踰此額之上下也。原來法蘭西此時內外貿易。必不能認其大爲發達。謂對於銀貨加增其需要也。於法蘭西銀行。斯準備金一部。保有多額之銀貨者。乃不得已而出維持跛行本位制之必要。一方金貨準備與之爲同一之比例而不增加。其傷兌換制度之基礎也。又不俟論矣。

此不獨法蘭西爲然也。即如美國以一與一六作法定比價。謀本位銀貨之流通。與法國居同一地位。亦勿論矣。千九百年貨幣改正之際。收回額面十弗以下之政府紙幣。又國立銀行之五弗紙幣。設不可超過全體發行額三分之一之制限。對於一弗銀貨講促進需要之方法。又孜々不怠也。

對以上缺點。跛行本位制果尚有如何之利益耶。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跛行本位制之下。流通多額之本位銀貨。以之爲交換媒介物之結果。可於世界金之需要減殺節約。金之供給。使生餘裕。此爲併於此制度之利益。最爲著顯者也。蓋跛行本位制。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爲世界有力的商業國（法蘭西、比利時、瑞西、伊太利、德意志、合衆國）之本位制度。迄至今日其多數尙居製用之狀。若是等諸國不用此便宜方法。純然以圖金貨本位制之施行。及於世界金之分配。果可生如何之效果也哉。但如近時金之產額。顯然增加。金之供給。聊告過剩之時代。雖有此事。勿足深慮。若現代之德意志。乘近時金供給之增加。由跛行本位制一進而爲純然金貨本位制。雖不無確然事實之表現。然十年或二十年前。他之諸國廢棄跛行本位制也。遽然對於金之需要加增。其有擾亂於金之分配。亦明白之事實。勿可諱矣。今據米國造幣局長之報告。千九百二年並同三年於金供給未豐富之時代。是等諸國現存本位金貨與本位銀貨之額。揭示如左。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三年
佛蘭西	金 九〇三、五〇〇 貨 千弗	銀 三七三、五〇〇 貨 千弗
比利時	金 一九、七〇〇 貨	銀 二〇、〇〇〇 貨
合衆國	金 一、一七四、六〇〇 貨	銀 一、二四八、〇〇〇 貨
德意志	金 七六二、八〇〇 貨	銀 五七三、五〇〇 貨 千弗
	金 七三、〇〇〇 貨	銀 五七八、八〇〇 貨
	金 七七三、五〇〇 貨	銀 六二、八〇〇 貨

於各國排除此多額本位之銀貨。代之以金貨使用。其能否得失。姑勿具論。假使不顧各國々庫及擔負之大。以施此方策。則最近三十年間。貨幣問題之紛糾錯綜。爲當然也。然在跛行本位制。對於金之需要緩和。使金價不至生騰貴之勢。則爲此制度所生利益。爲不尠也。

第二、離此實際問題。由學說方面立論以說明之。各國當定本位制也。依跛行本位流通多額之銀貨。不蒙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之弊害。尙得適於貨幣流通之道。且敢於資金供給不豐富之國。貨幣流通上。使固定多額之資金。於資本經濟之見地。不可謂得策也。若跛行本位制之銀貨。其定位貨幣之特質。以有實價以上之表面價格。付之流通。不僅有節約流通所要資金之利益。於世界需要甚少。且供給餘裕之金屬。以之供用於貨幣。其利益亦所不可少也。

與跛行本位制從來之形態相異。然其實質相似者。稱爲金匯兌本位制。跛行本位制如前所論。於從來取複本位制之國。移於純然金貨本位制之手段。或爲防遏複本位制之金貨盡驅逐於流通以外之二方便也。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準金貨使之流通。依此於國內關係表示物價以求借貸之標準者。一據金價。對金貨國保匯兌之確實。同時於國內流通便宜上。雖存無限制法貨之銀貨。價格之尺度。借貸之標準。對內對外。據金貨以爲主旨也。故於跛行本位制之下。對於無限制法貨之銀貨。其價格標準本位金貨之存在。雖爲要件。於金匯兌本位制。必無本位金貨之鑄造計畫。其於國內之流通。唯停止從來流通於本國之銀貨。依供給限制。以之保實價以

上之高價。而爲保其價格之標準點。求外國金貨（殖民地之時以母國金貨爲準）之價格。對之保持一定之比率。爲維持金銀貨之同價於外國置準備金貨。以之作爲資金。發出匯票充對外債務之決濟。同時可於國內統制通貨之伸縮也。（Gvisserring-on Chinese Currency. PP. 10-12.）然則金匯兌本位制銀貨流通。依銀貨之高低。不至左右其價格。是即無關於銀價之如何變動。對金貨國得維持其匯兌時價之確實。而取跛行本位制之國。當匯兌時價之變動也。時來金貨之輸出。時招金貨之輸入。若超越匯兌時價之現送點。雖得使無所變動。然於金匯兌本位制之下。可輸出外國之金貨。不流通於國內。又由外國來金貨之輸入。不得直接流通於國內。果如何期通貨之伸縮。匯兌時價之確實也哉。就此點觀之。金匯兌本位制。越匯兌時價之平準點。達於某點時。通貨收縮。或降於其平準點以下某點之時。通貨膨脹。以達所要之目的。而通貨收縮。國庫自賣出其匯兌票。斯得依通貨之保藏而行之。而對於金貨國之匯兌時價稍爲確實也。於其國一定比率之下。設外國金貨收受於國庫之方法。例如國內因貨幣需要之增加。銀貨之價格對於金貨膨脹於右之比率以上。金貨自來內國之流入。以制騰貴之勢。與國庫行通貨收縮兩々相待。常得以使貨幣價格居於一定之比率。原來於金貨兌本位制之下。匯兌之平準點。因依人爲而決定時。由他種事變感維持之困難。又不待論也。又以內國通貨調節之目的。有賣出匯票之必要。如前所述。其實出之也。必以外國匯兌資金之存在爲要件。故非輸出超過國或國際貨借上之債權國。則不可不時々發行外債。以充實匯兌資金。否則因難相接而來矣。

金匯兌本位之作用。如上所述。或於一國之採用金貨本位。實際不能使有流通之準備。又由其國之資力而考量。特費巨額資金以吸收金貨而不得策之場合。尙得與金貨本位制之實施。有同一效果。特於對外關係。欲收同一之效果者。不失爲適切之方策矣。跛行本位制。由複本位制而移於金貨本位制之便法也。以免一時處分本位銀貨之必要。是其利益之所存。金匯兌本位制者。由銀貨本位制移於金貨本位制。然將多額之金貨吸收於國內。而無流通必要之便法也。於跛行本位制銀貨現存之額而過剩。不得維持與金貨同價之流通。難免破壞其制度。若於金匯兌本位制。可得避此種破壞也。蓋如此制度雖在如何時期。亦不要金貨之流通。國庫於一定之比例。賣出匯票。以收回銀貨。可以達銀貨收縮之目的。金匯兌本位制之便宜。雖如斯其大。然依限制的供給。至付與銀貨實價以上之貨幣價格。其與跛行本位制。不免同一之缺點也。

金匯兌本位制千八百九十三年開實施之端於東印度。以千八百九十九年繼續確立於菲律賓並海峽殖民地。千九百四年於巴拿馬共和國。千九百五年之於墨西哥。接踵實行以迄今日也。就其詳細。特於後章說明之。

第六章 貨幣本位制新案

第一節 金銀合成本位制

金銀合成本位制之特點

今日文明國之多數採用金貨本位制。事實上世界之貨幣制度。有歸金貨本位制之趨勢。然以之謂理想最善制度。猶未可也。蓋於金貨本位制之下。本位貨幣之價格。常對一般貨物不免變動。於此點以觀。不可不謂遠於理想制度也。職是之故。如何使現時貨幣制度。為理想的最善之城。此一問題。常喚起世人之注意焉。現徵既往之實驗。與從來之本位制度稍異。根據之組織。以案出新本位制度。其爲例證者。於本章可舉三種制度焉。

第一、英國甘布利齊大學教授安魯不來特馬沙爾氏可代複本位制之本位制度。其唱出者。所謂金銀合成本位制 (Symmetallism) 是也。該氏對於金銀問題調查委員會逐章質問第十四項之答案。敘述其大體。更於委員會說明之。(appendix to final report of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 Q. 9837.) 據此。如代今日金銀互相獨立鑄貨之流通。以代表兩者之定量紙幣發行。充爲本位。是此方案之要點也。即於現時貨幣制度。一磅紙幣雖兌換純量一一三瓦〇〇一之金貨。然氏之考案所成之制度。一磅之紙幣可兌換金之純量五十六瓦郎半。並此幾倍。例如二十倍銀之純量一一三〇瓦是也。政府或英蘭銀行隨時置其發行之適當準備金。

馬沙爾氏

合成本位
制之優點

或以右之比例。交付提供金銀兩者之紙幣焉。如是之紙幣常備代表金銀定量之性質。恰與金銀混合以鑄造貨幣有同一之效果也。故氏以此方案提出於千八百十七年之金銀問題調查委員會。以求委員之考慮。假令此方案之實行也。第一、與複本位制之下相異。金銀市價來變動之場合。無廉價貨幣驅逐高價貨幣於流通以外之憂也。第二、紙幣既代表金銀之定量。即使其價格變動。亦不如單一金屬之資料為貨幣本位之甚。金價之騰貴。依銀價低落而相殺。可有維持紙幣價格均衡之利益也。而複本位制之法定比價。代表金銀雙方之價格。對於市價而生差異。依矯制作用。有抑制雙方價格變動之効力。已為前所論矣。如馬沙爾氏之考案。以重量連結金銀兩者。使有不可分離之作用。而此種作用果如何以行之耶。假令重量之比率為定一與二〇。市價之變動為一與三〇之場合。以示其作用如左。

金1：銀20。銀塊一汝斯 (Ounce)= $47\frac{1}{2}$ 15 £1=銀塊2260 孜列麻 (Grain)

於金銀合成本位制 £1 紙幣=金56.5+銀1130

£1銀塊2260—1130=1130。銀1130=金56.5

即如右之方式。銀塊二二六〇孤列麻所有者。以之賣出於市場。可得一磅。同時以之折半。以其一部買入金塊。與所餘半數之銀而提供於國庫。同得一磅之紙幣。其間不存何等之差異也。金塊所有者亦與之相同。然金銀市價自一與二〇變動於一與三〇之時。與前相異。示其作用如左。

金1. 銀30 銀塊—波斯=31片43. £1=銀塊3390 波列鷹

金113—56.5=56.5 金56.5=銀1695.

1695—1130=565

金貨一磅。即 1131 波列鷹所有者。以其半買銀之時。可得銀一六九六 波列鷹。五六 波列鷹之金與 11310 波列鷹之銀提供於國庫得一磅之紙幣。斯因得一六九五 波列鷹與 11310 波列鷹之差。五六 波列鷹之利益的計算也。金貨所有者勢必賣出其一部買入銀貨。而爲紙幣之要求。結局依金之供給增加。與對於銀之需要增加。使其幣價復歸於一與二〇之舊率也。

以上爲馬沙爾氏新案之要點。氏又舉此方案之利益如下。(一)經濟的且確實的。(二)雖謂經濟的然必大其準備金。使得避今日金融市場屢發急劇之刺衝。(三)於此制度之貨幣價格。據金銀之平均價而變動。(四)此制度不計畫控制其金銀市價。金一汝斯 (Ounce) 與銀五十汝斯爲同價。因此而不蒙影響。無論何國得以獨力實行。又適應英國並印度之狀況。(五)若依多數國之採用。直得爲完全國際的通貨之基礎。

今以金銀合成本位制與複本位制相比較。複本位制之當行矯制作用也。法定比價與市價間所存之差異。必至將一方之貨幣盡排除於流通之外。以盛其作用而已。反之馬沙爾氏之方案於紙幣發行之政府。若大受金銀雙方之提供。則不發行紙幣。又兌換之際。以金銀雙方之故。政府無論在如何場合無取去一生金屬於準

備以外之恐。必可得保留之於準備金中也。是故與複本位制相異。一國得以單獨行此制度之理由。雖特於馬沙爾氏之所指摘。然由一方面觀之。於複本位制全然驅逐於流通外之貨幣。於金銀合成本位制之下。得以作準備金而保留之。即不外薄弱其矯制作用之効果也。就前記之例觀之。以紙幣取出之金貨排除於流通之外者。損益上何人所不能爲也。可供矯制作用之金。祇限於爲生金屬或爲工藝品之現存者。與其供給之增額寡少。同時對於銀之需要力。亦不得不微弱。而矯制作用之微弱。其抑制市價變動之効力。亦難現爲事實。重量之比率與市價不一致之間。紙幣之價格。以金貨而測定之。常不免變動也。其式如左。

金1:銀20 銀塊—汝斯 = 47片 15 £1 紙幣 = 金56.5 + 銀1130.

金20S = 113孤列鷺 56.5 = 10.S 銀444孤列鷺 = 47片 (pence) 15. 1130 = 120片 (10志)

金56.5 + 銀1130 = 20

金1:銀30. 銀塊—汝斯 = 31片 43. £1紙幣 = 金貨56.5 + 銀1130

金20志 = 113孤列鷺 56.5 = 10志 銀444孤列鷺 = 31片 43. 1130 = 80片 (6志80)

金56.5 + 銀1130 = 10志 + 6志50.16志86 解 Shilling 譯志。取首音 S 用之

如斯金銀合成本位制國之匯兌時價。依金銀市價之變動。對於金單本位國。不免搖動。無待論矣。若非實行及於國際之間。與複本位制之效果相同。而於國際協定困難。此制度亦終有不可行之歟。澳庫斯福爾特大學之

教授愛濟哦斯 (Edgeworth) 氏對於金銀合成本位制試以批評其大體如上所說明而譯載其要點以深讀者之印象焉。 (Edgeworth, Thoughts on monetary reform Economic journal, Sept. 1895)

假令英國以獨力實施此制度。則於減縮本位貨幣價格之點。必有所利也。唯對於金貨國不免匯兌時價之搖動。一方對於銀貨國加匯兌時價確實之利益。可得補前者之損失。蓋銀與金銀混合物之價格之差。不如金銀價格之差之甚也。

使複本位制之有成效也。本位貨幣現在之額。對於新供給金屬之額。不可不保充分之比例。若其額不足之時。而金屬之供給急劇增加。複本位制之基礎。不免破壞也。然於金銀合成本位制。一金屬之供給加增。果呈若何之現象耶。其現最不良之結果。可以想像。且供給增加之金屬。例如銀爲紙幣之時。不得必要之伴侶。僅足汎濫於市場耳。然供工藝上之用及貯藏或合成本位制以外使用之金。必離其地位不可不認銀爲伴侶也。故言其最惡之結果。新供給之銀。不得伴侶。漸次而消耗之。此事實之一方。至可抑制銀之生產也。

愛濟哦斯之評論。寧謂其由成效方面而觀察合成本位制者也。然以吾人所見。若言今日金銀之生產消費。又於列國貨幣制度之關係。該氏所謂最惡結果者。於合成本位制之下。不免易於發現也。

第一節 計表本位制

第一與從來本位制聊異其趣旨。稱爲計表本位制 (Tabular Standard. Multiple Standard) 是也。關於此制度之議論，非始於今日樵晒佛老 (Joseph Lowe) 包來特司格老浦 (Poulett Scrope) 等於千八百二三十年代。既唱出此議論而司格老浦提案之理由。謂「政府當統制一國之貨幣制度。第一可着眼者在使貨幣價格生最少之變動。」徵其所言足知此制之趣意。故近時關於貨幣本位之所喧傳。再見此制度之主張者亦不足怪也。(Joseph-Lowe-The Present State of England, 1822. Poulett Scrope-Examination of the Bank Charter Act, 1833.) 兮來使債權者並債務者持公正之關係。乃以債務者借入爲同一價格之貨物而償還債務爲必要也。於借貸期間內貨物價格之騰貴也。以少量而行償還貨物價格之低落也。以多量而行之。雖可得保債權債務關係之均衡。而應用之於貨幣經濟。以行於今日之時代。乃以借貸成立之當時。與所行償還之當時。貨幣購買力之同一爲必要也。然今日貨幣制度。果得保如上所叙債權債務之關係。有以知其不然也。一國於貨幣法定貨幣價格之單位。以定量金屬而充之之時。故以之爲價格尺度或其標準焉。而此金屬之定量以法律一定之。在法律不改正限內。雖不妄加變動。至其對於定量金屬之貨物勤勞之購買力。常不免於變動也。金也者。比他金屬以價格確實之故。雖充各國本位貨幣之資料。原爲比較的確實。而非絕對之謂也。觀金之價格對於從來貨物或騰貴或低落之事歷。其了然也。即貨幣制度所採用價格之尺度或貨借之標準者。與度量衡法所規定之尺度量數有異。自有變動之性質也。以斯等性質之貨幣。作爲標準。決算借貸。在其期

間內與貨幣價格不生何等變動之時。欲使債權者並債務者居同一之關係。以取如何手段而適宜耶。貨借契約締結之當時。債權者交付債務者之貨幣。有某程度之價格。此價格依貨幣購買貨物之代價得以測定。故由貨幣價格所生損益之關係。依貨幣以外之標準而訂正之。使債權者所交付有同一購買的效果為必要也。說明此標準。使用單一貨物者頻行之於往昔。而勿論誰何。均據通長期間。使價格確實之理由。為阿達姆斯迷斯 (Adam Smith) 以穀物作價格尺度而論其確實是也。(Wealth of Nation BK. II. Ch. II.) 所謂通長期間者。其持之有故。然於短期間以觀一貨物上之價格。急劇變動。以單一種貨物為價格之標準。不能適切。此計表本位制說之所由起也。

計表本位制之下。先於社會廣搜集供用個人消費之若干種。代表其物價。此代表的物價。即作標準於指數之增減。債務償還之際。而於貸借金額加以增減也。故如昨年六月以一年之期限。由甲借資金百圓而貸渡於乙。且當時之指數為一〇〇。至本年六月償還之時期。指數若增加至一二〇。則一年之間。貨幣價格對一般貨物減去十分之二。若使乙以昨年借入同額之貨而償還於甲。依乙之擔負輕減。得二分之利益。甲依此而生貨幣購買力之減損。不得不蒙二分之損失也。原來貨幣價格繼續低落之時。依金利比率之騰貴。保護債權者之利益。以至加重債務者輕減之擔負。雖已如前所論。此自動的調節貨幣價格之低落。同時又不保以同一之程度行之。則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利害衝突。不可不認為當然存在者也。此際於計表本位制。據指數之所示加修正。

於貸借之金額。使乙以百二十圓返還於甲為要也。指數如右變動之場合。乙今年返還之百二十圓與昨年借入百圓有同等購買力。而甲昨年貸出之百圓與本年返還之百二十圓有同等購買力。標準於左之指數之增減。定貸借之關係。左右目的物之金額時。物價之變動（即不關於貨幣價格之高低如何）而債權者債務者。於貸借決算之場合與其締結交易之場合立同等地位。而不蒙損得之影響也。即於計表本位制。使債權者並債務者於借貸當時及決算當時。對於某貨物有同一購買力而相授受為主眼。蓋取此本位制之後。交換媒介。及價格尺度。雖依金屬為貨幣之資料。然非以之為貸借之標準也。其為貸借標準者。不外用以金屬資料為貨幣尺度。雖依金屬為貨幣之資料。然非以之為貸借之標準也。其為貸借標準者。不外用以金屬資料為貨幣以外之本位也。從來本位制度組織之根基。使交換媒介價格尺度與貸借標準為同一體。斯其要件也。反之於計表本位制。分離貨幣之職務。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雖以貨幣充之。而貸借之標準。以代表多數貨物代價之指數為之。此計表本位制之特色也。

如上所論述。關於貨幣本位學說之研究。而貨幣本位制度之眼目者。雖存於期貨幣價格確定之一事。然如金或銀資料單一之貨物。以為本位貨幣。到底不能達所期之目的也。反之。長期之貸借決算也。其以湊合各種貨物之代價代表的指數為標準（本位）之時。一貨物代價之變動。依他貨物代價變動而制之。使全體於其期間內。可得維持價格之確實。又基於此指數加貸借之目的物以增減。不難除去伴物價變動而來之不確實也。計表本位制之基礎全置重此。推定焉。赫穎斯（Jevons）氏以之將物價之變動推及於廣大的範圍。而適用減

殺複本位制之原則。由此見地。以認其效果焉。其言曰「於此制度之下。信用雖不免於定期之破壞。然隨物價下落。可減輕債務者之負擔。以免恐慌之機會也。」(Jevons-money. P. 333.) 瓦爾喀(Walker)氏亦謂對於定期之債務。或永久之放資。可與以非常利益。且可保護凡依一定利息及其他確定收入生活者之利益也。(Walker money. PP. 157-63.)

對於計表本位制之贊成論。多基於抽象之見地。此制度有學理上之根據。不容疑議。然更進一步而觀其實行之難易。其相伴困難之事情。亦不少也。第一、可為此本位制基礎之物價平均數。即關於指數之算出法也。如前章所已述者。當指數之算出也。果以如何種類之貨物加入物價表中耶。各種貨物之間。於算出平均數之先。以如何標準可設輕重之差耶。此等問題。不可不先為解決。其解決殆不存一定之原則。而必依當編成之局者之專斷為多也。若使指數算出之目的。單概示物價高低狀態之具而已乎。或以其可也而可之。用此漠然數字為貸借之標準。以於債權債務者之間。果得保公正之關係與否。亦一疑問也。第二、當指數編成之局者。必有充分之知識。對於各種利害關係。居乎超然地位為必要也。自民間之私人或團體以及國家。適當斯任者。本為自然之順序。然由國家對於民間之關係言之。常有多額債務。對於指數之騰貴。必非居乎超然地位。故編成之指數。往往為世間所猜疑。蒙種種不信之批評。又實際財政困難之場合。驅於國家財政上一時之急難。保不算出於自己有利之指數。一方債權者債務者。共欲得自己有利之算出。其結果必至施賄賂與其他不正手段。以價格。

確實目的立案之計表本位制。却終招本位不確實之具。未可知也。第三、於計表本位制之下。關於定期支付之交易。於決算之後。雖可得保債務債權之公正。然於其決算之先。債權者以幾何貨幣得收回利權也哉。債務者以幾何貨幣決算也哉。此而不知。大交易上之危險。而誘導投機之恐也。特如英國就其居國際金融上特殊之地位而考之。今日外國人每往倫敦發出匯票。以倫敦為匯票支付地之結果。至多額金融交易吸收於倫敦者。要知其當事者支付匯票又被支付目的物之為金貨是也。然則計表本位制之下。價格之標準與內國物價而生變動也。外國之放資者。就倫敦之交易感不安之念。金融交易。不得不去倫敦而他赴也。第四、假使實行記表本位制也。然一方以觀貨幣流通於世上。如商人之據計表本位為定期交易。據貨幣為現金交易。而收支計算可使用二種本位。據計表本位。以計算收支。則非待交易期間到來。不能知其實數。而商業上之計算。因而不能確實矣。

近時基礎於計算本位制之觀念。提出貨幣之新方案者。美國愛路大學教授亞菲哥菲西亞(Irving Fisher)是也。氏千九百十二年發行之著書「貨幣購買力」(Irving Fisher-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第十三章。以使從來物價之平準確實之目的。試揭種種之貨幣方案。氏之新案。所主張者金匯兌本位制。與計表本位制之連結制度也。使各國閉鎖造幣局。廢止金貨之自由鑄造。付與金貨生金以上之價格。一方於國際統計局。將指數調查編成之。以金之市價除指數。為金之公定價。政府與人民之間。行金之買賣。以調節貨幣價

格之一事。此方案之骨子也。假若行此制度。物價騰貴之際。金之公定價格低落於市價以下。物價下落之際。金之公定價可騰貴於市價以上。是故前者之場合。政府自賣出生金。縮少通貨。使低落之物價騰貴焉。依此手段。維持一國物價之平準。迄至必要程度。可令通貨收縮或膨脹也。次之菲西亞氏之第二提案。基於國家依鑄造料賦課之程度。付與貨幣。使有生金屬以上之貨幣價格之趣意也。對於金貨價格之貨物。應低落之程度。以加重其生金。兌換金貨。且着眼於維持金貨購買力同等程度之點。國家定造幣生金屬與兌換生金屬。準造幣生金屬以鑄造金貨。付之通流。但其金貨價格低落之場合。至以補足此低落加重之兌換生金屬而兌換之而金貨價格之變動。以指數之高低測定之也。(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Feb. 1913. 1. Fisher A Compensated Dollar.)

對於以上二種方案。不能無幾多之疑點。就第二方案考之。在鑄造料與物價平準變動之間。非存有正確之關係。國家繼續加增鑄造料也。雖可防遏物價騰貴之無限勢力。恐於短期間內尚不能制止物價之變動。若然。則隨鑄造料之變更。不免使物價有所紛更也。又此方案之實行也。一國匯兌時價較造幣生金屬將低減於金之輸送費程度之下。若不低落。則金不能現送於國內。同時造幣生金屬。若非加重金之輸送費程度以上之騰貴。則金不能現送於海外。自大其匯兌時價變動之區域。如是應此變動不得不誘起投機之弊也。更就第一方案觀之。依金之市價變動以調節物價者。不僅使物貨變動有煩繁之恐。假令行金貨鑄造之人爲的制限。則金之

貨幣價格與生金屬價格之間。生大差異。一方物價以近時之勢。不爲騰貴。對於金造幣上之需要少。如是金之生金屬價格低落。兩者價格之差益大。自不得不訴於維持此制度之困難也。况兩方案雖屬有國際協定之必要。依從來之實驗。特以鞏固近時金貨本位制之基礎之事歷言之。此種協定於事實甚爲困難。或今後金貨大行低落。以至排除此困難。雖未可知。然以今日之程度。殊太早也。

第七章 金銀之產出並近時之物價問題

第一節 金銀產出之統計

金銀者。以貴金屬之資格。提供貨幣之資料。二千年來文明各國所不渝者也。蓋金銀之爲物也。履行貨幣職務。具有適當之資質。自然的排除他金屬。而居此特殊地位。雖今日主於紙幣及各種證券之流通。各國之通貨制度。重賴於此。但貨幣以信用之基礎發行紙幣及其他信用證券達於極度。以排除貨幣之時。終至危殆乎一國之信用交易也。據此以觀。則知今日貨幣流通。於貨幣制度。又信用制度。所居爲如何地位也。果其然也。則貨幣之資料金銀產出之狀態。與維持貨幣經濟之成立。有重大之關係。亦瞭然也。(第一)金銀產出額寡少。對之不能應需要之時。使貨幣完全盡其職務爲難能也。(第二)金銀兩種金屬間產出之關係。自然惹起金銀市價之變動。常可爲本位貨幣制度擇擇之標準焉。(第三)金銀之產出。常對之而保需要之適合。始可得望本位貨幣價格之確實。即了解乎金銀產出之狀態。關聯於本位制度之問題。是爲必要。此本章聊試歷史的研究之所以也。

研究古代金銀生產之狀態。甚爲困難。以其有材料所出不正確之嫌也。先就美國發見以後之歷史論之。其材料主要者多所依據於德國宰斗排爾及列其洗斯氏兩氏。並美國造幣局長之調查報告。先於千四百九十三

年以後之銀產出量
金銀年以後之產出量

年以後世界金銀產出額並價格以表示如左。

平 均

一四九三一一五二〇年
一五二一一一五四四
一五四五一五六〇
一五六一一一五八〇
一五八一一一六〇〇
一六〇一一一六二〇
一六二一一一六四〇
一六四一一一六六〇
一六六一一一六八〇
一六八一一一七〇〇
一七〇一一一七二〇

重量
基
千
馬
克

價格
基
千
馬
克

重量
基
千
馬
克

年	金	銀
一四九三一一五二〇年	一六一八〇	四七〇〇〇
一五二一一一五四四	一九九六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一五六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一五六一一一五八〇	二九九五〇	二九九五〇
一五八一一一六〇〇	七三八〇〇	七三八〇〇
一六〇一一一六二〇	六八四〇〇	六八四〇〇
一六二一一一六四〇	八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六四一一一六六〇	六七七〇〇	六七七〇〇
一六六一一一六八〇	九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六八一一一七〇〇	一〇、七五五	三四一、九〇〇
一七〇一一一七二〇	一三八三	三五、六〇〇
	三五、七六	六五、〇七五

一七二一一一七四〇	一九〇八〇	五三三	一九七、九六七
一七四一一一七六〇	三四六一〇	六六、六三三	五三三、一四五
一七六一一一七八〇	三〇、四〇五	五七、七六七	六五三、七四〇
一七八一一一八〇〇	一七、七六〇	四九、六三四	八七九、〇六〇
一八〇一一一八一〇	一七、七六〇	四九、六〇〇	八九四、一五〇
一八一一一一八二〇	一四、四四六	三一、九三三	一六三、六三六
一八二一一一八三〇	一四、二六六	三九、六三三	四六〇、五六〇
一八三一一一八四〇	三〇、二八九	五六、六〇六	五九六、四五〇
一八四一一一六五〇	五四、七五九	一五二、七七九	六〇、四五〇
一七五一一一八五五	一九九、三六八	五六、三〇八	一〇五、五七三
一八五六一一八六〇	一〇一、七五〇	八六、一二五	一三七、三五三
一八六六一一八六五	一八五、〇五七	五六、三〇八	一六〇、三六七
一八七一一一八七五	一九五、〇三六	五六、二八九	九〇四、九九〇
	五四、一三九	五六、三三六	一六四、七〇九
	一九六、四三五	一九一、一〇一、一	一九九、三〇八
	一九六、六九六	一三三九〇八五	一三九、六九六
	三四四、六四九	一九三、九〇四	一九六九、四三五

一八七六—一八八〇	二、三、四	五百〇、五〇、二	三八三、〇六三
一八八一—一八八五	一、五、九、九九	四三三、三〇〇	二、八〇八、四〇〇
一八八六—一八九〇	一、六、八、六九	四七二、九〇〇	三、三八七、三三三
一八九一—一八九五	一、四、五、一七〇	六六四、〇三一	四、九〇一、三三三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三、八、七、三八八	一、〇、八、二、三三三	五、三〇、五三三
一九〇一	三、九、六、三六八	一、一〇五、六四四	五、五〇、一九三
一九〇二	四、四、五、四五五	一、三、四、三八一	五、〇一九、一〇三
一九〇三	四、八、九、一〇	一、三、六、五〇	三五九、一三〇
一九〇四	五、〇、一〇、〇	一、四、〇、三三一	三九六、三〇

第二節 金之產出

先就前節所揭之統計表。劃分時期以說明金產出之狀態。

第一期（一四九三—一六八〇年）金之產出自于四百九十三年迄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終。雖云少額。然不絕示其增加之跡也。於歐洲漢路芝不路義地方之金礦。由十五世紀之中期至十六世紀之中期為採

掘之全盛時期也。德之保義米亞及法蘭西砂金之採取。十六世紀之初既減其產額。歐洲之產金額概為不貳之狀態。而阿非利加之產出額顯然增加。據宰斗拉爾氏之計算。由阿輸入歐洲之金。十六世紀六億九千萬馬克。十七世紀亦不下五億六千萬馬克。又十六世紀後半期至十七世紀之間。經荷蘭葡萄牙貿易商之手。由日本輸入歐洲金之額數。亦不得云少也。

當亞美利加之發現也。金之產出不如世人想像之多量。據列其洗斯之調查。由千五百年至千五百二十一年之產出額不過千五百萬馬克也。唯千五百十九年墨西哥有考路帶芝之侵入。千五百三十九年有伯湛勞之秘魯征服。彼等於被征服地掠奪金礦以苛酷的勞動條件。使土人於諸地方當金礦之採掘。故金之產出額顯然加增。自千五百二十六年至千五百四十七年之間。僅以墨西哥產出額總計八千萬馬克。年額平均達三百二十萬馬克。千五百四十八年至千七百年之間。平均年額減少百萬馬克。至十八世紀增加至四百萬馬克也。又於秘魯沙金之採取額。自千五百三十四年至千六百年之間。二億一千萬馬克。即年額平均三百二十萬馬克。十七世紀平均年額四百五十萬馬克。又較之智利至十六世紀之後半期。始有金之產出者。大有別也。當時產金地方相並占重要之地位者。紐苦拉納達地方。自千五百三十七年至千六百年。一年平均產出額五百五十八萬馬克。於十七世紀平均產出額。九百七十五萬馬克。於十八世紀平均產出額。昇至千四百萬馬克也。

第二期產
金之狀況

故此一期間專於金之產出。以南美諸地方為要。其產出額高低殆極不定之間。而徐不增進之跡。甚明白也。第二期（一六八一—一七六〇年）至十七世紀之終。美國大陸發見以來。徐々增加之金產額。表示急劇之增加。其原因在伯刺爾新金礦之發見並探掘。其產出力之豐富。非他地方所及也。較紐苦拉納達之產出額。大有凌駕之勢也。今於此期間揭世界產金額之全體。並伯刺爾產金額之比例如左。

產金額 一年平均 年	伯刺爾之產金額 十萬馬克	伯刺爾以外之產金額 十萬馬克
一六八一—一七〇〇	三〇〇	四、二
一七〇一—一七二〇	五三、八	二四、九
一七二一—一七四〇	七、七	二八、三
一七四一—一七六〇	六八、七	四〇、七
		二八、〇

即此期間世界之產出額。增加至六千八百七十萬馬克。伯刺爾以外之產金額。略在同一之量。其增加重要之原因。不外伯刺爾之金產額增加。次於前期歐洲諸國之物價一般騰貴。貨幣之供給額。亦漸增加也。

第三期（一七六一—一八二〇年）自一千七百四十一年至一千七百六十年二十年之間。金之產出額。達空前之數量。千七百六十一年來於伯刺爾金之產額。次第減少。十七紀之末。為復當時之比例於世界產金額。亦受

第三期產
金之狀況

其餘響漸次減少也。今據宰斗排爾氏之調查。觀伯刺爾金產額之增減如左。

年

一七四一—六〇(平均)

四〇、七

十萬馬克

一七六一—八〇

二八、九

一七八一—一八〇〇

一五、二

一八〇一—一〇

一〇、五

一八一一—二〇

四、九

伯刺爾產金額之減少既如斯矣。紐苦拉納達地方再占產金額重要之地位。自千八百一年至千八百十年一年平均產出額一千四百萬馬克然未幾而傾於衰運。千八百十一年至千八百二十年減少為八百四十萬馬克也。特妨害當時金之產出者南美並中央亞美利加諸地方不堪西班牙政府之虐政企圖獨立戰爭後各自建設共和國之一事也是故如墨西哥自千八百一年至十年對於平均產額四百九十萬馬克。千八百十一年至同十二年平均產出額減少至二百九十五萬馬克。保利古亞及秘魯之產金額亦於同時期內由五百萬馬克減少至二百九十五萬馬克。以歐洲產金額與舊無異。千八百十一年至同二十年之時期內比較千七百四十年千七百六十四年之時期內世界全體之產金額一年平均自六千八百七十萬馬克減少於三千百九十五萬

馬克。殆示五成以上之減額也。

第四期狀況

第四期（一八二一一八四七年）此期間內於世界產金額再增加。然增加之程度急劇。果基如何原因耶。在烏拉爾並西北利亞地方俄國礦業盛大之一事也。今據宰斗排爾氏之調查。由千八百十一年至千八百十二年至千八百二十年之間。於俄國產金額一年平均不上九十萬馬克。其後金之沈澱地開放於各地方。使俄國於此期間至占產金地之主位也。其產額如左。

年	重 量	價 格
一八一六一一八二〇（一年平均）	二七七基	一、四 <small>十萬馬格</small>
一八二一一八三〇	三、四五一	八、八
一八三一一一八四〇	七、〇九〇	一八、〇
一八四一一一八四五	一七、九三六	四五、〇
一八四六一一八五〇	二六、五一八	六七、六

第五期產金之狀況

第五期（一八四八一一八七〇）千八百四十八年。於美國加利福尼亞之金礦發見。其產出力之豐富。世界未見其比。又千八百五十一年維克多利亞（Victoria）並紐稱斯維路斯之兩地。亦有金礦之發見也。繼之千八百六十年以後。數年之間。合衆國西部諸州考勞蘭特代考達門。他拿乃握納等亦發見之。每々着手採掘。故

此期間之金額。最致甚盛大也。僅就合衆國而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五十五年之間。一年平均產出為二億四千八百萬馬克。後雖不得達此額之多。尙於千八百五十六年至千八百六十年平均產額亦升至二億一千二百萬馬克。而濱洲之產額。由千八百五十六年至千八百六十年之間。其最高額一年平均二億三千萬馬克。雖於千八百六十六年至千八百七十年之間。尙在一億九千六百萬馬克也。同時俄國之產額。千八百四十年來常行增加。千八百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之間。一年平均八千四百萬馬克上下。近時美國並濱洲之產額。雖傾向於減退。獨俄國尙示增加之勢而已也。

由一般觀察之。自千八百五十一年年至同六十年。世界全體之產金額。一年平均五億六千萬馬克。其次十年間。平均產出額亦升至五億三千萬馬克。是即此二十年間。平均產出額為千八百十年至千八百二十年平均產出額三十八倍。而此二十年間之產出額累計。匹敵於千六百年至千八百十年二百五十年間之產額之計算也。斯急劇的金產額增加。其影響及於當時之物價。可得考量矣。原來歐洲諸國之物價。於此期間。雖概屬騰貴。其程度不過百分之二三。非可比於美國發見以後所起之物價革命也。其所以然者。第一、對於貨幣需要。於文明國生產交換上為貨物之多量而增加。第二、當時金銀共作貨幣之自由使用。故不但影響於金之新供給。而且波及金銀之全體。第三、金之新供給代一分之部銀而使用者也。

第六期（一八七一一八九〇年）千八百七十年以後濱洲金之沈澱地。續々鑽閉。其產出額亦漸次減少。

千八百八十六年之產額。不過四萬基而已。較之自千八百五十六年至同六十年之一年平均產額八萬二千四百基。則減少至半額以下。而於加利福尼之產金額。亦略依同樣之比例而減退。合衆國全體產出額。自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平均八萬八千基。千八百八十三年減少為四萬五千基。俄國之產額。千八百八十年來。亦減少也。如斯之事。重要產金地。以生是等之變動。世界全體之產金額。當然減少。千八百五十一年至同七十年之平均額。為十九萬五千基。千八百八十三年之產額。為十四萬八千六百基也。斯金之產出額減少。以減其供給之時。則金之價格騰貴。金之採掘利益加增。當然獎勵其產出。反之若金之產出不易加增。關於其產出之前途。不免最悲觀之意見也。

第七期產
金之狀況

第七期(一八九一年至現今) 第六期產出之狀態。如前所記。及同期之終。濱洲之產金額。稍現恢復之徵候。合衆國之金礦業。亦赴盛大。特於南阿非利加為新金礦之採掘。世界產金額再呈加增之勢。於第七期。此事實最為明確。十九世紀之終。世界之產金額。加利福尼、濱太利金礦發見之當時。其產額昇二倍半以上。可足窺其一斑。

近十年間世界產金地之最有力者。南阿非利加之烏普特、奧他斯蘭特地方。千八百九十一年以後。其產額年以二倍三倍之比例增加而不已。同地非砂金之沈澱地。為純然石英質之金礦(Quarzberg)。故比較他之產金地。其採掘之困難。不俟論已。然從來產金額之中。產出最為豐富。千八百九十八年之產額。十二萬六百

基。其價格升至三億三千六百四十萬馬克。也其後與英國之戰。雖來一時產出額之減少。然平和克復後。以妨戰時金礦開採之勞働者並資金不足。及對於事業之行政上壓迫等情事。均行脫去。如是更顯著而增加其產額者。又可謂必然之行成也。

特蘭斯瓦爾以外。列入新金產地者印度耳。千八百八十年始着手開採。然產額大為增加。千八百九十九年。昇至三千七百五十萬馬克。此外於中華之黑龍江岸產金額。亦行增加。千八百九十九年有二千六百四十萬馬克。又千八百九十五年以後。合衆國之西部加拿大地方之庫勞達苦、亞拉斯加等之產金額。亦均增加。是等地方雖以氣候關係。採掘困難。千八百九十五年。加拿大之產額。已達九千萬馬克也。

當斯第七期為新礦山及新產金地之發現。不僅補足第六期產金額減少而有餘。即從來採掘之礦山。亦增加其產額。合衆國並濱太利自千八百九十年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之間。二倍其產額。殊於合衆國格林蘭特地方及濱太利之西部地方。為金礦顯然開發。由產額上言之。與南阿弗利加以伯仲之間也。例如千八百九十九年濱太利之產額三億三千三百萬馬克。位乎第一位。南阿弗利加以三億零七百萬馬克而次之。衆合國以二億九千七百萬馬克而位於第三位也。位於第四位者為俄羅斯。千八百九十五年之產額。升至一億二千萬馬克。其後稍有減少。而千八百九十九年。尚在九千三百萬馬克也。故是等地方可得云世界產金重要之區。今於各地方產額區別如左。

年次(平均)	合衆國		澳大利		俄羅斯		南阿非利加	
	重量 基 千馬克	價格 千馬克	重量 基 千馬克	價格 千馬克	重量 基 千馬克	價格 千馬克	重量 基 千馬克	價格 千馬克
一八五一一五一年	六八〇	四七五	一九四	三四	二四三	三三	六九七	一
一八五六一六〇	七〇〇	三五二九	二五七	三三	七〇	七四	七九一	一
一八六一一六五	六七〇	一八〇五三	七六三	二六六七	二四〇八	六七一九	一	一
一八六六一七〇	六〇〇	三一〇〇	六三五六	二〇五	一五〇	八三八四	一	一
一八七一一七五	五九五〇	一六〇〇五	六三二三	一七六一四	一三〇	九一三〇	一	一
一八七六一八〇	六三九〇	一七六三七	四五二九四	一三六三七〇	一〇五	一二一九九	一	一
一八八一一八五	六八〇七	二三〇一六三	四三五三	一二四六	一三五六七〇	九九三三	?	?
一八八六一九〇	七〇二九	一四〇六四	四三六八一	一二三〇三八	一三一九七	八九二〇五	六七三	?
一八九一	四九九七	一三九三六八	四七七四五	一三一八四	一三一〇四	一三一〇四	三三六八六	二八七七
一八九二	四九六四	一三八五五	五一三九八	一三〇四四	一〇〇四四	一〇〇四四	三六三五六	六六〇八七
一八九三	五四一〇	一五〇九三九	五一六九八	一四九八二七	一四九八二七	一四九八二七	三六三五七	三九八五
一八九四	五九三四	一六五八三〇	大二八三六	一七五三三	三六三三	一〇一三九八	大〇五五	一大六〇六

一八九五	一九五、六七	六四四〇六	一八八〇六三	三三二、六八	六四〇四〇	一八七〇四一
一八九六	一三三、八五	六二九八四	一八九六六五	三〇四、三一	六六〇四〇	六六八一九
一八九七	六六三、二	三〇〇、八一〇	一九五、二四	三一〇、四一	三四、九七七	九七五六六
一八九八	六六九五	三七〇、六二六	九七、五九四	三七一、一八七	三六、三一四	一〇六、八六六
一八九九	一九〇、九一	三六、二六二	三五、五九一	三〇、九九三	三五、三一四	一一〇、一八三
一九〇〇	一九〇、九一	三三、三六二	三〇、五九一	三〇、三一四	三五、三一四	一〇五、五六六
一九〇一	一八、五六七	三三、三〇一	三〇、三一四	三〇、三一四	三五、三一四	一〇五、五六六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〇一	三三、三〇一	三〇、三一四	三〇、三一四	三五、三一四	一〇五、五六六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一〇一	三三、三〇一	三〇、三一四	三〇、三一四	三五、三一四	一〇五、五六六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一〇一	三三、三〇一	三〇、三一四	三〇、三一四	三五、三一四	一〇五、五六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〇一	三三、三〇一	三〇、三一四	三〇、三一四	三五、三一四	一〇五、五六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一〇一	三三、三〇一	三〇、三一四	三〇、三一四	三五、三一四	一〇五、五六六

概而觀之。促金產出增加之直接原因。不得不歸於採掘及精練之技術進步也。即技術之進步。使舊來採掘之礦山。尙堪採掘。又使一旦停廢之礦山事業。可以復舊。此勿庸論矣。雖新發見之礦山。例如特蘭斯瓦爾。其採掘

困難。若無如今日技術之進步。究不能達如上所述之產額。故今後隨技術上之改良。益々促金產額增加之事實。最可矚目者也。或者於金產額增加之結果。使一般物價騰貴。且因金礦事業生產費之增加。以抑制金之產出額等議論。雖不無所陳述。然與技術相伴生產費之減縮。自足以緩和之。而或者之論據。猶未敢遽許而承認之也。

依機械以
行探掘
居因
額確實之金

第二就金產額要注意者。以前產金首於砂金沈澱地行之。若今日乃應用技術於純然之金礦。採掘金石。依機械力而精鍊之。始得金供給之一事也。即於西班牙發見亞美利加之當時。又於伯刺爾加利福尼濱太利金礦發見之場合。則金之爲物。雖皆從沈澱地而產出。然於今日由沈澱地而產出者。除西伯利亞愛尼塞司苦亞刺司加西部濱洲之一部產出以外。蓋甚少也。合衆國濱太利今日從事石英礦之採掘。南阿非利加。由最初依賴此方法。全體之產出額中。由沈澱地而產出者。不過百分之三以內而已。

斯金之產出法。一變其事實。關於金之供給。有重要之關係。即金由沈澱地而採取之場合。以之從事者。乃小資本家之事業。不拘需要之如何。妄事供給增加。以缺需供之調和也。現如壞地利芝虞司氏。以之爲論據。而論金價格變動之許多事實。雖已如前所敘。然今日金之產出額。由礦山而來者。爲多。第一較沈澱地爲重要供給地。其產出上持久繼續之力強。第二產出上可以不生急劇之變動也。故由今日之判斷。芝虞司氏千八百七十七年公於世之著書。論金之將來。現在沈澱地閉鎖之時。金之產出額。可來非常減少之論據者。全誤也。元來金礦

開發。使達產出期者。雖要數年之歲月。然以得推算生產費並產出額。故其危險之程度亦不如他事業之大大。資本家對於金礦之放資。今後依然行之。此金產出上之特色。甚為顯著。

第三節 近時之物價騰貴

斯金產出額之增加。相並而喚起世人之注意者。乃金貨國物價騰貴之大勢。茲依各國所行三四之指數。敘述其一斑如左。

	一八九〇—一九年	一九〇〇—一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九月	
英國(商務院)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三	...	
同 (掃也爾擺克氏)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二三	
法 蘭 西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八	一二六	
德 意 志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八	一三九	
合 衆 國	一〇〇	一一八	一三三	...	
加 拿 大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二五	...	

舉右表中持殊之點。於千八百九十年代上半期。各國之物價達下落之限度。至千九百年漸次就騰貴之方嚮。

一昂一低之間。千九百七年再至騰貴之絕頂。次於同年之慘惡。一兩年間。聊使物價低落。然迄今日不改騰貴之趨勢。對於千八百九十年間一般平均物價。近年增至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三之騰貴。甚明瞭也。

即歐美金貨國一般物價通豐歉之間。常續持騰貴之勢力。一方就箇々貨物以言之。物價騰貴之程度。依貨物種類而異。又對於物價騰貴之貨物。雖非無低落者。然概而論之。惹起如上之一般平均物價之騰貴。已屬數字所證明。何人不能挾異議也。至千八百九十年代之前半期十數年間。金貨國之物價顯然低落也。就其原因而生異說焉。或以當時行產業上各種之改良充之。故以金產額減少。金供給匱乏。無所關係於物價之下落。然當說明今日之物價騰貴。亦非無對生產以壓迫消費之原因。即美國西部諸州之興工業也。因人口增加。故對於穀物之需要亦增加。穀物輸出於歐洲之價格亦騰貴。又於歐洲大陸並美國內地。美國棉花之消費額誠為多量。如云使棉花代價之騰貴是也。換言之。即一部分論者。雖所謂對於生產以壓迫消費之說明的資料。然物價騰貴。不僅限於適用需要供給之法則之貨物。且有以限制供給之增加。又若非以增加費用。而食料品原料品難期供給之增加。固無論矣。即需要供給之調節。比較的多有自由之製造工藝品。亦來物價騰貴之事實。徵之如上所述。決不完全。或以貨銀之增進。勞働時間之縮短。為物價騰貴之原因。準此前提。雖有於職工協會及其他勞働者團體或基於結為勞働運動。加以非難者。然貨銀之增進。其他勞働條件之改良。非物價騰貴之原因。奪謂之結果可也。此種學說。亦不得謂適當。

如是說明。近時物價之騰貴。其原因不可不求於金產額之增加。金產額之增加也。於金貨國金貨供給豐富。貨流通慣行之國。其流通額之增加。爲當然也。現如英國于八百九十五年與同九十年相比較。於國內金貨之現存額。由九千二百五十萬磅增加至一億一千三百萬磅。又金貨流通額。由六千二百五十萬磅增加至六千九百萬磅。此據代理造幣局長之告報得以明瞭。如斯金貨之現存額。又流通額增加之時。及於物價果生如何影響耶。現代銀行業尙未發達。而賣買者依正貨授受以行之。則金貨增加。至使物價騰貴之順路。甚易知之。今日商業發達之國。盛使用於交換媒介物者。爲小手票。雖不得不謂與正貨交換時代。聊異其趣然。小手票乃對於銀行貯金而發出。又今日以貯金爲主要之銀行。對於交易顧客。依資金融通關係而生之。交易顧客就銀行資金融通之請求也。銀行第一先考量交易顧客提供擔保物之優劣。第二顧慮銀行之資力。其資力依銀行保有之準備金而定。如前記英國金貨之現存額增加。其一部直接流通於市場。他一部供英蘭銀行之正貨準備。使銀行對此準備金發行多額之兌換券。因兌換券之發行。自使諸銀行之準備金豐富。而銀行擁此豐富之準備金也。要求支付之債務。有增加之餘地。而行貸款扣利。以擴張信用。一方爲貸款扣利。交易顧客之銀行所存貯金增加。對之以發出小手票。於貨物惹起其需要。而使代價之騰貴也。今日世界各地方所採掘之金。以如何狀態之下。而求其市場也耶。是即以精鍊其生金屬。輸送於商業上之中心地。一方供於工藝上。他方充貨幣之用而已。現英國造幣局生金一汝斯。雖規定以三磅十七志十片半之比例。而行鑄造。然多以三磅十七志九

片之價格。以賣於英蘭銀行。如前所論者。英蘭銀行以兌換券而支付其代價乎。或於銀行撥支其貯金勘定。更對之而爲小手票之發出耶。無論在何場合。對於貨物以增加其購買力之方便。而來物便騰貴於不已。如英國之小手票流通不盛之國。金貨之增加也。必使中央銀行據多額之正貨準備。發行其兌換券。由此點促物價之騰貴。固無論矣。於最近十年間法俄德塊諸國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來百分五六之增加。佛蘭芝塊來博路希(F. Eulenburg)氏。曩者叙金產額增加。使物價騰貴之徑路。謂「金產額可資來三種之作用。第一、於文明國增加金之現額。擴張此信用。可刺戟其需要。第二、增加採用金本位制之國數。故增進新開國之購買力。第三、使從事金之採掘諸國。對於物產市場。大其需要。」此種議論。是能對全般之事實。以指示其要領也。(E. Bulenburg-Die preisseigerung des letzten Jahrzehnts. S. 65)

原來金產出額之增加。略以同一之比例。則貨物產出額而告增加也。可緩和物價之騰貴。或物價騰貴狀態之下。商工業繁昌。貨物產額增加。以自然之勢。或某年月之後。雖可得期望如上之結果。然於今日未見其然也。最受工商業繁榮之刺戟。可加增產出額之製造工業品。當業者之間。設團體結合。以控制其供給。保護關稅政策。更爲之助長其勢者。則基於金產額增加。物價騰貴。難得自動的調節。不待論而明也。於前記統計表比較自由貿易政策之下。企業聯合微弱之英國。而於依關稅保護政策有培養企業聯合之美德兩國。物價騰貴比例之大。不可不謂當然之事實也。

爲金產額之增加。以增加貨幣之供給。中央銀行並市中銀行之準備金相共而增加。是等銀行爲擴張信用。一時金利比率雖至低下。貨幣價格之低落。其影響漸々波及物價。惹起一般物價之騰貴也。金利比率之上進。自不可免。試就倫敦並紐約兩市場物價低落時代與其騰貴時代比較金利之比率如左。

英蘭銀行公定利率

分厘

紐約組合銀行利率(期限六十日至九十日之第一等匯票折扣利率)

分厘

一八七四—七九	三二	五一
一八八〇—八七	三三	五四
一八八〇—九〇	三八	五六
一八九一—九六	二五	四六
一八九七—一九〇〇	三二	四六
一九〇一—〇六	三六	四九
一九〇七—一〇	三七	五一
一八九七—一九一〇	三五	四六

金利比率。因如斯之上進。則除金利比率確定之公債、社債或依工商業繁榮直接增加其利益代表的有價證券外。一般証券之市價。見低落之傾向。亦不足怪也。

一般物價騰貴。商工業繁榮之場合。勞働者之賃銀先行上進。以至緩和彼等生活上所蒙之影響也。今於千八百五十年以百爲賃銀之指數。由此而示物價下落時代、並騰貴時代之指數如左。

一八七四—一七九年 一五一 一八八〇—一八七年 一四八

一八八八—一九〇 一五六 一八九一—一九六 一六二

一八九七—一九〇〇 一六六 一九〇一—一〇六 一七五

一九〇七—一〇 一八〇 一八九七—一九一〇 一七七

如上所述。當論貨幣本位選擇之標準也。特以惹起物價騰貴之金屬有本位貨幣資格之理由。雖不能認。然物價騰貴不爲過當。而以堅實其步調之時。使振興工商業。輕債務者之擔負。增多數階級間之所得。經過一定之期限。調節互相衝突利害之關係。甚有効果。今日金產額加增。貨幣價格低落。雖有傾向於物價騰貴之事實。而尚未有改革本位制度之議論。爲往年物價低落之時代。以同一步調而不來實際之現出者。其原因亦在茲也。

第八章 列國貨幣制度概要

第一節 英國之金單本位制

歐洲諸國。以金銀爲貨幣資料流通以來。雖依學問上之知識。努力於貨幣問題之解決。數見不鮮。然其主要問題。使金銀兩種之貨幣。依如何方法。而可相並流通耶。若一方之貨幣驅逐他方貨幣於流通以外之場合。如何可以阻止耶。將又於一國領土內設統一貨幣制度。可持如何之方針耶。此諸點爲關聯而起之事件。至於如何。本位制之下。使一國之物價並國民所得確實之問題。雖不爲世人之大所注目。然此關乎貨幣本位問題要在。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開貨幣制度改革之端以後者也。原來此時期以前。英國並二三之英領殖民地、葡萄牙、土耳其、伯刺耳、亞爾然丁共和國等。已採用金貨本位制。一方德國聯邦之多數及和蘭、瑞典、那威、壞地利、俄羅斯、埃及、印度諸國。施行銀貨本位制。然互維持本位制以相對立。而又不感緊切的不便困難者。其原因有二焉。第一、各國通商貿易之關係不密切也。第二、羅甸同盟諸國以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於合衆國以一與一六之法定比價行複本位制。依其矯制作用至某程度。而有抑制金銀市價之變動效果。而此金銀市價確實之結果。於國內貿易之關係。金銀之中任擇其一價格變動之寡小者。以充本位。斯亦可也。唯金銀市價自千六百六十一年至千七百年之間。常居於一與一五。其後銀之金貨價格。雖不免逐漸低落。自千八百七十五年。由一與

動甚少。故
於通行可達
位單本制銀或
英國貨幣
制革沿之一斑

一五往來於一與一六之間而已。無逸出此範圍之外。即金銀市價。殆保乎確定之狀態。依其搖動而貨幣制度所蒙之擾亂甚少。可以了然。

故英國十八世紀之後。一擲舊來之金銀本位制。移於金貨本位制之準備。至千八百十六年而斷行之。此原基於一時偶然之情事。以法定其發生之事實而已。必非準據貨幣學說以就正也。試觀英國貨幣制度之沿革。於中世紀勿論矣。即此以後亦以銀貨為本位者也。當時對一般貨物。銀之價格高貴。加以物價及其他支出金額之寡少。對金貨而不起需要。尤為當然。如是千三百四十五年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之治世。始有金貨現於流通市場。外國金貨雖亦流通。要之金貨祇占第二位。其流通也。政府以銀貨為貨幣本位。對銀貨而定金銀之比例。以之準金貨流通之價格也。故以嚴格之意義言之。非複本位制。所謂金銀併行本位制者甚明也。既與銀貨相並。對之以一定比例而有流通之金貨。則兩者之間。必生法定比價。此法定比價與市價之間。而生差異。據格林斜母法則(Gresham's Law)之作用。金貨之一方被他方而驅逐者。自然之勢也。為防遏之。故政府常迫於變更金貨對銀貨之比價之必要。不但此也。十六七世紀之當時。關於貨幣制度學說之研究不充分。而政府應財政之急於其必要時之結果。使貨幣品位量目惡劣之弊。盛為風行。而貨幣流通上招不便困難者。不可云少也。政府以防遏貨幣流出。或防止不準據政府法定價格而授受貨幣之目的。發種々禁令。課違犯者以嚴罰。故查爾斯第二世千六百六十一年一月布告付諸流通之貨幣與其價格。更於同年六月以金銀貨輸出

出並使製造局公定以上之價格。禁止賣出生金屬。同年對金貨之銀貨價格改定由二十二志至二十三志六片以獎勵金之國內輸入。更以同一意趣。千六百六十六年廢止金貨之鑄造料。然一方銀貨輸入相伴而來大不便者也。千六百九十四年倫敦市之金匠協會提出請願書於下院。「就關稅調查。昨年十月以來生銀之輸出額升至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二汝斯。東印度商會並多數猶太人常買入多額之生銀對於一汝斯較法定比價與以一片半之高價。以此之故促銀器並銀貨之溶解於不已也。」此請願所希望者乃流通狀態之復舊也。

故此時代英國貨幣史。政府以專斷定貨幣品位、量目、比例之以供用各種貨幣支付。加各種貨幣之比價以變更。而對抗金銀市價之變動之記錄史也。(Shaw-History of currency. P. 16.) 但國家自使貨幣惡劣之風。至十七世紀後半紀期。雖漸絕跡。然以從來不良之貨幣流通甚多。民間故意削減貨幣量目之事盛行。且當時法律之規定。金貨準其量目。以定價格。反之銀貨得以箇數授受之故。量目之削減。更行於銀貨之間。故如千六百六十六年以銀貨二十志之比例。發行之紀尼金貨純量一一八孤列鷹(Grain)六五千六百九十年之頃。銀貨升至三十志內外之價格也。觀此則當時金銀流通紊亂之狀態可足以知一斑矣。於是政府認全体銀貨改鑄手續施行之必要。千六百九十六年。由國庫投二百七十萬磅之費用。以斷行之紀尼金貨定爲銀貨二十二志之比價。金銀貨之間保一與一五九三之比價也。回想當時於英國々庫租稅之收入。不過百六七十萬磅上下。以此事考之。即其改革之出於英斷。不俟論已。同時一方爲此際改革回收之銀貨法定上可含有二十

二萬一千四百十八汝斯實際之量目僅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一汝斯亦可知惡貨流通之狀態也。然當時英國法定比價較荷蘭並法蘭西所行者對金貨而稍付以高價故銀貨無永留於市場以流通之道理。其出造幣局也同時直呈流出於外國之狀態於是千六百九十八年章魯哥以下商務委員致議會報告書於其一節中有「較一種金之屬多種金屬其爲商業之真實尺度不可能也。世界諸國以銀、金或其他金屬爲尺度可作一貨物觀之。而此貨物與他貨物相同常不免價格之變動或一國以不適從其他近隣諸國之方法使其價格爲決定之處置此對於決定之國誠爲不利益也」之論更進而論之曰「荷蘭並近隣諸國定金之價格也。對金一而銀爲十五之比例據此則以二十二志使紀尼金貨之流通則金貨已付以高價自不得不招不適當的金貨輸入與銀貨之輸出也。今將紀尼金貨爲二十一志六片使英之金貨對銀幾近於一與一五半之比例此比價於荷蘭比價非能保其均衡尚可足爲舊來錯誤之價值也。」(Horton silver Pound P. 252)依此建設結果政府於同年制定法律謂何人亦不要以二十二志收受紀尼金貨一方國庫將紀尼金貨公納收受之時其價格以二十一志六片爲之可也然於法荷伊德丁瑞諸國金銀比價不出於一與一五以上故於英國以右之比價爲之時勢必使銀貨輸出而吸收金貨於內國也。千七百十八年更據當時造幣局長阿伊沙苦牛頓致政府之建議改定二十一志之價格公定一與一五二之比價使金銀貨雖共計流通之不忘然以一與一五二之比價尙對金貨不唯付以高價且於伯刺爾金礦發見後其生金銀市價之變動也益使此傾向顯著。

實價完全之銀貨。絕迹於流通上。銀貨之留於市場者。均爲磨滅而減損其實價。至使貨幣於流通上之狀態大爲混亂。

政府當初之方針。意欲二種貨幣之相伴流通也。共金銀市價之變動。以改定法定比價。雖以此爲唯一之方法。然此方法屢試而不奏効。故來實價完全之銀貨絕迹於流通之好機會。然排除銀貨。確立金銀本位制。生避異資料兩種貨幣（即銀貨）輸出入的變動之論。亦不得不云自然之數也。即李伐布爾卿千八百五年上焦濟第三世以建議。同時公其文於世上。大主張金貨本位制之利益。且論叙此制度之適合於自然狀態。然前此政府。以僅不良銀貨流通於市場。究不能期交易之安全。千七百七十四年之法律規定。禁輕量銀貨之輸入。並銀貨依箇數作法貨流通之額。限制二十五磅。於此以上金額流通之場合。據一汝斯以三志二片之比例。以實價算定其價格。加制限於銀貨流通之上也。是英國貨幣史上。關於法貨設規定之嚆矢也。而最初施行此制限於二箇年間。其間有計畫適當方法之豫定。至千七百九十八年、漸次發布法律。繼續其施行。同年選任貨幣制度調查委員。其調查進行中。由從來金銀市價之關係。爲鑄造而輸納於造幣局之銀塊寡少。持此理由。一時停止銀貨之鑄造。爲鑄造以前輸納銀塊者。交付以相當之金貨。結局而金貨本位制之說盛行。李伐布爾卿死後八年。即以千八百十六年五月至實施制定的純然金貨本位制。其改革理由書第十一項曰。

銀貨多年流通。並依他事情。數量減少。價格損傷。對於金貨。不足公定價格。爲交易之用。於是輕量並贗造之

銀貨及他國貨幣流通額甚多。其相伴而除去弊害之道。僅有銀貨新鑄造之一法耳。從來幾多之時機。金貨並銀貨雖均爲無制限之法貨。以是等貴金屬相並爲價格之尺度。生種々之不便。今後僅以金貨爲無制限之法貨。充價格之標準。銀貨但爲適合於商業交易之便宜。於某範圍內與以法貨之資格而使流通甚爲至當也。

據右之意趣。千八百十六年定貨幣法之要目。其大略如左。

- (一)量目一二三孤列鷹(Grain)二七四、品位九百五十六位三分之二之一磅金貨。即以嫂福也列鷹爲本位貨幣。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認其自由鑄造。(今日於濠洲、加拿大、喜望峰殖民地、瑪路達拿他路、西印度殖民地、尙有法貨之資格。(但請求鑄造。一回輸納二萬封度以上之金塊。且要十四日以上之猶豫。
- (二)銀貨之量目者。每一令志爲七孤列鷹二七二七三、品位爲九百二十五位。銀貨之種類爲苦拉溫(五志)達不路福勞林(四志)半苦拉溫福勞林志六片三片等數種是也。
- (三)前項之銀貨。凡與法貨資格。以四十志爲限。且不認其自由鑄造。
- (四)從來流通之紀尼金貨。以二十一志之價格。許以流通。(今日紀尼金貨已不存在。惟於支付金額所以現今量目。約加六分之低減。以使銀貨備定位貨幣之實質。

存此名稱者。基於規定焉。)

金貨本位
與金融中
心

英法比價
之差異

基以上之規定。千七百七十年以來。既於英國並威爾斯施行同一貨幣制度之地方。即時適用之。愛蘭千八百二十五年以來始及之一方統一全國之制度。一方於千八一一年改鑄貨幣。且千八百七十年並九十年就兩次造幣規則。雖施多少之改正。就金本位制度之眼目制定以來。迄至今日。不見加何等之變革也。其他諸國貨幣制度。尚居混亂之狀態。特致後來本位制度之紛糾。而英國以金貨本位制。始終一貫。其債權必以金貨確實其收回之信用。使英國爲世界金融之中心市場。不可不謂最與有力之原因也。

英國當改革此貨幣制度最感便利者。乃內國本位銀貨之流通金額寡少之一事也。如前所述。千六百六十六年。始鑄造紀尼金貨。迄至十九年。對銀貨之比價。爲一與一五九三。爾後變更至一與一五半或一五一〇。雖漸次付銀貨以高價。但法蘭西自千七百二十七年至千七百八十五年常以維持一與一四半之比價。依兩國法定比價之相差。此銀貨不留於英。而沿々流出外國之理由也。即國家自定可驅逐銀貨之比價。以偶然助成金貨本位之實施。富安賴卿之言曰。「人民爲鑄造貨幣。齊來造幣局之金屬。始爲本位貨幣。可作價格之尺度也。反之。法律雖認其鑄造。若何人不希望鑄造之金屬。與法律禁止鑄造之金屬。同不能爲貨幣本位。金也者。因人民以之齊於造幣局。而爲鑄貨之故。是以爲之本位也。而銀以人民不欲之故。不得爲本位。此一事實。始於法律對金銀之何者。亦不與殊遇之時代也。(Farrer-studies in Currency. P. 30.)是故持此以爲英國金貨本

位制自然實施之之論據。亦不得謂無理由也。而千七百八十年金銀之市價。傾向於金價騰貴之方。示一與一五六一以上之比例。千八百年乃達於一與一五六八。若英國以一與一五二〇之比價付金銀貨之流通。而維持正貨匯兌。隨市價之變動。高價金貨為低價銀貨驅逐乎流通之外。與以前為正反對之方向。而蒙格林斜母之法則(Graham's Law)之支配矣。然英國千七百九十七年來。以停止正貨兌換。毫不至現此等作用。當金貨本位制之施行。不接銀貨處分之必要。全與金貨以高價而付之流通。又不得不歸於兌換停止偶然之結果也。後年其他諸國或由複本位制或由銀本位制而移於金貨本位制也。處分從來流通之多額本位銀貨。感甚大之苦痛。以處分之未了。而一時停滯於跛行本位之狀態。兩相比較。英國之金貨本位制。依偶然之事情。以致實行容易者。則可注目。

觀英國貨幣制度改革之當時。察其金銀產出之狀態。千八百二十年前後。金之產額顯然減少。加以拿破崙戰爭之際。各國由軍事上之必要。盛吸收金。於是金之供給呈不足之傾向。然千八百二十年以後。其產額加增。以是之故。英國於金貨本位制之下。開始於正貨兌換。而所得之便宜不少。又不俟論已。金之產額雖增加。而金銀之市價。常示金價之騰貴。此乃英國金貨需要之增加與有力焉。

第二節 法蘭西之複本位制

法蘭西之貨幣制度。由歷史上大別之。可分二期。第一期自千八百三年貨幣法制定。千八百七十三年之銀貨鑄造制限。並千八百七十六年之停止銀貨自由鑄造之時代也。第二期自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今日跋行本位制之實施時代也。而第一期自千八百三年迄千八百四十八年專使用銀貨以流通之時代。自千八百四十八年迄千八百五十八年漸用金貨。千八百五十八年以後。至全不使用銀貨之時代也。

今說明千八百三年貨幣法之由來。法蘭西舊來以金銀兩種之金屬爲資料。鑄造貨幣。其間時々改定比率。雖常謀雙方之流通。然英國於金貨賦與高價。法蘭西於銀貨賦與高價。對英國之比價一與一五、二〇。以維持已之一與一四、六二之比價。故英國驅逐之銀貨被法所吸收。而法蘭西驅逐金貨於英國也。然複本位制之趣意存於金銀貨雙方相並流通之事。自生金銀比價改定之說。故於千七百八十五年。以一與一五半之比價。改鑄貨幣。當當時不認金貨之自由鑄造。唯以右之比價改鑄向來流通之金貨而已。而此際金銀市價以一與一五〇八乃至一五、一二。若爲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之時。自得吸收金於國內。又他日以必然之勢。金價騰貴。而法定比價可至與市價相一致。觀右之法定比價之採用。而貨幣之歷史。生有名的法定比價之發端。即在茲也。其後經革命之變亂。因不換紙幣之增發結果。貨幣制度顯然紊亂。但千八百三年拿破崙廢止從來之利吳爾銀貨。貨幣價格之單位。以法郎爲之。對於銀貨以一與一五半之比價。以豫期金貨之改鑄。且與金銀双方無制限法貨之資格。又認双方之自由鑄造。即銀貨一法郎爲四瓦五。金貨一法郎爲奇零瓦二九〇三之比例之純

量鑄造之。同時改定對於從來之金貨百分之二、五、三對於銀貨之百分之一、一二賦課以鑄造料者。今則對於前者為千分之二、九。對於後者為千分之一、半也。

爾來數十年間法蘭西固守複本位制。以此時而成立。然如法蘭西多額正貨流通之國。維持此複本位制之時。依其矯制作用。得有抑制金銀市價變動之効力者。不待論也。千八百三年以後。特於千八百五十年前後。加利福尼並濠洲之金礦發見後。金產額增加。際金銀市價之變動。大發揮矯制作用之効力者。既據第五章第四節所論述而得明瞭。要之當時之狀況。於適宜狀態之下。依複本位制之作用。得聯結金銀貨為學說實際的論據也。斯複本位制依矯制作用。銀貨驅逐於流通之外。而引致金貨於國內者。不僅一法蘭西已也。與法國採取同一制度之他國。亦共起此事實。唯當時關於貨幣學說不進步。而關於此種知識亦甚幼稚。凡於是等之國。不問本位銀貨與補助銀貨。一切之品位量目相同。供用日常小交易之補助貨幣。有與額面價格相當之實價。如上記為金銀市價之變動。銀貨之流出海外。有完全之實價。又磨滅之比例少之補助貨幣。亦至與本位銀貨共絕跡於流通之上。本位銀貨之流出於海外。有金貨之流通以代之。又有紙幣之流通以代之。雖不訴於貨幣流通上有何等之障礙。若補助銀貨之流出。因不存他之補充。故不得不招非常之不便也。如法蘭西於千八百五十七年開委員會議。善後之策。委員中雖有述賦課高率之輸出稅。以禁銀貨之輸出者。然終至不行。而於翌年發表之委員會之報告。同委員以如今日之情況。研究貨幣流通之狀態。國庫中常買入銀塊。充補助貨幣之資。

複本位制
之効果
及補助銀
貨之混合
本位銀貨

料。於此點必蒙損失。若銀行僅以運搬容易之金貨為準備金。又易招取付。商業家為供東洋貿易之用。要收買銀塊之手數。雖述種々困難。然就其救濟之策。未發表確乎之意見也。

斯法蘭西於逡巡不決之間。與法同樣為銀貨流出而失日常交易必要的補助銀貨之瑞西。早已講應急之手段。對之作唯一方法。效先年美國政府實行之事例。千八百六十一年一月。額面五法郎以下之銀貨品位。自九百位。低減至八百位。以施補助銀貨留保於國內之策。伊大利亦効之。額面二法郎以下之銀貨品位。由九百位。低減至八百位。以施補助銀貨留保於國內之策。伊大利亦効之。額面二法郎以下之銀貨品位。由九百位。低減至八百三十五位也。法蘭西當時既陷於同樣之困難。從來於諸國之間共同流通瑞西伊大利之銀貨。以量目改正價格低減之故。依格林夏母法則之作用。八百位瑞西銀貨並八百三十五位之伊大利銀貨。盛來法蘭西之流入。以驅逐九百位之銀貨。以是同國銀貨更盛流出之勢。遂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法蘭西之國庫並關稅。至禁止瑞西並伊大利之收納也。比利時亦與斯等諸國招銀貨流通上之困難也。元來比利時以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法律採用法國之貨幣制度。比國於二十法郎四十法郎之金貨並五法郎之銀貨。均賦與以法貨之資格。千八百五十年雖云金貨本位。一旦廢止。而千八百六十一年再以法蘭西之金貨為法貨。定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實施與銀貨相並流通之法律。其結果之實現到底不能留保補助銀貨於國內也。為補流出所生貨幣流通上之缺陷。鑄造白銅貨。以彌縫一時。更盡以種種之策。然由法蘭西之關係上。以自國之獨力。究無可如何耶。結局協同採用法國式貨幣制度之諸國。認為施應急策之必要。先得法國贊成。繼勸誘伊大

利瑞西兩國之政府于八百六十五年十月、四國政府之委員集會巴里。協議刻下之政策也。是即羅甸貨幣同盟之發端。會議席上比利時政府之委員雖主張四國間實施金本位制之意見。然當時以法蘭西之財政部並法蘭西銀行固執複本位制維持之說。反對金貨本位制。比國委員之意見遂為衆議所不容。結局同年十二月、四國協同。而有組織複本位制同盟之約定也。

同盟規約由十五箇條文而成。其要點如左。

一、瑞西、比利時、法蘭西、伊太利四國關於金銀貨之量目、品位、直徑並其流通等。組織同盟。
二、於此條約之下。各國可據左表之金銀貨量目。品位以鑄造貨幣。

金 貨	額 面 <small>法朗</small>	量 目	公 差	品 位	純 量	公 差	直 徑
	一〇〇	三三、二五八	瓦	千分之一	九〇〇	千分之二	三五
	五〇	一六、一二九	同				
	二〇	六、四五一	千分之二	同	同	同	二八
	一〇	三、二二五	同	同	同	同	
本位銀貨	五	一、六一二	千分之三	同	同	同	二一
	五	二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一九
	三七						一七

銀補助	二	一〇〇〇〇	千分之五	八三五	千分之三	二七
	一	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二三
	、五〇	二、五〇〇	千分之七	同	同	一八
	、二〇	一、〇〇〇	千分之十	同	同	一六

三、同盟國之國庫。據以上條項鑄造之金貨。並五法銀貨可以自由收受。但其量目磨滅。減於公差外一分。並至難認識模樣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銀貨一度之支付。限爲五十法。於鑄造國之個人間。有法貨之効力。鑄造國可無限制收受於國庫。又同盟之國庫。可收受他國鑄造之補助貨幣。

五、補助銀貨因爲磨滅而減公差外五分。又模樣至難認識之時。可於鑄造國改鑄之。

六、補助銀貨發行之國。對他同盟國國民及國庫。負收受自國發行銀貨又與金貨交換之義務。但此義務。可繼續於同盟解散後二箇年間。

七、補助貨幣之鑄造最高額。對於各同盟國之人口。一人以六法之比例定之。比利時千二百萬法。法蘭西

二億三千九百萬法。伊大利一億四千百萬法。瑞西千七百萬法爲其限度。

八、條約實施期限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一月一日。由同日一箇年前。不爲解散之決議者。更存十五箇年間之

効力。其後於同一狀態下繼續之。

九、加入此同盟之特權。應服從本條約之義務。且得爲同盟之貨幣制度採用國。

羅甸同盟之意趣。如比利時政府所提議。對金銀市價之變動。供墳屑交易之銀貨留保於國內之一事也。爲達此目的之手段。故低下補助銀貨之品位。對金貨比率由一與一五半改爲一與一四、三八。同時於同盟國之間。以一定比價認金銀貨之自由鑄造者。某於千八百三年法蘭西貨幣法之趣意。依同盟之勢力。施行複本位制。以期貨幣價格之確實。同時以法蘭西爲中心。組織貨幣同盟。增大法國經濟之勢力。此拿破崙第三世計畫之所以奏効者也。

條約中難
解
題
有
二

今關於同盟條約之成立。舉最難解決問題之一二。以結本節焉。原來就實行複本位制之一事。以法蘭西熱心主張。能壓倒衆議。惟決此以後。有一問題來衆議之沸騰者。關於補助銀貨之品位是也。斯說也。果可從同盟中之一國。如瑞西之例。以八百位爲之乎。抑從伊大利之例。八百三十五位爲之乎。瑞西政府之委員以採用八百位而有利益。乃列舉之。第一。補助銀貨之品位低下時。金銀市價雖生多少之變動。而補助貨幣可得無驅逐於流通外之危險。第二。如所謂八百位者。據正確之品位時。可得抑制貨幣僞造之弊也。伊大利政府之代表者。辯護八百三十五位焉。第一。八百三十五位。由貨幣鑄造上。可爲適當之品位。第二。高其品位者。乃防止補助銀貨僞造之道。惟以前年既於法蘭西貨幣問題調查委員會。認可八百三十五位之關係。遂致此說歸於勝利。

(一) 補助貨
幣之品位

然瑞西爲保護既得利益之故。於條約第七條從來瑞西以八百位鑄造現有流通銀貨。至千八百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不及收回。又各國之國庫不拘品位之相差如何。而得收受瑞西之補助銀貨也。

次於此之最難解決之問題。關於補助銀貨鑄造額之制限是也。蓋同盟國雖依同盟條約確定貨幣之品位量目。若同盟之一國。妄鑄造補助貨幣以過剩其供給之時。則補助貨幣於同盟國間共同流通之結果。自不得不及於同盟全體貨幣制度不良之影響。爲除此危險。補助貨幣之鑄造額。付以某程度制限之必要。乃爲各國代表者不期而一致之點。唯當設其制限也。各國不免互異利害之關係焉。如瑞西補助貨幣供給之豐富。如意大利而有不足之虞。概通各國不能定一定之標準也。但酌量各國國情。設一不同之標準。亦屬有種種困難。故偶然於各國銀行業者。推算四國補助貨幣之必要。以人口一人之最高額爲十二法郎。其最低額可在三法之間之意見報告書。於是基之以取其中位。人口一人以六法之標準。際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條約期滿。乃算出各國之人口。乘之以六法定補助貨幣之制限額也。

第三節 德國之貨幣制度改革並其影響

羅甸貨幣同盟組織之由來。既如前節所論述矣。一次成立其組織也。拿破崙更進一步。基礎此同盟企劃國際間貨幣制度之統一。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促開第一回列國貨幣會議。其後國際共通貨幣之計畫。毫無進步之間。

早已見自國單獨計畫之下。着手貨幣制度改革之事例。此為德意志帝國金本位之實施也。德國統一以前。概觀其行於聯邦諸州之貨幣制度。存幾多之本位制。其錯亂混雜。不可名狀。第一、北德並中德聯邦諸州有塔列爾銀貨本位制。第二、南德並中德之一部有苦路丹本位制。第三、新領土亞魯沙市勞連斐法蘭西之法郎本位制。即行複本位制是也。第四、漢堡並利拜苦行利拜苦本位制。第五、於漢堡有供多額交易核算之銀行本位制。即銀行結帳勘定是也。第六、佈來門行金貨本位制。是等金銀貨。雖流通於各聯邦之間。因比價不定而造幣規定亦異。流通上所見之不便。亦甚大也。故聯邦州之間貨幣統一之議屢付討議。及千八百五十年以後。金之供給豐富。依金貨本位制。統一聯邦諸州之制度說大行。唯南部諸州之間。於對抗北德之關係上。雖有加入羅甸同盟之議。亦未實行。故改革之機運不易熟也。

如斯至普法戰爭。就貨幣改革。雖不能得何等之成案。然此戰爭。幸為從來之制度大加改革之導火線也。何則。蓋戰後成帝國統一之業也。整理從來錯雜之貨幣制度。施行帝國全體統一的制度。以至密接帝國經濟上聯絡之必要。一方由法蘭西得償金五十億法郎。達到金貨吸收無困難之機運。遂使帝國政府於金本位制之下。決定帝國貨幣制度統一之方針也。

茲將當時聯邦州貨幣流通之狀況。據宰斗排爾氏之調查以示如左。

內國金貨

九一

百萬馬克

四〇

百分中

銀	一、五〇〇	六五・七
補助貨幣	八五	三・七
外國貨幣	四〇	一・八
漢堡銀行基金	三六	一・八
計	一、七五二	七六・八
政府紙幣	一七一	七・五
政府準備外銀	三五九	一五・七
銀行紙幣	二、二八二	一〇〇

據前表金貨流通額不過百分之四。銀貨占百分中之六十五。斯狀態之下。施行純然金貨本位制。一舉將此多額之銀貨收回國庫。代之以金貨。或付於代表紙幣之流通。雖無不可。然於需莫大費用之點。不能速望其實行也。如是政府於新金貨鑄造。同時於向來本位銀貨亦付與無限法貨之資格。對金貨以一定之比例。流通於市場。一方停止其自由鑄造。依供給之限制。取維持生金屬以上價格之方策也。一時施行跛行本位制。逐漸順序。以移金本位制者也。先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之法律。作幣制改革之準備。以制定關於新制度之根本點。茲抄其要點如左。

一、就純金一封度以百三十九箇半之比例。鑄造帝國金貨。

二、右金貨十分之一稱馬克。馬克百分之稱布福也尼希。

三、十馬克之帝國金貨外。就純金一封度。以六十九箇四分三之比例。鑄造二十馬克之金貨。

四、帝國金貨之品位。作爲九百位。由純金九百參銅一百而成。

五、金貨之量目公差爲千分之二半。純量公差爲千分之二。

六、從來流通之塔列爾銀貨。就塔列爾以新金貨三馬克之比例。凡支付皆可充之。

即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法律。本位貨幣之新金貨量目。品位並價格之單位等貨幣法之根本規定公布以來。對於從來之銀貨。依同法之發布。雖停其自由鑄造。然以一定比例。得爲無制限法貨之流通。最可注目者也。而如前所記。一塔列爾以三馬克比例之時。係據 $1\text{ 塔列爾} = \frac{1}{30}\text{ 封度}$ 封度。 $1\text{ 馬克} = \frac{1}{1395}\text{ 封度純量}$ $\frac{1395}{30 \times 3} = 15.5$ 之算法也。故一與一五半可以相當。其當時金銀市價之接近者。乃可認爲基於過渡的時期。使及於物價影響寡少之趣意也。

右法律發布後。帝國政府就造幣局之設備。全貨鑄造之材料等。以備諸般之準備。而各方面事業。着々進步。千八百七十三年七月更制定法律。就新制度。施行定詳細之要件也。其要點如左。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律規定之金貨外。就純金一封度。以二百七十九箇之比例。鑄五馬克金貨。

二、金貨而外鑄造額面五馬克二馬克一馬克五十並二十布福也尼希銀貨額面十並五布福也尼希白

銅貨額面二並一布福也尼希之青銅貨。

三、補助銀貨之發行額。就帝國人口之一人不可超過十馬克。又白銅貨、銅貨之發行額。就人口一人不可超過二馬克半。

四、補助銀貨至二十馬克。白銅貨並銅貨至一馬克。得作爲法貨以流通之。

五、補助貨幣二百馬克以上白銅貨又銅貨五十馬克以上提供於國庫。請求與金貨兌換者可速時應之。

但故意削減量目之貨幣及僞造貨幣等。不在此限。又銀貨、銅貨、白銅貨等。依流通上自然之減滅。顯然減損其量目。又模樣之至難認識者。於國庫以表面價格收受。以帝國政府之費用改鑄之。

六、人民有提供一定量目之生金於造幣局之時。得請求二十馬克金貨之鑄造。

德意志統一貨幣之場合。或不能不効法國之制度也。乃世人所想像。而南德諸州。又多有此種學說。然而終以獨力專行金貨本位制者。果基於如何之事情也耶。夷嘗考其原因焉。

第一、戰爭之結果。領受多額之償金。以一部供改革之用。較之平時有容易達其目的之便宜。

第二、戰後帝國統一之業雖成。多屬於外部形式上之事項。進而由實體上收統一之效果。使除去各聯邦州敵對反抗之念慮者。乃在改革新貨幣制度。使聯邦州之經濟關係相密接。是爲必要也。

第三、戰捷之結果。國民帶自負之念。以金貨流通爲經濟上之優等國也。德國可有速行列入之希望。

第四、對法蘭西反抗嫌忌之念慮。甚為熾烈。自然生排斥銀貨之感情。

貨幣制度
改革之困難

要之。首由政治上之關係。接以急速改革斷行之必要者。則由經濟上實行存困難之事情。不俟論也。特其困難之最大者。塔列爾銀貨之處分是也。即千八百七十一年之貨幣法。塔列爾銀貨。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許其流通者。不過基於一時便宜之手段而已。於千八百七十三年之貨幣法。由本位貨幣獨限於金貨之趣意言之。是不可不速為收回。以實行純然金貨本位制者也。於是政府基於此趣意。隨將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國庫回收之收入的銀貨。再不發行於世上。且努力以收回現行之銀貨。是其一部。即三億八千萬馬克。以之充補助銀貨鑄造之資料。其他銷毀改塊。鑄作爲金塊。以賣出於市場。此處分銀貨所定之方針也。而帝國政府之外。千八百七十三年上半季。漢堡銀行五十萬封度之銀塊。帝國銀行四十三萬封度之銀塊。同時賣出。市場中因之銀塊供給漸次加增。故政府於貨幣着手改革之前後。金銀市價顯然動搖。對金之銀價甚生變動也。政府若強爲生銀之賣出續行也。以於賣價不免非常之損失。政府遂於事之半途。不得已而中止賣出收回之本位銀貨。今將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之銀塊賣出額賣價。表示如左。

本位銀貨之損失

賣出銀塊

賣
價

平均汝斯之

一八七三年

一〇五、九三三・三七三

九二九六六八二七七

九
五
一
六
片

一八七四	七〇三、六五〇、一七五	六一、一三五、六七〇、二九	五七
一八七五	二四、八六〇、五九四	一八、三〇八、四四九、〇〇九	五七
一八七六	一、三一、七五九、三〇四	九三、九三六、四八三、〇三七	五三
一八七七	二、六六、〇九五、五三三	三三〇、四三四、三三八、〇五	五四
一八七八	一六三、六九六、四八〇	二六、三〇三、五三〇、八	五三
一八七九 (至五月)	三三七、七四〇、七二二	二七、九三四、二七〇、八九	五〇
合計	七一〇四、八九五、九九三	五七、三九、九三〇、九九	五三

即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德國政府雖將塔列爾銀貨漸々收回。作為生金屬而賣出於市場。然為賣價低落。加國庫至大之損失。乃以是月遂中止其收回。殘留之作為無制限法貨。使流通於市場。如是由財政上之利害。貨幣制度之改革。不能完了。不得不暫安於跛行本位制也。今關於銀貨處分。揭收支計算如左。

馬克
一、〇八〇、四八六、一三八

封度

為補助貨幣鑄造交付於造幣局之額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銷毀後殘額作爲金塊額

七、一〇四、八九六

賣出於市場之額

同上賣價收入

五六七、一三九、九九三
馬克

同上原價

六六二、一六三、一〇九

相差的國庫損失

九六、四八一、一一九

改鑄所需之費用

二九、三一六、四三八

以上二宗合計

一二五、七九七、五五四

補助貨幣鑄造利益

八一、七二八、一三四

相差的國庫純損

四四、〇六九、四二〇

德意志帝國之貨幣制度改革。中途頓挫。結局不可不永處於跛行本位制之過渡的狀態。但此改革及於其他諸國貨幣制度之影響。未能輕々看過者也。而就中顯著者在羅甸同盟諸國之政策也。蓋德國貨幣制度改革也。與德貿易上金融上有密接關係近隣之諸國。取相異之本位制度。隨以金銀市價之變動。疎隔貿易上金融上之關係。不免經濟上之損失。故進而認為與德國有施行同一制度之必要。於是瑞典丹麥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組織貨幣同盟。以量目六孤列鷹九一四、品位九百之苦老奶奶貨為本位。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諾威亦於翌年六月加入此同盟。以完成斯抗濟那唯亞貨幣同盟。荷蘭政府同年十二月特任命貨幣制調查委員審議自國之政策。委員會於同國報告銀貨本位制到底不可維持之旨。荷蘭銀行廢止一基瓦以一〇

四福老林六五之比例。無制限收受生銀之慣行。遂以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之法律。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以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之法律。定量九十三孤列屬三三。品位九百之十之苦路丹金貨爲本位矣。是等事實相伴於德國貨幣制度之改革。金之需要增加。銀之供給亦增加。而成爲金銀市價動搖之主因也。從來於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略相一致之市價至接近於一與一六也。由羅甸同盟成立之由來言之。斯銀價旣行低落。以則爲市價變動無補助銀貨驅逐於海外之恐。同盟成立之際。最憂慮之危險。得以一掃。由其成立之效果觀之。大發揮矯制作用。以抑制市價之變動。雖屬至當然其實不得如此也。即金銀市價之趨勢。如右之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而實施複本制之羅甸同盟諸國。來多額銀貨滔滔之輸入。如法蘭西千八百七十二年銀貨之鑄造額不過二千六百萬法郎。千八百七十三年增加至一億五千六百萬法郎也。蓋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平均金銀市價以一與一五、七五之比例。銀塊輸納。造幣局對之而得銀貨。更換金貨而輸出於外國。每逢輸出得收一分半之利益。斯銀塊之輸納。共銀貨鑄造額之增加。爲必然之勢。於比利時千八百七十二年輸納之銀塊三千三百萬法郎。千八百七十三年增加至一億一千百萬法郎也。於金銀市價變動之複本位國。及於金銀之流出入。既已如斯。則往年率先他國講銀貨流出防遏計畫之比利時政府。再感銀塊流入防遏之必要。先徵中央銀行之意見。遂施行金本位制之外。無他良策之申答。以故任命調查委員託以調查。當時經濟學者占同國第一流地位特拉夫也來氏。爲貨幣價格之騰貴擾亂貨借關係之點。反對金本位制。又以銀

價下落爲一時的不久可恢復其舊狀。述種々之意見。然多數委員傾向於金本位制之說。商業社會之輿論亦贊之。政府遂爲所動。結局停止五法銀貨之鑄造。又加制限於其鑄造額。以有抑制銀塊輸入增加之必要。而提議於同盟國也。

觀當時法蘭西貨幣流通狀態。由此以前既苦於銀塊之流入。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一個月鑄造額限於二十五萬法郎。至十一月更減縮至十五萬法郎。法蘭西銀行九月十二日以來停止以銀塊擔保資金之融通。又不收受比利時伊大利五法銀貨之貯金。又造幣局從來受銀塊之輸納也。有由輸納之日起算。九日後交付貨幣之慣例。其後時期漸次延長。千八百七十四年使延爲九箇月之長期。而輸納者所蒙之擔負加重。官方講銀塊流入之防遏於不已也。際此時期故即贊成比利時之提議。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之間。開催三回會議於巴里也。想此際同盟國所取之方策。(一)全使銀貨喪失本位貨幣之資格耶。(二)停止銀貨之鑄造耶。(三)於銀貨貨之資格加以制限耶。(四)付一定之期限以制限銀貨之鑄造額耶。其四者之中必取其一焉。比利時瑞西兩國之委員雖純然開陳金貨本位制之意見。然法蘭西不表贊同。當普法戰爭之後。因戰敗之故。而經濟社會甚爲疲弊。施行金本位制。更蒙財政上之擔負。可以想像其苦痛之大。結局取彌縫之方策。認可其第四策焉。以此主張。各國之間。五法銀貨鑄造之年額如左表之制限。決定出一時應急之策也。

比利時 一二〇
法蘭西 一五〇
希臘 一五〇
一
六〇
八
一〇
五〇
七五
一〇
三六
七
一二
五百法郎
五百德律
五百法郎

希臘以千八七十六年加入同盟也

羅甸同盟諸國。以右之方策。更進一步。以停止五法銀貨之自由鑄造。然當時法蘭西財政卿來翁塞氏持斷行其鑄造停止之意見。感遂動同盟國。於千八七十五年之會議決議。全將五法銀貨之鑄造停止。於翌年之會議。以今後新條約。在不約定鑄造限內。而決議永久中止也。想當時法蘭西之國論一致。均以謂不得已而認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而政治家並學者之間。多以複本位制之作用有効與否。屬於一程度之問題。然德國貨幣制度既行改革。難堪於複本位制之維持。而受打擊之下。若永久反對。以固守複本位制。結局不過招自國之損失耳。此種議論風行一時。且當時承普法戰爭之後。支付多額之償金。國內資金缺乏。使產業無豐厚之餘力。若更維持複本位制。其極首於銀貨之流通。一變而為交代本位。與他有力之商業國。而異其本位制度者。為最不利也。

要之羅甸同盟諸國。由右之時期。至停止複本位制之作用。迄至今日。同條約雖依然存立於各國之間。惟據千

八百六十五年之規約。不過行補助銀貨之鑄造耳。依從來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抑制金銀市價變動之羅甸同盟。遽然對於銀貨以閉鎖造幣局之一事。既足促銀價之下落。一方於千八百六十年以前。一年之產出額。不達一千萬汶斯之銀。自千八百七十五六年之頃。速加增產出額。達三十萬汶斯之內外。且以價格低落。工藝上之需要。亦來減退。兩兩相合。益使銀價之低落。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八年之間。銀價之變動。如左所示焉。

於倫敦銀塊市場之一汶斯

金銀市價

六〇五〇

一五、五七

六〇二五

一五、六七

五九二五

一五、九二

五八三一

一六、一七

五六七五

一六、六二

五三〇六

一七、七七

五四七六

一七、二二

五二六二

一七、九二

一八七八

其後羅甸貨幣同盟。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會議。決議今後同盟解散之場合。可適用之條項。(一)五法銀貨之鑄造。依然中止。今後同盟國全體。如非一致。決不再行之。(二)脫退同盟。之國速收回他國流通自國之五法銀貨。以表面價格收換之。更據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之條約改正。補助貨幣之鑄造制限。人口一人增至十六法。尙於本條約施行之際。算定各國之標準人口。比利時七百三十萬人。希臘二百六十萬人。瑞西三百六十萬人。法蘭西三千九百三十一萬人。伊大利三千三百八十萬人。

第四節 美國之貨幣制度

歐洲諸國。以德意志帝國金貨本位制之採用爲端緒。爲取陸續銀貨排斥之政策。金銀市價上生異常之變動。已如前節所說明。各國制度變革。均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數年間行之。爾後至不見顯然改革之企劃也。按其理由有二。第一、歐洲文明國作爲正貨基礎以維持貨幣制度之國。多於前記數年間以計畫改革之業。採用金本位制者也。即不然。亦相與以金貨爲價格之本位。此外存改革之餘地者。例如俄羅斯、奧大利、西班牙、南美諸國。由財政上關係。不能維持金貨本位制。暫居於紙幣流通之狀態。又如東洋諸國經濟社會。發達尙在幼稚。不適於金貨本位制之諸國而已。故是等之國。自然躊躇於貨幣制度之改革也。第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於世界金之產出額。遽然呈減少之傾向。例如一千八百五十年並一千八百六十年。一年平均產出額六百數十萬汝斯內外。千

八百七十五年以後。爲四百八十萬汝斯內外也。自然來金貨吸收之困難。依此二箇事情。一時至停止貨幣制度改革之進行。不但此也。當此之時。反抗歐洲諸國銀貨排斥之政策。有以一國獨力企銀價恢復之計畫者。即美國政府之貨幣政策是也。

美國於英國管轄之下。爲亞美利加殖民地之際。發布與本國同一之貨幣制度。又規定磅、志片等行於英國之稱呼。然實際一般流通之貨幣。西班牙之比安司特魯銀貨及法蘭西葡萄牙之金貨爲首焉。外國貨幣。均以西班牙貨幣爲準而定其價格。以流通於市場。獨立宣言之後。依然維持此狀態也。然以流通品位量目相異之數。多外國貨幣。其間所生之不便不少。故於自國設立造幣局。據一定之形式。以行貨幣鑄造之議論。建國以來。漸次占世間之大勢力也。當時最熱心着眼於此點。勉力案出實際之計畫者。乃建國草創時代擔任財政事務勞巴特毛林斯氏也。同氏主張以銀貨爲本位。據十進一位之方式。以設新制度。結局從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時之財政卿亞力山大哈米爾敦之計畫。以一與一五之法定比價。至實施複本位制。其貨幣法之要點如左

一、以弗爲貨幣價格之單位。以銀之純量三七、二五孤列鷹充之。

二、對右之銀貨。以一與一五之法定比價鑄造金貨。即金貨一弗之純量以二四、七五孤列鷹當之。

三、貨幣之算法。據十進一位之方法。

四、金貨品位、九百十六位三分之二。銀貨品位、八百九十二位四分之三。

各種貨幣之量目純量名稱如左

逸哥爾(十弗)

二七〇〇

二四七、七

金貨
半逸哥爾(五弗)

一三五、〇

一二三、七五

四分之一逸哥爾(二弗半)

六七、五

六一、八七五

弗

四一六、

三七一、二五

半弗

二〇八、

一八五、六二五

銀貨
四分之一弗

一〇四、

九二、八一二五

代姆

四一、六

三七、一二五

半代姆

二〇、八

一八、五六二五

銅貨
一仙(Cent)

二六四、
二二二、
二六四、
一三三、

五、對於貨幣鑄造不賦課鑄造料。但生金屬輸納者。即時請求貨幣之交付時。徵收鑄造額二百分之一以應之。美國當此際施行複本位制。採用一與二五之法定比價者。果何故哉。蓋從來各州對於純量二四、五之金貨以

純量三七四、與三六八孤列鷹兩種西班牙銀貨流通。以有一與一五一、一並一四、七八兩種之比價存在而取其中位。定一與一五之比價。非必據金銀市價之實狀。照應之以算出者也。斯於千七百九十四年之銀貨，翌年鑄造金貨着手新制度之施設。幸實施之當初。居於一與一五、三七內外。對於法定比價不至顯有差異。然其後銀價對金漸次低落。千八百十年前後。以接近一與一六之比例。依鑄制作用。金次第沒影於市場。獨留銀貨以流通焉。千八百十八年殆無金貨之流通。大統領治若弗安遜氏。以千八百六年可一時停止銀貨之鑄造。命令造幣局也。於是完全為維持複本位制。不可不改定法定比價之說生焉。以千八百三十四年六月之法律。改金貨之品位量。目於弗為二十五孤列鷹八、純量二十三孤列鷹二。即品位約九百位。而以金銀貨之法定比價為一與一六、〇〇二也。元來改定金銀貨之法定比價者。例如以上記場合言之。第一增加弗貨之純量。對於金弗貨之價格。以補充其為銀價喪失之價格。或削減金弗貨之純量。使對於銀弗貨價格下落之二種方法也。想當時金銀市價之變動者。在墨西哥及其他地方銀礦之發現。銀產出額增加之一事。職此之故。銀不但對金之價格為然也。即對一般貨物之價格。亦低落焉。故就本位貨幣價格。維持於一定不動之點以言之。定置金貨之純量。以增加銀貨之純量。乃為適當之處置。然政府因人民熟慣於多年銀貨之使用。諸般之契約均以此為標準而定。不可遽更其純量。據此理由。却變動金貨之純量。於是時也。銀之價格。對物貨而下落。標準於此下落之銀價。以法律加金貨純量以六分之減率。最可攬亂貨幣本位者也。

當時法蘭西以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實行複本位制。若美國取與此同一之比價。大擴張複本位制矯制作用所行之範圍。亦無論矣。惟如財政卿紀亞拉親氏以其主張特選定一與一六。〇〇二之法定比價。依此付金貨以高價。此其用意。蓋以當時於北加勞拉以納山其沈澱地採用之金保留於國內。且可由外國吸收金貨也。其後政府以千八百三十九年企金銀比價再度改正。金銀貨之品位。共作九百位。一弗銀貨之純量。依然三百七十一孤列鷹二五。而量目爲四百十二孤列鷹五半。弗以下之銀貨亦準之。一方改金貨之純量。就其一弗量目二十五孤列鷹八。純量二十三列孤鷹二。從此法定比價爲一與一五。九八八。世人謂美國法定比價爲一與一六者。乃此計算之概稱也。

自複本位制實施之當初。美國依金銀市價之變動。苦於維持。已如前所述矣。雖於一與一六之法定比價採用後。市價居乎一與一五、七之比例。因双方存多少之差異。故由千八百三十四年之冬。金貨之輸入增加。同時銀貨常流出於海外。特於千八百五十年濱洲並加利福尼亞金礦發現以來。更助長此趨勢。茲可注意者。從來美國當鑄造補助貨幣也。因其無定位貨幣之性質。故當此銀貨之流出。至攬亂補助銀貨之流通狀態是也。即本位銀貨與補助貨幣之純量。不存何等區別。以二者共爲一弗有三七一孤列鷹二五之純量。斯金銀價格法定比價之間而生差異。補助銀貨不得共本位金貨而流出於海外。本位銀貨之流出至某程度。依金貨並紙幣之流通得以補足之。雖無特別之障礙。至補助銀貨之流出。無他種何等之補充。且於市價與法定比價

之間存差異之限。內政府如何鑄造補助銀貨以謀供給究有保留於市場之困難全同於杜絕瑣屑交易必要的貨幣之供給其不便非一般人民所能堪結局效英國貨幣法之實例以千八百五十三年二月之法律補助貨幣即額面半弗以下之銀貨純量於一弗由三百七十一孤列鷹二五低減至三百四十五孤列鷹一方廢止自由鑄造同時付法貨資格以五弗為制限焉（後以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之法律此制限改為十弗）即於舊法金貨與補助銀貨之法定比價為一與一五九八八但於新法改為一與一四八八二補助銀貨純然為定位貨幣其所有者以貨幣流通較之特補助銀貨作為生金屬而售賣為有利益之故補助銀貨自然停止其流出者也。

或者謂於此際會議當時金銀市價之變動首基於金產額之增加故金貨之純量增加使法定比價與市價相一致可以維持複本位制雖有此說然未見諸實行也唯僅止於貨幣量目之改正美國複本位制愈遠於實際却呈金貨本位制之實世間所謂複本位制至認為完全不能實行而政府所為亦從此輿論於是以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月之條例今後停止從來一弗以上之銀貨鑄造以翌年六月之條例更於一弗以上之銀貨作為法貨流通額有五弗之制限同時金貨鑄造料低減至五百分之一繼以千八百七十五年一月之法律全廢鑄造料又私人以銀塊輸納於造幣局之時得請求供東洋貿易之用量目四百二十孤列鷹品位九之百銀貨鑄造也。

故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法律。可謂全奪銀貨本位貨幣之資格。美國貨幣制度一變而爲金本位制也。唯當時際美國南北戰爭發行之不換紙幣。尙流通於市場。因之正貨有絕跡之狀態。右之條例改正。於金銀市價。美國貨幣流通之狀態及其物價無何等之影響。故未惹起世人特別之注意也。然其後不換紙幣整理漸行就緒。以千八百七十九年一月決定交換之開始也。美國若不行以上法律之改正。則金銀市價關係上。於複本位制之下。首以銀貨之流通。如上法律之結果。至歷然不成金貨本位國。於是再生使銀貨復乎無制限法貨之地位之說。今窺其論據。乃謂美國於從來不換紙幣整理之目的。急劇將紙幣收回國庫之結果。促物價之低落。誘致其不能豐享者也。恢復此不豐享之象。不可不云在實行複本位制。使通貨膨脹之一事。於是美國各地方。特於南部並西部之銀鑄所有者。由各自利害之關係而表贊同。然民主黨則以通貨膨脹之一項。揭其政綱。大非難政府之處置。而一方以民間物論紛擾。政府亦認爲重大之問題。是即千八百七十六年。囑託上下兩院議員並專門家。以組織委員會而研究之。

- (一) 金銀市價變動之原因。其及於內外經濟上關係之影響。
- (二) 採用複本位制之得失。並於採用場合比價之選定。
- (三) 繼續政府紙幣發行之得失。
- (四) 正貨兌換就簡易開始之方法等調查之。委員會以千八百七十七年發表其報告。多數委員報告下列諸

點之理由。(一)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銀價下落者。起因於德意志合衆國瑞典丹麥諸國之銀貨排斥策。(二)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商工業之不振。由於右之政策。僅以金貨為本位貨幣而使用之。其永續不振。究不可免。(三)倘不使銀貨復舊於本位貨幣之地位。則美國可感正貨維持之困難。(四)美國恢復銀貨本位貨幣之地位。雖可得使法蘭西斷念銀貨排斥之政策。但德意志及其他諸國採用金貨本位制以吸收金貨之場合。美國取同一之本位制。愈來金貨吸收之困難。以至苦於貨幣制度之維持。故是等諸國改革制度之事實。足使美國斷念於金貨本位制也。其少數委員對之報告以下之諸點也。於近年金銀市價之變動。首基於銀價之下落。據此事實。足證明銀為價格本位之不適當。而在貨幣制度。銀之地位。適於補助貨幣者也。如斯委員會之報告。雖有二派之分歧。然以多數委員如上所說之故。大與銀價恢復複本位復興主張之勢力。雖於會議其贊成亦至不少。但政府依然抱貫徹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條例制定的金貨本位制之希望。於會議決議持反對之政策。大統領所可為否認之勢。歷然在目。於是兩派取交讓妥協之態度。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折衷薄蘭特、亞利孫兩氏之提案。制定如左之條例。所謂世人所知之薄蘭特條例是也。

- 一、額面一弗以上之銀貨。復無制限法貨之地位。
- 二、政府每月以市價購買二百萬弗以上四百萬弗以下之銀塊。使鑄造局鑄造純量三七一孤列鷹二五之一弗銀貨。

三、大統領於本條例通過後直勸誘羅甸同盟並他歐洲諸國政府。可盡力於列國複本位制之成立。

四、據本條例鑄造銀貨十弗以上預託財政部者。交付同額之銀貨證券。財政部保管右之銀貨。充證券兌換之準備。又右之銀貨證券得充公納之使用。

當時金銀之市價既已居於一與一八內外。此際美國如作一與一六之法定比價。實行複本位制。而其弱點業已暴露。事情有所難許者也。故雖銀貨論者關於此點亦以容認從來鑄造之停止。單恢復其無限法貨之資格。以為滿足。同時他一方面依國庫之銀塊收買。而出於徐圖銀價騰貴之手段也。是即美國反抗於歐洲諸國銀貨排斥之政策。以自國獨力支銀價滔々然低落之大勢。又欲為恢復之端緒。至他日為美國貨幣制度紛更之原因亦至明白者也。否則不待期於異日而影響早有發露焉。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條例發布之後。內外國人共豫期美國採用純然金貨本位制。今以一種折衷之條例發布。此條例規定之銀價恢復方策失敗之時。一旦紛更之貨幣制。逐一變而為銀貨本位制。亦未可知。因此種疑惑之故。如當時放下多額資金之英國人。慮將來之危險損失。續續收資金於本國內。國資本家亦挾同一之疑懼。其毀傷內外之信用不少也。於是銀貨論者。以僅制定薄蘭特條例不能滿足。其中一箇條項所規定有促進列國複本位制成立之必要。遂斡旋於列國之間得其同意。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八月開催貨幣會議於巴里也。

一八六七
年之貨幣
會議

第五節 列國貨幣會議

列國貨幣會議之開會。雖以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為嚆矢。然於第一會議之議題上。不外統一列國間流通貨幣種類之一事。但以後德意志。伊大利等。由政治上之關係。大成統一之業。貨幣制度。亦不如曩日之亂雜。減去從此點所生不便之幾分。他方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來。生各國所不豫想之程度金銀市價的變動。甚攬亂貿易及其國際之交易。又內國之經濟社會。金之供給不能為從前之豐富。歐洲之紙幣發行銀行。屢接金貨之取付。感正貨準備維持困難之狀態。金銀市價之搖動。自波及於各國之利害。今茲會議(即第二回)與前此之性質相異。若曰列國之間統一貨幣之種類。謂使貨幣確實其價格為主題也。而會議主動者美國之委員。以其方法宜於列國同盟之下。行銀貨之自由鑄造。有附與以無限法貨資格之必要。以提出左之議案。

會設之原
案

一、歐洲並美國對於銀貨停止自由鑄造者。非有利之處置也。以本會議之意見。寧謂銀貨之自由鑄造。與以無制限法貨之資格。以歸於舊來之地位為必要也。

二、為無制限法貨。使金銀貨安全流通者。以國際間之條約一定兩者之關係。且兩者之間不設何等之區別。

以供貨幣使用之必要。

右原案提議于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十日以後開會議。求列國委員之意見。法蘭西委員來翁塞氏第一述反對

一八七八
年之貨幣
會議

之意見。法蘭西今日羅甸同盟之中樞。有內國十五億法朗。法蘭西銀行九億法朗之銀貨。一方德意志尙擁多額之銀貨待時賣却。際今後銀塊市場呈如何變動尙不可知。除傍觀世界大勢之外。別無他道也。隨論法蘭西不能贊成銀貨自由鑄造之理由。羅甸同盟諸國對於法蘭西關係上均取同一之態度。至英國委員高西郵氏斷言而述抵觸於金貨本位制之主義的計畫。絕對不能贊成也。而俄羅斯、埃及、意大利、伊比利、諸國。且居不換紙幣流通之狀態治。若弗安遜氏所謂「不問金貨與銀貨當然屬於無鑄貨使用之意思之國」。其向背敢與當面問題之解決。無重要之關係也。至德意志自改革貨幣制度爲日尙淺。無施再度改正之理由。當初既不派遣委員。又就銀貨處分之計畫受委員會照會。對之漸次峻拒其回報之意見。到底無共事之望。結局由歐洲諸國之委員以一片回辨書送致於美國委員。約再度集會八月二十九日開催者也。其答辨書如左。

一、於世界金銀貨雖可認爲維持貨幣用途之必要。以二者之一可充一國之本位貨幣乎。抑以兩者充之乎。此問題依各國特殊之事情決定之乃爲得策。

二、銀貨鑄造制限之問題。亦依各國特殊之事情可以解決之。

三、維持複本位制之國。就其採用法定比價之如何不能相互一致的事實。足以表示國際間共通法定比價困難之左證也。

然右會議開會後。金銀市價之動搖。次第加甚。英國並大陸諸國。連年農產物收穫不良之結果。自美國受高價

穀物之供給。其爲代金之金貨爲美國所吸收。而英蘭銀行之正貨準備常來不足。折扣率大概上於四分之外之高率。一方對銀貨國匯兌市價之變動頗爲急劇。銀行之內蒙其影響。以見破綻之不幸也。又查拿大銀行。香港上海銀行。凡可及於東洋銀貨國營業範圍之股票市價著然下落也。當時金銀市價變動。金之價格對於銀及一般貨物出以騰貴。故其影響現乎內國之經濟社會焉。爲孟齊愛、司坦利、島安布路製造業之地方。爲時局救濟之策。至有盛唱複本位制之必要者也。而於德意志千八百七十九年他來路銀貨之收回後。以停止銀貨之售賣也。世人見貨幣制度之改革不完成。不僅甚抱不滿足之念。而銀價下落之結果。銀塊賣出之代金不能達豫定金額。因生歲計之不足。千八百七十八年不足額昇至七千萬馬克。德意志帝國銀行亦訴於正貨準備之困難。千八百七十八年中折扣率引上五分。又不顧損失賣出銀貨以期金貨幣準備之充實。故世間漸對於金貨本位制而揚非難之聲。有力學者亦至有表贊成於複本位制。法蘭西亦以金銀貨之輸出入不定於完全狀態。付以本位銀貨之流通。感非常之困難也。

列國之形勢。以至如此。關於列國複本位制之運動。再來其勢焰之高。前次會議之閉。未經三年。千八百八十年四月。依美法兩國之提議開第三回會議於巴里焉。基於國際之間協約。一定金銀貨間之價格。以決議維持複本位之方法也。此會議始於美法兩國。而伊大利、奧大利、和蘭、印度等。均就複本位制之成立。略有意見一致之跡。最初關於其成立之方法以協議之也。美法兩國首主張複本位制之成立。然英國抗不讓步。常出反對之跡。

態度。議遂不熟。不得已。休會一週間。更繼續以會議者也。於休會後之會議。美法兩國必不企圖國際複本位制之成立。又對他之諸國。不敢請求其銀貨自由鑄造之開始。唯一部之國當實行複本位制。就是等諸國至如何程度。可與以助力之點。以求意見。丹麥委員來高宇氏謂對於銀貨需要增加之方法。於各國收回額面二十法又相當金額以下之紙幣並金貨代以銀貨之流通。以供內國之瑣屑貿易。又示上記之紙幣通各國二十二億六千九百萬法朗金貨。昇至十五億五千萬法朗也。而英國之委員助力於複本位制成立之一法。倡議謂若其他諸國實施複本位制。可看透金銀市價前途之確實。而使英蘭銀行正貨準備五分之一相當的銀塊為其所存。有雖亦所不辭。然列國委員中。此種助力於複本位制之成立並維持。所及之効果不大。懷此意見者甚占多數。又為德意志再不開始於銀塊賣出的消極助力之外。到底不能致何等援助之聲明。故此度會議亦無見何等之效果。以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空陷解散之悲運也。

第六節 金銀市價變動之影響

依列國協同之行動。計畫銀貨之恢復者。既為前述遭二度之失敗。但他方美國以同一之目的。一國單獨實施薄蘭特條例。果齋來如何之結果耶。千八百七十三年三月以來。造幣局從同例條之命。買收所定最低額之銀塊。漸次着手於銀貨製造。國庫隨銀貨之收受。對之發行銀貨證券。雖謀其一般之流通。然元來銀貨證券以十

弗爲額面。聊失之高。不適於瑣屑貿易之用。對之需用亦少。政府隨其發行。早有歸來國庫之趨勢。國庫雖由造幣局收受銀貨。但銀貨證券不能爲之活用也。一時全鑄造額三千六百萬弗之內。國庫死藏額上昇於二千八百萬弗之多也。當時美國之財政甚爲豊富。以連年歲入超過額之。斯收入之一部死藏於國庫。雖不感格外之不適宜。然其死藏於國庫。歲入之一部。以非經濟的行爲。使固定於無用之道。政府雖苦心於其利用之方法。工乎種々方策。仍不奏何等之效果。自千八百八十五年之頃。爲歉歲之來襲。而歲入中之海關稅收入著然減少。千八百八十年七千七百萬弗。千八百八十一年九千七百萬弗之輸出超過。千八百八十四年却來千八百二十萬弗之輸入超過。於歐洲農產物豐作之結果。輸出減少金貨之國庫現在額亦近一億弗。一方銀貨毫不能得市場流通之道。而堆積於國庫。以此狀態。有今後政府對於債權者困難於金貨支付之繼續之風說起焉。依此而傷毀財政上之信用甚爲不少。政府亦爲此處置。停止一箇年餘公債之償還。減却金貨支拂之債務。禁止額面五弗以下之政府紙幣發行。擴張銀貨之流通區域。施交付於紐約同盟銀行補助貨幣以兌換金貨等政策。而彌縫一時者也。

元來美國政府南北戰爭之際。發行多額不換之紙幣。以千八百七十八年五月之條例。當時流通額制限三億四千六百六十八萬千十六弗。爲限定發行額。於兌換制度開始之後。依然付之以流通。法律上雖可認爲與正貨相兌換。然就兌換準備當初未設何等之規定。單以國庫現存金貨應之。而政府以一億弗推定準備金之最

少安全點。常期保有同額以上之正貨也。然薄蘭特條例實施後。於造幣局鑄造銀貨。元非保有一弗之金貨價格。隨對之發行銀貨證券。以供換銀貨之時。直生流通上之障阻。不可不供金貨之兌換者無論矣。不得市場流通之道。強將歸來國庫之銀貨發行。忽告供給過剩。以至不能維持與金貨同價之流通。而大部分保留於國庫。故國庫內之金貨不可不充諸般之支付也。即為實施薄蘭特條例。國庫所在之金貨。為行兌換的通貨。特為增加。加以準備金之金貨。生滅却之事情。際此財政困難之場合。政府苦於維持金貨之準備為不少也。而於薄蘭特條例實施之後。以銀價不改為舊下落之趨勢。依獨力當銀價恢復。美國政府之計畫之弊害甚多。而為利甚少。由此既在明白之數。然美國銀貨論者。益々張政治上之勢力。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上半季經濟社會告多少之好景氣。增加通貨之需要。銀貨證券之額。而亦以同年之法律。低下一弗。自適合於瑣屑貿易決算之用。而其流通不招格外之障礙。銀貨論者乘此時欲實行其最有力的銀價恢復之策。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代薄蘭特條例。以制定薩滿條例。規定左之諸項。由同年八月實施之。

- (一) 財政部以八月市價。買收四百五十萬汝斯之銀塊。與之直換。發行額面一弗乃至十弗之財政部紙幣。
- (二) 右財政部紙幣。當償還公私之債務。可作為法貨之流通。又財政部應財政部紙幣所持者之要求。以金貨或銀貨任意兌換之。

即財政部紙幣異於薄蘭特條例之銀貨證券也。有法貨之資格。且有與金貨兌換之保證。必可博流通上之信

用。爲一般人士所豫期。但自千八百九十年同三十一年之間來。經濟社會之不豐。對通貨需要之減少。世人到底避銀貨之所有。隨其入手。直接就國庫求金貨之兌換。取政府所有之金貨。而國庫堆積多額之銀貨也。然當時歲出入略相平均。不存歲計之餘裕。政府勢必購入銀塊。盡爲利用。財政部之紙幣發行也。雖迫爲必要。而爲前記之情勢。繼續其發行之時。促金貨之流出。通貨於流通上之困難。在所不免也。於是政府窮於金貨準備之結果。未審何時中止金貨兌換之制度。即條例所謂作正貨之理由。以銀貨應財政部紙幣及銀貨證券之兌換亦不可知。然此不但脅內國之人民也。即如外國資本家亦皆欲於美國金貨兌換維持之間。認早日收回債權之安全的必要。有債證券盛行賣出。取其代金而輦送於本國。愈助長正貨流出之趨勢也。千八百九十年外國貿易。雖居於輸出超過之狀態。然正貨之流出額達五千四百萬弗。要之。不外美國曩者賣出於外國之有價格證券回收於本國之結果也。而爲斯之正貨流出千八百九十三年國庫之正貨準備。減少一億弗以下。由破其最少安全點之關係。世人懷恐怖之心。結局至惹起同年之慌恐也。美國就此貨幣問題處理。陷於苦境。反抗歐洲排銀政策。爲取一國獨自之政策。則與排銀政策之主動者歐洲諸國。與自己雖異其地位。然金銀市價之久及變動。到底非可免乎。不利益之影響也。現爲英國實施多年之金本位制。於千八百七十八年之列國貨幣會議。雖可明言其固守之要旨。然共金銀市價之變動。對銀貨國匯兌市價之搖動。來貿易之滯滯。銀貨國乘銀價下落。盛來商品之輸入。反之英國之商品。動排斥於銀貨國之市價。又從來英國主於資金放下。美國濱洲等新開

國。伴銀價變動。爲貨幣制度之攪亂。而生慌恐。資本家失放資之途。於內國經濟社會因物價下落。事業不振。內外相重。而成此不豐草之原因也。於是千八百七十九年一月。勞巴特、紀芬臨氏統計學協會論物價下落之問題。物價下落者。主於近年金之需要增加與金使用國對通常需要金供給之不足。其因甚爲明瞭。繼之爲前年列國貨幣會議。固執金貨本位制維持之意見之高慈莘野氏。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於倫敦銀行業者大會之演說。謂由於伊大利正貨兌換開始之準備。德國之貨幣制度改革。美國貿易上之關係等。是等諸國所吸收之金。計至二億磅之多。恰與十年間金產額相當。指摘金供給不足之事實。以警戒銀行業者。政府亦於千八百八十五年組織歉歲調查委員會。從同委員之提議。更於翌年網羅朝野之專門家。組織金銀問題調查委員會。(一)金銀市價之變動。基於金價之騰貴乎。抑因銀價之低落乎。(二)金銀市價之變動。及於英國並印度有如何影響耶。(三)果得使自金銀市價而生之弊害無不公正者乎。又不釀成同一程度之他弊害亦得而防遏之乎。(四)如得防遏。果可以如何之方策乎。是等問題均該委員會所當調查者也。

金銀問題調查委員會。以千八百八十六年發表報告。其報告分三部分。第一敘述現在貨幣問題之要領。對之爲全部委員署名。其要點如左。

迄千八百七十三年。金銀之產出額雖當變動。顧其市價不來顯然搖。之事實者。不可不認爲某種勢力。能確實銀價。以對於金而保一定之比例也。故如從前足以確實維持銀價之勢力存在者。實所可希望者也。

而於如何時期。將從來確實之金銀市價而爲不確實者。乃羅甸同盟停止其作用之時也。然則羅甸同盟行於有多數之人口、多額之商業國。其結果足以有使金銀市價確實之勢力。不俟論已。此同盟存在之中。金銀生產並其用途雖有變動。然金銀市價常保一與一五半接近之比率也。故爲一與一五半法定比價之羅甸同盟最能使近乎此市價者。甚暎然也。

就以上之事實十二名委員所說雖爲一致。此以上之點。即關於英國貨幣政策。委員之主張分歧二派。其單本位論主張者黑西若路、莫利滿特路來、保營苦福安來、巴齊考陶乃（但考陶乃氏後一變其所說）諸氏。今日制定複本位制。不可不以近接於市價之法定比價。然英國依國際間之協定。爲再興複本位制。加變更於價格之標準者。不可能也。以可爲將來之方針者。所述如左。

據吾人之意見。有力的商業國。採用銀使用區域擴張之方案。今後銀價。防止其繼續下落之勢。以確實金銀之關係而有必要也。就實行複本位制。雖終不能表其贊同。吾人已認爲價格之標準不完全。由其變動所生弊害之大。依今後國際間之協定。至望於此變動之抑制也。商業國實行同一之本位制度。同於採用同一之度量衡。雖有非常之利益。實行此成否可疑之方案時。反恐爲達此目的之妨害也。於此事情之下。吾人於從來英國之商業。至呈今日之發達。採用的貨幣制度。以不加根本的改革爲得策也。

主張單本位之委員。於貨幣本位之根本思想。懷誤解者也。彼等於通貨理想的完全制度。不問其對於貨物由

本位關係事。如何變動之原因。本位自適應於此變動。所謂不可不以一定不變之貨物充之是也。此種論說若嚴格以言之。債務之不變者。較交付同額之物貨。實依致同一之勞力觀之。是債務支付所要之犧牲。與債務創設當時之犧牲不得而相異也。(Final Report part 11. §. 21.) 隨本位之要旨。在於確實對貨物關係。依支配之原因。而不蒙影響也(同上引證之 §. 72.) 即以彼等之意見。本位貨幣與貨幣之關係。隨物價一般之騰落雖可變動。關此變動為其基因者。主於貨物。則變動為貨物。而本位依然不變也。然於此場合。所謂本位不變動者。貨物以外之或物。例如勞力之對貨物之交換價格。當然不得不變者也。

反之馬賴特巴路福奧安錢布林巴保安毫路營瓦斯孟代尼若等複本位論者。叙之如左。

金銀之間。僅以一方為本位貨幣之時。其供給不足。應需要求。物價之變動。不免攪亂財政上並商業上之關係。然有力之商業國之協定以成立也。可得防止斯變動於未然。完成國際間之大改革也。金銀之間。設連鎖之計畫歸於失敗。後列國續々着手於採用金貨本位而適此方鬻之進步。致現時之弊害益甚。速世界進步之妨害也。今後銀價之下落。印度經濟狀態可及於非常之患害。他方以金價之騰貴。可至攪亂內國之經濟社會也。依吾人之意見。除却今日之困難。不可不據一國際間之協定。今舉其協定之要目焉。(一)金銀貨認雙方自由鑄造。而作法貨。(二)雙方貨幣依債務者之任意。得以一定比率供債務之支付。此二點為協定之要着也。故吾人於美德並羅甸同盟諸國。與代表印度並其他殖民地之英國相協定。基礎於以上之二條件甚有

望於其協定者也。

斯委員會所說雖分歧爲二派。於從來金貨本位制固執之英國。至見複本位制之主張者。以此一事。大及於世間之反響。而與複本位制論者以有力之援助也。然而金貨本位大陸諸國。不僅同於英國接經濟上之困難。德國並羅甸同盟諸國。由銀貨無制限法貨存置之點。更招致特別之困難也。即德意志不完成於貨幣制之改革。他來路銀貨公定三馬克。使之爲無限法貨既如前所述矣。但其銀價之下落。他來路銀貨之實價下落。表面價格之半額。政府依供給之制限。雖取與金貨同價維持流通之手段。一旦臨戰爭恐慌等非常之場合。世人嫌忌於價格半減貨幣之所有。以至請求金貨之兌換。甚了然之事實也。然此際。於政府或於帝國銀行共以要金貨之切實。故難應交換之請求。當金貨本位制之採用。贊成論者之内。常於金貨本位制之下。留保多額金貨於國內。使作戰時之準備金。雖有存此種思想者。然由金銀市價之變動。却生撼搖貨幣制度基礎之掛念。故銀貨處分。爲朝野人士焦慮之問題也。處分銀貨之一部分之德國。旣如斯矣。不施同一處分之法蘭西及其他羅甸同盟諸國。爲銀貨流通。蒙更大之困難者。事實昭然矣。例如就法蘭西以言之。其依羅甸同盟條約鑄造五法銀貨之總額六十一億一千七百萬法之內。雖有三十一億法。原來同於他來路銀貨。爲實價減少之貨幣。無圓滑流通之道理。勢必於中央銀行保有十二億法朗以上之巨額制限其供給。不得已而付以一部之流通也。依市場之狀況。銀貨有歸來中央銀行之場合。中央銀行是等銀貨雖加正貨準備。依銀價之變動。價格之高低。極爲不定。

故難供兌換之用。銀貨之外，常保有銀貨二倍以上相當之金貨，以鞏固兌換制度之基礎者。爲銀價下落，來中央銀行營業之困難，亦不可云少也。以各國之形勢如斯，依列國之協力，恢復銀價之計畫，再成爲列國之間問題也。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一月，依美國政府之斡旋，開催第四回之貨幣會議於比利時之布拉斯塞路也。

第七節 印度之貨幣問題

前此美國大統領黑黎孫氏，關於複本位制之成立，爲確定列國之憂鬱。特以當時財政大臣富奧斯特氏派遣於歐洲，先質英政府之意見。財政大臣高慈辛野氏，當時爲銀價下落，印度財政蒙受打擊，生不如意之情事，就其救濟策，是時由當局而受建議，故向富奧斯特氏漏贊成銀價恢復策之口氣也。於是該氏得以之認爲前途之光曙。復命其意趣於本國政府。此所以使美國熱心於列國貨幣會議召集之斡旋也。

然則使英國政府動於斯意。印度貨幣問題之於當時，果居乎如何之地位耶？蓋印度至十九世紀之初年，金銀貨雖共付諸流通，但各貨幣互異其品位量目，貨幣制度甚爲錯雜。際此改革必要之時，一千八百六年，林安不魯卿之貨幣論到着於印度，繼之英國金貨本位制之實施也。當時印度總督適應印度之現狀，謂可制定銀貨本位制。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以量目一八〇瓦品，位千分之九百十六鑄造金銀之留皮銀貨。（一留皮分爲十二安那）爲銀貨本位。金貨準於其市價以流通也。印度以此際通諸全國施行銀貨本位制。但其濛洲並加利福尼

亞金礦發見增加金之供給。於荷蘭政府廢止金貨本位制。於印度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布告翌年一月以後政府不以金貨收受於國庫。爾後金貨流通頗為減少。僅以銀貨從之。其後內地商業發達。隨交易金額之增加。再流通金貨。供大交易之用。雖有此說。但未見實行也。無何。于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次於德國貨幣制度之改革。羅甸同盟諸國停止銀貨之鑄造也。留皮銀貨之價格亦對金貨生下落之傾向。然印度政府徵收租稅及其他之收入。但一方對於金貨公債之利息。英國人官吏之年金。或自歐洲諸國購入官用品之代價。均不可不以金貨支付之。所謂支付之方法則如何哉。蓋印度政府以銀貨徵收之收入。預託於印度財政部。使印度事務局(在倫敦)以之為資金而發出金匯票。於倫敦印度商品輸入者售賣之。依其售賣而得之金貨。充金貨支付之債務。故銀價對金價下落之時。匯票之售賣亦下落。而發賣額不加增。應金貨支付之債務不能收必要之正貨。若發賣額增加。自加重印度政府之負擔。不至壓迫財政而不已也。現倫敦之銀塊市價每一瓊斯為六十一片之時。銀市價當於一與一五半。留皮銀貨保英貨二十三片之價格。于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銀價來空前之下落。而為四十片也。留皮銀貨之英貨價格如低落十五片。則銀價下落。使印度財政至困苦程度。可以見矣。此外為銀價下落。印度與金貨國之匯兌時價。常生搖動也。此其間不僅妨害貿易。且由歐洲金貨國。阻止印度資金流入之勢。使官民事業之進行而生頓挫。觀印度政府之公債價格。可以知之矣。于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前後。維持百五磅內外之市價。四分利息之銀貨公債。銀價下落以後。無關乎額面內外之價格下落。而四分利息之金貨公債。于一千八百七

十三年有百六磅之價格。其後借換於三分半利息尙保額面以上之價格也。徵此一事爲銀價下落。印度財政上信用失墜之事情不難知也。於是千八百七十六年排斥印度造幣局閉鎖提議之政府。千八百七十八年却主張此計畫。使留皮銀貨保二志之金貨價格也。此計畫雖不能就實行之緒。要之銀價恢復之希望盛熾。同時不達此希望之時。則制定金貨本位制乎。抑或停止留皮銀貨之自由鑄造乎。不可不出二策之一。此說一生於可否議論不決之間。以至有千八百九十二年伯拉濟路貨幣會議之開催。故暫觀望會議之行成以處決之也。

故於千八百九十二年貨幣會議召集以前。印度並美國。共依此會議之結果。決定自國向背之地位也。會議之開催也。美國政府之委員受政府之訓令第一。盡力於國際複本位制之成立。其不成立之時。可提議銀貨使用區域之擴張。惟後者之方法最有力者。雖不外銀貨自由鑄造之開始。以到底未見實行之故。美國政府之委員先依自由鑄造以外之方法。擴張銀貨之使用區域。而其方策如下：(一)贊成本案歐洲諸國。當以繼續購入美國現在之銀貨。印度並墨西哥繼續銀貨自由鑄造作爲條件。每年以一汝斯不上四十三片以上之時價購入三千萬汝斯之銀塊。於各國購入之比例。別以條約規定之。(二)各國購入之銀塊從其國之法律使爲貨幣之流通。但不妨充紙幣之準備。(三)以上之約定。以五箇年爲期限。

但倫敦市場之銀塊時價。達各國政府之間豫定之點。則中止其購入。其後於各國委員更公定其買價時。可以

購入又購入中止之後。低落於豫定之時價以下。即再開始購入。此英國委員之提議也。收回額面二十法以下之錢貨並同額面以下之紙幣。以銀貨或代表銀貨之紙幣以補其缺。此荷蘭委員之提案也。但此兩案共蒙幾多之非難。而不能成立焉。美國委員雖關於複本位制更有所陳述。銀貨使用區域擴張之方案。既不認容。故亦遭多數反對而消滅。以各國一致之時期於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再可開會。而作為條件以散會者也。於開會前有多少囑望之今回會議。反告此終局者。畢竟由奧地利俄羅斯二國。金貨本位制實施之方針固守不動。又會議中英國決定停止印度銀貨自由鑄造之意見。由印度之利害特至不感抑制銀價變動之必要。可為其重大之原因。而英國之委員等。列國購銀案成立之時。使之有効者。不可不於美國並墨西哥之產銀額加以制限。以此意見質問兩國委員之所見。但美國回答。謂以中央政府之法律。不能於聯邦州之礦山課稅及加其他之制限。於墨西哥以銀為自國之重要輸出品。不能制限其產額以答覆之也。然則購銀案成立之結果。對銀之需要加增。故對之供給亦可加增。以人為之力。無抑制產出增加之望。與依人為之力增加需要之計畫。亦不能發揮其效果為同等也。因此種々疑惑。可認為對於購銀案贊成之薄弱也。

第八節 美國德國印度俄國並奧地利貨幣制度之改革

斯第四回貨幣會議之告閉會也。豫絕銀價恢復之望之印度政府。更強其決意。從先年於英國政府組織之調

查委員會之所見。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下旬，斷然閉鎖造幣局，廢止銀貨之自由鑄造，制其增加。同時對於政府租稅，就英貨十六片以一留皮之比例，收納原樣之英貨金塊，蓄積金貨於國庫，供貨幣制度改革之用也。造幣局閉鎖之當時，以十四片半爲留皮銀貨之金貨價格。而公定之價格爲十六片者，即期於一片半之人爲的騰貴也。馬沙爾氏於此時代以後評印度之貨幣謂：「造幣局閉鎖以來，印度之通貨不異於以銀印刷之政府貨幣。」此論最得要領者也。（Report of Indian Currency Committee, Q. 11,790）從來印度輸入多額之銀塊，其輸入額共銀價之低落而增加，如左表所示。

每年平均輸入額	銀塊市價
一八七七—八三	七三、〇七六 <small>千盧比</small>
一八四四—九〇	八八、三三三
一八九〇—一九三	一二〇、一一〇三
	五二、三三三 <small>千盧比</small>
	四六、四四
	四四、一七

居於斯地位之印度實行上記之改革以後，其影響之不易，乃爲當然。倫敦銀塊市價，共造幣局之閉鎖，每一枚斯自三十八片七五下落於三十片半，更至二十七片半也。於是美國於此形勢之下，覺維持薩滿條例之不利益，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廢止之，愈急於銀價恢復之望也。而於兩國窺其後之形勢，印度留皮銀貨自由停止鑄造以來，不依銀價而左右價格，所唯依貨幣之需要增減而生價格之高低也。當初政府希望留皮銀

貨之金貨價格騰貴於十六片以上。其騰貴有多少之程度時。對於政府之債務以嫂福也列鷹金貨支充之。特以吸收金貨於國庫雖屬理之當然。然按事實不得如此也。蓋留皮銀貨不達法定價格者國內無何等金貨之流通。加之從來貯藏之銀貨出於市場。不關造幣局之閉鎖。使由一時增加其流通之額。乃事情所不得已者也。特政府於銀行及其他造幣局閉鎖以前。收受輸送於印度之銀而鑄造之。一方作政府之準備金所有之銀貨。同時以之付諸流通。於千八百五十九年。留皮銀貨之價格止於十三片也。爲此價格。則留皮銀貨之價格。較其含有銀塊之價格爲高。雖不完全。由銀價下落所生財政上之擔負加重。得以免之。唯印度土民於裝飾品之形態。其所有銀塊。因於饑饉又凶歉之際。有以之賣售之慣例。對銀塊之金貨價格低落。使彼等自不能無甚爲窮乏之恐也。一方貨幣制度改革之結果。使確實匯兌時價。依賴於外資。起灌溉事業。得以防止饑饉。可緩和如上之弊害也。

印度之狀況。如右所述矣。美國僅以薩滿條例之廢止。究不能求貨幣制度之整理也。因銀貨、銀貨證券、財政部紙幣之流通。國內金貨流出外國。使國庫準備金不足。自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二億六千萬弗餘之五分並四分利息公債賣售於外國市場填補其不足以陷此苦境之故。貨幣制度問題大惹起世人之注意。當千八百九十六年之大統領改選期也。美國之共和黨幹旋於列國複本位制之成立。其不成立之場合。可單獨實施金貨本位制。公此意見。推馬瑟琴來氏爲候補者。反之。民主黨候補者布拉伊安氏不拘列國之意嚮如何。以

一與一六之法定比價。述即時行複本位制之說。單從貨幣問題爭點之選舉。結局歸於共和黨之勝利。馬訾琴來氏就任大統領也。氏準備複本位制之成立。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派遣委員於歐洲。對此問題質各國之意。嚮法蘭西政府於此計畫大表贊同。有自爲提案者之希望。於是美法兩國聯合提議。以列國一與一五半之比價。實行複本位制之場合。英國爲助成此計畫。(一)再開印度之造幣局。實行銀貨自由鑄造。(二)使英蘭銀行所有的銀塊相當於正貨準備五分之一。(三)銀貨之法貨制限引上爲十磅。發行以銀擔保之二十志之紙幣。充之以法貨。且收回半嫂福也列鷹金貨。以銀擔保之紙幣代用之。(四)每年於政府鑄造定額之銀貨。^(五)公開英國造幣局使鑄造留皮銀貨並英弗貨。於海峽殖民地及採用銀貨本位之殖民地爲無制限之法貨。於英國銀貨通用之制限內。使爲法貨之流通。(六)就實行黑斯箕訾孫之諸件湏求英國之同意也。所謂黑斯箕訾孫案者。據一定之比價。對輸納於造幣局之銀塊。發行銀兌換券之證券者也。英國政府接右之交涉。直諮問英蘭銀行當局者之意見。同當局者回答謂法蘭西開始自由鑄造。確立銀價前途鞏固之望者。則從條例之規定置銀塊準備而不辭也。然印度政府僅以美法兩國之聯合。雖有他之補助。其得以維持一與一五半之法定比價否耶。甚屬疑問。且曉然不得維持者。以僅印度爲銀貨國有異於英國貨幣本位之恐。不肯再開造幣局。英國政府亦遂拒絕右之交涉條件。而複本位制之計畫。生半途之頓挫也。

於是美國雖單獨於貨幣制度之改革。不可不達制定金貨本位之地位。但爲美西戰爭而暫引長漸。得以千九

一九〇〇年正貨法改正

百年三月發布新法律也。蓋從來關於美國貨幣制度。認銀貨之自由鑄造。事實上有欲行銀本位制者。又有一方除正貨兌換之銀行紙幣廢止此以外之一切紙幣純然行金貨本位制者。雖有此二種主張。然爲前說不見何等實行的價值。後說亦擾亂金銀市場。於國庫擔負加重之點而不可行也。故特以不及金銀市場之大影響。又國庫不蒙擔負者。誠能近金貨本位之實質爲必要也。千九百年之貨幣法即可云以此一事爲眼目而制定。從來於美國貨幣制度。誘致困難之原因者。當其可供紙幣兌換正貨之指定。單以合法貨幣之文字。無分乎金貨與銀貨之區別。金貨供紙幣之兌換與否。全屬於行政官之任意。存於依如何事情。以價格下落之銀貨而開始兌換亦未可知之一事也。故於新法律第一着眼於此點。其第一條於價格單位以弗¹之。以量目二五孤列鷹八。品位千分之九百位之金貨充之。他種貨幣總使與之同價而流通。又以維持同價之流通。乃財政部之義務也。第二條。合衆國並財政部紙幣之兌換。規定以第一條所定之金貨。依之關於從來兌換制度。一掃所生之疑惑。與以金貨兌換之保證也。然於此法律示金貨兌換之保證而後。不可不使確實其準備之保證也。故設國庫發行償還局。使同局常備一億五千萬弗之金貨金塊。兌換之結局。同局紙幣收受之時。直就國庫之一般會計。兌換金貨。不能爲兌換之時。就市場金塊買入。又由一般公衆提出金貨。請求金貨證券之發行之時。常不忘於金貨吸收之巧趣。然尙由貿易上之逆勢及其他之事情。於右之兌換準備減少之場合。講填補之方法。政府應其必要。發行三分以下利息之公債。又依千八百九十年之購銀條例。購入之銀塊。鑄造補助貨幣。以返乎國

庫之收入也。而以銀塊鑄造補助貨幣者。不僅出於準備金補充之目的。充財政部紙幣處分之一法。即爾後對於補助貨幣需要之時。以國庫所有銀塊爲之資料。對之收回銷却同額財政部之紙幣而設規定者也。又關於銀貨證券雖不存別種法律之規定。作通貨之一種以付之流通。依人口之增加商業之繁盛而生之需要。以維持其價格者無異於從來也。於財政部紙幣流通額減却之後。尚不能實施純然之金貨本位制者。其在茲乎。千九百年之法律。不致一段之進步者。到底不可期完全之金貨本位制之成立。現於美國之法貨。不止二三如金貨得爲無何等制限之法貨外。銀弗貨者據千八百九十年之法律。如財政部紙幣不存反對規定之場合。亦得爲法貨。如政府紙幣支付公債利息並輸入稅之外。亦得爲法貨。如國立銀行紙幣支付國立銀行間之債務者法貨也。又輸入稅支付之外得有以充公納者也。如又有一弗以下之銀貨一回支付限於十弗白銅貨青銅貨一回支付限二十五志之法貨也。如斯從來美國貨幣制度缺一定之計畫制種々之利害關係。至今日之結果。於千九百年之法律。保證金貨之兌換。且使一般準備金由國庫一般會計而獨立。要之。不過貨幣制度改革之一端也。

美國貨幣制度之改革。如上敘已告一段落矣。而印度政府亦以其前數箇月着手於貨幣制度之改革也。印度於千八百九十三年造幣局閉鎖以後之三年間。全不行留皮銀貨之鑄造。十八百九十六年同九十八年爲緩和金融市場之緊縮。少許之發行外嚴加供給之制限也。隨銀貨之價格不依生金屬所左右。足維持貨幣獨自

之價格。常居於生金屬價格以上特千八百九十九年以後正達十六片之公定價格也。即如左焉。

英一留皮之
貨價格

純銀一六五列孤
之英貨價格

一八九〇年

一八、〇九片

一七、七四片

一八九一

一六、三七

一六、七〇

一八九二

一四、七七

一四、九八

一八九三

一四、五五

一三、二〇

一八九四

一三、一〇

一〇、七三

一八九五

一三、六四

一一、一〇

一八九六

一四、四五

一〇、五〇

一八九七

一五、三五

一〇、二五

一八九八

一五、九八

一〇、〇三

一八九九

一六、〇〇

一〇、二五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

一九〇一

一六、〇〇

一〇、〇二

留皮銀貨雖至維持人爲的價格。然依經濟上之狀況。不免價格之一昂一低。蓋留皮銀貨其自由鑄造停止以後。依鑄造額之增加。雖不來價格之低落。然對於貨幣爲其需要之減縮。不保無價格之低落也。對於此需要減少。節減其供給者。自由停止以外。不可不別有所爲也。即應需要之減縮。爲過剩之留皮銀貨。設排除於流通以外之道爲必要也。而此事關聯於金匯兌本位制之運用以行之。印度政府。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印度貨幣制度調查委員會成五箇條之建議。(一)印度造幣局對於銀貨無制限鑄造。依然閉鎖之。對於金之無制限鑄造公開之。(二)以嫂福也列鷹金貨爲法貨且期其流通。(三)留皮銀貨與一磅金貨之比率。一磅以十五留皮爲之。使留皮匯兌價格爲一志四片也。(四)留皮銀貨與金貨之互相交換。法律上之義務。不承認之。(五)但從來貯蓄中之金準備。應時之必要。匯兌時價低落於現送點以下之場合。供對於外國送金之用。基於此諸點。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制定關於改革之法律也。其要點(一)英國之嫂福也列鷹並半嫂福也列鷹金貨應作爲法貨。(二)留皮銀貨之自由鑄造。照向來原樣而停止。金貨與銀貨之比率。就一留皮以十六片爲之。即一與二二之比也。

而印度政府如從來不負以金貨兌換銀貨之義務。所謂如何謀通貨之伸縮者。例如商工業旺盛輸出增進之場合。對於在英國有債權及資金者。印度通貨之供給。殆可得以無制限焉。即此等人每於倫敦買入印度匯票。乎此程度。物價之騰貴。獎勵輸入。以沮害輸出也。每對印度匯票。減縮其需要。於倫敦匯票之賣價可低落焉。於

不存在之何等特殊之事情限內。留皮銀貨與金貨兌換。而金貨可至輸出於外國也。此事實發生之前。印度政府於倫敦制限印度匯票之賣售。於國內以匯票之賣售。留皮銀貨。回收於國庫。來通貨之收縮。可至低落其物價也。然通貨之甚為收縮也。留皮銀貨之英貨市價。騰貴乎十六片以上。印度之負債者。現送嫂福也列鷹金貨。果此。其結果於內國依通貨之膨脹。使低落匯兌時價。得以自動的調節物價並匯兌時價之關係也。即印度政府千九百年來。對於嫂福也列鷹金貨。付十五留皮之公定價格。據此價格。嫂福也列鷹金貨與留皮銀貨並公私之諸勘定而使用之也。而由此以前。以千八百九十七年九月。印度政府關於紙幣法律之改正。當發行留皮紙幣也。據公定價格。每一留皮以十六片。即以對英貨一磅。得以爲十五留皮之比例之故。如前記嫂福也列鷹流入內國也。直來留皮紙幣之增發。流出於外國也。而見紙幣之減縮焉。

斯各國改革貨幣制度。當其近於金貨本位制最與之以便宜者。乃由於千八百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及千八百九十年至千九百年十年之間相比較世界之金產出額遽然增加。使金貨容易吸收之一事。以上諸國之外。如後所說明。俄羅斯秘魯日本等。均採用金貨本位制。澳大利亦進於金貨兌換之開始。菲律賓。海峽殖民地。墨西哥。印度之例。制定金匯兌本位制。可爲乘金貨吸收容易之機運者矣。

以如斯之事情。以前着手於貨幣制度之改革。尙未完成之諸國更進一步。亦自然之勢也。即跛行本位制之國。處分無限制法貨之銀貨。而代之以金貨爲達到純然金本位制之計畫者。乃當然可起之問題也。羅甸同盟諸

國就此點出如何之處置也。雖無所聞知。然如德意志以千九百年六月之法律。發改革計畫之一端。爾後着々進行。蓋於德國千八百九十四年以後。數年間穀物之價甚為低落。而地主並農業者蒙非常之打擊。彼等為脫此窮狀之運動。其一法即主張採用複本位制者也。當時帝國宰相堪布利維伯讓步於此一派之主張。為貨幣問題之研究。組織委員會以十六名之專家相會。前後開催二十一回會議。然其結局不能見何等之決議也。代堪布利維伯以和翰老垓公之為宰相也。農業黨更試活潑之運動。千八百九十五年二月帝國政府自行斡旋。可開列國貨幣會議之建議案。提出於帝國議會。雖為多數可決。但為聯邦會議所排斥。至未見何等之效果。爾後經過數年之間。貨幣問題之局面開展。複本位論自失墜其勢力。金產出額亦生加增之傾向。政府乘此好機。以前記之法律。將向來流通之塔列爾銀貨。漸次改鑄為補助銀貨達處分之目的。先收回五馬克金貨二十布福也尼希之白銅貨以對銀貨惹起其需要。一方於從來補助銀貨之流通最高額。就人口一人十馬克之比例。引上為十五馬克焉。自千九百一年一月行塔列爾銀貨之收回並補助銀貨之增鑄也。試將自千九百年末千九百三年末之間。示此改革進步之一斑如左。

一九〇〇年末	一九〇三年末
塔列爾銀貨現在額	一二〇,〇〇〇
馬克換算之額	七一、三三三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small>千塔列爾</small>	<small>千馬克</small>

補助銀貨現在額

五一五、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人 口

五六、三〇〇

五六、四〇〇

對於人口補助銀貨之比例

九、一四〇

一一、五七

右塔列爾銀貨之殘額二億千四百萬馬克據一與一三九、五之法定比價。改鑄補助貨幣可得與二億三千七百七十萬馬克相當者也。於千九百三年末除補助貨幣現在額之加算額八億九千七十萬馬克以對人口一人。補助銀貨之法定制限爲十五馬克之時可得五千九百三十八萬餘之數也。德國人口達於此數。一方政府至法定制限增鑄補助銀貨之時卽塔列爾銀貨處分終了之道理也。政府孜々努力於補助銀貨之增鑄。千九百三年至六年此四年之間每年鑄造六千萬乃至七千萬馬克之補助銀貨於千九百七年鑄造至八千五百萬馬克也。斯塔列爾銀貨之現在額漸々減少政府企改革計畫之進行以千九百七年六月之佈告禁止同年十月一日以後塔列爾銀貨之流通。但至千九百八年九月三十日收受於國庫。一方以千九百八年五月之法律新發行額面三馬克之補助銀貨並二十五布福也尼希之白銅貨同時補助銀貨之發行額就人口一人將十五馬克昇至二十馬克設補助銀貨增發之餘地由跛行本位制一變而爲純然金貨本位制矣。

俄國今日至制定金貨本位制度者不外於整理從來流通不換紙幣之結果故不可不先明不換紙幣之來歷。俄國當初紙幣之發行也千七百六十九年加渣林第二世之治。世是時併於俄土戰爭以救濟財政上困難之

目的。限於百萬盧布以試其發行也。俄國爲支還軍事費。利用紙幣發行之端緒。其後亞力山大第一世千八百十年與瑞典、土耳其、法蘭西之開戰也。來臨時費之增加。直取利用紙幣發行之手段。故至千八百五年前後。發行額寡少之紙幣。同年以後來非常之增加。至千八百十四年。每年度之發行額。昇至如左之金額焉。

一八〇五年

三一、五〇〇

一八一〇年

四六、一〇〇

一八〇六年

二七、〇〇〇

一八一二

六四、五〇〇

一八〇七年

六三、〇〇〇

一八一三

一〇三、四〇〇

一八〇八年

九五、〇〇〇

一八一四

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九年

五五、八〇〇

由以上之比例。繼續連年紙幣發行之故。於千八百十七年俄羅斯紙幣流通額昇至八億三千六百萬盧布之多。千八百二年。對於當時本位銀貨之價格一盧布爲八十考拜庫之比例。千八百十七年下落至二十考拜庫者也。

政府於千八百十年並同二十年開兩次委員會。審議不換紙幣之處分法。加增現行之租稅率。又賦課新稅。依其收入雖決議可銷却不換紙幣之旨。然價格甚爲低落之結果。多要銷却之資金。實際至於不行而止。其後與法蘭西戰爭滅熄。自生財政整理之餘裕。自千八百十七年至同二十三年之間。政府之不換紙幣。由八億三千

六百萬盧布收縮至五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盧布者也。而歲入不足。以公債發行補充之結果。公債於此數年間由六億七千二百萬盧布。雖增加至十三億四千五百萬。然此不換紙幣流通額減少。且常至定著於同一之額。其價格亦不如從來之搖動。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至同三十八年之間。以維持二十七考拜庫內外之價格。政府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七月之法律。公定一盧布紙幣之價格。作銀貨二十八考拜庫六。銀貨一盧布相當於紙幣三盧布五十考拜庫也。更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政府以額面價格。發行可以與正貨兌換之新紙幣。以之漸次代替舊紙幣。新紙幣之發行額六分之一。備有相當的正貨準備。確保其兌換。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得以收回舊紙幣者也。

故俄國當時於銀貨本位制之下。付兌換紙幣以流通。紙幣之發行額。上下於三億一千萬盧布。以額面價格而流通。但一千八百五十三年際苦利米亞之戰爭。遽增加其發行額。達七億二千五百萬盧布。一面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為停止其兌換。此紙幣價格再對於銀貨而下落。爾來計畫正貨兌換之開始。正貨常為缺乏。不能達其目的。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際俄土戰爭。更發行紙幣。以為充軍事費之支償。其發行額昇至十一億八千八百萬盧布。價格低落為六十考拜庫也。

斯貨幣制度之甚紊亂者。當然及於經濟社會不良之影響。不換紙幣整理之議。起於政府內部。結局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於左之三策之下。以果其目的焉。

(一)於財政所許之限內。將紙幣收回銷却之。就金貨一盧布使達於紙幣一盧布半之比例。

(二)紙幣價格待達於以上比例之時。以金貨開始於紙幣之兌換。實行金貨本位制。

(三)獎勵輸出貿易又發行適宜之外債。依之由外國吸收金貨以期蓄積。

行右之諸策。同時財政大臣大節儉其經費。收回紙幣。縮減紙幣之流通額。左揭其流通額。並金貨之準備焉。

紙幣

帝國銀行並國庫
金貨存在之額度

金貨流通額

一八八一年

一一三三·五

+萬盧布

一七〇·〇

+萬盧布

一八八七

一〇四六·〇

二二一·五

—

一八九二

一一〇〇·〇

九〇五·五

—

一八九八

九〇五·五

二三二八·三

—

斯紙幣流通額減少。隨金貨準備之增加。紙幣之價格因之確實。千八百九十四年。政府對金貨一紙幣一。

五之比例。行各種之交易。又依此比例容許金貨納付於國庫者也。而千八百九十七年政府改定向來十盧布金貨之價格。為十五盧布。據額面價格即就金貨一盧布以紙幣一盧布之比例兌換開始。以此金貨充本位者也。即貨幣價格之單位。雖依然為盧布然改定從來稱印拜利亞量目十二瓦九〇二品位九百之十盧布金貨之價格為十五盧布也。此外改造額面七盧布半並五盧布之金貨鑄造。政府於是等貨幣付與以無制限法貨

之資格。而以銀貨爲補助貨幣。政府以新金貨爲七億五千萬盧布作準備金。交付於帝國銀行。爾後帝國銀行以此金貨發行可兌換之紙幣也。而其發行法發行額若不達六億盧布之時。銀行可準備其半額相當之準備金。對於超過六億盧布之部分。據超過額與同額之金貨準備之規定。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以來開始兌換。純然實施金貨本位制者也。

即俄國之貨幣制度改革不待充分將紙幣回收銷却使與金貨保同等價格之時而始然也。於某種比例之下。即對金貨一達紙幣一、五之比例之際。遽低減金貨之公定價格。以從來之一而爲一、五。保與紙幣價格之均衡。以額面開始兌換者也。蓋取此變則的手段者。以紙幣至極度之回收銷却甚有不便。爲事情所不許。同時使紙幣高價之時。而有增加政府負擔之恐也。對此改革以有專制的左右金貨價格之嫌。故非難之聲。起於四方。至有攻擊政府斯罔國民者也。(Lehmann V. Parvus-Das Hungernde Russland. Issaeff-zur Politik der russischen Finanzministerium) 然爲斯改革之速成也。外國貿易立於鞏固之基礎上。且於國內之金貨保留又流通之結果。際於事變。再至以紙幣付之流通。得以堪財政上壓迫。此不可不認爲有利也。

嘗思俄國之採用金貨本位制者。一。對於西歐諸國確實其匯兌時價。對金貨國輸出貿易。特使穀物之輸出。使免於一盧布紙幣之時價所生高低之變動。二。誘致金貨國之資金於俄國。以供生產之用。與俄國經濟全體以非常之利益也。蓋不換紙幣流通時代。對於外國。以不換紙幣發行元利金支付之公債。甚爲困難。強發行之時。

以匯兌時價之變動。不可以利息補償債權者所蒙損失之程度。爲應此困難。俄國從來對於外國。雖發行金貨支付之公債。然使代外國債權者之安全。不可不使國庫常匯兌時價變動之危險也。即公債之元利金無關乎以金貨之支付。而國庫收入以紙幣收納之故。隨使幣價格之下落。於公債元利金要多額之經費。不可不吸收多額之財政也。於平時紙幣價格之變動。紙豫算不甚確實。而有秩序財政之計畫成立。亦困難也。況政治上之事變。又際以戰爭。其可及影響之大。不俟論已。又政府對於帝國銀行之紙幣發行法加以制限。使帝國銀行於戰時致政府財政上之助力。有重大之關係。元來俄國對於外國負多額債務之關係上。於帝國銀行有多額之正貨。無待論矣。又正貨準備之一部。每於金貨國放下匯兌票或以之貯入外國銀行。以應金貨開取為多年所講之政策也。至如何程度。於此情態。以所有準備金。得使安全金貨本位制之維持者乎。將又於帝國銀行之正貨準備至如何之點。足依賴之以作戰時之準備者乎。今舉數字以說明之。據千九百三年之平均。帝國銀行之紙幣發行額。五億八千萬盧布。對之正貨準備。升至八億三百五十萬盧布也。其中七億四千二百萬盧布由金貨金塊七千九百二十萬盧布。由銀塊而成也。而此外金貨國之匯兌票並外國銀行之貯金。爲七千九百四十萬盧布。準備金總額上昇至八億八千二百九十萬盧布。超過紙幣發行額百分之五二、二也。以之比較外國之中央銀行。前記八億三百萬盧布。換算德國貨幣。相當於十七億三千六百萬馬克也。以之超過者。於法蘭西銀行約二十億萬馬克之準備金也。對紙幣發行額言。其比率之高。無論何國之中央銀行。未見及於俄之帝

國銀行者也。俄國帝國銀行所有此多額之準備金者。際戰時及其他事變。無傷乎紙幣之信用。爲增發又供金貨支付之餘地而存此證據。此俄國財政家所誇負者也。(Heffrich-Das Geld im Russish Guapanischen Kriege. S. 24. 30.)

次就奧大利之貨幣制度改革以說明之。千八百五十七年奧大利與德意志關稅同盟諸國締結條約採用銀貨本位制。以福老林爲貨幣價格之單位。實際流通於市場者以不換紙幣。千八百五十八年始想出正貨交換開始之計畫也。當時對銀貨紙幣之增折因在一分與八分之一內外。故至某程度回收紙幣之時。保與正貨同等之價格。以開始兌換者可目爲容易之事。但依千八百五十九年之戰爭。不僅妨其進行。却至增其不換紙幣之流通額也。而千八百六十五年雖更計畫兌換之開始。終因普墮之戰而不果。至千八百七十九年政府以當時銀價下落之勢甚盛。乃命令造幣局爾後鑄造可拒絕由私人而受銀塊之輸納也。此命令之結果。不換紙幣於奧大利爲唯一價格之尺度。然不換紙幣之自身價格。不至依銀價而左右之也。當時奧大利雖有金貨。唯從來不付以法貨之効力。千八百九十二年。政府以金貨開始紙幣之兌換。決意以金貨本位制實施之。其第一着手乃定金貨與紙幣之流通比率。其比率也基於千八百七十九年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十四年間之平均。對金貨百以紙幣百十九之比例充之也。而第二手段政府制定貨幣法。以金之純量四、七孤列鷹相當之苦老奶奶爲貨幣價格之單位。銀貨之法貨資格制限五十苦老奶奶。金貨兌換之開始也有回收三億千二百萬福老林之紙

幣之必要。以銷却此項所需金塊之目的。將公債募集之權利得於政府。依此方法吸收一億千二百萬福老林之金。加從來於國庫所有之金準備。得同收二億福老林之紙幣也。而政府以是等之金塊貯存於埠甸銀行。迄千八百九十七年漸次當回收紙幣之任。爾來紙幣之現在額。爲一千二百萬福老林也。實行右之計畫也。紙幣之價格略與苦老奶奶金貨爲同等。更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政府制定法律。雖就殘額紙幣之回收。金貨兌換之開始有所規定。其後國內湧起政治上之紛擾。不能就實行之緒也。即於今日埠大利之本位制。尙如德國學者所謂屬於紙幣本位制度是也。斯埠甸國銀行。雖不有正貨兌換之義務。一方於外國有與金貨可兌換之匯票。對之發出匯票。此票對於外國。交付於負債務者。以當調節正貨流入之任耳。

第九節 金匯兌本位制之適用

金匯兌本位制者。發端於印度貨幣制度之改革。爾來適用於各國近時殘存之許多銀貨國。均採用此制度。以果改革之業。收金貨本位制之實。墨西哥、海峽殖民地、菲律賓等。均當於此例。以下逐次序明之。

墨西哥古來制定銀貨本位之貨幣制度。千五百三十五年始鑄造發行銀貨。所謂墨西哥弗是也。此幣不但行於自國之内。且廣輸出於貨幣制度不確立之東洋諸國。供外國貿易或內外人間之交易決算也。其所以能此者。蓋千七百七十二年墨西哥政府。以右銀貨之量目四百十六弧列鷹品位九百二。決定以來。未加一次之變。

更於價格確實之點博一般之信用者也。以墨西哥之墨守銀貨本位制。千八百七十年以後發銀價下落之端也。銀貨國蒙相當之影響。對於金貨國輸出貿易之增進。同時由金貨國減退輸入之貿易。又國內各種製造業興起。告工商業之殷盛。於一時銀價下落之際。可認銀貨本位維持之利益。雖有倡此說者。然於財政當局者之間。從此非可永續銀貨下落之利益。却蒙其弊害。以看破此點之故。信貨幣制度更新之必要者為數甚多也。其議論之所根據。以從來政府重要財源收入之輸入稅。為金銀市價變動。輸入貿易減退之結果。著然減國庫之收入。一方外債之元利金支付。對於其他金貨國支付不可不用金貨之故。自增加其支付之高度。內國之經費。亦為物價騰貴而來膨脹。不能維持歲出入之均衡也。而就民間事業觀之。如鐵道會社雖以銀貨收納其收入。而社債券之元利金不可不以金貨充支付之故。結局收支不克相償而妨礙外資輸入以謀事業之興起也。特近年世界有數之商業國。舉移於金貨本位制。唯墨西哥一國。維持此銀貨本位制者。對是等之國。自然生貿易關係上之疎隔。由此點而蒙之損害為不少也。然墨西哥國內存多數之銀礦。以屬於同國重要產物之一。政府不忍施行自使重要產物之價格低落之貨幣政策。又銀礦所有者。自熱心於銀貨本位制之運動。以至於近年而世界大勢。遂不能如何也。千九百三年。政府組織貨幣制度調查委員會議改革之方法。同委員會發表十二月報告。多數委員述一時可移於跛行本位制之意見。少數委員取即時制定金本位制之說。結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政府折衷是等之諸說。決定改革之方案。約言其要點如左。

一、向來之銀貨雖繼續以充貨幣本位。然必使其價格與純金奇零瓦七五相同一。

二、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

三、使向來之銀貨與純金奇零瓦七五維持同一之價格者。可取如何之方法乎。如自由鑄造之停止其一法也。從來政府認新鑄造必要之場合外。雖有不行銀貨鑄造之規定。但漫然使市場銀貨之供給不足。於流通上有生障礙之恐。故僅以自由鑄造停止。不能期保持銀貨之以上價格也。其以一定比率。豫定行銀貨與金之兌換也。而就銀貨之兌換所要金之蓄積方法。其規定讓於行政命令也。

四、外國輸出所要之銀貨。依人民請求。政府雖可鑄造之。然其輸入則必禁止。就此規定。世間之議論最多。其利害亦未有明瞭也。蓋墨西哥弗至近年。失從來在東洋諸國之優勝地位。至不可不與他國之銀相併列也。然今於國內禁止其輸入。愈於東洋諸國之市場。至可絕其流通之道。如墨西哥於世界有數之產銀國。總期對其產物以擴張其販路。乃爲得策。反使狹隘墨西哥流通之區域。故來不得意之非難亦當然者也。

五、補助銀貨限二十弗。又銅貨限以一弗爲之法貨。但政府指定之地域。此種補助貨幣提供百弗之時。可以之兌換本位貨幣。

以上之案。即時通過於議會。政府以行政命令。定施行細則。以着手其實行也。(Simmersbach-Die Hincziform

in Mexico Finanzarchiv. XXII. S. 210. ff.)

千八百九十三年印度造幣局閉鎖以來基於同一主義。改革貨幣制度者相繼起於東洋諸國。如海峽殖民地亦其一也。同殖民地由新嘉坡、彼南、馬拉斯加及其他領屬而成之英國所屬地乃於東洋貿易船舶之一大寄航地也。從來觀此地貨幣流通之狀態極為錯雜。自十六世紀之項以迄近代西班牙之銀貨並墨西哥弗大英銀弗專於流通供日常貿易之用也。而觀乎此間政府之施行貨幣政策之一斑。千九百六十七年海峽殖民地始離印度政府之管轄屬於英國殖民事務省之直轄也。政府發四月一日命令廢止印度貨幣為法貨之法律。以今後可為法貨者限於香港之英國造幣局鑄造之弗貨。西班牙、墨西哥、保利維亞、秘魯諸國之銀貨並政府特行指定之銀貨也。而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英國造幣局鑄造於海峽殖民地可流通之補助貨幣焉。又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廢止凡關於法貨向來之法律。墨西哥弗宛然為價格之本位。同時與日本之圓銀、香港之弗貨、美國之貿易銀以無限法貨之資格。其後對於日本銀貨並美國之貿易銀以除却此資格而次第以墨西哥為本位。大英銀貨為法貨以流通之也。

以前記之事情。加金銀市價變動之甚。海峽殖民地與印度、墨西哥及其他銀貨國蒙同一之影響。以對金貨匯兌時價之搖動極不一定。經濟上之不利益亦不少。千八百九十三年英國殖民事務大臣對海峽殖民地總督諮詢可抑制匯兌時價搖動之方案。故對之於殖民地政府組織委員會以從事調查也。然委員會雖公認匯兌

市場搖動不利益之事實。而就抑制其搖動之方法。所說分歧。以缺乎統一者也。爾後關於金貨本位制實施之利害問題。常騰傳於世上。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新嘉坡商業會議。所謂英國爲金貨本位。使殖民地流通之銀貨。可與英國二志保持同一之價格焉。發表此種方案。主張金貨本位制之實施。千九百二年六月再於英國殖民事務省有所陳情也。殖民事務省亦容其要求。遂任命委員。着手於此問題之調查。而此委員會發表可實施金貨本位制之意見。今舉此主張之理由。先爲銀價下落之結果。對金貨國匯兌時價之搖動。且概示二班之下落。自千八百九十二年至千九百一年倫敦之匯兌時價如左。

一八九一	三 志 片	一八九六	二 志 片
一八九二	二一〇 三 八	一八九七	一一一 五 六
一八九三	二 七 八	一八九八	一一一 五 六
一八九四	二 一 三	一八九九	一一一 五 六
一八九五	一九〇〇	一一一 五 六	一一一 五 六
一九〇一	一一二 六	一一一 五 六	一一一 五 六

依斯匯兌時價之低落。海峽殖民地果蒙如何之影響耶。海峽殖民地政府如印度政府。對於外國雖不負金貨支付之公債。然政府由金貨國買入官用品之額不爲不少。且官吏之俸給金多以金貨支付。於是匯兌時價之

低落。財政上不得不蒙顯然之擔負也。而觀貿易上之關係。對金貨國匯兌時價之搖動時。與金貨國相貿易。非常之妨害。一方與銀貨國之貿易雖得以確實行之。然海峽殖民地所占貿易上之重要者在金貨國耶。或得在銀貨國耶。據實以觀察屬前者焉。今以表示之如左。

於金貨國之輸出入

於銀貨國之輸出入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四九一 <small>千萬</small>
一九〇〇	三二九、六一五
一九〇一	三二七、五八四
一九〇二	二二一、九九八
一九〇三	一九〇、六五五 <small>千萬</small>

對於金貨國與銀貨國之貿易關係上。已如上所述矣。然則改革貨幣制度。於銀貨國之貿易而蒙妨害。確實占貿易主位之金貨國匯兌時價。使其貿易發達。為得策也。此種議論。占最大之努力焉。且於現在制度之下。妨害外資之輸入。使有資金供給不足之弊害。亦為委員會所公認也。結局委員會報告可依左之方策。以改革貨幣制度也。

- 一、鑄造與大英銀弗有同一之品位量目之海峽弗(Streuf Doller 量目四百十六弧列鷹品位九百)墨西哥弗並大英銀弗之流通漸次廢止之。
- 二、鑄造海峽弗付之以流通。禁止墨西哥與大英銀弗之輸入並新弗貨之輸出。

三、實施右之計畫。於市場新弗貨之流通。遂至一般行之。恰如印度政府制限新弗貨之供給。對於金貨。使維持人爲的之一種價格。

四、新弗貨至以人爲的保一定之價格。則依此價格與金貨開始兌換之。

右之報告。以千九百三年五月七日發表。其全部爲是月二十九日之法律。以九月二十五日實施之。新弗貨自是年十月流通於世上。政府漸次對其供給。依制限豫定使保持與英貨二志爲同一之價格。今假定新弗貨保持此價格也。則於金匯兌本位制法定比價可爲一與二三三一之計算也。其算則如左。

$$\frac{113.001 \text{ (美金貨之純量孤列圖)}}{20\text{志}} \times 2\text{志} = 11.3001.$$

$$\frac{416 \times .9 \text{ (新弗貨之純量孤列圖)}}{11.3001} = 33.1.$$

此海峽殖民地之貨幣制度改革告成一段落矣。(Kemmerer-A gold Standard For the Strai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IX. PP. 636. ff.) 如是菲律賓亦準同一之主義以行其改革也。美國領有菲律賓之當時。該群島爲貨幣流通之主者。墨西哥弗占本位貨幣之地位。美國之軍政官認流通貨幣不足之狀態。爲補充之故。增加墨西哥弗之流入額。更輸入大英銀弗者也。然一方軍政官以美國之貨幣充各種之公納。首以官吏之俸。金國庫之支付。均以此貨幣充之。加以從來貨幣制度之不完全。使貨幣流通上之關係複雜。直惹

起制度改革之問題也。而關於菲律賓委員會再三討究之後。即千九百三年三月之菲律賓貨幣法。其要點如左。

一、以量目十二孤列鷹品位九百之金作貨幣之單位。稱之曰培梢(Peso)但實際非以此量目鑄造也。

二、鑄造量目四百十六孤列鷹品位九百之銀貨。使代表前項之培梢又據同一之比例鑄造補助銀貨並白銅貨。銀貨之鑄造額不可超過七千五百萬培梢。

三、政府發行代表同價格之培梢銀貨的銀貨證券。

四、維持貨幣同價流通。且為購入銀貨鑄造所要之銀塊。設準備金焉。以金準備充實之目的。政府得發行利息四分期限一箇年之公債十萬弗。

五、契約不存特別規定之時。以美國之金貨並新培梢為無制限法貨。但千九百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立之債務。得以當時之法貨支付之。千九百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對於向來之銀貨。不認法貨之効力。

準據以上之規定。菲律賓政府。以千九百三年十月制定菲律賓金貨本位條例之要點如左。

一、菲律賓財政部置金貨本位基金。以公債之收入。由新貨幣鑄造所生之造幣收益。匯票之賣買益金及其他之收入充之。以之維持新貨幣之價格。又供關於新貨幣普及之費用。而此基金置一半於麻尼拉而

他一半置於紐約。

二、爲維持貨幣之同價流通。政府可取右之三策焉。

(a) 財政部依人民要求有賣售以菲律賓或美國之貨幣可支付紐約金貨本位基金匯票之權利又負其義務焉。而紐約基金部每與麻尼拉之基金部賣售同樣之匯票。

(b) 財政部得美國財政卿之認可時就一弗得以二培梢之比例行菲律賓貨幣與美國貨幣之交換。

(c) 財政部得前項同樣之認可時對菲律賓貨幣得交付美國金貨或金塊。但此場合據市場之情形徵收

紐約麻尼拉間之現送費相當之手數料。

據右之二條例菲律賓新鑄造銀貨存一定之制限。依供給之制限以維持價格之高度。於墨西哥銀貨相同。使一培梢銀貨使與美國金貨五十仙(cents)爲同價。同時於匯兌時價之高低。依匯票之賣買自動的使貨幣伸縮而爲其通流之供給也。即匯兌時價騰貴於現送點以上也。於普通之狀態雖可促正貨之流出然菲律賓之銀貨依人爲的手段既有超過實價價格之故不輸送於外國在外國有送金必要之人民將外國之銀貨提出於財政部買來金貨支付之票就紐約之基金部可求其支付也。而於與此反對之匯兌時價也下落於現送點以下之時外國之債務者就紐約之基金部或麻尼拉基金部每買來匯票以送付於菲律賓而還償債務也。而金貨一培梢與銀貨一培梢之比率爲一與三二金銀市價僅較之居於其下者培梢銀貨而有人爲之價格也。就

實行以上之計畫。政府感於向來流通法貨之困難，漸次解決之，得以見新制度之之實行也。(Kemmerer—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old Exchange Standard in the Philippin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IX. PP. 585. ff.)

中國貨幣制度改革問題
中日戰爭後，歐美諸國對於中國計畫權勢之扶殖，通商貿易之擴張，雖不見所息，忽然以金銀市價常生變動而不已。故金貸國與中國之匯兌時價，時有搖動，不能維持一定之標準也。對於中國，歐美諸國通商上之交易，其加妨害於資金投下事業之發展等亦不可為少也。而千九百年庚子事變之結果，中國從來所負外債元利金支付之外，對歐美及日本負擔多額償金之故，條約締結果隨銀價下落，增加擔負之額。今後繼續見其下落之時，財政上不免非常之困難。故於中國政府之內部，改革貨幣制度，以除却此困難，同時對於金貸國確實其匯兌時價，以至懷吸收金貸國資金之希望，就貨幣制度之改革，依賴美國政府之助力也。然於美國元老院一千九百三年二月關於前記菲律賓島貨幣制度改革法律案討議之際，對於中國並墨西哥等之銀貸國為一定其匯兌之關係，任命委員，以可決歐洲諸國及其他各國協議之權能，賦與於大統領之決議案。大統領從此決議直組織國際匯兌委員會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韓訥、柯楠特、精琦之三氏為委員。諸氏於歐洲諸國之內，歷訪對中國有償金領收權利之國，精琦氏於千九百三年十一月來朝於日本也。茲以委員之改革案示各國政府案件之要點如左。

一、使中國政府鑄造與墨西哥略有同一品位量目之銀貨。以爲一般之流通。
二、以上之銀貨不認自由鑄造。於政府制限其供給。對於金貨保一與三二之比率。
三、中國政府於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橫濱、紐約六處開信用勘定於本國銀貨之輸納者。以一與三二之比率。每於是等地方賣出金貨支拂之票。

四、由銀貨鑄造而生之利益。特保管之。供用金塊吸收之資金。

五、於開港場（商埠）以五箇年爲期。實施右之計畫。他之諸地方漸次實施之。

今日流通於中國。以供大小交易之決算的通貨。種類甚爲繁多。銀錠、洋銀、銅貨、銅錢、外國銀貨、紙幣等均是也。單稱爲銀錠者。又有元寶、小元寶、小錠、碎銀之別。重量單位之兩。有庫平、海關、精平等之種類。互異其量目。洋銀雖以元角定其額面。於各省當其鑄造。隨鑄造地之異。品位量目不同一之故。不能以額面相流通。外國銀貨關於日本、墨西哥、西班牙、香港、亞美利加之鑄造。原有有品位量目之等差。銅錢、銅貨於小交易決算之貨幣。最爲重要。就其鑄造發行。不存一定秩序之結果。不能據文明國定位貨幣之原則。以居乎流通之狀態也。即中國雖有貨幣流通之事實。不存行於文明國同一之制度。隨各種貨幣流通於其間。不見何等連絡統制之故。徒使貨幣之種類雜多。於他方不能收數種貨幣之流通相伴之利益。而先蒙其弊害也。

由內地商業上之見地考之。既有幾多之貨幣。其間不存何等統制連絡。銀錠均以秤計之。以定量目。據標準鑄。

檢其品位。算出價格。授受以後。於貨幣秤量制度之弊害。到底不可免者也。如洋錢、銅錢、外國銀貨等。雖有貨幣之形態。可以額面價格流通。非有何等之保證。故是貨幣價格。依其含有生金屬市價之高低。相共變動。對於各種貨幣需要之消長。其變動殆不一定。現於商埠。墨西哥由多年之慣例。愛好於一般人民。保生金屬價格以上之價格。然依時之狀況。高低其程度。為顯然著明之事實也。於是隨貨幣種類之雜多。各種貨物。亦因之而異其代價。人民依自己所有的貨幣及由他人受取貨幣之種類。不得不生損得之關係也。如斯物價之確實。交易之安全。為難中之難事也。况全國各地方流通之貨幣。與各地方人民間嗜好。授受貨幣之種類互異。隨交易上之煩雜。而交易之間。所蒙損失。不為不大。再由對於外國財政上之擔負考之。中國今日對外國負多額之債務。不可以金貨每年支付其元利金也。據明治四十四年末之調查。普通外債並賠償之現額一億四百十二萬六千七磅。郵傳部鐵道公債之現額三千三百九萬九百四十四磅。合計為數達一億三千七百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一磅。如中國今日以銀為重要通用之貨幣。國庫以銀收納諸種收入之場合。負此多額之金貨債務。財政上果受如何之影響耶。銀價於一高一低之間。尙存今日之時價以下低落之餘地者。則金貨支付之債務。對於財政上至加苛重之擔負。勢所難免。隨財政上擔負之大。對於民間收斂亦至不得不重也。銀價下落。對於金貨國增進中國輸出之貿易。齋來獎勵企業等。一時效果。雖不得不認為事實。惟斯效果之實現前。以由匯兌時價之變動。而金貨支付之債務現實加重。對之於國庫增收之方法。而招困難。財政之基礎。不免為之撼搖也。

最後由外國貿易上之見地考之。銀價對於金而低落也。如中國以銀為通用貨幣之國。對金貨國輸出貿易。立於有利益之地位。而輸入貿易為不利地位焉。隨輸入貿易之受障礙。可以獎勵內國興起之事業者。甚為明白之事實矣。然此種利益。共銀塊市價之變動。中國與金貨國之間。生匯兌時價之變動也。一方對之變動。不至使中國一般物價騰貴之發生。不過一時的性質而已。於中國以銀價之低落。影響及於物價之速度。較他文明國可以遲緩。故占如上利益之期間。可見其比較的久長也。雖未可知。要之僅期間問題耳。物價之變動。始於商埠。次及乎內地。結局可使物價騰貴。則與此相伴而生一時的利益。不僅不足置重。為由金貨國輸入貨物高價之故。中國產業程度之發達。不能與輸入貨物產出同一之物品之今日。必不可謂有利者也。況銀價之終局而為低落。以其間不免多少一高一低之故。相伴而陷於貿易投機之狀態者哉。

然則謂金匯兌本位制之制定。果可排除如上之困難。達貨幣制度改革之目的乎。曰。是又不然也。蓋於中國雖有貨幣流通之事實。乃數多貨幣於錯亂之狀態流通之。於斯等貨幣之間。無何等連絡統制之國。欲通全國一舉而施行畫一的制度。其所生困難自有不可據者也。由政治上之關係言之。基礎於地方分權政治行政之組織。不得不為設統一制度之妨碍也。各地方總督巡撫擁貨幣鑄造權。然其鑄造權之運用。充收其收受入之手。

段此而事實之。則統一貨幣制度以有傷彼等之權利。故彼等反對此種計畫。以妨害其施行。不俟論已。更舉其爲統一之速成而生經濟上之困難。中國國民從來關於法貨之觀念甚乏。不問額面價格之如何。直置重其含有生金之多寡。職此之故。見新貨幣之流通也。則溶解之。或付以各自之市價而使之流通也。而中國國民一般之生活程度甚低。於地方間經濟發達之程度。亦顯然相差。對此社會。一舉而施行統一制度之時。徒蒙幾多之困難也。特鐵道及其他交通機關不普及於全國。各省間之交易。共交通而不密接。國庫之收支亦不見巨額之中國。欲使新貨幣流通普及全國。甚爲困難。若於不普及之間。新舊貨幣相並流通。則又有貨幣統一之名。而不見其實也。加之內外國銀行之紙幣發行。如一舉而禁止錢莊之錢票發行。須要考慮。爲此彼等因貨幣制度之統一。奪從來各種貨幣之兌換。金塊之成形。品位之檢定的金錢兌換商、銀爐、公估局等所得之利益。其互相結託至妨害新制之施行。又不難推察而知也。

特當施行新金匯兌本位制。最困難之問題者。乃法定比價之決定是也。美國政府之委員。依何故而選定此一與三二之法定比價乎。據委員會之報告。其理由如左。

付與銀貨以金塊之價格以上之高價之時。不免促銀貨之私鑄。且爲維持法定價格惹起國家信用困難之弊害。據從來文明國之實驗。第一弊害及於貨幣制度之危險尚無顯著。唯第二之弊害。例如合衆國銀貨額增加之時。可惹起非常之危險。而此危險乃至僅銀貨流通而金貨全不流通者。特於財政上信用薄弱之國。

可見其甚焉者耳。故一國之警察制度，至於發覺豫防貨幣之私造而不完全，又信用之程度甚低者，可取與金塊價格相近接之比率爲必要焉。反之，付銀貨之金塊價格略相等之價格時，銀價僅來些細之騰貴，人民於銀貨不作爲貨幣而使用，以作爲地金之使用而有利益，可生銀貨驅逐於流通之外之危險也。(Repor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Gold Exchange Standard into China. PP. 22-3.)

基於以上之理由，委員會比較當時之市價付銀貨若干高價。雖取乎一與三二之比率。然假定美國之提案成立。以千九百三年於中國施行金匯兌本位制。其後金銀市價之變動，及於此制度果生如何之影響耶。千九百六年並千九百七年，基於特殊之原因，世界銀塊市價顯然騰貴。千九百六年平均三十片八分之七，千九百七年居於三十片十六分之一。若於比價換算，前者可當於一與三〇、五，後者爲一與三一、二也。金銀市價如是之場合，施行一與三二比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使銀貨忽然沒影於市場，欲排除如何困難，不可不行比價之改定也。橫於金匯兌本位制之根底困難在此一事，以如何方法依市價之變動，不僅不能維持貨幣制度，若市價來多少之昂騰，金匯兌本位制之提案者，伴其實施關於鑄造銀貨，舉如國庫可收利益之造幣收益，直然消滅。以之充吸收本位資金之計畫，遂不得不消滅也。然爲避此危機，確保銀貨之流通，大其市價與法定比價之間隔。而於警察權弛緩，其運用不及全國之中，國僞造之弊害，到處所起，必至不可判別貨幣之真僞也。如前論海峽殖民地以一與三三、一之比價，菲律賓以一與三二、二之比價，着手於金匯兌本位制之實施者，要

不外當時銀價下落達其極度。如就今後騰貴之勞。幾不可豫想。以此比價可得安全以維持貨幣制度也。然是等諸國於充分改革業不果之間。銀價來徐々之騰貴所謂菲律賓、所謂海峽殖民地者。共以向來之法定比價。至不能維持貨幣制度也。是即以兩國之法定比價一方觀於當時之市價。勿論何人均不以銀貨作貨幣而使用。或溶解之。或作為地金而賣售以得利之故。銀貨絕跡於市場。不得流通之道。金匯兌本位制之運用。以至全勿能為。

於是海峽殖民地政府于一千九百六年二月改定銀貨之英貨價格為二毫四片。以此比例布告嫂福也列鷹金貨收受公納之旨也。據此比例之時法定比價一與二八、七。此比價以三十三片十六分三為金塊均價之故。倫敦銀塊時價騰貴至右之程度。雖得阻止銀塊之流通。然依銀塊時價之趨勢。或不要再度之改正也。且法定比價如斯之場合。政府於銀貨鑄造上。無何等之利益。以此利益充吸收金貨資金之計畫不但全然打破。常見於銀貨法定價格之搖動。不及於一國經濟社會不良之影響而已也。而其後一千九百六年十月倫敦之銀塊市價騰貴於三十二片十六分之九。以近於銀貨溶解之危險。政府因之而禁止銀貨之輸出也。然如海峽殖民地。以居乎貿易中繼港之地位。以勵行輸出禁止之困難。作第二策。付與英國之嫂福也列鷹金貨無制限法貨之資格。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後。就一弗以二十八片之比例。供政府紙幣之兌換。以絕銀貨準備之取出。五十仙銀貨亦作為無制限之法貨。同時使額面一弗之紙幣流通。進而至同年十月減少銀貨之量目。以千

九百七年十二月之布告。新弗銀貨之量目爲三百十二孤列鷹也。故以此量目爲之時金銀之法定比價一與二、三而銀塊市價騰貴至四十四片四分之一。得確保銀貨之流通也。

至菲律賓始禁銀貨之輸出。彌縫一時。窺銀價之大勢。徐出處決之方針。於墨西哥據千九百四年末之改正。一培稍銀貨保與純金奇零瓦七五同一之價格。因法定比價置於一與三一、五八之故。銀貨次第流出於外國。故千九百六年十一月賦課銀貨輸出稅以防遏之。而出一時彌縫之策也。

第十節 金匯兌本位制適用之實績

以下之禁錮。或兩種之刑罰同時並加之也。然自千九百六年十月至十一月之間。倫敦銀塊市價騰貴於三十二片乃至三十三片。培根銀貨之金貨價格。超過其地金價格百分之二乃至一三。雖以此嚴罰尚不免見銀貨之輸出也。於是結局於千九百六年制定之法律。設銀貨之純量得低減至七百位之規定。依之而改定金銀之法定比價爲一與二、一、三也。而一方墨西哥以外之諸國。蒙同樣之變動。千九百六年十一月。先對於銀貨賦課一分之輸出稅。若輸出者於三十日以內。再能以與輸出銀貨同一價格之金塊又外國金貨輸入而輸納於造幣局之時。得免除稅金焉。既設此種規定。又於內國產出之金塊。講保留於內國之策。同時對於鑄造中之金貨行證券之發行。以認其流通專利用銀價騰貴之機會。以折算而賣銀。百方便近乎純粹金本位制也。即由千九百五年五月一日至千九百七年十月下旬銀貨之輸出額。昇至八千五百九十五萬六千三百弗。一方金貨之鑄造額。其數爲七千百六十四萬六千弗也。此金貨之大部分供銀行之準備金。對之紙幣發行額達九千五百萬弗。千九百六年二月比較千九百七年十月。銀行之金貨所有額。由四千九百七十八萬一千弗。減少爲一千四百三十九萬九千弗也。蓋銀塊市價就一汝斯而爲三十三片之時。金銀市價。因居於墨西哥之法定比價一與三二以上。斯銀貨之賣售其間可得利益者也。

就金匯兌本位制之運用最存掛念者。不外此制度所行之國。如何對金匯兌以收資金。又如何可使之豐富之一事也。而此事夙攻究於印度。千八百九十九年八月印度政府致送於印度事務大臣之意見書。乃論及之。其

於第十一項也。「金貨支付之債務增加以妨害通貨政策之成功之故。雖不可不力爲趨避。若印度遭遇饑餉及其他不慮之事件。於充分準備金蓄藏之先而會大索取也。有募債不得已之處置。政府不可不有募債之權能也。」(East India, Mint for Gold coinage. No. 495. P. 13.)斯處置之實際而爲必要者乃千九百八年是也。是年春以農產物之收穫不良也。印度依輸入貿易陷於不能決算償還外國貨物之輸入及其他債務焉。於普通之場合。印度事務局每於倫敦就賣售印度之票。以得此金貨。充負於英國公債之利息。此票爲輸入倫敦印度貨物之輸入業者所買收。以印度之收穫對於決濟其支付而爲實情焉。然如前所記。印度貨物對倫敦輸出而減少也。對於是等票之需要者減少。對於此等票不能看出其販路。是印度之貨幣制度與倫敦金市場間所存之連絡。殆至於打破也。而印度政府應此事變。果當取如何之手段耶。臨此危機。印度政府第一依賴者。通貨之準備金也。此資本金來於內國。雖爲紙幣之準備金。然其一部存置於本國。他歸英國之保有。以金銀貨並英貨證券爲其形態。於千九百七年三月金貨之高度上千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一磅也。印度政府於倫敦不爲印度票之賣售。而支出此準備金。一方將同額之留皮銀貨供印度準備金填補之用。第二有供用留皮銀貨鑄造之收益之金貨本位之準備金也。千九百八年三月之現在額千八百三十五萬磅。其中千四百三十五萬磅以金貨。其他以英貨證券保有之也。應其必要。政府賣售此放資證券。得同額之留皮銀貨。於印度填補其準備金。以是等之準備。尚不足應金貨支付之債務。基於前記之理由。講最後之手段。而接於政府有募債權。

之運用必要也。故一國制定金匯兌本位制以全其運用者。其國對外國、對時居債權國之地位。為或事情喪失其地位之場合。依有於外國之信用。斯所負之債務。得於以後依債權而償之地位為必要之條件。又不待論也。

第九章 國際共通貨幣

第一節 國際共通貨幣之利益

同一國際間貨幣價格之單位。流通共通之貨幣者。乃經濟上最有利之計畫。此計畫之成立也。關係於世界之通商金融及其他國際間授受貨幣者之便益。亦決不可少也。茲舉其利益之重者如下。(一)於現行貨幣制度之下。物價及其商業上之計算。若他國貨幣不取十進一位之制算出之場合。與本國貨幣相換算時。必有非常之煩勞費。無用之時間手續也。然於公通貨幣之下。此種勞費全可得節省之。(二)如今日國際間貨幣之品質名稱。及其要件相異者。一國之貨幣之於他國以金塊論。則可為同一之處辨。以之為貨幣而使流通。必不可不經改鑄之手續。而決濟國際間借貸之差額亦不外於貨幣。則同一金塊於或一國以行其國貨幣之鑄造。更流入他國而改鑄之。輾轉流通。須要幾回改鑄之手續。然一旦國際間流通共通貨幣之時。則無此改鑄手續之煩冗。因而無費用之擔負焉。(三)觀今日列國造幣規則。於造幣局取貨幣無手續料鑄造制。日本、英吉利、合衆國、西班牙等及其他諸國對於貨幣請求者。取賦課鑄造料之制度。均對於此等國匯兌之時。價常變動而逆返。其逆返之程度至輸出流入其國正貨運賃保險手數料等之外。若無超乎貨幣鑄造料以上。則正貨不至輸出者。理之當然者也。而雖在鑄造料不賦課之國。尙於鑄造日數間之利子。以歸於鑄造請求者之擔負。如今日國際間貨幣

之異。一旦顯然流出外國，必要改鑄之場合，鑄造料及其他之擔負，不免大其匯兌時價變動之區域也。若國際共通貨幣同流通於國際間時，則匯兌時價變動之區域，鑄造料及其他擔負可至縮少也。

然此制度實行之後，一國政府故意惡劣貨幣之品位，付諸流通之時，依格林斜姆法則之作用，使不良貨幣獨占市場云々，立於此反對論者，雖亦時有，然此不正手段之防遏，敢信非難事也。即於貨幣表面可示以何國政府之鑄造也。記明其國名，同時於列國間，依其條約定貨幣流通之最輕量目，減少於此量目以內之貨幣，必負引換之責任也。然則實施國際共通貨幣之制度，相伴而來幾多之利益，實施後又無格別之困難，唯依列國間之協議，使得成立與否之實際問題，不免爲一疑問也。如今日各文明國，以互異之單位，表示價格之場合，果據何國爲標準，定國際間價格之單位也哉？隨新協定標準改訂自國之單位，於過渡之際，必蒙相當之影響，商業貿易之安全確實，雖於如何國家，均不欲受此變動，以迄結局，各國皆主張採用自國之單位，終無所歸着，是國際共通貨幣制度相伴之利益，雖顯然所公認，然對其成立，常成妨礙之點。各國政府體乎此意，第一、領地擴張，即由政治上之事情，第二、由貿易上之事情，對於自國權力所及，實行同一之制度，以期其統一。第三、貧弱之國進乎大經濟之程度，一新其貨幣制度之場合，求單位標準於他有力之文明國，漸次期國際共通貨幣之流通，非所難也。德帝國、瑞西共和國、伊大利王國之統一，並羅甸同盟組織前與統一組織後之今日相比較，漸次列國之方針，可依右所述之方法，向國際共通貨幣流通之計畫，爲不可蔽之事實也。

第二節 關於共通貨幣之計畫

關乎國際共通貨幣流通之方法。研究從來之計畫焉。千八百五十一年於英倫萬國博覽會開催之際。為列國互異貨幣價格之單位。當陳列比價之算出也。招種々煩雜之一事。大使列國政府認國際共通貨幣流通之必要。千八百五十三年於布拉治爾同十五年於巴黎。陳於國際統計會議之議也。千八百六十年開會議於倫敦。此計畫更進一步。選定委員審查實行之方策。次期(一八六三年)開會議於柏林使之報告者也。而於柏林會議案上。將英國貨幣之算則改十進一位為金貨價格之單位。其關於銀貨將一弗銀貨低減為五法銀貨之價格。又將福老林銀貨低減為二法半。以法為單位。對此提案。而美國委員有所反對焉。即雖確立國際共通貨幣制度之後。尚有如磅、法、弗、福老林云々四種單位存在者。反此制度之意趣。有對於複本制之非難焉。又由英國委員提出美國金貨一弗可作英之二磅金貨五分之一之議案。對之而美國委員為自國之謀。乃提出將一磅金貨並五弗金貨與二十五法金貨相同價。以同時使三國之金貨均等之說也。列國雖皆認國際共通貨幣之必要。關於詳細方法。其所說分歧。而不能統一以至散會者也。然當時美國財政卿齊愛司氏以懷美國之五弗金貨與英國一磅金貨同價格之宿論。若氏實行此宿論之時。對英國可與以非常之利益。同時二國合同之勢力。使法蘭西不得不從。亦未可知也。當時在法蘭西帝位者拿破崙第三世。以自國之不譽也。比利時、意大利、瑞典

諸國關聯金銀市價之變動。於貨幣制度與法蘭西生取聯合方針必要之好機會。千八百六十五年四國之間組織羅甸貨幣同盟統一貨幣制度。更乘此勢千八百六十七年招集列國政府委員以統一列國間貨幣制度之趣意。至開貨幣會議者也。

法蘭西政府之希望。四國間共通制度所爲之羅甸同盟擴張於列國。同時承認當時濱洲於加利福尼金礦發見後。乘金供給之豐。以行金貨本位制。以存於此二點之故。開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會議也。經濟學者巴黎也氏編成左之議案。以之付於列國委員之協議也。

(一)以列國金貨品位、量目、均等之趣意。基於羅甸同盟之制度。加以適當之改正。(二)品位用九百位。單位取五法金貨。貨幣之算則據十進一位爲準。(三)取複本位制之國漸次改爲金單本位制。(四)依各國之希望鑄造二十五法金貨。以之流通於國際間。

蓋據羅甸同盟之條約。則五法金貨之量目二十四孤列鷹八九。品位九百。純量二二孤列鷹四〇一也。今準之鑄造二十五法金貨與英國婦福也列鷹(即一磅金貨)美國之半逸哥爾(即五弗金貨)之量目比較於左。

量 目 純 量

對於二十五法金
貨純量之通則

二十五法金貨

一二四英兩四五〇

一一二英兩〇〇五

一 磅金貨

一二三、二七六

一一三、〇〇三

九九八

五 弗金貨

一二九、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

三、〇九五

當時美國發行不換紙幣。以尙未至於兌換開始。故於改正金貨量目之當否。惟似無何等之考量。然英國則不喜標準法蘭西之貨幣。減自國貨幣之量目也。英委員一人於議會席上。謂英國現行制度之下。當其行大小貿易也。毫無感不便之點。且此制度適應乎多年之習慣。今欲改正以行新制度。若無能望收非常之利益。決不能認有改正之理由也。而此事實之認定。英國政府贊同大陸諸國之計畫。但聲明不能為改正運動之主動者。普魯士政府普墮戰爭之後。畢士馬克之胸中。以德國聯邦間統一貨幣制度之計畫既成。不好法蘭西計畫成就之故。遂論今日遽與外國協同金本位制採用之難。由荷蘭委員出以反對之論。謂一國雖可單獨選擇本位制。然歐洲各國金貨也。銀貨也。取同一本位之時。有驅逐一方貨幣於通流以外之危險者。則不可也。由比利時委員而起非難者。謂如採用二十五法云々。乃兩分之而生奇零貨幣之弊也。如前年統計會議於列國之間。不能取一定之決議。生相同之結果。於是法蘭西政府。遽改方針。謂出席之各委員。應將會議之議案。齋歸本國政府。確其意見。然後通牒法國。依時宜而再開會議。今後單以金貨為本位。認列國品位量目之均等。貨幣相為流通之決議而外。就國際共通貨幣之計畫。毫無進步而至空々散會也。

英國政府從此決議。翌千八百六十八年關於國際共通貨幣於下院設委員會。徵求巴治壞特。褚穩斯。列恩來。

維等著名之學者及實際家之意見。準據羅甸同盟之規約。審議英國貨幣品位量目改變之可否。但委員等報告之旨。謂英國之嫂福也列鷹金貨爲使與二十五法金貨相同。等減其量目。以其價格約爲二片一二低減之時。則於過去並將來貸借關係。凡爲此而蒙影響。爲除去此影響。其改訂首於公債及各種債務之金額。到底不堪其煩。特對小額貿易。如鐵道運費。郵使賃錢之定額負擔。僅以貨幣價格下落之數而引上之。然成爲小數。不果行之。而改鑄之費用。政府雖甘於負擔。則經濟來煩苛之事態。及於不公平之影響。以有此種之虞。依法蘭西之提議。立國際共通貨幣之制爲不可也。又此外美國與羅甸同盟同取十進一位之制。一弗金貨以相當於法國之五法十七參。由双方之内。加減此十七參保法貨之均等。雖有上之議論。然其來金銀比價之動搖。生關於本位貨幣之議論。迄至今日。就此點不能見計畫之進行。甚爲遺憾。

第十一章 日本之貨幣制度

第一節 新貨幣條例並其後改正之法令

由法令上觀察日本之貨幣制度。最要注意者。明治四年五月發布之新貨幣條例是也。蓋幕末當時流通贗造貨幣之處分。使完全貨幣化之者。乃明治政府由舊幕承繼之一問題。以其妨害內外貿易發達之理。屢接外國公使處分之要求。於是政府速鑄造新貨幣。以收回贗造。以一新貨幣制度。為當面之急務也。前記新貨幣條例。即以應此必要之目的而制定者也。其要點於歐美諸國以續々有金貨本位制之舉。使諸國貿易相發達。湊採用同一之本位制也。新條例如下。(一)每二十圓。以量目三三瓦三分之一品位千分之九百位之比例。鑄造金貨。以之充本位。(二)謀貿易之便利。於一圓貨幣以量目二六、九五七瓦品位千分之九百位。認銀貨之自由鑄造。其作無制限法貨。可流通區域。僅限於開港場。(商埠)(三)補助貨幣。以品位千分之八百位鑄造五十錢以下之銀貨。可作法貨之流通。惟金額制限於十圓以內也。由此以前。政府有銀貨本位制實施之意。嚮明治三年將品位九百位。量目二六、九五七瓦之三圓銀貨(四二六、〇〇八孤列鷹)充為本位。制定銀貨本位制施行之條例。更於翌年前記新貨幣條例之下。一變金貨本位制施行之計畫。充為當時財政調查之任務。派遣視察員於海外。而以金本位制可行之意見。呈具前來之效果也。新貨幣條例之下。雖許容一圓銀貨之自由鑄造。其流通僅限

於開港場專充海關稅及其他由外國人交納諸稅並內外人間所行之貿易決濟而已。決不可謂反乎金本位制之真意也。

新舊貿易
銀

爾後數年間政府實施此制度。但明治八年二月政府以太政官布告第十五號鑄造新貿易銀（新以量目二七、二六瓦品位九百位之貿易銀）使與舊銀貨（從來之一圓銀貨）爲同一之價格相流通。更以明治十一年五月之布告擴張貿易銀之區域作無制限法貨使流通於全國也。銀貨既有從來自由鑄造之資格。依今回之改正解除其流通區域之制限而後與金貨相並占本位貨幣之地位。至此日本自金貨本位制一變而爲複本位制也。然此複本位制致如何之運用也。先據右之條例求金銀貨之法定比價。舊貿易銀對金貨爲一與一六、一七新貿易銀當一與一六、三二之比例也。而一方觀於世界金銀之市價當時既於德國行貨幣制之改革。其餘波及於銀價對金呈下落之勢。例如明治十年（一八七七年）銀對金爲一與一七。二二同十二年爲一七。九四同十三年呈一八。四〇之市價也。此際日本解除新舊貿易銀之通用制限使之爲無限法貨是即以市價與相差之法定比價實施複本位制。法律付以低價之金貨被驅逐於外國僅銀貨可流通於內國市場而此銀貨之內量目二七、二六瓦之新貿易銀爲量目三六、九五七瓦之舊貿易銀至同被驅逐於流通外者亦可知之矣。是即格林斜姆法則實際所行之結果。日本之複本位制於世界金銀市價不盡使接近於自國法定比價之作用限內於法律上雖實施複本位制於實質上不免有舊貿易充本位同樣之結果也。

撤去貿易
銀之通用
區域

第二節 不換紙幣整理

政府紙幣
並國立銀行

自明治初年作為政府紙幣流通於世間者不乏其種類焉。太政官札、民部省札、大藏省兌換證券、開拓省兌換證券是也。當初據明治三年五月之布告太政官札限明治五年可與一切正貨相交通之規定。但據同四年之布告其交換同以新紙幣爲之之故。政府紙幣純然爲不換紙幣也。而其整理政府所最感困難者先對於紙幣所有者持來之紙幣交付公債以之收回於國庫。且保證其公債。設立發行兌換紙幣之銀行。爲完成兌換制度之基礎。雖將明治五年十一月國立銀行條例於翌年發布金札引換證書條例。然依是等之實施不能收充分之效果也。而一方爲藩札引換三千三百九十一萬圓爲歲入填補八百五十二萬圓爲西南征討費支出。加之二千七百萬圓政府紙幣之發行。九年八月以後始以銀貨可行兌換之國立銀行紙幣之兌換。得以政府紙幣爲之。故國立銀行亦爲一種不兌換紙幣。是等不兌換紙幣皆於市場對正貨而生扣折。使物價騰貴。同時招連年輸入之超過。爲此決算而正貨有流出之必要。於國內正貨流通額次第而來減少也。斯金融市場一般逼迫。成資金融通之不自由也。說者以正貨之流通額減少爲其原因。豐富資本之供給謀產業發達者。先增加正貨之流通額爲必要也。如明治十一年政府擴張銀貨之流通區域。至採用複本位制焉。要之由上之見地。雖可謂出於促正貨流通之意趣。而一方加多額政府紙幣之流通。明治九年國立銀行條例改正以來。全國之國立銀行。

續々發行紙幣。過剩之不換紙幣。對正貨而低其價格。則正貨被驅逐於流通之外乃當然之事實。概言當時之實狀。復本位之法定比價與市價相差之結果。致金貨爲銀貨而驅逐之也。紙幣價格低落之結果。銀貨更爲紙幣而被驅逐也。

於此事情之下。由明治五年至十四年。被驅逐於海外正貨之額。達七千七十九萬圓。又於同年末。市場流通之政府不換紙幣一億二千萬餘圓。以之加銀行紙幣。約計總額上昇於一億五千四百八十餘萬圓。正貨準備僅八百六十餘萬圓而已。對銀貨之紙幣價格。示七分以上之低落。物價顯然騰貴。金利上呈百分之二之高度。七分利公債之時價。至下落於七十圓也。職斯之故。以至經濟社會紊亂。產業之衰微也。於是政府速處分紙幣。認正貨兌換開始之必要。先定大體之方針。(一)漸次消却政府紙幣。謀正貨準備之吸收。(二)消却國立銀行紙幣。除却國立銀行之發行銀行之資格。(三)設立中央銀行賦以紙幣發行之獨占權。以統一全國之紙幣。確定此三策。以作實行之手段。明治十三年九月改正造酒稅則。翌年以來。其收入增加三倍。十三年十月。以歲計上得餘裕之目的。加地方制度以改正。於地方稅目中擴張從來地租五分之一之定限爲三分之一。同時監獄費及其他均移爲地方稅而支償之。作府縣土木費。由中央政府下付之恩賜金亦廢止之。諸種施設之外。諸官廳之經費。加以充分之節約。得紙幣消却之元資金焉。明治十五年秋賦課賣藥印紙稅取引所仲買人稅。繼之明治十八年制定醬油稅法並菓子稅於他方。明治十六年十二月改正金札引換。公債證書條例。翌年以後漸次增加其發行

高充紙幣消却資本之一部。明治十五年六月發布日本銀行條例。其於第十四條也。訂明日本銀行有發行兌換銀行券之特權。明治十六年五月。加改正於國立銀行條例。制定所謂國立銀行紙幣合同消却法。將各國銀行之準備金貯於日本銀行。使日本銀行擔任銀行紙幣消却之事務。以定遞減其流通額之方針也。而觀是等政策及於不換紙幣整理之效果。由明治十四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國立銀行紙幣流通之額減四百二十四萬二千餘圓。以之加第一種紙幣(由明治元年至四年發行之紙幣)殆達千八百萬餘圓。又斯數年間。以歲計上之餘裕。有千三百六十四萬圓。依金札引換公債證書之發行。乃消却三百九十一萬九千餘元之第二種政府紙幣(明治五年以後所發行者)。其紙幣流通之額減至一億二千四十萬元。一方作準備金。得以四千二百二十六萬五千餘元。蓄積於國庫。使紙幣價格漸次略與正貨爲同價之接近。於政府乃亦認爲兌換開始之機會到來。以明治十八年六月第十四號之布告。使爲多年世上之一問題。不換紙幣了結其處分。得爲兌換之開始也。其布告如下。(一)政府發行之紙幣。自明治十九年一月漸次交換銀貨。其交換之紙幣消却之。(二)使日本銀行處理交換之事務。

然由貨幣制度上觀察。茲有最要注意之一事也。日本既於明治十二年以來。以法律實施複本位制。充本位貨幣。雖曰以金銀爲之。然於兌換開始之際。特僅以銀貨充紙幣之兌換者。又何故耶。僅以銀貨充作公私支付之政策。非以此時爲始而據。有先例者也。試舉一二例以言之。明治十三年十二月於改正之金札引換公債條例。

事實上之
銀貨本位

第一條。公債元利金。雖僅以金銀貨幣規定支付之旨。於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證書條例。更規定僅以銀貨而充支付也。是即明治十七年五月發布兌換銀行券條例。承是等之規定。其於第一條。於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僅以銀貨而兌換者也。當時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金銀市價。既居乎一與一九、七七乃至二〇之程度。如日本明治四年定金貨於新貨幣條例。且對之有二六、一七或二六、三三之比價的兩種之銀貨。以充本位。複本位制實施之場合。堅持其貨幣制度之趣意。必應以金銀貨兌換各種之紙幣(政府紙幣國立銀行紙幣)並日本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也。市價低落之銀塊。自海外而來輸入。以鑄造銀貨焉。於市場與兌換券引換之上。更開取金貨。至續々輸出海外。爲必然之數。金貨存在於日本銀行之準備金中。日本銀行於維持兌換之間。到底不可免斯成行也。政府之紙幣並兌換券之兌換僅限以銀貨。全出於避此影響之必要。既於複本位制之下。法定比價與市價之間。顯生懸隔。實際上無異於銀本位制。可見爲兌換開始當然之結果也。

第三節 金銀市價變動之影響

如右所述。日本雖由金貨本位制移於複本位制。然複本位制不過法律上之規定。於實際上無異銀貨本位制。然則際近年金銀市價之變動也。銀貨國蒙種々影響爲明白之事實焉茲試舉其一班。(甲)於國際上之關係。(一)對於歐美金貨國輸出貿易之增進。(二)於銀貨國市場與由金貨國輸入貨物相比較。競爭上立於有利之地位。

次第排除金貨國之競爭品。(三)與金貨國之匯兌時價。常相變動。爲此於金貨國之貿易。陷於投機之狀態。(四)當由金貨國。首於原料機械及一般消費之輸入也。至不可不受高價之支付。(五)於金貨國之間。缺資金疏通之圓滑。輸入低利之外資。甚困難也。(乙)於內國經濟上之關係。(一)對金貨國輸出貿易之增進。對銀貨國商品販路擴張。由金貨國輸入不便等之種々事情觀之。則於內國促進生產事業之發達。對勞動者使其職業之豐富。(二)租稅增進。特於間接稅並官營業之收入行之。(三)銀價不但對金而低落。即對於諸般物價。隨其低落。使一般貨物而騰貴焉。(四)加債權者並得定額收入者之階級以損失。與債務者並定額擔負之階級以利益。於此幾多方面而呈變動。此不但理論上之推測爲然也。徵之明治廿六年十月爲銀價問題調查組織之貨幣制度調查會之報告。其蒐集的諸統計所不容疑者也。而是等之影響。由經濟社會全體上之計算。果有利否耶。乃世上之一問題。以之爲不利益又爲不可永續之論者。主張金本位。以之爲有利又可爲永續之論者。唱道銀本位制維持之說。關於貨幣制度議論之當否。依如上之見解。雖可決其關係。然當時財政之當局者。以金銀市價之變動。認爲使日本移於金貨本位制之必要。故立左之意見焉。

方今物價益有騰昂之傾向也。抑日本之貨物與金貨換算。比金貨之物價。尙且低廉之時。換言之。即物價騰貴未達金貨騰貴程度之間。則日本之輸出貿易。向金貨國而獎勵之。其結果促進農商工業之發達。並可增勞力者職工之需要。是前數年所實驗者也。但物價之騰貴進而不已。遂超乎金貨騰貴比例以上之時。勢必

向金貨國之輸出漸次減退。却不得不增彼之輸入也。熟察二十九年之外國貿易輸入超過達三百餘萬圓。可以知之矣。而開港以來。屬未曾有之奇事。此現象者。雖曰依間接歐洲之紊亂。美國之荒歉。相伴而來。輸出之不振。然相關連內地物價騰貴。事業之勃興。茲不得不歸於機械原料及其他奢侈消費物之輸入增加也。物價如斯騰貴之時。有貨物者利之。有通貨者損之。故生產者債務者納稅者之有利。而政府之歲出增加。公債下落。債權者蒙損失焉。衣食乎一定之給料及賃銀者。不得不益感其困難也。加之物價騰貴。債務者之利益。增加資金之需要。輸入超過債權者之不利益。資金供給減少之故。金融益行緊迫。惹起公債股券之下落。妨害事業。縮少資金之融通焉。要之爲銀價下落。日本之所享利益。漸次減滅。其弊將有不堪者矣。於是乎日本早已不見銀本位制維持之必要焉。宜效歐美及其他關係諸國多數之所趨。以施行金本位制。可採用自然的最良幣制也。況於金準備之點。可使今日之改革容易者哉。

落償所蒙不利益之必要。以基於輸入超過資金不足者。不能為其原因也。際金利之騰貴。付定額利息之公債。市價之低落。雖為不得已者。但於繼續銀價下落之勢。其商業之繁昌持續者。如股票之時價共金利而騰貴。由其配當率之增加關係。必不能謂其低落也。當時於日本貨幣制度之改革。有移於金貨本位制之必要。以與歐美金貨國採用同一之本位制。而使彼我的經濟的關係密切之一事。可為其根本之理由。於銅貨本位之下。如生內國經濟上之利弊。尙未足為批判本位制之得失也。唯結局於或一時期間。與歐美諸國有取同一貨幣制度之必要。於中日戰後。不可不圖經濟社會發展之際。擁多額之償金。容易維持金貨準備之時。為適當之機會。又不俟論也。

第四節 現行貨幣法

由上述之論點。實施金貨本位制。乃明治三十年前後財政當局者所唱道。政府遂於明治三十年三月。以改正法律案提出於議會。經兩院之協贊。同月下旬法律第十六號作貨幣法公布之。以是年十月一日定實施之期限。其要如左。

- (一) 以純金之量目奇零瓦七四九九九。充價格單位。稱之曰圓。(貨幣法第二條)
- (二) 金貨之種類分五圓十圓二十圓之三種。品位九百位。量目每五圓金貨定為一枚一分一厘一毛一一

(四瓦一六六六)認自由鑄造。充無限制法貨。(同第三、五、六七、一四條)

(三)五十錢以下之補助貨幣限十圓以內。與之以法貨之資格。(同第七條)

(四)從來發行之一圓銀貨。以金貨一圓之比例。依政府之便宜。漸次兌換之。至其了結。許以金貨一圓之比例。作無限制法貨而通用。通用禁止之場合。湏於六箇月以前公布之。自通用禁止之翌日滿五箇年以內。不

請求兌換時。作生金屬以處理之。(同第一六條)

(五)此法律之發布後。同時廢止一圓銀貨之鑄造。

(六)從來鑄造之金貨。以新金貨之倍位流通之。

附屬於此者。並改正兌換銀行券條例及明治十八年第十四號布告。日本銀行之兌換券並政府紙幣。與新貨幣法實施同時。公示其可以金貨兌換之旨也。

若以右之規定。日本果施行純然金貨本位者乎。將又於一時不得不安於跛行本位制之狀態者乎。此疑問全屬不明也。是即據貨幣法之規定。政府不發一圓銀貨通用禁止之勅令以上。則對金貨有二與三二、三四之法定比價之銀貨。作無制度法貨流通市場。又至發禁止勅令之翌日起算。滿五箇年間。政府於金貨可當兌換之責也。然則假令一方既停止銀貨自由鑄造。其結果銀貨較法定比價而低落。然人民雖不有輸納銀塊於作弊局。請求銀貨鑄造。以之而為取出金貨之自由。而從來鑄造發行之銀貨。每次與金貨交換。則市價與法定比價歸

於國庫損失。於此點，政府却不得不蒙與複本位制實施同樣之作用。但貨幣法第十六條設「據政府之便宜可以漸次交換」一項，必無速時收回銀貨之必要也。若此，則不但使政府利用此規則，僥幸同盟諸國、合衆國、德國之例，使銀貨與金貨並行通流於市場之權能，且如據兌換銀行券條例之改正，俾日本銀行正貨準備四分之一相當之銀貨，以作兌換準備所有之自由。於跛行本位制之下，不難供收回銀貨之便法也。如斯之貨幣法，實行跛行本位制，雖備彌縫一時準備之規定，一方不得不抵觸於金貨本位制實施之方針。於實行跛行本位制之場合，若以一與三二、三四之法定比價，則與羅甸同盟諸國有異也。金銀市價依需要供給之關係，以常可上下於此法定比價之線端。故銀價下落之場合，內外市場流通之銀貨歸來於國庫，以取出金貨矣。其騰貴之場合，以銀貨可流出於海外，而日本為世界列國與以獨力實施複本位制，不得不蒙同樣之影響也。若之使日本銀行作正貨準備之一部，而所有銀貨，則銀貨對於金貨其變動不定之結果，或不可不使兌換制度之基礎薄弱者矣。考量斯等事情，除施行純然金貨本位制之外，無他良策。即政府亦覺悟應分之損失，就貨幣法之實施着々準備者也。而其間於海峽殖民地香港等為收回一圓銀貨，至要大英銀弗之鑄造，又印度事務局停止印度手票之賣出，却購入匯往印度之匯票於印度內地，免其餓饉之難。土人之間，對貨物增加其需要之結果，遽然對銀之需要亦增加焉。自九月中旬之頃，銀價漸呈恢復之徵候。至下旬一汝斯銀塊_時價，雖昇至二十六片，而市價一與三六內外，故與日本法定比價相比較，不能無多少之差異也。此際日本實施金貨本位

制行銀貨之兌換。由國庫利害計算。乃爲最不利益之事。不俟論已。

然則日本果至如何程度。負銀貨兌換之義務。相伴而可居於應其負擔之地位耶。日本自明治初年以至貨幣法發布。鑄造發行之銀貨。(雖自由鑄造停止之後。其以前輸納於造幣局之銀塊。亦鑄造爲銀貨焉)一圓銀貨(舊貿易銀)一億六千二百七萬七千餘圓。新貿易銀三百五萬六千餘圓。合計一億六千五百十三萬三千餘圓。(改額高四十六萬餘圓)貨幣法實施前(即九月末日)內外市場分配之額數如左。

海外輸出額(輸入額)

一一〇、三五五、一六九

內地流通額

三七、五二五、〇三六

日本銀行正備準貨中現存額

一六、七九二、六〇一

從來輸出於中國香港朝鮮等之一圓銀貨。或鎔解以改鑄兩銀。或付以刻印。於日本失其貨幣資格之地位者有之。又海峽殖民地。特輸出於新嘉坡地方者。於同地爲流通上必要之貨物。或由同地更輸出於附近諸國。爲中國人而付以刻印。或入於暹羅。以改鑄同國之齊克爾(Tical)銀貨者亦有之。於是輸出於海外之銀貨。不能認爲於貨幣法實施之頃。盡歸來國內。以領取新金貨者。其一部可作必要貨幣之流通。以殘存於地方焉。他一部歸來於國內。於日本雖無當兌換責任之必要。然既於金銀市價與法定面價之間。存若干之差異。其輸出額之幾分。由海外歸來與從來存在於內地者。共爲國庫金貨之領取。無待論矣。日本銀行所有作正貨準備存在

之銀貨並銀塊（成貨拂渡證書之所有者。則與銀貨相同。可有就國庫而得兌換之資格也。九月末日之現在額數為二千六百十三萬餘圓）之全額。盡於國庫與金貨相兌換。以此而日本銀行不可不備金貨兌換之基礎也。然則言其可作準備之正貨。於國庫果有幾何也耶。第一所依賴者為償金。於明治三十年度為鑄造七千三百萬圓之新金貨。以償金購入金貨金塊之額數示之如左。

據此外貨幣法之規定。加之以新金貨之倍位。可使流通舊金貨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圓。則新金貨之總額計算達至七千四百四十萬一千餘圓也。造幣局於四、五、六之三箇月間為鑄造之準備。自七月漸次着手鑄造。至九月末日十圓金貨千二百萬圓。二十圓金貨三千六百萬圓。合計四千八百萬圓。鑄造已終了矣。於豫定之日至毫無障礙。開始於銀貨之兌換。以九月下旬財政部告示第六十一號由十月一日開始金貨交換。並公告其交換場所及交換之順序。以令達於各金庫也。是即於金貨本位制實施之過程更進一步。既於國庫有右之金

本位銀貨
之通用禁止
金貨本位
之完成

貨金塊。而日本銀行據九月末日之計算。無論何時就國庫金貨。可得兌換之銀貨銀塊四千二百九十二萬一千餘圓之外。爲金貨準備之金貨三千五百三十一萬一千圓。金塊二十九萬五千圓。外國金貨及其他百八十一萬六千圓。合計所有之金貨金塊。爲三千七百四十二萬三千餘圓。足以備兌換制度。完全維持之實力。甚明瞭也。而由政府立足地觀之。如貨幣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永與一圓銀貨以無限法貨之資格。使流通於市場時。不能完了銀貨處分。實施金貨本位制。且無論何時爲銀價下落蒙如何之損失。亦不可測知。故以十月一日敕令三百八十八號限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禁止一圓銀貨之通用。同時更基於同一之意趣。以三十一年六月法律第五號於翌日貨幣法由通用禁止之翌日起算。定滿五箇年兌換一圓銀貨期限。短縮三箇月以七月三十一日爲限也。

第五節 本位銀貨之處分

銀貨兌換之準備並方法。如右所述。果如豫期。收回銀貨。唯斯收回之銀貨。果如何處分耶。又及於國庫有如何損益之關係耶。據明治三十二年五月之調查如左。

(甲) 銀貨並銀塊存在額

與金貨兌換完畢之一圓銀貨

對於成貨拂渡證書之銀塊

臺灣金庫現存額

租稅及其他收納

合計

內詳

補助貨幣鑄造元造幣局交付

賣售於上海等處之銀塊

於內地賣售於外國銀行之銀貨及銀塊

往臺灣廻送決算完結之銀貨

往朝鮮.....

往香港.....

往威海衛.....

合計

(乙) 一圓銀貨賣售損失額

二九、五〇五、四五三、〇四二

二、九六二、九七三、〇〇〇

三、九七七、〇九九、〇〇〇

七五、〇九三、八二二、〇四二

二七、五六七、〇一一、五八四

一七、五四六、二八八、四二八

七、四一七、三七四、〇三〇

六、二一二、九七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九三、八二二、〇四二

由當初增加總額
此賣售代金

七五、〇九三、八二二、〇四二
六九、六九六、二四〇、八五三

內 詳

賣却於造幣局之分

圓
(二七、五六七、〇一一、五八四)

賣却於上海之分

圓
(一七、四四六、二八八、四二八)

賣却於香港之分

圓
(一四、三六三、〇〇〇)

賣却於外國銀行之分

圓
(七、四一七、三七四、〇三〇)

迴送於臺灣之分

圓
(六、一二二、九七三)

迴送於威海衛之分

圓
(一九七、一七五)

迴送於韓國之分

圓
(三〇〇、〇〇〇)

兩々相較之差額

五、三九七、五八一一八九

元來政府發換完畢之銀貨區分法最依賴者。不外充補助貨幣資本之一事。當初計畫貨幣法當局者之間。以現在於內地之二圓銀貨概計可升至六千五百萬三千八百五圓。若一舉收回此巨額之銀貨即時賣售者。促銀價之下落。同時財政上蒙直接之損失。以有此懸念之故。勿論如何。於貨幣法施行之當初。不能禁其流通也。第

一、新本位施行之際。可抑制其金價騰貴之傾向。第二、他日金貨流出之際。補幾分通貨之缺乏。防物價下落。金融緊迫。匯兌騰貴焉。第三、對於東洋銀貨國。由其得匯兌上便利之必要。限於千六百萬圓。一圓銀貨。雖於內地銀價下落之時。可作法貨以與金貨共相流通。其他由外國銀貨歸來汎濫於市場者。鑄鑄之。以其一部供補助銀貨增鑄之用。他一部可供臺灣幣制上之需要也。然此意見之根柢。大存誤解者也。蓋一圓銀貨雖如何於內地之市場流通。其既為定位貨幣以上。則不足抑制金價騰貴之傾向。為金貨流出生貨幣不足。不依定位貨幣之流通。而依紙幣之流通。可得補之。又銀貨為定位貨幣之場合。匯兌之標準。律以金貨。對東洋銀貨國不能收匯兌上之便利也。斯誤解之如何不問。如上意見。實際上且不能用矣。貨幣上之實施。同時政府定一圓銀貨之通用期限。不縮短其兌換期限。以決定實行純然金貨本位制之方針。因為兌換歸來於國庫銀圓之額升至多額。至訴其處分之急要也。於是政府應此定兌換完畢圓銀之過半改鑄補助貨幣之計畫。先於卅年度。一千萬圓。三十一年度。二千萬圓。卅二年度。千百五十萬圓。合計四千百五十萬圓之銀貨。作鑄造資金交付於造幣局者也。據貨幣法制定以前(明治廿九年十月末之調查)之調查。觀補助貨幣與他種貨幣之比例。對本位貨幣二億二千八百二十五萬餘圓。而補助貨幣四千六十九萬七千餘圓。補助紙幣不過通貨總額之百分之一五也。以之於諸外國比例比較之時。不僅稍失於少額。實際戰後之補助貨幣輸送於朝鮮、中國、臺灣等處。及商工業相伴繁昌(例如貨銀之支拂少額之買賣等)之關係。補助貨幣貿易之增加。其流通之多少。雖不無告不

足之狀。然補助貨幣之發行流通額存有一定之制限也。明治三十年以來雖曰少額。但每月由外國補助貨幣之流入。自補充供給之不足。一方政府從右之豫定以多額之補助銀貨供給於市場。三十一年以後失流通上之適度。訴於貿易上之不便者為不少也。現就全國之各金庫調查流通之狀況。四十七箇所之內。由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之間其比例為適度者二十五。過多者六。稍過多者十不足者三。僅少者三。自四月至六月之間漸變為適度者二十一。過多者二十。稍過多者三。不足者三之比例也。政府從此以前兩月中旬。日本銀行發行之一圓兌換券漸次收回於中央金庫。代以可使用五十錢銀貨之旨。發布命令焉。更以四月中旬無關於貨幣法第七條之制限。而國庫收入無制限。收受補助貨幣頻繁。就分配適度之狀態以相盡力。唯不易達其目的也。政府不得從當初之豫定。斷行補助貨幣之增鑄。以賣售處分各地方之銀貨。至蒙前此之損失者。其理由在此也。此損失可目為促成純然金貨本位制之代價矣乎。

第六節 臺灣之貨幣制度

臺灣割讓以前。貨幣制度與中國相同。甚極錯雜也。觀其一斑。原不存一定之本位貨幣者。於墨西哥。西班牙。香港。弗等。付以刻印。凡準其量目。使之流通也。故不問其貨幣為何國之鑄造。均視為一種銀塊。不但此也。近年甲乙兩者之間。當授受貨幣也。乙求甲之刻印。乙以之交付於第三者。被其拒絕之時。生於甲同一量目之銀貨。

使之負交換義務之習慣也。又銀貨之外，銅貨亦流通，雖可決濟小額之貿易，要之貨幣流通之狀態亂雜，不俟論已。而臺灣之割於日本也，政府以一圓銀貨補助貨幣並兌換券於同地供用各種之交付，刻印並損壞之銀貨，不收受於一切公納。一時兌換券之流通，雖不得圓滑，而銀貨自當初完全流通。事實上至與內地立於同貨幣制度之下也。

明治三十年三月於日本貨幣法之制定也。以十月一日決定其實施。於臺灣與內地可否同樣實施金貨本位制，為世上之一問題。政府於臺灣經濟上之狀態，特關於貨幣流通舊來之習慣而推究之。以即時施行金本位制為不適當也。十月一日以後，於內地與新金貨交換上，付收回於國庫之一圓銀貨以刻印，以之對金貨而依時價使用於臺灣之公納。同時於從來許容使用於公納之外國銀貨並私施刻印之貨幣，禁止為一切之收納。以十月二十二日敕令第三百七十四號公布之。十一月十三日臺灣總督府付以政府之刻印一圓銀貨之價格於金貨千圓可據三千三十七枚之比例也。即一圓銀貨，就一圓而付以九十六錢四厘之公定價格也。

爾來就臺灣貨幣，雖常有改正之說而不實行也。期以三箇月改定付刻印銀圓之公定市價，又使臺灣銀行以銀貨作準備，使紙幣發行與日本銀行之兌換券相並而流通於市場。此原為一時變則之制度，非可施行於永久也。第一、每逢公定時價之改定，必使銀貨所有者蒙損失焉。第二、內地與臺灣貨幣制度相異之結果，疎隔兩者經濟上之關係。第三、付刻印銀圓之供給，一因政府所制限之故，時有依人為之作用，惹起價格急劇變動之

恐也。第四銀塊市價之變動與圓銀公定市價之改正。不行於同時之故。其間如誘致投機貿易。以有為多之弊害。遂限於三十七年七月一日廢止銀貨無制限之通用。僅於公納依時價而收受。使之與本國制度相同一也。

第七節 金貨本位制之維持

金貨本位。如上事情之下。以其規定施行於日本既經十數年之歲月矣。其間金銀市價之變動。依然不熄。遂對於首以銀貨流通之中國時。場日本匯兌市價相搖動。特於銀價一昂一低之間。以其對金居於低落之趨勢。對中國輸出貿易往々蒙不利影響。然對金貨國匯兌時價確定之結果。外國貿易及各種之支付。立於確實基礎之上。低利之資金。自誘導於內國。其為元利金支付。債務者日本之官吏。得以不蒙意外之變動也。是等諸國雖可齊金貨本位制之日本以重大利益。一方日本維持金貨本位制果有如何之成算耶。近年世界伴於金產出額之增加。重要金貨國受金之分配。力使金準備之豐富。日本同他國常有與此分配否耶。就此點不可不有多少之考量耳。

金匯兌本位制。金貨之於內國。無流通及存在之必要。但有匯兌資金之存在足矣。其在金貨本位制必要於內國金貨之存在。又依其存在。於一國行貨幣伸縮之自動。得使完全貨幣制度之運用也。唯於金貨本位國。金貨

之存在也。盡集中於一箇中央銀行。成正貨之準備。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以外。流通於市場者。有二種之區別。蓋今日中央銀行其職務之一。因發行兌換券之故。於或組織之下。不可不備準備金也。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對兌換券以行兌換乎。抑要金貨者。以兌換券而取金貨。對海外可果決濟其支付之用。而中央銀行之發行兌換券之額面。與本位貨幣之額面。居於同等以下之程度。兌換券比較金貨。流通上便利之關係。僅兌換券專流通於市場。可至無金貨之流通。若反對於此。兌換券之額面比較本位最低額而遠過其上也。不能僅以兌換券決濟乎日常之貿易。若以補助貨幣決濟之。由法貨金額之制限。或運搬上之不便等種々關係。因有困難事情之故。結局決濟日常之貿易。必可見必要的若干金貨。流通於市場也。就此點觀日本之實例。兌換券之最低額面。居一圓低位之結果。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之金額頗大。一方於市場不見何等金貨之流通也。於日本金貨之存在額。事實盡集中於日本銀行。形成金貨準備。以對於兌換券果其兌換要求之結果也。日本銀行正貨準備之消長。可得爲卜日本貨幣制度基礎之強弱之唯一標的也。

然則日本銀行。如何對兌換券吸收正貨準備。又使之充實也耶。凡中央銀行吸收正貨之方法有二。一則購入內國採掘精鍊之金。他則依國際貸借之關係。仰自外國輸入之金也。但於今日世界金之產出。限於南阿非利加、濠洲、俄羅斯。並亞美利加。其他金貨國多不見金之產出也。故是等之國成有利的國際貸借上關係。於他國產出之金。或蓄積之金。勉以吸收於自國焉。世界產出金之大部分。一度集於倫敦之金市場。隨國際貸借上

之關係。分配於各國。而其分配之程度。於各國支持物價平準點之標準而決定之。已爲前所論矣。而一國之正貨流出於外國。基於不利之貸借關係。其由外國流入者。因有利的國際關係也。一國々際貸借之項目。依國之狀況。自不得無異。然其輸出入貿易。於國際間資金之移動。以基之於利息收益之收支。移住民送金之出入等。是其重大者。依是等金額之消長。於一國々際貸借上。或爲債權國。或爲債務國焉。一國依各種之關係而爲債權者。其對於債權之利息收益。必非盡於貨幣之狀態而收納。於債權國貨物之輸入。超過輸出於債務國貨物之輸出。超過輸入於全體以得支持國際之均衡。乃爲一般之原則也。於英國連年繼續輸入超過之勢。而其金額雖達一億數千萬磅之多。就金貨本位制之維持。或金貨之吸收。所以不告何等之難色者。蓋此輸入超過。乃生於英國對外國並殖民地所有之債權。不外乎輸入超過之代價。依債權之收入而爲決済者也。若德若法。皆然也。是等諸國基於右之事情。接輸入超過於貨幣維持。不感何等之痛痒。既居乎此地位之故。於斯等之國。由特殊之關係。充實中央銀行之正貨準備。抑或增加內國之正貨存在額數。於是可增高其中央銀行之金利。共金利之增高。金融而來緊縮。故在外國之債權。收回於內國。或新吸收外國之資本。以期容易得達其目的耳。觀日本於國際貸借上之地位。船舶運賃、及保險料、艦船消費、旅客消費、事業利益、及僑民送金等。日本之所收納。其支出於外國超過。雖不及六千數百萬元。然日俄戰時並戰後。日本始募集外債於外國。地方自治及民間諸會社。所起外國之債務。達異常之金額。僅其利息支付之額。升至七千數百萬圓之金額。於此點。則使日本

居乎債務者之地位也。既居債務國之後。此債務之殘額。結局以內國之貨幣。支付於外國。貨幣之流出。通貨之伸縮。常下降於日本之物價平準點。對外國持輸出超過之勢。以全體觀之。雖可使維持國際支付之均衡。然實際輸入超過。連年繼續。不改其趣。而此輸入超過之繼續。內國之貨幣。不流出於海外。亦不使貨幣收縮。助長物價騰貴之勢於不已也。律以國際普通原則。示一箇除外之例也。如斯畢竟日俄戰時。迫於外債募集之急。以外債利息金額必要之支付存置於外國。凡決濟對外支付者以此金額。而不外來此金額之減消。更募集外債。以之爲填補所生之變態也。斯政策之下。當使高日本物價之平準點。馴致輸入超過之形勢。爲果此超過額與外債利息之支付。減去在外正貨。隨其減去。更取外債募集之手段。外債加增之結果。日本財政信用程度。於外國市場低落。爲外債發行。不可不忍此不利之條件。若然則外債募集。必不能如意。結局不可不以內國貨幣。當對外債務之決濟也。斯危機達到以前。使日本輸出入之狀況一變。成爲輸出超過之勢乎。或於外國貿易以外關係。對外國得以增加外債者乎。如上雖可得脫去債務國兼輸入超過國變態。相伴而來之困難。然如此事之難望。則以內國存在之正貨。可陷一時支付外債之利息。同時決濟輸入超過之代金之難境也。如英國居於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額面價格之結果。及於內國金貨流通之多數國。其於中央銀行發行低額面之兌換券。則收回市場流通之金貨。或可得充實中央銀行將行減去之正貨準備。是等諸國之兌換準備。基礎於此確實之二腳。反之。中央銀行之正貨準備以外。無何等可充實金貨流通之日本。其兌換準備。不得不云基礎乎脆弱之

隻腳也。故如何維持日本之金貨本位制。又如何可充實金準備者。年來之間題也。維持金貨本位制。非以內國金產出爲要。唯有有利的國際貸借之關係則足矣。雖然。則爲日本亦獎勵內地並朝鮮金礦業或砂金採用業。以企圖內地產金額之增加。然最稱有望者。朝鮮之產金事業。一年之產額。尙不達一千萬圓。以之決濟日本所負外國之債務。使有利於國際貸借之狀態。其不及遠甚。而就輸出入狀態之一變。或依保護關稅政策排斥外國品。獎勵內國品之使用等。聊可認爲努力之跡。然抑制輸入獎勵輸出者。溯於國際間之貨幣分配之根本問題。使至低下物價平準點。於減去內國貨幣之供給外。不能發見何等之方策也。此理論曩於第二章第七節已敘述之。今世界蒙金產額增加之餘響。此時有呼「黃金洪水」之時代。日本獨就金本位之維持。至悲觀於前途。不外一無視乎國際間貨幣分配之原則。施蹂躪政策之結果也。故再言此一事。以結貨幣論之全編也。

貨幣論終

本書主要名辭解釋

通貨

流暢通用於市場之正貨及紙幣謂之通貨。

正貨

即貨者對於紙幣而言乃真實之貨幣。即金銀貨幣之稱。

小切手

譯爲小手票。乃存款者對於其交易銀行。照其要求。命令將一定之金額。支付於記名人。指定人或持參人之命令證券也。吾國有譯爲支票或小票據者。故悉備之。以供參考。

預金手形

譯爲貯金手票。惟其意義。乃爲銀行對於存款者而發之手票。對於指名人或持參人。照其要求。與該手票兌換。支付記載金額是也。由是其性質雖類一覽支付之約期手票(約束手形)。然以別無具備法律上規定手票要件之必。要。故畢竟不外爲請求支拂之貯金證書。

制令貨幣

譯爲命令貨幣。乃爲國家以強制命令使貨幣之通行。又名強制貨幣。蓋言其貨幣資料不足實價。立一定制度。強迫使通用之謂也。

地金

乃本質金屬尙未製爲貨幣者。本書譯爲生金屬或金銀塊。故金地金譯爲生金或金塊。而銀地金則譯爲生銀或銀塊。

取付

譯爲取款。即由銀行取出存款之意。

振替勘定

譯爲撥帳算法。雖失廣泛。意頗明顯。按振替之義。謂甲乙二人與同一銀行有交易者。相互之間。有交付款項時。付款者。先令銀行將由自己之存款所欲取出付款之金額。命其記入於受

款者之存款帳簿中。而以帳簿之上。可行支付之完濟。以免取出後再行支付之煩難手續。換言之。即撥帳清結之意也。

法貨

法貨者。一種貨幣。乃國家認可某一種貨幣。可以爲債權債務者。完全履行其支付決濟之用之謂也。又謂之合法貨幣。

即扣折之意。因對增折而言。故譯爲減折。

乃由一定之額數中。減去若干額之謂也。

割引

譯爲增折即

脹折之意。

打步

以甲乙丙三種貨幣互相兌換貨幣之故。謂之兩換商人。日本稱謂爲兩替。即如吾國舊錢莊及銀舖是也。

兩換商人 爲替相場

譯爲匯兌時價。蓋國際匯兌。其匯票恰如一種商品而賣買之。故其時之賣買價格生焉。易詞言之。即匯票時價是也。

取立

即代爲討款之意。本書譯爲代行領取款項。易詞言之。銀行慣於金錢之出納。其機關完備。其交易較廣。請求匯票及小手票之支付時。則占極便利之地位。故銀行之交易顧客。有請求代爲討款者。時直託於銀行。使代已。而求其支付。是即取立之業務也。

配當金

即公司股東按股票所應分得之利息是也。

矯制作用。一名補償作用。在複本位制之下。金銀使用。均無限制。若銀價下落。則有付款於他人時。與其支付以貴者。寧以賤者爲利。故以銀支付之。而銀貨因之需要增加。又漸示騰貴之傾向。一方金貴時。金之需要減少。而金貨有低廉之傾向。故在複本位無論金銀何者。一旦下落。必生騰上之勢力。傾向於法定比價。即當生法定比價。金銀市價相差之時。兩者必起接近於一致之作用。此即補償作用又謂矯制作用也。

爲替手形

爲替手形。譯爲匯兌手票。約言之。爲匯票。約束手形譯爲約期手票。略言之。爲期票。

手形交換所

手票交換者。乃銀行將每日所受之小手票(小切手)手票(手形)及其他可代貨幣之證券。不索取通貨於一定時期。在一定場所。集合加盟各銀行員將是等證券。互相交換以相

穀貸借之方法也。其手票相殺之場所。謂手票交換所。

手形割引步合

譯爲手票折扣利率。其意將手票未達期日者除去自交易之日起滿期日之利息。以其代價交付手票於所持人。依背面另書（裏書）受讓其手票。其折扣利息之率稱爲手票

折扣

利率

取引

本書譯爲交易。其意較交易二字廣。唯未發見更爲適當語。故以

此代之。乃商人與商人。或商人與顧客。其間賣買授受之謂也。

貲銀

勞動者所受得之報酬之稱。有時譯爲工錢。不免狹隘之嫌。故以原語仍之。

預金勘定

譯爲貯金勘定。此爲銀行業者乃

處理存貯款項之勘定之謂也。

取引所仲買人

取引所爲交易所。較易明瞭。有爲替取引所。乃爲匯票、證券之賣買而集合之。所有物品取引所。如米穀取引所。是仲買人者。牙商之謂。爲物品或權利賣買之媒介。即立於需要

者與供給者之間。將物品或權利。

處理於彼此之間。以營利之人也。

譯者啓事

本書旁引博證議論精詳爲日本貨幣著述界之權威者就譯付刊後蒙海內士子來函預訂者甚衆用是舊勉並附錄各國貨幣重量換算表中國幣制改革論等編茲爲輔讀者及厚愛諸君子之望特定減價券（壹圓二角）五百枚（預訂者准減價扣算）分配各地際此貨幣改革之秋想讀者當以先睹爲快也謹啓

最近中國經濟

日本善田永助著
資興何飛雄譯述

本書說明精詳調查確當關於我國財政經濟狀況網羅靡遺洵爲當今獨一之著茲經何君飛雄翻譯付印十二月
月初出版想海內士夫必以先睹爲快發行所上海商務書館及各分局

